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9
四、 发行人的设立.....14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1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1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17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1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1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2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2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22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2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2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2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2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2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26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27

二十三、 结论意见.....28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科新源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创业板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61 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118 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120 号《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指	立信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121 号《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海科新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或合计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注册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如下声明：

（一）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内部控制、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交所审核并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审核要求、履行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资料、会议签名册、表决票、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相关主体出具的声明承诺文件，履行了必要的查验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等相关文件，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及“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等部分查阅的相关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全体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承诺，发行人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根据上述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

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部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部分）；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6,722.238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

例不低于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12,234.90万元、15,284.41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实地考察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文件，人事管理相关制度、财务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同时，核查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兼）职情况、发行人及控股股东的银行开户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员工名册，以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设立及后续增资时的《验资报告》及后续增资的相关凭证，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系有限合伙企业或公司法人的，均依法存续。全体发起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

4.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新源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7. 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取并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历次股本演变

的协议、章程、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营业执照等文件，并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就股本演变过程中的有关情况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4. 发行人的股东已依法作出股份锁定承诺。

5. 海科控股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现场考察了发行人的经营场所，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业务资质证书、重大业务合同、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就有关业务问题与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历年前五大）工商登记信息，查阅部分主要客户、供应商提供的承诺函等资料、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工商登记信息与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核对，协同保荐人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和访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在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4.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5. 除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海科气分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未取得相关资质的情况下，少量销售危险化学品的经营行为未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进行访谈确认，审阅前述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审阅了《审计报告》，审阅了关联交易有关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审阅了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关联交易的制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确认，关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等规定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应执行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4. 发行人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已经对有关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的大额资金拆借情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向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作品著作权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3. 发行人租赁物业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查阅了《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情况，就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内容与公司财务部门人员进行了核实。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及“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所述外，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部分查阅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资行为。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行为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与思派新能源进行重组具有合理性，相关过户手续已完成；发行人与思派新能源进行重组系同一控制下重组，两者相关业务相同，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关于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等，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以及“八、发行人的业务”之“（三）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最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最近两年有关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等，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承诺函等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无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近两年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当选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及产生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变动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及财政补贴的说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财政补贴对应政府文件、银行对账单及记帐凭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5.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主管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部分核查的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4.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批复/备案文件、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已取得

现阶段必要的项目立项、环评备案或审批，符合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4.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

5.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等，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查阅的其他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重大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登录有关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网站进行了检索，并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诉讼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含 5%）股份

的主要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出具的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工商、税务、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各主管部门网站的检索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红筹架构的搭建与拆除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海科投资（BVI）、HaiKe、海科控股（香港）、海科贸易（香港）、海科化工及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注册文件或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涉及的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的上市/挂牌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通过 HaiKe 在伦敦证券交易所 AIM 市场挂牌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通过 HaiKe 间接在伦交所 AIM 市场挂牌期间及摘牌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转贷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取得银行贷款的行为，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转贷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转贷行为涉及的借款已经偿还完毕，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部分所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形，发行人已经采取有效整改措施，不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

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三、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1年 6 月23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一、 《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 5

二、 《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 30

三、 《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 57

四、 《审核问询函》“17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69

五、 《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73

六、 《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98

七、 《审核问询函》“20.关于增资对赌协议” 109

八、 《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 114

九、 《审核问询函》“22.关于土地不动产” 154

第二部分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161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61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6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6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65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65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6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6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6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74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3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广州 · 武汉 · 成都 · 重庆 · 青岛 · 杭州 · 南京 · 海口 · 东京 · 香港 · 伦敦 · 纽约 · 洛杉矶 · 旧金山 · 阿拉木图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Guangzhou · Wuhan · Chengdu · Chongqing · Qingdao · Hangzhou · Nanjing · Haikou · Tokyo · Hong Kong · London · New York · Los Angeles · San Francisco · Almaty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188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8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8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192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95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96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19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3-31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0925号《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发生的事实及变化，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了《山

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05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06号）（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407号）（以下简称“《纳税审核报告》”），发行人为本次发行更新并出具了《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

申报文件显示：

（1）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源投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100%股权，新润投资、艾德诺分别持有海源投资 97.27%、2.73%股份；曹晓东持有的 91.44%艾德诺财产份额系代其他 25 人持有。未来其他愿意显名的实际出资人，将通过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显名间接股东。

（3）发行人 200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48 名，实际股东共 445 名。

（4）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显示，“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部分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以及“新源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3）说明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后续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定价依据及交易方式，及其合规性，充分提示因股份代持可能存在的争议纠

纷等法律风险。

（4）结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相关违规事项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5）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等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根据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就自身历史沿革中的相关代持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更的情况，就新源有限设立及相关历史沿革情况对杨晓宏、商宝光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

2. 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实际出资人明细》、发行人实际股东出资时的部分收据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并对发行人退出的实际股东中可以取得联系的股东进行补充访谈，取得实际股东签署的访谈问卷、确认函，对实际股东退出的相关情况进行确认，查阅发行人为对公司历史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全面确认于报纸和网站上刊登和发布的公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发行人的诉讼情况，确认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解除情况及税款缴纳情况是否合规，判断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判断是否已解除股份代持，分析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查阅了发行人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访谈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函，并查阅现有股东的出资凭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查阅了新润投资与实际出资人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曹晓东与新润投资签署的《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就

历史出资情况签署的访谈问卷、确认函，就许俊成法定继承人的相关情况出具的确认函，确认相关出资份额转让的法律效力及是否存在纠纷；

5. 查阅了海科控股、海源投资、艾德诺、新润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海科化工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确认函、公证书、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包括未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访谈调查笔录；新润投资与实际出资人杨中伟、刘秀云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及实际出资人签署的访谈问卷、确认函，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艾德诺全体合伙人出具的合伙人决定书，了解海科化工未完成清理的股份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6. 查阅海科化工与部分海科化工历史沿革中实际出资人之间的诉讼、裁判文书，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相关诉讼情况，了解未完成清理的股权所涉及的争议纠纷；

7. 结合海科控股、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曹晓东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未完成清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后续取得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具体方式，分析合规性；

8. 查阅当时有效的《证券法》相关规定、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1]13 号），判断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的行为。

（二）核查结果

1.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已解除（除最后一名代持

股东于 2017 年 6 月解除股权代持外，其余股权代持于 2011 年解除）。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情况如下：

1) 新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

①股权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

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于2002年10月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商宝光认缴 722.8 万元，出资比例为 72.28%，杨晓宏认缴 277.2 万元，出资比例为 27.72%。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对杨晓宏和商宝光访谈确认，新源有限设立时，杨晓宏和商宝光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代海科化工持有，为尽快办理公司设立的工商登记手续，推动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建设，由杨晓宏、商宝光作为名义股东办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

②股权代持的解决过程，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03 年 4 月，杨晓宏、商宝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24.12%、71.48%股权（对应出资额 241.20 万元、714.80 万元）转让给海科化工，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商宝光确认，海科化工受让杨晓宏、商宝光分别持有的新源有限 24.12%的股权（241.20 万元出资额）、71.48%的股权（714.80 万元出资额）的行为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股权代持还原时，杨晓宏、商宝光分别保留的新源有限 3.60%的股权（36.00 万元出资额）、0.80%的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系其本人参与本次职工入股取得。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科化工直接持有新源有限股权，杨晓宏和商宝光持有的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

根据海科化工向杨晓宏和商宝光提供出资资金的凭证、杨晓宏和商宝光向新源有限出资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海科化工、杨晓宏及商宝光确认，新源有限设立时的股权代持相关情况真实、准确，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鉴于发行人设立时，自然人股东杨晓宏、商宝光所持股权系为海科化工代持，存在实际规避《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人数的规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晓宏和商宝光访谈确认，发行人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03 年 4 月解除，且此后至 2005 年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股东人数为一人的情形。此外，2005 年 10 月发布的《公司法》（2005 年修订，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代持存在实际规避当时有效的《公司法》（1999 年修订）关于最低股东人数规定的情形，但 2005 年修订的《公司法》已允许设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源有限历史上的职工股代持情况

①股权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

2003 年 4 月，为筹集企业发展资金及实现职工持股，新源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2,228.881 万元，新增部分由职工股东认购 904.46 万元，由海科化工认购 324.421 万元。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相关出资凭证、实际出资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出资人确认，职工股东中除杨晓宏、张在忠、刘文臣、商宝光、刘清毅、韩明光、韩旭东、刘东广、刘国防、邱素芹合计 10 人持有的新源有限 8.97%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 万元）系真实持有外，其他职工股东合计持有的新源有限 33.58%股权（对应出资额 748.46 万元）由张春生等其他工商登记的 37 名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该等实际股东均为新源有限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内部职工。

②股权代持的解决过程，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1 年 7 月和 2017 年 6 月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除杨晓宏、张在忠、刘文

臣、商宝光、刘清毅、韩明光、韩旭东、刘东广、刘国防、邱素芹合计 10 人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真实持有外，张春生等其他工商登记的 37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股权实际由 434 名实际股东持有（以上合计 444 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股权代持解除情况如下：

2011 年 7 月，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42.423%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56 万元）以 3,025.7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李松检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0.13%股权（对应出资额 2.9 万元）转让给张化岚。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化岚、任海芳确认，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的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的实际股东系任海芳，该等股权转让为名义股东调整，股权转让价款未实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前述 444 名自然人股东中，除任海芳 1 人外，其余 443 名自然人股东均已退出，退出的自然人股东中包括艾德诺层面已提存权益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中曾经对新源有限出资的 18 名。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实际股东签署的《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有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股东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取得实际股东同意，前述 443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自愿退出，且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已退出实际股东与名义股东、海科化工之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任海芳尚未退出并由张化岚代持其股权外，新源有限的股权代持情况基本清理完毕。

2017 年 6 月，张化岚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0.13%股权（对应 2.9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源商务。根据发行人说明、任海芳与新源商务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新源商务、张化岚及任海芳确认，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任海芳向新源商务转让其实际持有的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源有限自身历史沿革中形成的相关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实际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新源有限和海科化工的员工花名册及部分实际股东签署的《确认函》，前述实际股东均为新源有限及受同一控制的关联企业的内部职工，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军人、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或职务，具备

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新源有限上述职工股代持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最高人数限制的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2011 年 7 月海科化工收购职工股以后，新源有限的实际股东人数已低于 50 人，新源有限违法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满两年，超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09 年）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2）2021 年 2 月 26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1]13 号），确认："海科新源历史上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海科新源……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行为，且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清理"；（3）根据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④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

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职工股代持具体情况、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A. 查阅了海科化工与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该协议附件《实际持有人明细》明确列示了新源有限 47 名自然人股东的持股及代持股权情况。根据该《实际持有人明细》，除杨晓宏、张在忠、刘文臣、商宝光、刘清毅、韩明光、韩旭东、刘东广、刘国防、邱素芹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真实持有外，张春生、陈乐义等其他工商登记的 37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权实际由 434 名出资人持有。

B. 查阅了海科化工保存的 2011 年 6 月收购职工股时向实际出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及部分付款回执。根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情况测算，前述实际出资人的出资情况与《实际持有人明细》一致。

C. 查阅了发行人保存的实际股东于 2011 年 6 月出具的《确认书》，该等被代持股东确认了向新源有限的出资情况、收到股权转让价款情况及股权转让其他相关事项。根据该等《确认书》，相关实际出资人的情况与《实际持有人明细》一致。

D. 查阅了发行人保存的实际股东于 2011 年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持股东授权名义股东与海科化工就股权转让有关事宜进行谈判及签署相关文件、办理股权交割，并同意在新源有限其他股东转让其股权时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该等《授权委托书》，相关实际出资人及其出资情况与《实际持有人明细》一致。

E. 查阅了发行人保存的实际股东于 2003 年向新源有限出资收到的《收款收据》，该等收据显示的实际出资人出资额与《实际持有人明细》一致。

F. 与保荐人共同对新源有限历史上的实际出资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因部分人员已离职或未取得联系等原因，实际访谈人数为 323 人，占全部实际出资人人数的比例为 72.75%，实际访谈人员持股占新源有限当时全体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股权的 78.77%。根据实际出资人签署的访谈问卷和确认函，已经访谈的实际出资人确认的出资情况与《实际持有人明细》一致。针对未访谈的实际股东，结合海科化工保存的 2011 年 6 月收购职工股时向实际出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银行流水及付款回执、发行人保存的实际股东出具的《确认书》和《授权委托书》，确认未访谈实际股东的出资情况与《实际持有人明细》一致。同时，为对发行人历史出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进行全面确认，发行人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12 月在《大众日报》刊登了公告，于 2020 年 10 月在相关公司网站发布了公告；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已提起针对发行人股权的诉讼。

经核查，新源有限前述被代持股东人数准确。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解除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股东纳税情况如下：

1) 2003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03 年 4 月，杨晓宏、商宝光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24.12%、71.48%股

权（对应出资额 241.20 万元、714.80 万元）转让给海科化工，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根据注册资本确定，无溢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

2) 2011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1 年 7 月，李松检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0.13%股权（对应出资额 2.9 万元）转让给张化岚。经本所律师访谈张化岚、任海芳确认，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的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的实际出资人系任海芳，本次股权转让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个人所得税缴纳相关事项。

2011 年 7 月，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42.4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56 万元）以 3,025.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海科化工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后）向实际出资人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5 年，相关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②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海科化工在本次转让时办理了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税款，相关自然人股东、海科化工作为纳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况。由于该次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5 年，相关自然

人股东、海科化工作为纳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被追征个人所得税的风险较小。

③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④海科化工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或由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

3) 2017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2017年6月，任海芳将其实际持有的新源有限0.13%的股权（对应2.9万元出资）以9.28万元转让给新源商务，股权转让价格为3.2元/注册资本，新源商务按照3.2元/注册资本（税后）向实际出资人任海芳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新源商务按照3.2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新源商务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①新源商务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取得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且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未足额缴纳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

②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

③新源商务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或由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补缴个人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

综上，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

（3） 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协议、历次增资和股权

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和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发行人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现有股东确认，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不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已经依法解除；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存在规避《公司法》关于股东人数规定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存在的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外，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代持及解除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已经缴纳，税务处理合法、合规；发行人股权代持解除过程中存在的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现有股东入股资金不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1） 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

2021 年 5 月，新润投资与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王金荣、许大勇、许小勇三人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润投资收购许俊成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 2.97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许俊成及其法定继承人不再持有海科化工、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艾德诺及其关联方的任何权益。

2021 年 6 月，曹晓东与新润投资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曹晓东将暂时登记在其名下的艾德诺 2.97 万元出资份额转让给新润投资。

根据王金荣、许大勇、许小勇签署的确认函，许俊成于 2007 年 4 月去世，去世前未立遗嘱，且去世时除其妻子王金荣及其儿子许大勇、许小勇三人外，不

存在其他第一顺位继承人。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生效，2021 年废止）第五条规定，“继承开始后，按照法定继承办理；有遗嘱的，按照遗嘱继承或者遗赠办理；有遗赠扶养协议的，按照协议办理。”第十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承。”

据此，许俊成持有的原海科化工出资份额，应适用法定继承，由第一顺位继承人王金荣、许大勇、许小勇依法继承，其三人共同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 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1) 未完成清理股权的形成情况

根据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权益时与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相关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调查笔录》、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实际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部分实际出资人确认，相关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系发行人关联企业海科化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调整及职工股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其形成及演变情况主要如下：

①2001 年 1 月，东营石油化工厂改制设立海科化工，根据改制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企业内部职工入股 1,026 万元，计 1,026 万股，占 53.06%，入股员工共计 485 人。本次改制时，杨晓宏等 44 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股权系代 485 名内部职工持有。此后至 2006 年，随着海科化工增资及部分实际出资人转让退出等，海科化工内部职工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权益增加至 68.67%（对应海科化工 2,755.23 万元注册资本），海科化工的职工股东数量亦相应增加。相关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最初均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权益，相关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权

益由海科化工的自然人股东暂时登记持有，不存在由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登记持有的情形。

②2006 年以后，为实现海科化工间接在境外上市，海科化工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盈合投资于 2006 年 3 月收购杨晓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同时，以杨晓宏等自然人为名义股东，原职工股东于 2006 年 4 月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海科投资（BVI），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于 2007 年 7 月在境内设立海源投资，作为境内持股平台。经前述股权架构调整后，原职工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转为对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由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名义股东暂时登记持有。

③2017 年起，新润投资启动收购原职工股东所持的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的全部出资，启动收购时，原职工股东填写了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包括未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确认了其对海科化工的历史出资情况。2017 年 10 月新润投资集中收购职工股权后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新润投资陆续收购了 12 人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的全部出资。2021 年 3 月，海源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海科亚太收购了海科投资（BVI）在境外的相关权益。截至 2021 年 4 月，新润投资持有海源投资 97.37%股权，尚有 27 名实际出资人未完成清理（即未登记至实际出资人名下或者完成协商转让，以下同），该等实际出资人相应享有海源投资 2.63%的权益并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

④2021 年 5 月，实际出资人高长杰根据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的股权，与新润投资、曹晓东按比例共同新设持股平台艾德诺，实际出资人高长杰通过艾德诺进行显名；剩余海源投资未完成清理的股权转至艾德诺，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同月，新润投资与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润投资收购许俊成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 2.97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不再持有海科化工、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艾德诺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出资人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艾德诺 91.44%的合伙份额（73.90 万元出资份额），剩余实际出资人 25 名。

⑤2021 年 8 月，新润投资与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杨中伟、刘秀云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润投资收购杨中伟、刘秀云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

下的艾德诺 3.96 万元出资额、1.98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杨中伟、刘秀云不再持有海科化工、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艾德诺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实际出资人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艾德诺 84.09%的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剩余实际出资人 23 名。

⑥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全体合伙人（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 9 月 9 日，艾德诺办理完成普通合伙人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第八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艾德诺全体合伙人（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因此，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亦符合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

⑦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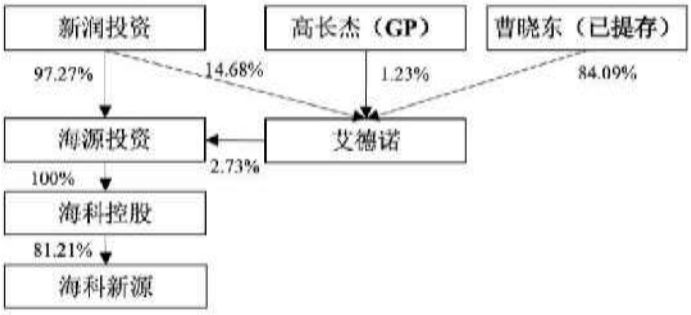
2) 未完成清理股权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诺已办理提存公证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实际出资人共计 23 人，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曹晓东	孙振林	83,400.00	10.32%
2		张峰	65,400.00	8.09%
3		刘金兰	29,700.00	3.68%
4		邵明刚	29,700.00	3.68%
5		尹建芳	29,700.00	3.68%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出资人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6		谢玉清	29,700.00	3.68%
7		刘俭芹	29,700.00	3.68%
8		曹明锋	29,700.00	3.68%
9		张维忠	29,700.00	3.68%
10		李强	29,700.00	3.68%
11		张敏	29,700.00	3.68%
12		李继亮	29,700.00	3.68%
13		卜景	29,700.00	3.68%
14		王玉秀	29,700.00	3.68%
15		张玲	29,700.00	3.68%
16		吴勤来	29,700.00	3.68%
17		白庆红	29,700.00	3.68%
18		范华平	19,800.00	2.45%
19		朱玉兰	19,800.00	2.45%
20		闫爱军	19,800.00	2.45%
21		王迎春	9,900.00	1.23%
22		许伟	8,000.00	0.99%
23		李勇	8,000.00	0.99%
合计			**679,600.00**	**84.09%**

根据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及海科控股、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上述未清理股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如上图所示，经测算，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层面未完成清理的股权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1.87%。

3) 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

如前所述，自 2017 年新润投资集中收购职工股至今，出资权益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未清理的原海科化工职工股东人数由 36 人减少至 23 人。

根据本所律师访谈新润投资、曹晓东确认，前述 23 名职工股东所持权益未完成清理的原因主要包括：（1）部分拟转让退出的实际出资人与新润投资未就转让价格等达成一致；（2）部分拟显名实际出资人尚未同意在艾德诺显名的方案。

4) 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截至，前述剩余 23 名实际出资人中有 8 人曾与海科化工存在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原告诉讼请求	诉讼结果	是否完结
1	（2019）鲁 0502 民初 3423 号之一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王玉秀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王玉秀系海科化工公司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公司将王玉秀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是
2	（2019）鲁 0502 民初 3422 号之一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孙振林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孙振林系海科化工公司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公司将孙振林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是
3	（2019）鲁 0502 民初 3417 号之一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张玲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张玲系海科化工公司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公司将张玲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裁定准许原告撤诉	是
4	（2019）鲁 0502 民初 3416 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吴勤来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吴勤来系海科化工公司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公司将吴勤来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是
	（2020）鲁 05 民终 378 号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吴勤来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5	（2019）鲁 0502 民初 3418 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卜景（曾用名：卜宪玉）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卜景系海科化工公司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公司将卜景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是
	（2020）鲁 05 民终 379 号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卜景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6	（2019）鲁 0502 民初 3419 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白庆红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白庆红系海科化工集团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集团将白庆红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是
	（2020）鲁 05 民终 380 号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白庆红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7	（2019）鲁0502民初3424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李勇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李勇系海科化工集团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集团将李勇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是
	（2020）鲁05民终382号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李勇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2020）鲁民申10255号				撤销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05民终382号民事判决	裁定驳回再审申请人李勇的再审申请	是
8	（2019）鲁0502民初3421号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朱玉兰	海科化工	依法确认朱玉兰系海科化工公司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公司将朱玉兰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是
	（2020）鲁05民终381号				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朱玉兰的一审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是

根据前述案件相关的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前述8名实际出资人的主要诉讼请求是确认其海科化工公司股东身份、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前述案件的被告均为海科化工，相关诉讼当事人不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或控股股东海科控股，亦未采取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或控股股东海科控股资产相关的保全措施，且前述诉讼请求在案件审理中均被法院驳回或原告撤诉。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前述8名实际出资人与海科化工存在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外，海科化工、海源投资与其他未退出实际出资人不存在已提起的诉讼情况。鉴于前述23名职工股东所持权益仍未登记至其名下或者完成协商转让，不排除存在因历史职工股代持问题而引起针对海科化工、新润投资、艾德诺和曹晓东的相关诉讼或纠纷的风险。海科化工于2014年5月转让其所持新源有限股权至今未持有发行人股权，相关诉讼或纠纷不会影响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的稳定性。

根据海科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海源投资通过海科控股及海科国际（香港）合计持有海科化工100%的权益，海源投资历次分红应分配给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的部分已经计提，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转为对艾德诺的出资未实质损害实际出资人的实际权益，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持有的权益暂时登记在曹晓东

名下及办理提存公证未实质侵害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实际享有的权益。

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曹晓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曹晓东确认，剩余23名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出资已转换为艾德诺84.09%合伙份额（67.96万元出资份额），并于2021年9月进行提存公证。该等未清理的权益占海源投资的股权比例为2.30%，间接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为1.87%，总体比例较小，该等未清理的权益不会对海源投资、海科控股、发行人的控制权及股权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针对该等未清理情形，新润投资、杨晓宏出具了承诺函，“上述未完成清理股权若引致法律纠纷，则概由其负责；上述未完成清理股权若造成发行人损失，亦概由其承担。”

综上，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间接股东层面未完成清理的权益不排除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但是占比较小，已经办理提存公证，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

（3）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1) 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相关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收购发行人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海科控股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向发行人出资的凭证、立信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海科控股于2020年5月通过受让新源有限股权及向新源有限增资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海科控股已向转让方新源商务及海科贸易（香港）支付相关股权转让价款并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缴出资对价，出资来源为海科控股自有资金及其所持有的思派新能源100%的股权，海科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杨晓宏于2020年5月通过向发行人增资成为发行人直接股东，杨晓宏已向发行人足额缴纳认缴出资款项，出资来源为杨晓宏自有和自筹资金，杨晓宏

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前述发行人间接股东未完成清理的股权系指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已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并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新润投资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其 14.68%的合伙份额，艾德诺不属于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规定。

2) 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要求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规定“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

如本题“1) 未完成清理股权的形成情况”部分所述，未完成清理的股权系指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基于以下原因，该等未完成清理的股权符合前述《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要求：

①海科化工自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 2002 年设立至 2014 年期间持有新源有限股权，系发行人历史股东，该等未完成清理的股权是海科化工 2001 年国有企业改制及其后续历史沿革、股权架构调整及原职工股收购、搭设艾德诺持股平台过程中形成的，不属于发行人历史沿革形成的股份代持情形。因此，该等权益未完成清理的情况不属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份代持情形”。

②海科化工系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于 2001 年 1 月改制设立，相关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最初均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权益，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7 年填写的股东出资情况登

记表确认了其对海科化工的历史出资情况。

③2017 年启动职工股收购以来，新润投资、曹晓东与该等实际出资人进行了多次沟通，但各方未就转让价格、在艾德诺显名等清理方案达成一致。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实际享有的相关少量权益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系为解决海科化工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未损害相关实际出资人的权益。

④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申请前，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已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托管，且曹晓东已经出具承诺函，就后续实际出资人显名方案作出了安排。

⑤该等未完成清理的股权不存在如下情形：（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此外，本所已另行出具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认为："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2、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情形，2017 年 6 月股权转让后，新源有限自身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发行人间接股东艾德诺层面仍存在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少量未完成清理的权益，但该等未完成清理的权益的情况不属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纠纷情况等。"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润投资与实际出资人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合法有效；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间接股东层面未完成清理的权益不排除存在潜在纠纷的风险，但是占比较小，已经办理提存公证，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3.说明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后续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定价依据及交易方式，及其合规性，充分提示因股份代持可能存在的争议纠纷等法律风险。

（1） 定价依据及交易方式，及其合规性

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84.09%的合伙份额（67.96万元出资额）共涉及23名实际出资人，该部分合伙份额已于2021年9月办理提存公证。

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后续取得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行为，实质上属于合伙份额还原至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因此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无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根据《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新合伙人入伙，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根据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订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针对已经办理提存公证的权益，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约定：“各方一致同意，后续如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有限合伙人，则全体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该部分股权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曹晓东针对前述情况出具不可撤销的承诺，“未来将在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提出显名或转让予第三方的要求时，配合签署相关合伙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并办理合伙份额转让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未来不会对该部分权益主张任何权利。”

根据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于2021年9月10日出具的《公证书》，确认23名实际出资人对应艾德诺的合伙份额已办理提存公证，后续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有限合伙人，则艾德诺全体合伙人将无条件同意其入伙，如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艾德诺全体合伙人将无条件同意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艾德诺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

（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

综上，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后续取得已经办理提存公证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相关安排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

（2） 充分提示因股份代持可能存在的争议纠纷等法律风险

发行人已就间接股东层面部分权益事项，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特别风险提示”之“（六）间接股东层面部分权益可能存在的风险”、“第四节风险因素”之“七、其他风险因素”之“（四）间接股东层面部分权益可能存在的风险”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2020年5月前，公司间接股东海源投资的股权结构为新润投资持股97.37%，曹晓东持股2.63%。2020年5月，海源投资股权结构调整为新润投资持股97.27%，艾德诺持股 2.73%，其中，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中 84.09%合伙份额为海科化工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职工股未清理完毕部分对应的权益，2021 年 9 月，该部分权益已办理提存公证，对应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1.87%。

该等情形系因规范海科化工历史沿革中的职工股问题，自 2017 年起通过新润投资启动管理层收购，共涉及 663 名实际出资人。2017 年，新润投资集中收购 624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后至 2021 年 3 月期间，又陆续收购 12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2021 年 5 月，为继续规范职工股未清理完毕问题，同时保障剩余 27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新润投资、曹晓东与其中 1 名的实际出资人高长杰共同新设有限合伙企业艾德诺，将剩余 26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转换为艾德诺中的合伙份额，并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2021 年 5 月至今，新润投资又陆续收购 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鉴于新润投资、艾德诺、曹晓东与剩余 23 名实际出资人多次沟通，请求实际出资人通过显名或转让的方式规范海科化工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职工股未清理完毕事项，但剩余 23 名实际出资人未充分配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部分权益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权益事宜的诉讼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后续取得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相关安排不违反《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发行人已在招股说

明书中充分提示因股份代持可能存在的争议纠纷等法律风险。

4.结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相关违规事项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2003 年 4 月，新源有限进行增资后，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新源有限 2003 年 4 月增资时适用 1999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1999 年）》”）。《证券法（1999 年）》未对构成公开发行的具体情形进行明确界定。

2006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2005 年修订）》”）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1）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2）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3）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发行行为。”《证券法（2005 年修订）》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行为且人数超过二百人作为公开发行的情形之一，但未将《证券法（2005 年修订）》实施时“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情形认定为公开发行。

2003 年 4 月新源有限进行增资时，《证券法（2005 年修订）》尚未制定，未对股东人数超 200 人公开发行的情况进行明确的约束。《证券法（2005 年修订）》生效后至 2011 年 7 月，新源有限不存在增资行为。因此，新源有限在《证券法（2005 年修订）》实施后不存在发行证券的行为，2003 年至 2011 年间新源有限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情形不构成《证券法（2005 年修订）》项下的公开发行行为，无需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

根据东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6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1]13 号），确认：“海科新源历史上存在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系由内部职工持股导致，前述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海科新源……不存在对外非法集资、吸收存款或严重扰乱社会金融秩序的

行为，且实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已经清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不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无需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不存在因前述事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的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5.招股说明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等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根据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等表述，系针对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的清理情况。2017 年 6 月，张化岚代实际持有人任海芳持有新源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新源商务，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自身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已清理完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间接股东艾德诺层面已提存的部分权益系 23 名实际出资人未完成清理的权益，其形成及演变情况如本题“2.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之“（2）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该等未完成清理的权益是在发行人关联企业海科化工 2001 年国有企业改制及后续历史沿革、股权架构调整及原职工股收购、搭设艾德诺持股平台过程中形成的。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相关少量权益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未损害相关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同时，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未完成清理权益的情况。

鉴于发行人间接股东艾德诺的权益层面部分权益尚未完成清理，为避免歧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股本演变过程需要说

明的其他事项”之“（二）发行人历史上股权代持及代持解除情况”之“4、2017年6月，股权转让解除代持”将相关表述修改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新源有限自身历史沿革中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于2017年6月清理完毕。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间接股东艾德诺层面仍存在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少量未完成清理的权益，但该等未完成清理的权益的情况不属于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

同时，上述修改内容已在本所律师出具的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之“一、发行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之“（二）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的，应当在提交申请前依法解除，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形成原因、演变情况、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中进行更新。

6.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就上述“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相关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上述“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相关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红筹架构及海外上市的情形。

（2）杨晓宏等人未按规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重大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3）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

（4）发行人前身海科化工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东营石化）改制而来，海科化工设立时东营石化剥离历史坏账、职工住房差价后的净资产为 1,376 万元，海科化工改制时设置的总股本为 1,935 万元。

（5）2020 年 8 月，控股股东海科控股以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18,015.06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价与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存在差异。同时，思派新能源 2019、2020 年度业绩均为亏损。

（6）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同时，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未聘请人员担任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2）说明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人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说明发行人前身在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说明相关主体改制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出资或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5）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

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6）说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何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结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7）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海科投资（BVI）、HaiKe、海科贸易（香港）、Cheer Light（BVI）、Paragon Lead（BVI）、Main Nova（BVI）等境外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了海科化工、新源商务、海科控股、海科新源等境内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手续的齐备性；

2. 结合东营市东营区商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就其主营业务出具的说明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就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出具的承诺，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查阅了杨晓宏等 44 人取得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山东省分局（外汇管理部）分别核发的《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表》，了解杨晓宏等 44 人的外汇登记备案情况，查阅实际控制人关于外汇登记事宜的承诺函，结合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针对杨晓宏等 44 人部分未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情况出具的证明，

判断前述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4. 查阅了 HaiKe 在伦交所上市及退市的决议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 investegate 网站（https://www.investegate.co.uk）检索 HaiKe 在伦交所上市存续期间的相关公告，了解 HaiKe 在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 查阅了海科化工改制设立时的相关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的《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确认相关主体改制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等情况；

6. 查阅了思派新能源被收购时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重组协议，了解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了解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查阅了思派新能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资料、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了解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结合思派新能源的工商资料和审计报告，分析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7. 获取并审阅发行人财务经理简历及资格证书、财务总监调查表，审计报告、内控报告、财务报表及各项财务内控制度，与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经理、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其岗位职责，了解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的原因，分析能否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8.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工商资料、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最近两年董事、高管任命情况，了解变动原因，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要求，分析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9. 查阅发行人最近两年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决议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了解最近两年公司权力分配及实际运行情况；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其对实际控制人的认可意见。

（二）核查结果

1.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1） 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办理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及其完备性分析如下：

事项	外商投资	外汇管理	税务征管
1、2006 年搭建红筹架构			
2006 年 4 月，杨晓宏等 44 名自然人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设立海科投资（BVI）。 2006 年 6 月，海科投资（BVI）在开曼群岛设立全资子公司 HaiKe。 2006 年 7 月，HaiKe 收购刘文臣持有的盈合投资 100%股权。 2006 年 9 月，盈合投资收购海科化工持有的新源有限 25%的股权。	盈合投资收购新源有限 25%的股权已经取得山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批复并取得当地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	1、就该等海科投资（BVI）等境外主体的设立及变动情况，杨晓宏等 44 人根据《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75 号，2005 年 11 月 1 日发布，2014 年 7 月 4 日废止，以下简称“75 号文”）的规定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 2、就本次返程投资新源有限，杨晓宏等 44 人未根据 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杨晓宏等 44 人已经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杨晓宏等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但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出入，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本局未对上述 44 人实施行政处罚。”	1、海科投资（BVI）等境外主体的设立及相关出资行为，不涉及中国税收法律法规下的纳税义务。 2、就盈合投资收购海科化工持有的新源有限 25%的股权事宜，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记账凭证，海科化工已经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扣除投资成本后计入投资收益；根据海科化工出具的说明，海科化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汇算清缴。
2、2007 年 2 月至 2014 年 2 月，伦交所 AIM 市场上市至红筹架构重组前			

2007 年 2 月，HaiKe 股票在伦交所 AIM 市场上市交易。 2008 年 9 月，海科化工增资，新增注册资本 7,487.734 万元至 11,500 万元。 2011 年 10 月，HaiKe 将所持海科贸易（香港）100%股权转让给海科控股（香港）。 2011 年 12 月，战迎春、张秀梅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将所持海科投资（BVI）的股权转让给王春梅、张化岚等 8 名自然人股东。	盈合投资向海科化工增资已经取得东营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批复并取得当地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	就本次境外股权融资及返程投资、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转让及股东变更相关事宜，杨晓宏等 44 人未根据“75 号文”的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杨晓宏等 44 人已经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杨晓宏等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但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出入，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本局未对上述 44 人实施行政处罚。”	1、境外上市主体首次公开发行系股权融资行为，不涉及税收。 2、海科贸易（香港）系境外股权转让，不涉及境内权益变动，不涉及境内税收。 3、海科投资（BVI）的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调整，战迎春、张秀梅等 8 名自然人股东均系境内自然人，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
3、2014 年，红筹架构重组			

2014 年 3 月，HaiKe 出资设立 Cheer Light（BVI），海科投资（BVI）出资设立 Paragon Lead（BVI）； 2014 年 4 月，Paragon Lead（BVI）出资设立海科国际（香港）； 2014 年 5 月，海科贸易（香港）出资设立新源商务，海科控股（香港）将所持海科贸易（香港）100%股权转让给 Cheer Light（BVI）； 2014 年 5 月，海科化工将所持新源有限 74.87%股权转让给新源商务，海科控股（香港）将所持新源有限 25%股权转让给海科贸易（香港）； 2014 年 6 月，HaiKe 将所持海科控股（香港）100%股权转让给海科国际（香港）； 2014 年 7 月，刘家宝等 14 个自然人将所持海科投资（BVI）股权转让给杨晓宏和张在忠； 2014 年 12 月，海科投资（BVI）出资设立 Main Nova（BVI）。	海科贸易（香港）出资设立新源商务、海科控股（香港）将所持新源有限 25%股权转让给海科贸易（香港）均已取得东营市商务局批复并取得当地政府核发的批准证书	就特殊目的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返程投资及相关权益变动，杨晓宏等人未根据“75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备案手续；刘家宝等 14 名自然人未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37 号文”）的规定及时办理办理注销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杨晓宏等 44 人已经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杨晓宏等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但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出入，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本局未对上述 44 人实施行政处罚。”	1、HaiKe 等主体设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及境内公司新源商务、相关境外股权转让行为，不涉及境内税收。 2、海科化工 2014 年 5 月转让新源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无应纳税所得；海科控股（香港）为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海科控股（香港）就转让新源有限股权所得 84.90 万元应按照 10%的税率缴纳 8.49 万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但未实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海科控股（香港）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或由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海科投资（BVI）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调整，刘家宝等 14 个自然人均系境内自然人，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 4、自 2006 年搭建红筹架构至 2014 年 4 月，新源有限未进行分红。2014 年 5 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71,686,977.56 元现金。由于新源有限资金利用规划安排，新源有限于 2020 年实际支付原股东相应分红及利息，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有限为张化岚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控股（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4、2014 年红筹架构重组后的股权变动			
2017 年 5 月，张化岚将所持海科投资（BVI）股权转让给杨晓宏。	不涉及	就特殊目的公司股权转让情况，相关自然人未根据“37 号文”的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手续。截至 2021 年 4 月 2 日，杨晓宏等 44 人已经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2021 年 8 月 9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杨晓宏等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但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出入，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本局未对上述 44 人实施行政处罚。”	1、海科投资（BVI）名义股东调整，张化岚系境内自然人，未获得任何投资收益，不涉及纳税义务。 2、2014 年 6 月至 2020 年 2 月，新源有限未进行分红。2020 年 3 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新源商务和海科贸易（香港）分红 1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贸易（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5、2020 年 5 月，红筹架构拆除			
2020 年 5 月，新源商务、海科贸易（香港）分别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75%的股权、25%的股权转让给海科控股。	新源有限已于办理企业变更登记时通过企业登记系统提交变更报告	新源有限已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海科控股已代扣代缴海科贸易（香港）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新源商务已就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如上表所示，除前述杨晓宏等自然人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齐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

1) 发行人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经营期限满 10 年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目前已失效）》（主席令第四十五号）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 年 12 月 26 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新源有限设立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之初为内资企业，2006 年 9 月变更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20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新源有限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属于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

2) 主管部门的意见

2021 年 1 月 28 日，东营市东营区商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以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性质存续期间，均合法有效设立、存续，遵守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企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违反与外商投资企业、台港澳侨企业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记录，与我局无任何争议事项。”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1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税收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金税系统查询，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被税务部门要求返还在中外合资企业期间享受税收优惠，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承担补偿责任。”

综上，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新源有限存在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且至变更为内资企业时经营期限已满 10 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追缴中外合资阶段享有的税收优惠或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 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新源有限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修订）》及其后续修订版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以下统称“《负面清单》”），发行人所从事的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不属于《负面清单》所规定的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资的产业。

因此，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海科新源不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的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情形外，发行人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齐备，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存续期间，发行人不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的情形。

2.说明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人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1） 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人员

根据杨晓宏等 44 人的身份证明文件，针对红筹存续过程中重大资本变更事项，杨晓宏等 44 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1	杨晓宏	610125196506********	23	刘章良	370523197708********
2	张在忠	370102196611********	24	谢盈锴	370502197902********
3	战迎春	610125196504********	25	张海	370502197201********
4	韩明光	370502196011********	26	张立波	370502197308********
5	王春梅	370523197708********	27	张化岚	370502196611********
6	邱素芹	370502197411********	28	李松俭	370502196911********
7	万德松	370502197703********	29	姜希宝	370502197405********
8	商宝光	370502197512********	30	孙振林	370502196304********
9	刘清毅	370502196512********	31	张海伦	370502197311********
10	刘东广	370502197007********	32	刘新云	370502197011********
11	刘文臣	370502196406********	33	钟建伟	370902197903********
12	张秀梅	370502196912********	34	刘立国	370502197707********
13	刘家宝	370502197010********	35	程金杰	370502197704********
14	张利	110108196706********	36	李建林	370502196804********
15	印玉堂	370523196907********	37	雒庆钦	370523197212********
16	刘占庆	370502196503********	38	丁连营	370502197203********
17	孙爱兰	370304197504********	39	盖小厂	370502197311********
18	陈宝强	370502197705********	40	马维建	370502196606********
19	徐远	342224198008********	41	牛荣海	370523196908********
20	刘国防	370502197012********	42	贾志民	370502196809********
21	张东升	370502197007********	43	王春刚	370102197802********
22	温培山	370502197601********	44	宋江平	370523195810********

（2） 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杨晓宏等人涉及的未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存续期间（2006年7月至2021年4月），外汇主管部门就境内自然人境外投资（包括返程投资）事宜发布的主要规则包括：1）《关于境内居民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32号，2008年8月5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3）《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

知》；4）《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2015年6月1日发布，至今有效，以下简称“13号文”）。

杨晓宏等人涉及的未办理外汇登记或备案的主要情况包括：1）杨晓宏等人除通过海科投资（BVI）投资HaiKe外，其他境外再投资行为未办理登记或备案；2）杨晓宏等人通过海科投资（BVI）控制的境外公司返程投资未办理登记或备案；3）海科投资（BVI）相关股东未就股权转让办理变更登记，相关退出股东未及时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具体分析如下：

1）杨晓宏等人境外再投资

杨晓宏等人除通过海科投资（BVI）投资HaiKe外，其他境外再投资行为未办理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2006.07	HaiKe收购盈合投资，盈合投资变更为HaiKe全资子公司
2006.09	HaiKe收购协同资本，协同资本变更为HaiKe全资子公司
2014.03	HaiKe设立全资子公司Cheer Light（BVI）
2014.03	HaiKe设立全资子公司Paragon Lead（BVI）
2014.04	Paragon Lead（BVI）设立全资子公司海科国际（香港）
2014.12	海科投资（BVI）设立全资子公司Main Nova（BVI）

杨晓宏等人境外再投资企业的行为均发生在2015年前，根据当时有效的75号文和37号文的规定，境外再投资企业需要进行外汇登记。自2015年6月起，根据13号文的规定，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因此，针对前述未登记或备案情况，杨晓宏等人已无需就境外再投资行为办理外汇补登记和备案手续。

2）杨晓宏等人返程投资

根据75号文和37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是指境内居民直接或间接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对境内开展的直接投资活动，即杨晓宏等人通过海科投资（BVI）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投资境内公司的行为。根据75号文和37号文的规定，返程投资需要办理外汇管理登记，杨晓宏等人通过海科投资（BVI）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返程投资未办理登记或备案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2006.09	盈合投资收购海科化工持有的新源有限25%股权
2008.09	盈合投资和协同资本对海科化工进行增资
2014.05	新源商务收购海科化工持有的新源有限74.87%股权

3）海科投资（BVI）的股权转让

根据75号文和37号文的规定，已登记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发生境内居民个人股东、名称、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变更，或发生境内居民个人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或置换、合并或分立等重要事项变更后，应及时到外汇局办理境外投资外汇变更登记手续。海科投资（BVI）部分直接股东的股权转让行为未办理外汇登记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2011.12	海科投资（BVI）第一次股权转让： 股东战迎春、张秀梅等8人分别向内部股东王春梅、张化岚等8人转让所持海科投资（BVI）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科投资（BVI）的股东变更为36名自然人股东。
2014.07	海科投资（BVI）第二次股权转让： 股东刘家宝等14人向内部股东杨晓宏和张在忠转让所持海科投资（BVI）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科投资（BVI）的股东变更为22名自然人股东。
2017.05	海科投资（BVI）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东张化岚向内部股东杨晓宏转让所持海科投资（BVI）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科投资（BVI）的股东变更为21名自然人股东。

针对前述未按规定办理外汇登记的情况，根据《外汇管理条例》规定，若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晓宏等人不存在因未办理境内居民个人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而被外汇管理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

2021年8月9日，国家外汇管理局东营市中心支局出具证明，确认："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王春梅等44人已办理外汇注销登记手续，杨晓宏等人未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的行为不符合外汇登记管理的相关法律规定，但不涉及外汇资金跨境流出入，违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本局未对上述44人实施行政处罚；除上述事项外，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王春梅等44人有逃汇、非法套汇等外汇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涉嫌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正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果因外汇登记事宜被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处罚，或因此造成公司和/或其下属公

司任何损失，均由本人承担全部损失并承担无限连带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晓宏等44人未按规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重大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3.说明发行人前身在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HaiKe境外上市、退市过程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1）上市过程

2007年2月5日，HaiKe召开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审议上市相关事宜。

2007年2月14日，HaiKe（发行人系其下属公司之一）在伦交所AIM市场上市。

（2）退市过程

2018年2月9日，HaiKe召开董事会，决议同意HaiKe拟终止在英国AIM市场上市相关事项。

2018年2月16日，HaiKe公告《退市通函》（Proposed Cancellation of Admission of Ordinary Shares to Trading on AIM）并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载明HaiKe拟终止在英国AIM市场上市，以每股30便士的价格回购最多17,134,529股普通股。

2018年3月12日，HaiKe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HaiKe自英国AIM市场退市。

2018年3月20日，伦交所公告HaiKe从AIM市场退市通知，HaiKe在英国AIM市场终止交易。

（3）合规性分析

2021年3月9日，gunnercooke LLP出具法律意见书，“根据提供的关于拟加入伦交所AIM市场的许可文件，HaiKe已遵守适用的英国法律和上市规则以及程序，包括其加入的伦交所AIM市场的披露要求。HaiKe的退市符合适用的英国法律和上市规则以及程序和披露要求，自HaiKe被许可进入伦交所AIM市场交易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针对HaiKe的争议、诉讼和仲裁。”

2021年4月14日，开曼群岛法律顾问AMS Law（Cayman）Limited对HaiKe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遵守开曼群岛法律法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在任何司法管辖区均未发生针对公司的破产、清算或诉讼程序。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包括已经完成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尚未结案的诉讼、仲裁或行政诉讼），也未受到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调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HaiKe在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同时符合伦敦证券交易所AIM市场相关规则的要求，不存在法律纠纷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说明相关主体改制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出资或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2002 年 10 月，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设立时，杨晓宏、商宝光合计持有的新源有限 100.00%股权（1,000.0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为海科化工，海科化工历史上存在国有企业改制的情况。

根据海科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2001 年 1 月，海科化工改制设立时，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持股 19.25%，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股 27.73%，杨晓宏等 44 名自然人持股 53.02%，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和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持有的国资股占比合计 46.98%，即海科化工为国有参股企业。后续海科化工存在数次股权变动，但国有资本持股合计比例始终低于 50%。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转让所持海科化工 19.08%的股权，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于 2007 年 7 月转让所持海科化工 12.25%股权。自此，海科化工国资股全部退出。因此，海科化工自设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7 月一直为国有参股企业，自 2007 年 7 月后不存在国有出资的情形。

据此，截至 2007 年 7 月，发行人的历史股东海科化工层面涉及国有资产的情形，2007 年 7 月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国有出资的情形。发行人自设立起至今，历次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事项	出资方式	验资情况	评估和备案情况	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
1	新源有限	2002 年 10 月新源有限设立	货币出资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营实达内验字[2002]381 号《验资报告》	无需评估或备案	不存在
2	新源有限	2003 年 4 月第一次增资	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6 日，东营实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验资报告》（东营实达内验字[2003]227 号）	无需评估或备案	不存在
3	新源有限	2020 年 5 月第二次增资	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021 号《验资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4	海科新源	2020 年 8 月第一次增资	股权出资	2020 年 12 月 5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022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8 月 23 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39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不适用
5	海科新源	2020 年 9 月第二次增资	货币出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023 号《验资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6	海科新源	2020 年 10 月第三次增资	货币出资	2021 年 1 月 3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50024 号《验资报告》	不适用	不适用

经检索当时有效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03 年）》《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05 年）》等规定，国有参股企业的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变动无需因国资而进行资产评估及结果备案，即新源有限自 2002 年 10 月设立之日起至 2007 年 7 月，海科化工作为其国有参股股东期间，发生的股权结构变动无需进行资产评估或就资产评估结果履行国资核准或备案。

2021 年 2 月 26 日，东营市人民政府出具《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海科化工有限公司及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确认的批复》（东政字[2021]13 号），确认海科化工及海科新源相关改制、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不存在侵害国有资产或职工权益的情况，未导致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出资凭证及相关验资报告、评估报告，除发行人 2020 年 5 月增资时海科控股以其持有思派新能源 100%

股权进行出资外，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不存在货币出资以外的其他出资方式；2020 年 5 月增资时海科控股以股权出资履行了评估作价程序，相关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涉及的出资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出资或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海科化工改制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不存在造成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相关出资或增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5.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1） 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

1）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8 月 21 日，立信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50801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思派新能源的净资产为 17,705.31 万元。

2020 年 8 月 23 日，中天华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20]第 10839 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思派新能源净资产评估值为 18,015.06 万元。

根据中天华出具的《资产评估说明》，本次增资作价系依据思派新能源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为 18,015.06 万元，思派新能源账面净资产为 17,705.31 万元，评估增值为 309.75 万元，主要差异系因无形资产中土地增值所致；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为思派新能源的 1 宗土地，位于连云港市徐圩新区苏海路南、

石化九路西，土地面积合计为195,827.00平方米，使用期限为2019年7月11日至2069年7月10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7月31日，基于临近日期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区域工业用地招拍挂信息容易获取，且市场比较活跃，有交易案例发生，且交易案例已在政府相关网站公开发布，该宗土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评估报告从市场实际交易案例中选择与评估基准日最接近、与评估宗地设定用途相同、土地条件基本一致、属同一供需圈内相邻地区或类似地区的正常交易的三个可比实例进行比较参照；因此，该宗土地评估方法的选择具有合理性。

本次股权增资作价相比账面净资产差异额为309.75万元，差异率为1.75%，与账面净资产差异较小，处于正常波动范围，具有合理性。

2）增资入股对价的公允性

本次增资入股对价系依据思派新能源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确定，该评估的目的系因发行人拟收购思派新能源股权，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思派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拟进行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鉴于思派新能源系新建企业，收购时各项设备等正处于调试阶段，其未来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存在不确定性，不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

因此，发行人与海科控股协商一致依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思派新能源100%股权增资作价具有公允性。

（2） 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

1) 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

为了整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相同、相似的业务，避免同业竞争以及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20年度，发行人对同一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具有相同业务的思派新能源进行了重组，属于同类业务的整合，具有必要性。

2) 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

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一期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34,639.41	80,056.01	99,036.12
净资产	19,253.09	54,139.56	62,543.69
营业收入	-	29,552.49	46,610.76
利润总额	-998.01	-638.64	10,941.55
净利润	-746.91	-358.08	8,489.38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根据上表，发行人收购思派新能源之后，思派新能源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得到快速增长，本次重组在消除同业竞争风险、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同时，进一步充实了发行人的生产和研发环节，增强了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3) 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本次重组事项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具体理由如下：

①本次收购前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2条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情况的，如同时符合下列条件，视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被重组方应当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如果被重组方是在报告期内新设立的，应当自成立之日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

（二）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相同、类似行业或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

鉴于被重组方思派新能源于2019年1月设立，自思派新能源设立之日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杨晓宏控制。因此，本次收购符合同一实际控制下重组的认定条件。同时，在本次收购前后，思派新能源均从事碳酸酯系列电解液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高度业务相关性。因此，本次收购前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本次收购后，公司无需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规定执行相关运行期要求

本次重组事项于2020年完成，收购前一年思派新能源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发行人2019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思派新能源	发行人	比例
资产总额	34,639.41	70,619.43	49.05%
营业收入	-	104,657.91	-
利润总额	-998.01	14,803.25	-

注：1、思派新能源厂区于2019年开始建设，在2019年度未产生营业收入；
2、上述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第3条规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对同一公司控制权人下相同、类似或相关业务进行重组的，应关注重组对发行人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发行人应根据影响情况按照以下要求执行：

（一）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100%的，为便于投资者了解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发行人重组后运行一个会计年度后方可申请发行。

（二）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50%，但不超过100%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首次公开发行主体的要求，将被重组方纳入尽职调查范围并发表相关意见。发行申请文件还应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号）附录第四章和第八章的要求，提交会计师关于被重组方的有关文件以及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三）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申报财务报表至少须包含重组完成后的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

结合前述内容，思派新能源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9年末）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相应项目的比例均未超过50%，仅资产总

额超过了发行人的20.00%，适用“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20%的”的情形，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包含重组完成后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因此本次收购已满足上述要求。

因此，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海科控股协商一致依据评估结果确定的思派新能源100%股权增资作价具有公允性；发行人收购思派新能源系同一控制下的业务重组，具有必要性；发行人披露的相关信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要求。

6.说明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何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结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8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1） 说明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何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为筹备上市事宜，2020年7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陈保华先生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工作。

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公司为单体公司、总体规模较小、会计核算相对简单，因此未设置财务总监岗位，财务管理具体工作由财务经理负责。鉴于公司的财务经理具备足够的胜任能力，财务内控制度较为完善，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未设置财务总监不会对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1）财务人员的胜任能力

报告期初，李兴香担任公司财务经理；2020年3月，李兴香因个人原因申请

辞去新源有限财务经理，公司聘请谢军担任财务经理。李兴香和谢军均具备10年以上财务工作经验及中级职称资格，能够胜任公司的财务管理相关工作。2020年7月股改后，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对财务工作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聘请陈保华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陈保华先生博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具有15年以上大型及上市公司财务和管理工作经验，能够进一步优化财务工作，与公司业务发展规模逐步扩大相适应。

2）财务内控制度完善性

报告期初，公司已建立资金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管理制度、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与公司经营状况相适应的财务内控制度，为了确保财务内控的有效性和规范性，自筹备上市以来，公司在中介机构的帮助下，在已有的财务制度和财务信息化建设的基础上，逐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相关的财务内控制度完善，财务工作已流程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公司的财务内控制度，重要的控制活动均需经过财务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逐级审批执行，保证了控制活动的良好运行。

根据上述财务人员的胜任能力和财务内控制度的完善性的分析，结合对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的访谈，确认：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报告期初至2020年7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事项不会对前述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如下：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2019 年 5 月初	王春梅、杨晓宏、张在忠、刘清毅、刘东广	吴雷雷	-	-
第一次变动（2019 年 7 月）	王春梅、杨晓宏、张在忠、张生安、吴雷雷	未变动	刘清毅、刘东广离任，原股东委派张生安、吴雷雷为董事	职务调动，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原股东委派其他董事，其中，吴雷雷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
第二次变动（2020 年 4 月）	未变动	张生安	吴雷雷离任，聘任张生安为总经理	职务调动，为业务整合、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吴雷雷暂时离任新源有

时间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限，担任思派新能源总经理职务；张生安由思派新能源负责人调入新源有限。
第三次变动（2020年5月）	杨晓宏、张在忠、张生安、吴雷雷、崔志强	未变动	王春梅离任，原股东委派崔志强为董事	职务调动，王春梅辞去董事一职，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原股东选举崔志强任董事。
第四次变动（2020年7月）	未变动	张生安、吴雷雷、滕文彬、陈保华	聘任吴雷雷、滕文彬、陈保华为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高管，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股改时，公司聘任吴雷雷、滕文彬、陈保华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中，吴雷雷、滕文彬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人员。
第五次变动（2020年10月）	杨晓宏、张在忠、张生安、吴雷雷、崔志强、陈保华、朱大旗、李群生、王爱东	未变动	增选陈保华为董事，朱大旗、李群生、王爱东为独立董事	增选董事，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注：报告期初至2019年7月，吴雷雷作为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3）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8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8的规定，认定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应当本着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综合两方面因素分析：一是最近两年内的变动人数及比例，在计算人数比例时,以上述人员合计总数作为基数；二是上述人员离职或无法正常参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人数及比例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8的规定，变动后新增的上述人员来自原股东委派或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原则上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管理层因退休、调任等原因发生岗位变化的，不轻易认定为重大不利变化，但发行人应当披露相关人员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设9名董事，其中董事长1名，独立董事3名。2019年5月至今，发行人董事进行了3次变动，董事刘东广和刘清毅变更为张生安和吴雷雷，董事王春梅变更为崔志强，新增董事陈保华和独立董

事朱大旗、李群生、王爱东。其中，张生安和吴雷雷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崔志强为原股东委派，陈保华和3名独立董事为发行人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增的董事。剔除内部培养产生、原股东委派和独立董事后，董事人数共计变动1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2019年5月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2次变动，张生安和吴雷雷进行了职务内部调动，新增副总经理滕文彬和陈保华。其中，滕文彬来自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陈保华为发行人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设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剔除重复项、职务内部调动和内部培养产生后，高级管理人员人数变动为零。

2019年5月至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总数（包括离职和现任，剔除重复人数）为13人。剔除职务内部调动、内部培养产生、原股东委派和独立董事等情形后，变动人数为1人，占合计总数的比例为7.69%，变动比例整体较低，上述人员变动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水平，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变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①离职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共有3名董事离职，均为原股东委派的董事，其中王春梅、刘清毅、刘东广在公司均未担任行政职务，未参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新增董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张生安和吴雷雷为董事，股东委派崔志强为董事，增补陈保华为董事，新增朱大旗、李群生、王爱东为独立董事，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满足上市规则要求，同时利用独立董事的专业背景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化的建议和意见，改善治理结构，防止出现内部人控制的情形，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因此，新增董事对发行人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③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

最近2年内，发行人聘任张生安为总经理，陈保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

总监、副总经理，吴雷雷和滕文彬为副总经理。其中，张生安、吴雷雷、滕文彬为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陈保华为发行人股改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新设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具有15年以上大型及上市公司财务和管理工作经验。因此，新增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不构成人员的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实际情况分析，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是否发生变更。

（1）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中外合资企业）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新源有限的股东为新源商务和海科贸易（香港），系外商投资企业。在此期间，新源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

根据新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新源有限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董事会，董事会决定新源有限的一切重大事宜；新源有限设总经理一名，总经理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日常生产、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新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新源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股东委派，其中股东新源商务有权委派 3 名，股东海科贸易（香港）有权委派 2 名。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杨晓宏担任新源有限董事职务。

2019 年 5 月至 2020 年 4 月期间，新源商务、海科贸易（香港）均系海科投资（BVI）全资下属公司，且杨晓宏控制的新润投资实际享有海科投资（BVI）的主要权益，同时杨晓宏系海科投资（BVI）的登记第一大股东，杨晓宏通过新润投资、海科投资（BVI）等可以支配海科贸易（香港）、新源商务 100%的表决权。

根据对杨晓宏、张在忠、刘清毅、王春梅、刘东广等新源有限董事的访谈、确认，其他董事均认同杨晓宏是新源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在新源有限董事会表决

时其他董事均认同杨晓宏的意见，不存在与杨晓宏表决不一致的情况。经核查，该等期间内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中其他董事表决决议情况和杨晓宏一致。

2)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

2020 年 4 月 13 日，新源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启用新的公司章程。根据新启用的公司章程，新源有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要事项；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等。

鉴于新源商务、海科贸易（香港）系海科投资（BVI）全资下属公司，二者合计持有新源有限全部股权，该等调整不影响新源有限的控制情况。杨晓宏可以通过新润投资、海科投资（BVI）、海科贸易（香港）、新源商务等支配新源有限股东会 100%的表决权。

根据新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新源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在此期间，杨晓宏担任新源有限的董事长职务。

经核查，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内新源有限仅召开一次股东会，决议情况为全体一致。

（2） 2020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源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海科控股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取得新源商务及海科贸易（香港）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新源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并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新源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至今，新源有限股东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2020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

根据新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对董事会负责。

根据新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2020 年 5 月变更为内资企业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海科控股持有

新源有限 97.14%的股权，能够对新源有限股东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根据新源有限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新源有限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在此期间，杨晓宏担任新源有限的董事长职务。

经核查，2020 年 5 月 29 日新源有限变更为内资企业后至改制为股份公司前，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情况均为全体一致。

2) 2020 年 7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

2020 年 7 月，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执行公司董事会决议。

根据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除法定的特别决议事项之外，其他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除对外担保事项等特别事项外，其余董事会审议事项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海科控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杨晓宏支配的发行人表决权均在 80%以上，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事项产生决定性影响。

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初，发行人董事会共设有 5 名董事席位，均由海科控股提名。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行人董事会人数由 5 名调整为 9 名，并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和 3 名独立董事，均由海科控股提名。同时，发行人现任董事杨晓宏、张在忠、崔志强均在海科控股任职。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杨晓宏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职务，并通过沃德投资、新润投资等实际控制海科控股，且一直担任海科控股董事长职务。因此，杨晓宏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

经核查，2020 年 7 月新源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历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均为全体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杨晓宏通过实际控制的新源商务、海科控股行使股东权利及提名董事参与日常经营等方式，可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未发生变更。

8.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就上述“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相关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上述“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相关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投资者。

（2）除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未穿透计算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共有 113 名股东。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已说明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而未继续穿透的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

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2）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明、股东情况调查表、入股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声明承诺等文件，并对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进行访谈，判断股东适格性，了解各方基本情况、入股时间、原因、价格、资金来源及定价依据等；

2. 查阅了发行人 2018 年和 2019 年母公司利润表，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了解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3. 结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股东无关联关系承诺函》《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未受限制的声明》等文件，交叉对比新增股东名单、发行人的关联方名单、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名单，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渠道辅助判断上述名单准确性，以判断新增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该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 结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入股价格公允性分析及其与发行人关联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关联关系等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新增股东是否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5. 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判断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6. 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结合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新增股东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记录、《股东无关联关系承诺函》和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并通过登录企查查等网络渠道查询辅助查询新增股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对比新增股东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名单和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名单，判断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行业，是否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了解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结合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访谈问卷、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网站查询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情况，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其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产品合同、相关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人明细表及身份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相关“三类股东”的基本信息及备案情况，获取相关私募基金股东最终出资主体名单，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名单、股东名单和主要供应商、主要客

户及其实际控制人名单交叉对比，判断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了解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三类股东”的具体情况，判断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8. 查阅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反馈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信息查询比对结果的函》，判断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1） 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最近一年内新增股东的情况”中对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进行了详细披露。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均为外部投资者，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的时间
1	璟侑叁期	443.70	1.99%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2	合银湘德	443.70	1.99%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3	辰通创投	388.24	1.74%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4	赵洪修	332.78	1.49%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5	达晨创鸿	305.05	1.37%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12
6	睿晟投资	277.32	1.24%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增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取得股份的时间
7	潍坊北汽	194.12	0.87%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8	金浦投资	166.39	0.75%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9	华实致远	166.39	0.75%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12
10	珠海北汽	83.19	0.37%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11	璟侑贰期	27.73	0.12%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09
12	财智创赢	27.73	0.12%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020/12

注：达晨创鸿、华实致远和财智创赢系与其他外部投资者同一时期同公司达成投资合意之企业，因其内部流程原因致使取得股份的时间较晚。

本次融资系发行人筹备上市过程中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新项目建设，需要增加运营资金所致，同时，上述新增股东均为长期看好国内新能源领域的外部投资者，发行人长期深耕电解液溶剂领域，核心产品在行业内具有良好的竞争优势。

因此，基于发行人自身的需求及新增股东对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新增股东经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具有合理性。

（2） 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发行人核心产品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与电池下游市场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外部投资者入股时，行业处于快速增长状态，发行人经营业绩进一步增加。本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3,168.56	104,657.91
净利润（万元）		5,942.29	12,980.04
市盈率（PE）	石大胜华	26.54	
	新化股份	24.21	
	海科新源	**26.42**	

注：1、上述发行人的财务数据摘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上述同行业公司为本次增资时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数据来自同花顺；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市值/净利润，其中公司市值为首次增资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14日）前25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

*股本，净利润为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4、海科新源市盈率=本次交易估值/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根据上表，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稳定增长，2020年9月，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合理区间内，外部投资者根据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经与发行人友好协商，给予18.03元/股的估值，最终确定25亿元的投前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允。

（3） 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

本次新增股东增资入股原因合理、定价公允，经核查，除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所披露的股东间关联关系外，本次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该股东的股东（直至最终出资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任何一致行动的协议或者约定，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投资款外的其他资金往来，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和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4） 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12规定：“股份锁定方面，申报前6个月内进行增资扩股的，新增股份的持有人应当承诺：新增股份自发行人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3年。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的股份，应比照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进行锁定。”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规定：“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的……上述新增股东应当承诺所持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根据上述规定，经核查确认，赵洪修、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合银湘德系发行人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股东；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系发行人提交申请前6个月内通过增资扩股形成的新增股东，锁定期安排均适用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

得转让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不存在申报前6个月内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处受让股份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新增股东的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上述新增股东具体承诺如下："一、自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或自本企业/本人取得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以孰晚者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另有规定的，则本企业/本人承诺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问题12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对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进行核查，新增多名股东具有合理性，入股价格公允，不存在涉及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期安排符合规定。

2. 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共 12 名，分别为赵洪修、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合银湘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其中，1 名为具有多年专业投资经验的个人投资者；其余 11 名为机构投资者，均为专业投资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发行人上下游企业。

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均与发行人具有多年合作关系，上述新增股东主要对外投资企业不存在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采购销售往来，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与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不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 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前员工、前股东、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名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访谈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类股东管理人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
1	达晨创鸿	1.824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601%	SQC975、SJD295、SJG834、SJM678、SJR322、SJW444、SLF100、SLS006、SNA224、SNN173
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60%	SNZ279、SQD144
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360%	SQH158、SQL887、SQR701
合计		**1.8242%**	-	**0.4421%**	-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登录中国证券

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可从事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权益人明细表及身份证明，其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达晨创鸿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除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鸿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存在目前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发行人股东达晨创鸿已出具了《机构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进行了安排。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管合同，该等资管计划的到期日均晚于 2026 年，不会对达晨创鸿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0.4421%，不属于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且未出具关于减持股份或稳定股价的相关承诺，因此，不受现有减持规则的限制。据此，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

综上，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除前述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管理的相关资产管理计划属于“三类股东”外，其他间接股东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的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相关“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可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要求。因此，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3) 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200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1	海科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穿透计算并删除重复项，为 85 人[1]	85
2	璟侑贰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3	合银湘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4	辰通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5	赵洪修	自然人	不适用	—	1
6	达晨创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7	睿晟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 1 人	1

[1]艾德诺中已办理提存公证的份额，目前登记在曹晓东名下，涉及实际出资人合计 23 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8	潍坊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9	金浦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0	华实致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1	珠海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2	杨晓宏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3	张在忠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4	崔志强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5	璟侑叁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6	财智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7	张生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8	吴雷雷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9	李永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0	刘猛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1	滕文彬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2	潘毅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3	李玲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4	燕增伟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5	杨献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6	张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7	张金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合计			—	—	**11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审慎从严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人数分别为55人、9人和12人，合计76人，结合上表即发行人穿透股东人数为184人，仍满足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

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200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4. 发行人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的进一步核查，对专项核查说明的完善。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已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查报告》中修改了出具的核查意见，具体修改如下：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行人律师的质控和内核部门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的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核指引的要求，就上述“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相关核查事项，本所内核部门对项目组编制的历次查验计划及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复核，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经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后，同意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在上述“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相关核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内核程序后，本所内核部门认为项目组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上述“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充分的核查程序，相关工作底稿完整、齐备，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审核问询函》“17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转贷行为及大量关联方资金拆借。

（2）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现金交易情况。2020 年存在境外客户指定付款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是否存在和控股股东或关联方共用账户、将货币资金存放于集团内财务公司、集团资金池等情形。

（3）说明境外客户指定付款的具体情况，涉及第三方的情况，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4）说明现金交易是否持续发生，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说明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说明核查情况。

（一）主要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及有效性，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文件；

2. 核查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并对报告期内主要的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检查发行人是否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借款台账、银行贷款合同，并核查了相关借款及还款的原始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行为；

4. 查阅发行人银行票据明细账、台账及会计凭证，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5. 访谈了发行人的财务总监，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转贷行为及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等不规范情形的发生背景、原因、整改情况；

6. 审阅发行人已取得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出具的《确认函》、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

7. 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报告期内存在的转贷、关联方资金拆借、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形出具的承诺函；

8. 查阅立信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9. 查阅发行人就财务内控情况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结果

1. 按照《审核问答》问题 25 进行核查的情况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包括：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下：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行为，涉及的两笔银行借款合计 4,000 万元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临时性的资金拆借行为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不存在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	不存在

根据《审核问答》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的核查如下：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结果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对报告期内转贷、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进行充分披露；发行人已对转贷、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进行了整改；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相关内控健全且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1）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贷款资金均实际用于日常经营，且截至 2020 年 7 月前述银行贷款已经偿还完毕，上述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不存在逾期、欠息情形；（2）发行人不存在骗取贷款银行贷款或将银行贷款非法据为己有的目的，不存在以转贷牟利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贷款的行为，未实际损害金融机构财产权益，未有给银行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不属于高利贷款罪、骗取贷款罪或贷款诈骗罪所规定的情形；（3）2021 年 3 月，发行人的贷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胜利支行出具《确认函》，“……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借款人海科新源未发生逾期、欠息的情形，未给我行造成任何损失。我行与海科新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海科新源前述受托支付借款业务未侵犯我行利益，亦未对金融稳定和金融支付结算秩序产生重大影响。”（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5）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前述转贷行为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单位连带足额补偿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情形，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

		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往来系通过票据进行资金融通，解决发行人或关联方存在的资金紧张问题，取得的资金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票据拆借报告期内已经得到清理，相关票据已到期解付，不存在票据逾期或欠息的情形，未损害出票行和贴现行的利益；（3）发行人不存在票据欺诈行为，不具有进行票据欺诈、非法占有票据资金的主观故意，不属于票据欺诈行为，不构成票据诈骗罪；（4）发行人已通过建立和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和票据融资行为，且申报基准日后已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上述票据融资行为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东营市中心支行出具的证明并经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6）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及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往来受到任何罚款或损失，将由本人/本单位连带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均存在记录和反映，财务核算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杜绝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公司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报告期内，发行人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不存在后续影响或重大风险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除招股说明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资金拆借、与关联方之间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拆借外，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情形。

五、《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下游主要为动力电池行业，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现有工艺以环氧丙烷酯交换法为主，鉴于环保因素等影响，环氧丙烷的供给一直较为紧张，扩产工艺采用了环氧乙烷酯交换法。

（2）发行人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电解液溶剂主要竞争对手为沪市上市公司石大胜华，同时石大胜华主要经营地也位于山东。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可比公司为沪市上市公司新化股份。上述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高于发行人。

（3）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诸多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认为，根据高工锂电统计，在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市场，2020 年发行人全球的销售市场份额为 30%，排名第一。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3）说明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权威依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4）进一步说明合作研发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目前申请专利进展情况，上述合作方是否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可能

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与发行人经营相关的环保政策和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及相关研究报告，了解相关政策对发行人所在的行业及发行人的影响；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和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了解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了解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

4. 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和其招股说明书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同行业竞争对手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情况；

5. 查阅同行业竞争对手的年度报告和其招股说明书及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

6. 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保荐代表人，了解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的影响、发行人市场竞争格局及竞争优势等情况；

7. 访谈发行人技术负责人及审阅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签署的相关合作协议、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核查相关专利权的权利状态、获取相关专利权证书等，了解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合作研发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目前申请专利进展情况、上述合作方是否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保荐代表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如下：

（1） 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

1）环保政策情况及对化工行业企业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在行业及领域实施的环保相关规定主要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同时国家及各省份均发布了化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山东省东营市和江苏省连云港市，山东省及江苏省出台的化工行业的环保政策主要为：

序号	时间	环保政策	主要内容
1	2019 年 4 月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的通知》（苏办[2019]96 号）	关闭安全和环保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化工生产企业，限期取缔和关闭列入国家淘汰目录内的工艺技术落后的化工企业或生产装置，加快退出或转型产能过剩和市场低迷的一般化工品生产加工能力，取消安全环保基础设施差和管理不到位的化工园区（集中区），大幅压减低端落后化工产能。
2	2019 年 6 月	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全省化工行业和化工园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鲁化安转办[2019]24 号）	坚决关停安全不达标企业：对安全条件不达标、风险隐患突出的企业，责令限期整改，未达到整改要求的，依法依规关停取缔，促进化工产业安全发展。
3	2019 年 9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公开发布《关于印发山东省化工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150 号）	化工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发展鼓励类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项目，严格禁止淘汰类项目。
4	2021 年 5 月	山东省发展改革委、山东省工信厅等 9 部门发布《关于进一步开展“两高”项目梳理排查的通知》（鲁发改工业[2021]387 号）	文件公布了“两高”项目清单，共 16 个行业：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甲醇、焦化、氮肥、醋酸、氯碱、电石和沥青防水材料，对两高项目进行梳理排查，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5	2021 年 6 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1〕57 号）	“两高”项目，是指“六大高耗能行业”中的钢铁、铁合金、电解铝、水泥、石灰、建筑陶瓷、平板玻璃、煤电、炼化、焦化、甲醇、氮肥、醋酸、氯碱、电石、沥青防水材料等 16 个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投资项目。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未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下同）“两高”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符合国家、省产业规划布局和园区管理有关规定。

除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地发布的相关环保政策，国家及其他省份也发布了化工行业相关环保政策，如 2020 年 2 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主要内容为“要求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禁已淘汰落后产能异地落户、办厂进园等”；2021 年 3 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的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提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 2030 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2018 年 9 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 号），主要内容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

综上，目前环保政策趋严，国家及各省份的主管部门陆续出台相关政策对不达标的化工企业要求立即停产、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和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予以关闭，淘汰落后产能等。

2）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情况及对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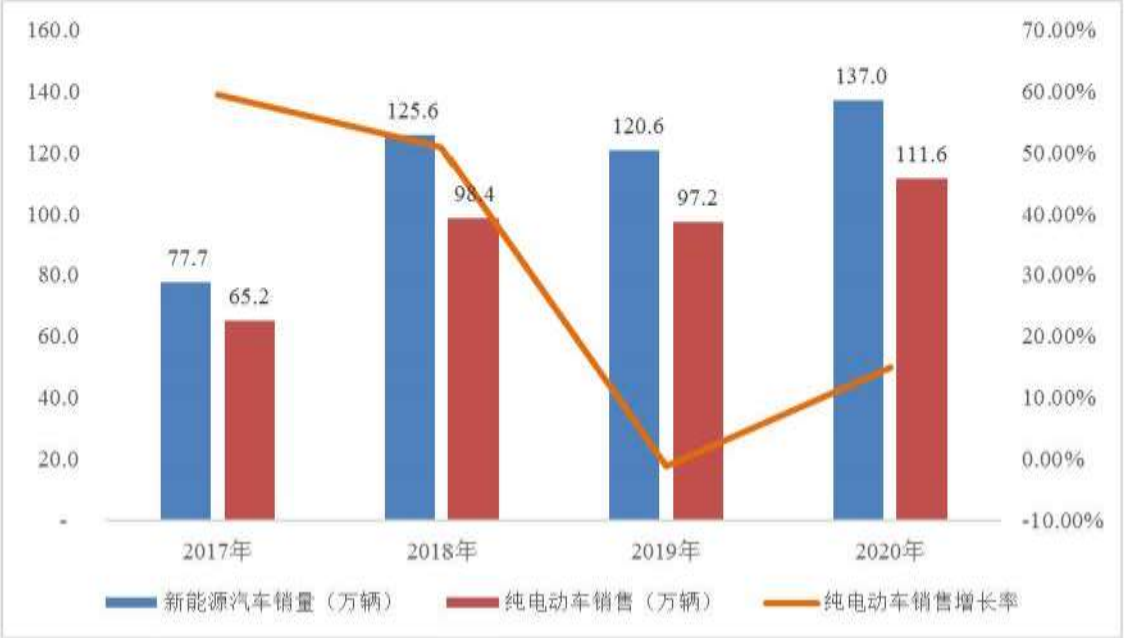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多项新能源汽车政策，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内容主要如下：

序号	年份	主要内容

1	2017 年	100≤R＜150，里程补贴标准 2 万/辆； 150≤R＜250，里程补贴标准 3.6 万/辆； R≥250，里程补贴标准 4.4 万/辆； R 为纯电动续驶里程。
2	2018 年	150≤R＜200，里程补贴标准 1.5 万/辆； 200≤R＜250，里程补贴标准 2.4 万/辆； 250≤R＜300，里程补贴标准 3.4 万/辆； 300≤R＜400，里程补贴标准 4.5 万/辆； R≥400，里程补贴标准 5 万/辆； 2018 年 2 月 12 日之前按 2017 年补贴政策实施，2018 年 2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 号）对应标准的 0.7 倍补贴。
3	2019 年	250≤R＜400，里程补贴标准 1.8 万/辆； R≥400，里程补贴标准 2.5 万/辆；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8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 号）对应标准的 0.1 倍补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18 年对应标准的 0.6 倍补贴。
4	2020 年	300≤R＜400，里程补贴标准 1.62 万/辆； R≥400，里程补贴标准 2.25 万/辆； 1、从 2020 年起，新能源乘用车、商用车企业单次申报清算车辆数量应分别达到 10000 辆、1000 辆；补贴政策结束后，对未达到清算车辆数量要求的企业，将安排最终清算。 2、2020 年 4 月 23 日至 2020 年 7 月 22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符合 2019 年技术指标要求但不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9〕138 号）对应标准的 0.5 倍补贴，符合 2020 年技术指标要求的销售上牌车辆按 2020 年标准补贴。补贴车辆限价规定过渡期后开始执行。 2019 年 6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2 日推广的燃料电池汽车按照财建〔2019〕138 号规定的过渡期补贴标准执行。《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并提前明确 2021 年、2022 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退坡幅度，稳定市场预期。
5	2021 年	300≤R＜400，里程补贴标准 1.62 万/辆； R≥400，里程补贴标准 1.8 万/辆；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593 号），为创造稳定政策环境，2021 年保持现行购置补贴技术指标体系框架及门槛要求不变。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 号）要求，2021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20%；为推动公共交通等领域车辆电动化，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 2020 年基础上退坡 10%。为加快推动公共交通行业转型升级，地方可继续对新能源公交车给予购置补贴。

2017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乘用车的销量情况如下：

2017 年-2020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及纯电动乘用车的销量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17-2018 年在政府补贴驱动下，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长迅猛，到 2018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首次破百万。2019 年下半年由于补贴退坡，新能源汽车行业遇冷，全年产量有所下滑，与之对应的动力电池市场增速亦放缓。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因素影响，市场购车积极性受到限制，但此后因国内疫情控制得当，市场出现好转迹象，且在利好政策的释放下市场消费积极性已实现恢复。总体上，2017 年至 2020 年，尽管我国新能源汽车的补贴门槛逐步提高、补贴金额逐步下调，但并未改变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且在全球销量占比中逐步提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120 万辆，分别达到 121.5 万辆和 120.6 万辆，同比增长均为 2.0 倍。与 2019 年同期相比，产销同比增长 94.4%和 92.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2020 年 11 月正式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第三节阐述的发展愿景，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增强，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发展前景广阔；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预测：随着国家政策继续驱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主流车企加大在中国的电动车布局及电动车使用便捷性增加等，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

由此可见，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由政策补贴所带动的培育发展阶段转向

了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影响程度正在逐步弱化。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不会影响或改变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

3）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

①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的影响

A、环保政策方面

我国环保政策不断趋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与公司三标一体管理体系相融合，确保生产环保和安全，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依据清洁生产的理念设计、建造了厂区生产装置及“三废”处理装置，确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省市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通过了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项目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规定办理环评相关手续，符合国家和当地环保政策要求。

此外，国家环保政策趋严，有望促使电解液溶剂和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及工艺，部分环保投入不足的厂家生存压力将一进步加大甚至退出市场，电解液溶剂和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市场或迎来较大洗牌，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步入健康发展轨道，发行人作为电解液溶剂头部企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

同时，在加快推进实现“碳中和、碳达峰”目标的背景下，国家产业及环保政策将进一步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带动上游电解液溶剂产业的快速发展。

综上，环保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产能产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方面

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由政策补贴所带动的培育发展阶段转向了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影响程度正在逐步弱化。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不会影响或改变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

近年来，中共中央政治局、国务院及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等多部委统筹规划，陆续出台了多项引导、支持、鼓励和规范新能源汽车发展的规划和支持发展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未来几年，随着新的新能源汽车积分制度执行、补贴政策的延续、传统车企业加大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投资布局加快、造车新势力的持续爆发，中国新能源汽车市场仍将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与之配套的锂电池出货量也将持续增长。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测，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用动力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470GWh，未来 5 年车用动力电池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42.5%，这将进一步带动动力电池上游电解液溶剂的快速发展。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电解液溶剂产能分别为 8.37 万吨、8.37 万吨、13.37 万吨和 13.37 万吨（全年产能），产量为 6.80 万吨、8.77 万吨、11.04 万吨和 8.09 万吨，产能和产量保持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发行人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产能，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发行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产能和产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技术工艺的影响

A、环保政策方面

环保政策的趋严要求企业持续不断改善生产技术工艺，以实现生产更加安全、高效、节能环保和良好成本控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已授权专利 4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2 项；参与制定了 8 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发行人已有的生产工艺已实现了相关工艺要求，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工艺管理程序，对工艺过程的设计开发、确认、控制和持续改进贯穿产品的全生命周期，同时发行人有众多在研项目，持续优化相关技术工艺。发行人生产工艺绿色环保，应用主要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契合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技成果不断展现，工艺技术绿色环保，产生较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发行人在提升安全、高效和节能环保方

面的部分技术工艺如下：

技术工艺	技术进度	主要内容
绿色高纯电池级碳酸二甲酯清洁生产工艺	已掌握成熟的核心技术	1、开发了新型催化剂，实现了装置降耗、绿色环保减排； 2、开发了高纯碳酸酯的成套新工艺，在高效生产的基础上，降低了能耗和物耗； 3、开发了副产品丙二醇和高附加值资源化新技术，提升了碳酸二甲酯清洁生产的经济性。 该核心技术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科技成果鉴定，鉴定结论为"该项目对支撑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核心技术具有知识产权，该成套技术的生产工艺及装备填补了国内空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高效环保复合离子液体催化剂合成高品质碳酸丙烯酯技术	已掌握成熟的核心技术	一种应用于制备高品质碳酸丙烯酯合成的新型高效环保离子液体催化剂的合成技术，并得到了离子液体助剂的最佳复配使用比例。通过该工艺得到了碳酸丙烯酯产品与离子液体高效、低成本的关键技术和设备，填补了国内离子液体应用于碳酸二甲酯生产过程中碳酸丙烯酯合成催化剂产业化实施技术的空白。
连续生产电池级碳酸二甲酯精制技术	已掌握的核心技术	针对传统间歇反应器生产效率低、人工强度大等问题，开发了反应精馏、萃取精馏等精馏方法连续生产电子级碳酸二甲酯，可大幅降低生产过程中引入的新的杂质，反应转化率高，能耗降低，产品纯度达到99.995%，实现精细化学品生产过程的连续化，提升生产过程安全水平。
自回热精馏节能项目	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	发行人3万吨/年DMC装置反应精馏塔T2A01采用罗茨式压缩机系统进行自回热精馏技术改造，通过对T2A01进行重新设计、配置传热系统和装置，达到节约能源、减少排放、降低生产成本、增加经济效益的目的。该项目通过利用塔顶余热代替导热油对塔釜进行加热，实现了能量的回收利用；环氧丙烷水合法生产丙二醇工艺节能技术开发，开发三效精馏脱水技术，实现水合法PG，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降低能耗。
高品质液盐级DMC研发项目	在研项目-中试阶段	本项目拟研究开发一种操作简便、易于控制的液盐级碳酸二甲酯的制备方法及制备设备，使产出的碳酸二甲酯产品纯度进一步提升，并通过工艺及设备优化进一步提升反应过程单程收率及总收率，提升原料利用率。
一种用于DEC/EMC合成的固体碱催化剂开发	在研项目-完成阶段	解决甲醇钠催化剂制备DEC/EMC过程中纯度差、成本高，稳定性差、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问题，找到一种更适宜的DEC/EMC制备工艺，能够提高DEC/EMC的纯度和转化率，降低污染物排放，实现优质高效生产。

B、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方面

发行人电解液溶剂在新能源整车成本结构中占比低于1%，新能源汽车补贴退补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影响较小，但需要发行人的技术工艺灵活适配新能源汽车退补背景下电池生产商为了综合降低成本而进行技术路线变化。在新能源汽车退补政策的背景下，电池厂商不断进行技术革新以降低生产成本和优化产品性能。目前除了成熟的锂离子电池，新型电池技术的研发一直在持续开展中，主要包括固态电池、燃料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其中钠离子与锂离子电池工

作原理相似，其具备成本低、循环放电性能较好的特点，作为储能电池有较大的优势。但是新型电池技术距离大规模应用仍有一定的距离，锂离子电池技术仍是主流技术，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如宁德时代、LG 化学等仍在持续拓展锂离子电池的产能，现有技术快速迭代的风险较小。

目前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主要有三元电池和磷酸铁锂电池，2021 年 1-7 月，我国动力电池产量累计 92.1GWh，同比累计增长 210.9%。其中三元电池产量累计 44.8GWh，占总产量 48.7%，同比累计增长 148.2%；磷酸铁锂电池产量累计 47.0GWh，占总产量 51.1%，同比累计增长 310.6%，增长速度较快。不同种类锂离子电池生产适配电解液溶剂的种类和比例不同，发行人进行 PO 酯交换和 EO 酯交换多技术工艺布局，覆盖锂离子电池技术路线，并根据市场需求情况灵活调整各个细分溶剂产量，保障客户需求，比如磷酸铁锂电池技术路线对 EC/DMC 溶剂需求较大，目前磷酸铁锂电池增长较快，发行人可以调整生产装置适配 EC/DMC 不断加大的市场需求。

综上，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技术工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和持续经营的影响

A、环保政策方面

环保政策趋严，对行业下游市场需求的主要影响在于，近年来政府和社会对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升，相关法律法规的标准保持从严趋势，中小型化工企业更容易由于排放不达标、安全措施不到位等原因受到责令停产、限产等处罚措施。如果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因为环保问题被处罚、停产或者限产的话，会对发行人销售产生一定影响。

从长期来看，我国的化工企业已经逐渐转向高质量增长模式，部分规模较小、污染较大的企业已经逐步退出了该市场，行业已经逐步趋于稳定。同时，环保政策的趋严，将会淘汰中小环保能力较弱的企业，行业逐渐向头部企业集中，有利于发行人及下游头部客户的进一步发展。发行人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解液生产厂商，其工艺装备技术优良、产能稳定、环保管理规范，受环保政策的影

响较小，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下游电解液溶、锂离子电池厂商产生环保问题大面积被限产或者停产导致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大幅减弱的情况。同时，发行人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建立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违反相关环保政策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为违反环保政策被限产或者停产的情形，环保政策趋严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B、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方面

尽管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存在退坡现象，但短期内补贴政策明朗，且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占比距《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明确提出的目标差距较大，未来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保有量提升趋势较为确定。目前，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正在由政策补贴所带动的培育发展阶段转向了以市场需求为基础、技术创新为驱动的持续增长阶段，补贴政策对新能源汽车销量增长的影响程度正在逐步弱化。行业补贴政策的变化不会影响或改变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持续增长的良好趋势。

此外，我国、欧洲各国密集推出国家层面的碳中和战略目标，我国提出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欧洲要求 2020 年至少 95%的新登记轿车需达到 95g/km 的二氧化碳排放控制目标，2021 年全部达标，并提出到 2050 年欧洲在全球范围内率先实现“碳中和”；2021 年 8 月，美国总统拜登签署行政命令，设定 2030 年电动车占新车销量比例达到 50%的目标，标志着美国将新能源汽车产业放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全球汽车电动化进程加速，上述海内外政策将有效助力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产业链企业将从中受益，这将有助于发行人未来电解液溶剂销量、业绩的提升。

新能源汽车行业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此外，在数码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数码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

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3,097.71 万元、104,596.33 万元和 166,023.01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长 58.73%，增幅较大。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 138,109.82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其中，2018 年度-2020 年度，发行人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054.99 万元、65,303.05 万元和 97,651.1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3.12%和 49.54%，保持快速稳定增长。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销售收入为 91,785.21 万元。

综上，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产生的影响

①环保投入在相关产品生产成本中比例较小，对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环保政策趋严，需要发行人进行适量的环保投入。发行人在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的采购方面保持了一定的投入，为三废处理及环保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环保投入	1,806.95	6,699.58	728.33	2,125.01
主营业务成本	100,342.62	130,293.24	74,178.99	81,708.2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81,710.30 万元、74,180.53 万元、130,293.24 万元和 100,342.62 万元，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煤粉、蒸汽等能源费用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环保投入所形成的费用属于生产成本费用中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的一部分，在相关产品生产成本中比例

较小。

发行人投入的环保设备一经投入即可长期使用，日常环保费用支出规模相对可控，环保投入所形成的费用在相关产品生产成本中比例较小，不会对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生产厂家众多，产能充足，同时发行人有一定的议价能力，环保政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成本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生产主要原材料包括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无水乙醇、丙烯、甲醇和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等。以上产品属于大宗商品，其价格会受到行业整体产能以及下游需求的影响。在国家地方环保政策变化较大，导致部分厂商需相应减少产能，停工检修或者进行污染治理时，行业可能会出现供小于求，从而导致产品价格上升的情形，增加发行人生产成本。从长期来看，我国的化工企业已经逐渐转向高质量增长模式，部分规模较小、污染较大的企业已经逐步退出了该市场，行业已经逐步趋于稳定。此外，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属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众多，产能充足，比如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和环氧乙烷，根据卓创资讯，2021-2025 年环氧丙烷预计扩产 498.50 万吨左右；2021-2025 年环氧乙烷新增产能 265 万吨，逐步供大于求。同时发行人作为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领先企业，与主要供应商具备长期的合作关系，议价能力较强，若因政策原因而导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仍有一定的议价空间。

在销售方面，发行人与下游客户主要采取议价为主的谈判机制确定产品价格。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较高，对产品具有一定的定价权，发行人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原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成本、市场供需、下游客户采购量、合作关系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和下游客户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发行人作为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龙头企业，与下游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核心客户的技术要求和技术信息较为了解，能够提供更为有效的电解液溶剂产品和技术支持，具有较强的先发优势和客户粘性。因此，发行人具备一定的与下游客户的议价能力。

③电解液溶剂占锂离子电池成本较低，新能源汽车补贴降低，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电解液溶剂是锂离子电池重要组成部分，决定锂离子电池综合性能。电解液成本占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较小，约为 6%-8%左右。其中电解液溶剂占电解液重量的 80%左右、成本的 22%-28%，即电解液溶剂占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的 1.3%-2.2%，占锂离子电池生产成本较小。因此，新能源补贴政策退补，新能源汽车生产成本控制向上游锂离子电池的上游产业链电解液溶剂成本传导较弱，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影响较小。

同时，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导致动力电池需求爆发式增长，数码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储能电池市场的逐渐打开，行业内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不断新建新产能，将带动下游锂电池电解液及溶剂需求快速提升以及价格的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碳酸酯系列	12,337.30	9,902.26	8,830.38	8,604.73
丙二醇	14,723.65	8,208.30	8,255.20	9,897.13
异丙醇	7,421.10	7,935.01	5,576.06	6,319.61

如上表所示，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发行人产品价格保持稳步提升。

综上，发行人环保投入可控并在生产成本中较小，发行人上游主要原材料生产厂家众多，产能供应充足，同时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领先企业，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环保政策趋严和新能源汽车补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8 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之“（一）”之“1”之“（3）”之“③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不会对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综上所述，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不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如下：

（1） 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1）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解液溶剂及丙二醇方面的可比竞争对手为石大胜华，异丙醇产品方面主要可比竞争对手为新化股份。

序号	主要项目	新化股份	石大胜华	发行人
1	技术工艺	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省级新材料企业研究院，生产的异丙醇生产工艺主要有丙烯水合和丙酮加氢法。	属于高新技术企业，国家“211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高校校办企业，目前电解液溶剂和丙二醇的主要技术工艺为 PO 酯交换法。	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国精细化工百强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电解液溶剂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为 PO 酯交换法，同时拥有 EO 酯交换法技术工艺；丙二醇采用的主要工艺技术为PO 酯交换法；异丙醇的主要工艺为丙烯水合法。
2	产能规模	异丙醇方面：11 万吨/年。	碳酸酯类产品：碳酸二甲酯装置：12.5 万吨/年[注]；碳酸甲乙酯：5.00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4.00 万吨/年。	（1）电解液溶剂产能：碳酸二甲酯：4.0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4.5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3.85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1.00 万吨/年；碳酸酯总产能达 13.37 万吨/年，为2020 年度国内电子级溶剂产能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2）丙二醇产能：3.37 万吨/年；（3）异丙醇产能：4.50 万吨/年。

3	市场区域	异丙醇产品方面，国内和国外并重。	（1）电解液溶剂方面核心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主要客户有中央销子、三菱化学、Enchem 和宇部化学等；国内主要客户有天赐材料、比亚迪、国泰华荣和新宙邦等。 （2）丙二醇方面：主要以出口贸易商客户为主。	（1）电解液溶剂方面：发行人产品已进入国内外主流市场体系，核心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长期稳定合作客户有天赐材料、国泰华荣和比亚迪等；国外主要客户有中央硝子、韩国天宝、韩国 ENCHEM 等。 （2）精细化学品方面：包括丙二醇和异丙醇，国内市场面向日化、医药、食品等高附加值终端客户销售。海外市场经过长期开发，被全球知名日化及香精香料终端客户纳入了供应商体系，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同时也和全球知名化学品贸易商客户发展稳定业务合作。
4	客户竞争	异丙醇产品方面，2018 年度，客户主要以贸易商客户为主，前五名客户中 4 家为贸易商客户。	（1）石大胜华电解液溶剂方面核心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外，主要客户有中央销子、三菱化学、Enchem 和宇部化学；国内主要客户有天赐材料、比亚迪、国泰华荣、新宙邦；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0 年全球溶剂市场中，石大胜华市场占比 28%。 （2）丙二醇方面，石大胜华丙二醇产品主要为工业级，客户主要为贸易商，出口为主。	（1）海科新源电解液溶剂方面核心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主要客户有天赐材料、国泰华荣和比亚迪等；国外客户有中央硝子、韩国天宝、韩国 ENCHEM 等。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2020 年全球溶剂市场，海科新源市场占比为 30%，位居全球领先地位。 （2）精细化学品业务方面，药用辅料丙二醇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备案。和国内外日化及香精香料行业领先企业进行长期业务合作，例如蓝月亮、珀莱雅、爱普、欧莱雅、强生、芬美意、奇华顿、波顿和嘉亨等。
5	原材料采购	主要原材料为丙酮和丙烯等，所需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	电解液溶剂及丙二醇相关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甲醇、二氧化碳等，所需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其中环氧丙烷，石大胜华可以自产。	电解液溶剂及丙二醇相关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有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无水乙醇、甲醇、二氧化碳和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等；异丙醇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烯，以上所需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
6	毛利率	有机溶剂毛利率： 2020 年度：25.79% 2019 年度：22.24% 2018 年度：11.40%	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毛利率（包括丙二醇产品）： 2020 年度：34.33% 2019 年度：31.03% 2018 年度：23.93%	（1）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产品综合毛利率： 2020 年度：25.79% 2019 年度：30.37% 2018 年度：24.84% （2）异丙醇产品毛利率 2020 年度：28.04%

				2019 年度：5.55% 2018 年度：-1.95%

注 1：以上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石大胜华半年报未披露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数据，因此此处未列示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的比较情况。

注 2：石大胜华 5 万吨碳酸二甲酯装置为租赁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租赁终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碳酸二甲酯主要以工业级为主。

2）市场竞争格局

①在电解液溶剂领域

在电解液溶剂领域，行业内主要企业为海科新源和石大胜华。A、技术工艺方面，电解液溶剂生产有 PO 酯交换法和 EO 酯交换法，其中主要以 PO 酯交换法为主，海科新源除了拥有 PO 酯交换法，在新建募投项目中采用 EO 酯交换法，项目投产后，将同时拥有两种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B、在产能方面，石大胜华的工业级 DMC 产能较大，海科新源在电子级溶剂方面产能较大并且产能扩展更快；C、市场区域及客户结构方面，石大胜华的核心客户以国外客户为主，海科新源主要以国内头部电解液客户为主，与天赐材料和比亚迪等龙头产业链深度合作，该等客户份额超过 65%；D、电解液溶剂原材料方面，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无水乙醇、甲醇和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等，所需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石大胜华可以自产环氧丙烷；E、在毛利率方面，除 2020 年外，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的毛利率和发行人碳酸酯和丙二醇产品的综合毛利率相接近，2020 年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低于石大胜华的主要原因如下：a、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系列产品所需要的原材料环氧丙烷主要通过自行生产，具有成本优势；b、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新生产装置开始投入使用，思派新能源因为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生产电解液溶剂及新生产装置因试运行、装置调试等原因使得当期生产的碳酸酯系列产品毛利率较低，仅为 18.73%，剔除思派新能源毛利率的影响，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产品的综合毛利率为 28.07%，跟石大胜华的毛利率已较接近。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溶剂市场需求量为 28.5 万吨，同比增长 31.7%，中国溶剂市场需求量为 20.7 万吨，同比增长 33.5%。在全球电解液溶剂市场，海科新源市场占比 30%，石大胜华市场占比 28%，市

场呈现双寡头竞争格局。

②在精细化学品领域

丙二醇和异丙醇主要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分别为石大胜华和新化股份。A、生产工艺方面，石大胜华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主要工艺为 PO 酯交换法，联产丙二醇，新化股份异丙醇产品拥有丙烯水合和丙酮加氢法，具有一定竞争优势；B、在产能方面，新化股份的异丙醇产能为 11 万吨/年，产能规模较大；C、在市场区域及客户结构方面，石大胜华丙二醇主要为工业级产品，通过贸易商客户出口为主，发行人高端丙二醇附加价值高，与国内外日化及香精香料行业领先企业进行长期业务合作；D、在原材料方面，生产丙二醇原材料主要有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无水乙醇、甲醇及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生产异丙醇的主要原材料为丙酮和丙烯，所需原材料均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透明，货源充足；E、毛利率方面，2018 年和 2019 年，丙烯的市场价格处于高位，而丙酮的市场价格较低，因此新化股份主要采用丙酮法生产异丙醇，毛利率较发行人异丙醇产品的毛利率高。2020 年发行人异丙醇产品的毛利率和新化股份有机溶剂的毛利率比较接近。

在精细化学品领域，行业竞争较为充分，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化程度较高。根据卓创资讯，目前国内丙二醇主要以工业级为主，国内化工企业中仅中海壳牌、海科新源的丙二醇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和备案，并提供医药级丙二醇，在高端丙二醇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异丙醇方面，新化股份产能较大，并且拥有 2 种生产工艺，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2） 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溶剂市场需求量为28.5万吨，同比增长31.7%，中国溶剂市场需求量为20.7万吨，同比增长33.5%。在全球电解液溶剂市场，海科新源市场占比 30%，石大胜华市场占比 28%，海科新源电解液溶剂市场份额处于全球领先地位。

2018 年到 2020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168.56 万元、104,657.91 万元和 166,048.19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44%和 58.66%，呈稳定快速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307.09 万元、12,990.72 万元与 20,300.2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144.78%和 56.27%，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

增强。同时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38,112.82 万元，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其中，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9,054.99 万元、65,303.05 万元和 97,651.17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33.12%和 49.54%，2021 年 1-6 月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为 91,785.21 万元，与 2020 年度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为接近，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增长态势良好。

目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呈现出强者恒强的趋势，小型企业逐步退出，而头部企业的产能持续扩张，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发行人作为国内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已与国内众多一线电解液生产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出货量不断攀升，在夯实国内市场占有率的同时积极开拓国外客户资源，积极拓展国内外业务空间。随着发行人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募投项目实施，将进一步巩固电解液溶剂领先的行业地位。

综上，电池材料行业持续向好，发行人营业收入在稳步增加，盈利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

（3） 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相关核心产品市场规模较大

①新能源汽车、数码电子及储能等行业发展势头不减，电解液溶剂市场广阔

近年来，随着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数码电池的应用场景不断丰富以及储能电池市场的逐渐打开，行业内主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厂商不断新建产能，将带动下游溶剂市场出货量快速增长，且有望持续。

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预测，2020 年全球溶剂市场需求量为 28.5 万吨，同比增长 31.7%，其中中国溶剂市场需求量为 20.7 万吨，同比增长 33.5%，主要受益于电解液出货量增长对溶剂领域的带动。随着全球锂电池市场出货量增长，其对电解液以及上游溶剂需求带动进一步增强；预计到 2025 年全球电解液用溶剂需求量将超过 95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7.39%，其中中国电解液用溶剂需求量将超过 70 万吨，占比超过 70%。

2018-2025 年全球及中国电解液溶剂出货量及预测



数据来源：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

新能源汽车行业为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与先导产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此外，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行业的其他下游应用仍在不断丰富中。在动力电池应用领域，随着锂离子电池成本进一步降低和行业标准的提升，电动汽车的渗透率将持续提升。此外，电动自行车以及低速电动车也将越来越多地使用锂离子电池替代传统的铅酸电池；在数码电池应用领域，5G 技术的成熟及大规模商业化应用将催生智能移动设备的更新换代需求。此外，可穿戴设备、电子烟、无人机、无线蓝牙音箱等新兴电子产品的兴起亦将为数码电池带来新的市场；在储能电池应用领域，电网储能、基站备用电源、家庭光储系统、电动汽车光储式充电站等都有着较大的成长空间。下游应用市场的巨大潜力将促进锂离子电池材料行业的蓬勃发展。

②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全球市场需求旺盛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日用化工、医药及食品等行业，全球市场需求旺盛。日用化工行业，一般分为日用化工产品制造业和日用化工产品零售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造业的分类标准，我国日用化工产品制造行业包括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化妆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香料香精制造和其他日用化学产品制造五个子行业。而日用化工产品零

售业直面终端消费需求，具有较强的消费属性。

随着世界经济发展、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以及人们保健意识增强，新型国家城市化建设的推进和各国医疗保障体制的不断完善，全球医药及食品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专业医药调研咨询机构 IMSHealth 公司的预测，未来五年全球医药市场依然保持较高增速，2021 年全球医药支出预计将达到 15,000 亿美元。

随着经济的发展、社会老龄化程度加重以及民众健康意识的不断增强，全球医药、食品、日用化工市场蓬勃发展，势必带动上游精细化学品行业新一轮的快速增长。

2）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有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主要竞品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发行人产品特点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领域	行业竞品情况	替代性分析
电解液溶剂	（1）完备产品体系，发行人经过多年的研发和创新，目前拥有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碳酸乙烯酯、碳酸丙烯酯等 5 种产品，产品种类齐全，能够一体化供应，使公司在电解液溶剂行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2）产品品质高，纯度达 99.99%以上，液盐级电解液溶剂纯度达到 99.995%，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客户粘性高； （3）产品获得国内外知名锂电池电解液厂商认可。	电解液	电解液目前采用混合溶剂体系，在溶剂选择方面需要满足低粘度、低熔点、高沸点、低成本等要求。目前 95%溶剂以碳酸酯类为主，包括 DMC、DEC、EMC、EC、PC 等。此外也有羧酸酯类、硫酸酯类、含氟酯类、含硫酯类等溶剂，但均未得到广泛应用。	行业相关竞品极少，行业主要 5 种电解液溶剂产品，均为发行人所生产主要产品，发行人产品体系较为完善，并且产品品质高，客户粘性强，已经进入国内外知名电解液厂商供应体系，产品的替代性较弱，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高端丙二醇	（1）纯度达到 99.5%以上，纯度高，气味小； （2）取得国内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药用辅料丙二醇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	用于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保湿等领域的溶剂	发行人高端丙二醇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作为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保湿等领域的溶剂，兼具功能实现及价格的优势，行业内替代品较少，比如二丙二	发行人高端丙二醇广泛应用于作为食品、药品、化妆品、烟草保湿等领域的溶剂，兼具功能实现及价格的优势，行业内替代品较少。同时丙二醇下

	备案。		醇产品可以用于以上领域作为溶剂，但二丙二醇价格超过 2 万元/吨，而发行人丙二醇价格为1万元/吨左右，发行人丙二醇产品具有较大的价格优势。	游应用市场广阔，工业级丙二醇国内市场竞争激烈，在医药及日化领域，医药及食品级丙二醇仍存较大缺口，发行人有较大发展机会。
异丙醇	（1）异丙醇含量达到99.9%以上，杂质含量少，纯度高，使用过程可以排除其他副反应从而提供更高的稳定性； （2）采用丙烯水合法生产异丙醇，是国际上主流的异丙醇生产方法。	农药、涂料、中间体、有机合成作为溶剂以及作为消毒剂	发行人异丙醇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农药、洗涤用品、日化产品、有机合成等领域作为溶剂，兼具功能实现及价格的优势，国内替代品较少。在消毒剂领域，异丙醇的竞品主要为乙醇，国外常用异丙醇作为消毒剂，国内常用乙醇作为消毒剂。	发行人异丙醇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农药、洗涤用品、日化产品、有机合成等领域作为溶剂，兼具功能实现及价格的优势，国内替代品较少。在消毒剂领域，异丙醇的竞品主要为乙醇，国外常用异丙醇作为消毒剂，国内常用乙醇作为消毒剂，发行人异丙醇用于消毒剂时主要销往国外，因此短期内乙醇对发行人替代性不强。同时异丙醇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市场前景良好，竞品对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可广泛应用于电解液、医药、化妆品、香精香料、烟草等行业，行业整体市场规模较大，市场持续向好。A、在电解液溶剂领域，发行人产品体系较为完善，并且产品品质高，客户粘性强，已经进入国内外知名电解液厂商供应体系，产品可替代性较弱，有较大的市场空间；B、对于丙二醇，在医药及日化领域，医药级、食品级丙二醇仍存较大缺口，目前国内丙二醇以工业级为主，国内化工企业中仅中海壳牌、海科新源的丙二醇通过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批准和备案，并提供医药级丙二醇，发行人有较大发展机会；C、对于异丙醇，发行人异丙醇属于大宗化工产品，广泛应用于医药中间体、农药、洗涤用品、日化产品、有机合成等领域作为溶剂，兼具功能实现及价格的优势，国内替代品较少。在消

毒剂领域，异丙醇的竞品主要为乙醇，国外常用异丙醇作为消毒剂，国内常用乙醇作为消毒剂，发行人异丙醇作为消毒剂主要销往国外，因此短期内乙醇对发行人替代性不强。同时异丙醇下游应用领域广阔，市场前景良好，竞品对发行人产品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

综上，发行人主要产品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与竞品相比具有明显竞争优势，不存在显著的替代性，目前被竞品替代的风险相对较低；发行人异丙醇产品主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在消毒剂应用领域，乙醇为发行人主要竞品，但其主要应用于国内，发行人的异丙醇产品用于作为消毒剂时主要应用于国外，目前短期内被竞品替代的风险相对较低。

3. 说明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权威依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相关竞争优势情况分析如下：

（1） 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电解液溶剂及丙二醇方面的可比竞争对手为石大胜华，异丙醇产品方面主要可比竞争对手为新化股份。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为自主创新的研发技术优势、完备的产品体系与优越的产品性能、优质的核心客户资源优势和较高的品牌知名度、生产工艺、成本和质量控制优势、资质认证优势及环保与安全生产管理优势等。

发行人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石大胜华和新化股份均为行业内规模较大的企业，特别是在核心产品电解液溶剂方面，发行人与石大胜华较为相似，均为行业内前2位头部电解液溶剂生产企业，市场规模较为接近，双方占据全球电解液溶剂55%以上的市场份额。相较于国内其他电解液溶剂企业，发行人和石大胜华在行业内深耕近20年，在技术创新、产品体系建设、产品品质把控、行业品牌积累、优

质客户积累、生产及质量控制、安全环保等方面均有较深的积累，各有侧重，具有独特的竞争优势。

（2） 关于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权威依据

发行人关于市场份额及排名数据引用来自于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发布的《2021 年中国锂电池电解液调研报告》。该报告中相关数据的来源和统计范围一方面包括公开信息，例如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中国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创新联盟、国家统计局、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等公开信息；另一方面来源于对行业内的专家访谈和市场调研数据。

1）关于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具有客观性

发行人在首发招股说明中关于电解液溶剂方面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主要表述为“发行人的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列。根据高工锂电统计，在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市场，2020 年公司全球的销售市场份额为 30%，是全球行业的领先者”。根据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研究报告，2020 年全球溶剂市场需求量为 28.5 万吨，同比增长 31.7%，中国溶剂市场需求量为 20.7 万吨，同比增长 33.5%。在全球电解液溶剂市场，海科新源市场占比 30%，石大胜华市场占比 28%，TOP2 市场份额占比超 55%，市场呈现双寡头竞争格局。同时 2020 年度，发行人电解液溶剂（不包括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量为 8.69 万吨，根据 2020 年全球溶剂市场需求量为 28.5 万吨进行测算，发行人市场占比为 30.49%，与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研究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市场份额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电解液溶剂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具有客观性。

2）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的权威性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内部设有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行业团队长期进行电解液及溶剂市场行业研究和数据搜集工作，并将研究成果以付费报告形式向客户提供，发行人向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购买的研究报告主要基于其独立调研形成的数据库中的相关行业研究积累，部分行业数据和分析内容已在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官方网站公开披露，完整版报告可付费购买，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为深圳市高工产业研究有限公司下属研究机构，

该公司系一家注册于深圳的独立第三方咨询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产业研究。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为锂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其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实地巡回调研、参加会议、企业公开数据、国家机构公开数据及上下游产业信息的收集整理，被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国内金融研究机构等广泛使用。在锂离子电池领域，新益昌（688383）、派能科技（688063）、中伟股份（300919）、宁德时代（300750）等企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A 股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皆引用了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的行业报告或者数据。

综上，发行人电解液溶剂的销量占全球电解液溶剂的需求量的比例与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所出具的专业研究报告较为接近。同时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GGII）是独立第三方锂电池行业内权威性较高的研究机构，专注于锂电、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其调研数据主要来源于全国实地巡回调研、参加会议、企业公开数据、国家机构公开数据及上下游产业信息的收集整理，被上市公司及上市申请企业、国内金融研究机构等广泛使用。因此，发行人关于电解液溶剂的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具有客观和权威依据。

（3） 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为避免使用市场推广的宣传用语和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要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删除了相关表述。

4. 进一步说明合作研发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目前申请专利进展情况，上述合作方是否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1） 合作研发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目前申请专利进展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于 2019 年 4 月 2 日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作研发专利技术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合作方	合作内容	对应产品类别	用途	专利申请情况	专利权人
海科新源	天津科技大学	碳酸乙烯酯熔融结晶纯化工艺包开发及设备设计	碳酸酯系列电解液溶剂	用于高品质碳酸乙烯酯的纯化	ZL202010164468.X、ZL201621326875.1	海科新源

（2） 上述合作方是否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签署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甲方为发行人，乙方为天津科技大学），双方对合作研发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的约定主要如下：

条款	主要内容
第十三条	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归双方所有。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 种方式处理：1.**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第十四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成果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方**。

综上，根据双方签署的合同，未经发行人同意，合作方天津科技大学不得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至申报前，发行人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相关规定，说明已披露关联关系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清单，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往来明细账和合同台账等资料，相关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出具的说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进行查询，了解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的关联方交易清单，关联交易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和采购入库单等，相关关联交易的价格核查表、结算单、发票，对比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销售产品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或者市场价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访谈发行人的采购负责人、销售负责人，了解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背景、原因及定价方式，了解关联采购、关联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或者市场价格的差异原因；

3.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对关联关系的认定，核查确认已披露的关联关系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二）核查结果

1. 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1） 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主体转化为非关联方主体，其转化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1	王春梅	2020 年 5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王春梅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离职
2	刘东广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东广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3	刘清毅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清毅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4	邱素芹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邱素芹已不	离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是公司关联方	
5	雒庆钦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雒庆钦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6	殷庆元	2020 年 12 月前曾为海科控股董事，现已离职	离职
7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二元醇装置最早由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建于赫邦化工厂区内，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距离需不低于 60 米。为满足前述规定，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8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码头为向部分自然人租赁，该部分自然人要求终止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海科控股将子公司转让给对方
10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天东制药的子公司，海科控股 2020 年 12 月将天东制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控制天东制药
11	海科投资（BVI）	杨晓宏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了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将此公司转让
12	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为了更好的实现子公司发展，海科控股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将持有的子公司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台企业）和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公司）转让给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获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
13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4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5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春梅持股 40%的企业	王春梅离职
17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前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的企业	邱素芹离职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18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在忠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张在忠近亲属离职
19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调整经营战略，决定不再经营该企业
20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1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2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3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4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5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6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主要从事五金建材等商品的销售，由于家庭原因决定不再经营该公司

（2） 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流向和人员安排
1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转入赫邦化工
2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3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4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5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6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7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8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9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10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11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3） 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上述关联公司转让之后或者关联自然人离职之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发行人未通过相关人员离职或者关联方转让等手段隐藏关联关系。

2.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142.45	429.95	159.83	187.57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3.24	20.85	459.68	24.88
	海科瑞林	丙烯、柴油、二氧化碳、配件	-	-	314.42	1,419.61
	海科气分	丙烯	-	205.65	236.85	9,192.37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	24.37	6.86	32.93
	山东欧铂新	配件	-	-	0.52	-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材料有限公司					
	天东制药	球阀	-	-	2.32	-
	小计		**145.69**	**680.82**	**1,180.47**	**10,857.36**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5%**	**0.52%**	**1.59%**	**13.2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	-	4.10	-	-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醇	-	3.19	-	-
	海科化工	甲醇	-	-	6.09	-
	天东制药	截止阀	-	-	1.54	-
	润晶科技	碳酸二甲酯、异丙醇	-	208.82	520.75	758.50
	小计		-	**216.11**	**528.38**	**758.50**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3%**	**0.50%**	**0.7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等，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向海科瑞林和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等，向润晶科技出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且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赫邦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烧碱和碱液	-	108.59	159.81	186.56
1,2-己二醇	-	114.93	-	-
1,2-戊二醇	-	129.16	-	-
动力	142.45	57.32	-	-
其他备件等	-	19.94	0.02	1.01
小计	**142.45**	**429.95**	**159.83**	**187.57**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烧碱和碱液、1,2-己二醇、1,2-戊二醇和动力等。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赫邦化工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3 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等生产装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烧碱、碱液，分别为 186.56 万元、159.81 万元、108.59 万元和 0.00 元。烧碱和碱液为发行人生产所耗用的辅料之一，耗用的数量较小，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由赫邦化工供应，公司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有利于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赫邦化工租赁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库存剩余的己二醇、戊二醇，并根据电和蒸汽等能源动力的消耗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赫邦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烧碱和碱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108.59	159.81	186.56
采购单价（元/吨）	-	690.45	914.56	1,040.04
市场单价（元/吨）	-	420.40	634.22	792.59
第三方价格（元/吨）	427.53	430.17	-	-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咨询山东市场液碱（32%离）自提价格数据，已剔除增值税。

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向关联方赫邦化工采购，从 2020 年 8 月开始，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开始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烧碱和碱液。赫邦化工使用罐车将烧碱和碱液运输至发行人厂区，由于发行人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且赫邦化工距离发行人较远，单位运费较高，故发行人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和第三方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是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实质。

②己二醇、戊二醇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从赫邦化工租入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剩余的库存己二醇、戊二醇，其采购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 年采购		2020 年销售		2021 年 1-6 月销售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己二醇	114.93	12.36	104.62	16.35	34.54	13.10
戊二醇	129.16	8.39	80.76	14.67	47.78	14.56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己二醇和戊二醇后对外销售仍有 30.76%的毛利率，毛利率不存在异常，采购定价较为公允。

③动力

发行人租入赫邦化工的二元醇装置后，每个月耗用电和蒸汽等，该部分根据耗用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电和蒸汽的价格与赫邦结算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元/千瓦时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蒸汽	80.74	178.77	174.31	36.20	165.13	174.31
电	27.99	0.53	0.53	14.76	0.55	0.55
其他	33.73	-	-	6.36	-	-
小计	**142.45**	-	-	**57.32**	-	-

注：第三方价格为赫邦化工同时期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结算的电和蒸汽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结算的电和蒸汽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海科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甲醇及部分柴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甲醇	-	-	448.63	6.35
柴油	3.24	20.58	8.82	18.25
其他	-	0.27	2.23	0.29
小计	**3.24**	**20.85**	**459.68**	**24.88**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甲醇为发行人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海科化工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2019 年发行人通过海科化工对外采购了 448.63 万元甲醇，主要系当时海科化工亦有

甲醇需求，由海科化工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海科化工为一家以石油炼制为主的石油化工企业，柴油是其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生产车间的叉车等需要使用柴油作为动力，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柴油，总体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甲醇及柴油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甲醇	-	-	-	-	-	-
柴油	3.24	0.47	0.61	20.58	0.44	-【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甲醇	448.63	0.21	0.20	6.35	0.25	0.19
柴油	8.82	0.56	0.54	18.25	0.53	0.63

注：2020 年发行人柴油仅向海科化工采购，故无第三方价格。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的金额较大，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海科化工采购了部分柴油，金额不大，由于采购时间和采购型号的不同，与第三方价格有所差异。

（3）海科瑞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丙烯和二氧化碳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丙烯	-	-	45.55	1,414.03
二氧化碳	-	-	260.54	-
其他	-	-	8.33	5.58
小计	-	-	**314.42**	**1,419.61**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瑞林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产品之一。丙烯为发行人生产异丙醇的重

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 2018 年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丙烯，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异丙醇产量较大，对丙烯的需求量较大，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为丙烯和二氧化碳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45.55	0.69	0.69	1,414.03	0.74	0.72
二氧化碳	260.54	0.03	0.05	-	-	-

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丙烯的价格与第三方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2019 年，海科瑞林二氧化碳生产装置投产，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了部分二氧化碳试用，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二氧化碳较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低，主要系其二氧化碳品质不稳定，2019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二氧化碳。

（4）海科气分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气分主要从事液化气深加工业务，低压气、丙烯、MTBE 的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主要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均为丙烯，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9,192.37 万元、236.85 万元、205.65 万元和 0.00 万元。丙烯为发行人生产异丙醇的主要原料之一，发行人 2018 年异丙醇产量较大，对丙烯的需求量较大，海科气分距离发行人较近，生产的丙烯品质较好，供应较为稳定，采购较为便利，故 2018 年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丙烯。

综上，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为丙烯，具体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	-	-	205.65	0.51	0.6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236.85	0.70	0.69	9,192.37	0.69	0.72

根据上表所述，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关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集中于 3 月，当月发行人从非关联方采购丙烯平均单价为 0.50 万元/吨，与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价格 0.51 万元/吨相差不大。

（5）润晶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润晶科技的关联交易为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碳酸二甲酯	-	61.28	520.75	758.50
异丙醇	-	147.54	-	-
小计	-	**208.82**	**520.75**	**758.50**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碳酸二甲酯系其主要产品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原料之一，发行人生产的碳酸二甲酯品质较好，满足润晶科技的各项指标要求，故报告期内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碳酸二甲酯。2020 年度，润晶科技的部分客户存在异丙醇需求，故其向发行人采购了 147.54 万元异丙醇后对外销售。综上，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碳酸二甲酯	-	-	-	61.28	0.52	0.54
异丙醇	-	-	-	147.54	0.72	0.76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碳酸二甲酯	520.75	0.53	0.53	758.50	0.55	0.62
异丙醇	-	-	-	-	-	-

注：为剔除外销价格的影响，第三方价格为内销价格。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润晶科技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2018 年，发行人向润晶科技销售碳酸二甲酯价格较非关联方低，主要系 2018 年异丙醇销售价格下半年较上半年上涨，发行人对润晶科技的销售集中于 2018 年 1-5 月和 11 月，发行人该部分月份向其他内销客户销售碳酸二甲酯的平均价格为 0.58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润晶科技销售均价差异不大。

3.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相关规定，说明已披露关联关系的准确性、完整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取得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进行查询，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及财务凭证等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关联关系。

七、《审核问询函》“20.关于增资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非自然人股东均签订了增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增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相关已终止条款是否附条件或存在重新生效条款，相关协议安排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增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会议文件；了解发行人增资并引入投资方的具体过程；

2. 查阅发行人、海科控股与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分别签署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了解发行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中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相关已终止条款是否附条件或存在重新生效条款，是否影响相关股东的股权清晰；

3. 查阅发行人就对赌协议事项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签署的相关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4. 查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5. 对发行人增资引入的投资方进行访谈，并查阅其出具的访谈问卷、调查表、承诺函，确认相关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的效力。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相关增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相关已终止条款是否附条件或存在重新生效条款，相关协议安排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增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1） 相关增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相关已终止条款是否附条件或存在重新生效条款，相关协议安排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1）相关增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海科控股与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以下合称“投资方”）于2020年9月、2020年11月签署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行人、海科控股与投资方就股份回购、公司治理、优先认购权、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特殊条款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前述《补充协议》中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的条款，“海科新源就本协议项下海科控股向投资方支付回购款（含违约金等）等事项的金钱给付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三年，自主债权到期之日起开始计算。”据此，发行人与投资方签署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海科控股与投资方分别于2021年1月、2021年3月签署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解除已签署的《补充协议》。

综上，相关增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的条款，但发行人、海科控股已与投资方分别签署了《终止协议》，相关条款已经解除。

2）相关已终止条款是否附条件或存在重新生效条款

根据发行人、海科控股与投资方分别于2021年1月、2021年3月签署的《终止协议》，相关终止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协议签署双方		终止条款的具体内容
海科控股、海科新源	辰通创投、金浦投资、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下： 2.1 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且《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2.2 本终止协议签署日前，未发生触发《补充协议》关于股份回购、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约定的情形，海科新源《补充协议》签署后的后续股权融资已经取得投资方同意，投资方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3 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投资方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潍坊北汽、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下：

	珠海北汽	2.1 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且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2.2 本终止协议签署日前，未发生触发《补充协议》关于股份回购、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约定的情形，海科新源《补充协议》签署后的后续股权融资已经取得投资方同意，投资方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2.3 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投资方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	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如下： 2.1 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且《补充协议》自始无效；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并不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各方互不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如有）。 2.2 本终止协议签署日前，未发生触发《补充协议》关于股份回购、反稀释、随售权、优先清算权等约定的情形。 2.3 截至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各方就《补充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的签署、执行、效力在内的相关事项及其他事项未产生过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投资方持有海科新源的股份系真实持有，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及纠纷。

据此，相关已终止条款未附条件且不存在重新生效条款。

3）相关协议安排是否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海科控股与投资方于 2021 年 1 月、2021 年 3 月签署的《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各方约定了股份回购条款、中止条款及终止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1	股份回购条款	**潍坊北汽、珠海北汽：**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于其后的任何时间不时以书面通知海科控股的方式要求海科控股回购届时投资方所持有的海科新源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科新源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是指海科新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海科新源的合格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 （2）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海科新源出现重大债务违约或重大诉讼等严重影响海科新源或海

序号	条款	主要内容
		科控股履约能力的情形； （4）海科新源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为海科控股或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或与之进行对投资方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或有其他股东要求海科控股或海科新源回购其所持有的股权，且被海科控股或海科新源接受的。 发生上述需回购投资方所持股份情形的，承担回购义务的责任人为海科控股。
		潍坊北汽、珠海北汽外的其他投资方： 本次投资完成后，在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投资方有权利（但无义务）要求海科控股回购届时投资方所持有的海科新源全部或者部分股份： （1）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科新源仍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的（“合格上市”是指海科新源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或科创板）、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板或创业板）或投资方书面认可的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或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海科新源的合格上市申请被监管机构否决；（2）任一年度经投资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海科新源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生上述需回购投资方所持股份情形的，承担回购义务的责任人为海科控股。
2	中止条款	协议在海科新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格上市相关议案或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收购交易相关上市公司收购公告公布后自动中止，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议效力自行恢复：（1）根据法律法规负责审核合格上市的部门或机构对海科新源合格上市申请作出终止审核或否决的决定；（2）海科新源撤回合格上市的申请；（3）海科新源合格上市获得核准后终止合格上市；（4）其他任何原因导致海科新源未能成功合格上市的；（5）与上市公司资产收购交易终止。
3	终止条款	本协议自海科新源实现合格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恢复。

据此，海科控股与投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中止，并自发行人实现合格上市之日起自动终止且自始无效、不可撤销。根据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承诺、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除中止履行的股权回购条款外，其他特殊权利条款均已彻底终止，且发行人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其它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或特别权利安排。

综上，相关协议安排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2） 增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调整后的补充协议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的条件，即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根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海

科控股为股权回购条款约定的回购义务人，发行人不作为该协议一方。

2）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若发生回购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合格上市相关议案后/发行人合格上市材料向监管部门申报受理后/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收购交易相关上市公司收购公告公布后协议自动中止，股权回购条款已中止履行。

3）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回购触发条件不涉及与发行人市值挂钩的情形。

4）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海科控股与投资方之间的增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增资对赌协议及补充协议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的条款，但各方签署的《终止协议》已终止了相关条款的效力，相关已终止条款未附条件且不存在重新生效条款；相关协议安排不会影响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增资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八、《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2021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调查发现，思派新能源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的情形，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

（3）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36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12）进一步说明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原因背景，对应建设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拆除或禁止使用等法律风险。

（13）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违规事项对后续经营资质申领、现有经营业务开展、相关补贴申请、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政策；

2. 查阅了《关于做好 2018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 号）、《关于做好 2019 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以及《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 2016 年第 50 号）等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属于落后产能；

3. 审阅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就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节能及能源消费情况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符合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4.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或节能承诺，确认是否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5. 查阅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建设项目节能审查的相关要求；

6. 发行人就生产过程中能源采购的情况出具的说明，了解发行人的能耗情况；

7. 查阅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文件，查阅了《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确认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8. 审阅发行人建设项目取得的立项审批/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合格文件，确认现有工程项目是否已履行了立项、环评、验收等批复、备案手续；

9.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与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签署的处置合同，了解相关危废处置情况及合规性；

10. 查阅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至今在排污等方面的环保合规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取得的立项备案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确认募投项目对应备案/批复文件的有效期；

12. 访谈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了解相关批复文件的有效期等情况；

13.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法规，结合发行人生产环节实际耗用能源情况确认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14. 查阅了《高污染燃料目录》《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6 年 12 月）、《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9 年 8 月）以及发行人地理位置，确认发行人已建、在建或募投项目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是否在规划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15.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阅，了解发行人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及排污许可范围；

16. 查阅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境保护情况；

17. 查阅了《“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比对确认发行人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环境产品；

18. 访谈了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生产环节涉及的主要环节及排污物，发行人采取的环保投入及措施以及实际履行情况；

19. 实地查看了公司生产经营场地及环保设施、查阅发行人环保组织机构相关工作制度；查阅了公司相关环保费用和支出凭证，查阅了第三方出具的报告，确认排放是否达标；

20. 查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对思派新能源下发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撤销通知书》，了解思派新能源环保处罚的具体情况及撤销处罚的情况；

21.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企查查及发行人及子公司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官网，查询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登录百度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的环保情况相关的媒体报道；

22. 查阅发行人就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的说明，了解违规经营的具体情况；

23. 查阅发行人取得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了解发行人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范围；

24.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官网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5. 查阅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安全生产的合规情况；

2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违规经营化学品出具的承诺函；

27. 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并核查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28. 查阅发行人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和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合格文件，发行人提交环保验收的申请及自主验收报告，核实发行人两个项目未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29. 查阅发行人就历史上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建设项目的情况出具的说明，确认未及时办理验收手续的原因及事实情况；

30.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就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出具的承诺。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涉及的下游主要应用领域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医药、化妆品、香精香料等行业。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锂离子电池材料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	国务院	2020 年 11 月	到 2025 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 12.0 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智能网联汽车规模化应用。
2		关于修改《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的决定	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6 月	要求 2021-2023 年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积分占比，分别为 14%，16%，18%，修改了新能源乘用车车型积分计算方法，更新了小规模企业油耗积分核算优惠措施，新增了低油耗乘用车在新能源汽车积分达标值核算时的优惠条款，建立了传统能源乘用车燃料消耗量和新能源汽车积分结转的关联措施。
3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 年 4 月	（1）延长补贴期限，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综合技术进步、规模效应等因素，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2）适当优化技术指标，促进产业做优做强。2020 年，保持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等技术指标不作调整，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纯电动乘用车纯电续驶里程门槛。（3）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营造良好发展环境。根据资源优势、产业基础等条件合理制定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强化规划的严肃性，确保规划落实。加大新能源汽车政府采购力度，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除特殊地理环境等因素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推动落实新能源汽车免限购、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大柴油货车治理力度，提高新能源汽车使用优势。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5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 年 6 月	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2020 年底前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
6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发展改革委	2019 年 3 月	适当提高技术指标门槛，保持技术指标上限基本不变，重点支持技术水平高的优质产品，同时鼓励企业注重安全性、一致性。稳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门槛要求，适度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能耗要求，提高纯电动乘用车续驶里程门槛要求。
7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 年 12 月	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条件，明确对投资主体、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加强关键零部件等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发动机、车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车身总成、专用汽车和挂车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8		山东省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8—2022 年）	山东省政府	2018 年 10 月	重点发展新能源电池用高端正负极及隔膜材料、电解液等，缩小与国外先进技术的差距。
9		关于印发《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的通知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科技部	2017 年 4 月	实施动力电池升级工程。开展动力电池关键材料、单体电池、电池管理系统等技术联合攻关，加快实现动力电池革命性突破。到 2020 年，新能源汽车年产销达到 200 万辆，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达到 300 瓦时/公斤以上。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占汽车产销 20%以上。
10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电池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2017 年 2 月	重点推进产业升级（提升先进装备、强化先进控制与推行先进管理）与产品升级（小型锂电池体积比能量提升 20%，达 700-750Wh/l，动力电池单体比能量 200-250Wh/kg），提升我国小型锂离子电池在中日韩市场地位的比例至 35-40%），力争出口在有序竞争中扩展（年均增 10%），在国家新能源汽车有利政策支持下，保持国内市场高速发展（年均增 20%）；并且重视与促进超大规模企业（或企业联合体）形成与发展、推动企业创新技术与产品、知名品牌以及高端人才队伍的培育或培养，不断夯实产业做强的基础。
11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 年 12 月	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动力电池产业链。完善动力电池研发体系，加快动力电池创新中心建设，突破高安全性、长寿命、高能量密度锂离子电池等技术瓶颈。在关键电池材料、关键生产设备等领域构建若干技术创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新中心，突破高容量正负极材料、高安全性隔膜和功能性电解液技术。
1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8月	加快锂离子电池高性能电极材料、电池隔膜、电解液、新型添加剂及先进系统集成技术；推动食品工业向安全、健康、营养、方便方向发展；推动日化工业向质量安全、绿色环保方向发展。
13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提出“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要求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提升动力电池等核心技术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14	精细化学品	石化和化工行业“十四五”规划指南	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2020年7月	推进石化高质量发展，以“去产能、补短板”为核心，以“调结构、促升级”为主线，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入新阶段；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和绿色可持续发展战略，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产业结构、产品结构、组织结构、布局结构不断优化；按照“重质轻量”的原则，着力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动我国向石化化工产业强国迈进。
15		关于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2月	提升石化产业绿色发展水平，推动产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同共进，加强科学规划、政策引领。
16		能源发展“十三五”规划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16年12月	主要阐明我国能源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是“十三五”时期我国能源发展的总体蓝图和行动纲领。
17		石化和化学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年9月	发展循环经济，推行清洁生产，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推广新型、高效、低碳的节能节水工艺；在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学品、现代煤化工等重点领域建成国家和行业创新平台；加强环保型涂料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加快航空航天等高端领域用特种涂料的开发和产业化，推广全密闭一体化涂料清洁生产工艺。
18		《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南》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2016年4月	指出要围绕原料优化、节能降耗等领域实施技术改造，提高企业整体发展水平和经济效益；围绕产品质量档次提升加快技术升级，基础化工产品从工业级向电子级、医药级、食品级方向发展；加快制修订清洁生产技术推行方案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清洁化改造，加大难降解废水治理力度，从源头上解决污水治理难题。走多元化综合利用的道路，推动固废资源规模化、高值化利用。
1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6年1月	精细和专用化学品被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确认，公司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其中公司核心产品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为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电解液的重要成分之一，直接受益于我国以及全球范围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政策和产业政策；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央及地方政府陆续出台了各种扶持培育政策。近年来，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锂电池行业及公司所处电解液溶剂细分行业亦呈现快速发展趋势；同时，发行人高端丙二醇和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广泛用于日化、医药行业，全球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立项审批或备案文件，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均按照相关规定在项目立项时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2） 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募投项目	是否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海科新源	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思派新能源	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募投项目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否

发行人主要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关于做好2018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8〕554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为：炼

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因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系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均为重点用能单位。

2021 年 8 月 20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8 月 19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6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区发改能审字[2017]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8	36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4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	在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0]第 5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未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正式投产前须获得能耗总量指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最终落实能耗指标，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水	采购额（万元）	196.17	390.12	257.76	321.3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20%	0.30%	0.35%	0.39%
电	采购额（万元）	2,040.60	3,788.76	2,376.37	2,568.91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03%	2.91%	3.20%	3.14%
煤、煤粉	采购额（万元）	3,798.33	5,393.75	5,215.04	5,810.2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3.79%	4.14%	7.03%	7.11%
蒸汽	采购额（万元）	2,461.95	2,206.80	-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45%	1.69%	-	-
合计采购额（万元）		8,497.05	11,778.91	7,849.17	8,700.51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100,342.62	130,293.24	74,178.99	81,708.21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47%	9.04%	10.58%	10.65%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65%、10.58%、9.04%及 8.47%，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2021 年 8 月 20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

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1 年 8 月 19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向第三方采购的水、电力及蒸汽，不存在新建或使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4.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

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资料，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有工程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2004 年 8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4）003 号批复，通过验收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2005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5]094 号），同意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6）021 号批复，通过验收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2009 年 5 月 1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9]0014 号），同意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10）0022 号批复，通过验收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86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7 号批复，通过验收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188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8 号批复，通过验收
6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同意	2018 年 5 月 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东环东分验（2018）1 号批复，通过验收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2014 年 5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同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 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	已自行组织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2019]3 号），同意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适用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不适用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074）	尚未建设完毕
14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9]8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5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已自行组织验收，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因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

发行人现有工程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中均已明确了污染物排放削减量，发行人已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措施；除在建项目或募投项目以外，发行人其余建设项目均已取得环保验收批复或进行自主验收，符合《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2） 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 号）、《连云港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的主要规定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核设施、绝密工程等特殊性质的建设项目；（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三）由国务院审批的或者由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前款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权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2	《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	**四、原材料** 石化：新建炼油及扩建一次炼油项目（不包括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项目）。 化工：年产超过 20 亿立方米的煤制天然气项目；年产超过 100 万吨

序号	法律法规	规定内容
	目目录（2019年本）》	的煤制油项目；年产超过100万吨的煤制甲醇项目；年产超过50万吨的煤经甲醇制烯烃项目。
3	《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16]109号）	**第五条**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一）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项目；（四）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第六条**国家和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之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设区市人民政府确定，并抄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其中，以下4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必须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一）由国务院或国务院有关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四）跨所辖县（市、区）行政区域的项目。
4	《连云港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	**第五条**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原则上负责审批下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二）由省人民政府及省投资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按规定须报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除外）；（三）化工、制浆、酿造、涉及重点重金属排放的项目；（四）跨县（区）行政区域的项目；（五）由市政府及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且按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六）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由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 **第七条**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授权在其区域范围内行使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但第五条（一）、（四）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审批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募投项目“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属于化工项目，应由设区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连云港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上述规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授权在其区域范围内行使市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权限，且发行人募投项目不存在《连云港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办法》第五条（一）、（四）规定的情形。因此，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具有审批发行人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权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募投项目已按照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

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8 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3）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贸发[2002]216 号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东环验（2004）003 号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505300037）	东环建审[2005]094 号	东环验（2006）021 号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05300070）	东环建审[2009]0014 号	东环验（2010）0022 号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4]010 号	东环审[2016]86 号	东环审（2019）27 号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6]001 号	东环审[2016]188 号	东环审（2019）28 号
6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发改立字[2017]73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	东环东分验（2018）1 号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经信改备[2017]002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审批立字[2019]34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审[2019]3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0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	尚未建设完毕
11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47-03-078684）	不适用	不适用
12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在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65-03-012565）	不适用	不适用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0502-07-02-3792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074）	尚未建设完毕
14	思派新能源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第一期已建成	示范区经备[2019]55 号	示范区环审[2019]8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5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

（4） 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第十二条规定，“项目自核准机关作出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企业应当在 2 年期限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此次募投项目已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了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出

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第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并进行了环保验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确认，此次募投项目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第二期）已经开工建设，不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8 号），同意募投项目建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第一期已经建设完毕，并进行了环保验收；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确认，此次募投项目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第二期）已经开工建设，不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综上，此次募投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发行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发行人募投项目已经开工建设，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5.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

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 年 10 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14 个城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 2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根据以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耗煤项目为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项目。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在建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耗煤。

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耗煤项目为全厂生产装置配套供热的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建设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严格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履行煤炭替代，并经主管部门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通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

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已建项目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耗煤项目，发行人已履行相关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符合《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厂区已建及在建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

6.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徐圩新区。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6 年 12 月）通知，海科新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9 年 8 月）通知，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厂区位于连云港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因此，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项目的生产场所不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禁燃区内；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发行人已建及其募投项目均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发行人	东临排污证第 B18003 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	2018.01.31-2020.12.31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2		91370500744517854 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03.01-2022.02.28	废气、废水
3	思派新能源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2023.03.19	废气、废水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于 2012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东排污证第 B12024 号），有效期限自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完全覆盖报告期（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0 日）。但基于以下原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1）根据发行人说明，由于排污许可证管理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发证机构未在原证书到期前向发行人换发排污许可证，出现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2）发行人在原排污许可证到期 3 个月内

取得换发的排污许可，新老证过渡期时间较短，在此期间发行人一直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生产经营管理，换证过渡期对发行人正常开展业务未造成实质影响；（3）发行人上述行为终了之日起至今已满两年，超过当时有效的《行政处罚法》（2017年修正）规定的行政处罚时效；（4）发行人换发取得新的排污许可证已超过 36 个月，上述情形不属于最近三年内的违法行为；（5）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因前述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完全覆盖报告期问题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6）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因发行人排污许可瑕疵问题，引致发行人被登记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由此受到的经济损失。"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报告期初存在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外，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效后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除报告期初存在短暂的新老证过渡期外，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初存在短暂的排

污许可证新老证过渡期，但已经完成整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解液溶剂、丙二醇和异丙醇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等，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保存情况如下：

厂区	类型	具体环节	主要环保设施（类型/工艺）	处理能力	是否正常运行	处理效果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海科新源	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冲洗废水	电解+厌氧好氧处理+MBR 过滤工艺	600m³/d 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妥善保存
	废气	生产装置废气、导热油炉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装卸废气等	低氮燃烧+SCR 脱硝+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SNCR 脱硝+布袋除尘器；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油气冷凝回收系统；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塔。	低氮燃烧+SCR 脱硝+布袋除尘+钠碱法脱硫；RTO 蓄热式废气焚烧炉一套；油气回收 1 套；活性炭吸附塔 1 套	正常运行	达标	妥善保存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方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托处置，无超期存放情形	-	不涉及
思派新能源	废水	工艺废水、生活废水、冲洗废水	A/O 工艺污水处理站	480m³/d 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达标	妥善保存
	废气	生产装置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装卸废气等	水洗塔；生物除臭装置；深度冷凝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	水洗塔 2 个；生物除臭装置 1 套；深度冷凝系统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	正常运行	达标	妥善保存
	固体废弃物	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具有资质的处置方处理	全部处理	按期委托处置，无超期存放情形	-	不涉及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要求；除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属委外处理不对外排放因而不涉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

2）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料

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催化剂、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及废油等，一般固废（如生活垃圾等）通过环卫清运的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如废催化剂、废油、废活性炭、过滤废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时，发行人排放的废气、废水均符合排放许可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①海科新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 1-6 月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91370500744517854500 1P	废气	SO2	28.768000t/a	0.264t/半年	达标排放
				VOCs	116.670000t/a	37.745t/半年	
				颗粒物	10.262999t/a	0.543t/半年	
				NOx	46.724999t/a	20.350t/半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1.330t/半年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0552t/半年	
				总氮	3.230000t/a	0.2600t/半年	
			2020 年度				
			废气	SO_2	28.768000t/a	1.491t/a	达标排放
				VOCs	116.670000t/a	107.436t/a	
				颗粒物	10.262999t/a	0.843t/a	
				NOx	46.724999t/a	25.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09932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54966t/a	
				总氮	3.230000t/a	-	
			2019 年度				
			废气	SO_2	34.760000t/a	3.097t/a	达标排放
				VOCs	117.02t/a	109.87t/a	
				颗粒物	11.064071t/a	1.886t/a	
				NOx	63.210000t/a	22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13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6t/a	
				总氮	3.230000t/a	0.051t/a	
			2018 年度				
			废气	SO_2	34.760000t/a	1.197t/a	达标排放
				VOCs	117.02t/a	109.87t/a	
				颗粒物	11.064071t/a	2.79t/a	
				NOx	63.210000t/a	30.9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5.42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263t/a	
				-	-	-	

②思派新能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 1-6 月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0MA1XU9JX87001P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2950t/a	0.2160t/半年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0t/a	-	
				硫化氢	0.0072t/a	0.00015t/半年	
				氨	0.1120t/a	0.0018t/半年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3930t/a	6.2000t/半年	达标排放
				氨氮	1.9590t/a	0.6600t/半年	
				总氮	2.3290t/a	0.2610t/半年	
				总磷	0.0650t/a	0.0260t/半年	
			2020 年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295t/a	0.367t/a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t/a	-	
				硫化氢	0.0072t/a	-	
				氨	0.112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393000t/a	5.35t/a	达标排放
				氨氮	1.959000t/a	0.12t/a	
				总氮	2.329000t/a	0.26t/a	
				总磷	0.065000t/a	0.02t/a	

3）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环保治理设施工艺设计注重考虑低碳、环保因素，使用窑炉余热回收、废气气体回收技术，将焚烧炉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量用于产生蒸汽回用于生产装置，从而降低能耗；废水采用 MBR 过滤，实现部分中水回用，大大降低水的消耗量；发行人的废气处理设施采取整体通风结构、安全系数高，处置设备采用先进的治理工艺，确保废气处理效率高，排放量低。

发行人采用的相关处理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良好，处理后排放的气体或液体符合排污许可证所采用的排放标准。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	967.23	5,512.84	145.62	1,607.96
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839.72	1,186.74	582.71	517.05
环保投入合计（万元）	**1,806.95**	**6,699.58**	**728.33**	**2,125.0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的采购方面保持了较大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分别为 1,607.96 万元、145.62 万元、5,512.84 万元 967.23 万元。2019 年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较 2018 年和 2020 年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发行人完成引进烟气脱硫脱硝环保系统及烟气在线监测系统等环保设施和 2020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为 517.05 万元、582.71 万元、1,186.74 万元及 839.72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环保费用较 2018 年和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运行支出较多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发行人根据各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情况及环保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对环保投入进行规划和实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污染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以使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综上，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2）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

根据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石大胜华	-	-	0.63%	1.10%
新化股份	-	-	0.79%	1.33%
平均值	-	-	0.71%	1.21%
发行人	**1.31%**	**4.03%**	**0.70%**	**2.0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环保投入数据来源于其年度报告，2020 年度报告及 2021 年 1-6 月半年度报告未披露环保投入数据，因此此处未列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06%、0.70%、4.03%和 1.31%，2020 年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需要较多的环保投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较大差异。

（3）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本次 IPO 募投项目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来源	环保处理措施
废气	拟建募投项目产生的废气有（1）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闪蒸系统、抽真空系统、催化剂脱除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储罐收集废气、危废暂存库收集废气、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2）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源主要在生产装置区，其次在储罐区、危废暂存库、污水处理站。	（1）有组织废气：工艺废气收集后通过冷凝回收系统处理后，进入现有水洗塔，经水喷淋后由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最终由 25m 高排气筒排放。危废暂存库收集废气经收集后送至水洗塔，经水喷淋后输送至活性炭； （2）无组织废气：储罐区主要针对罐区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效减少了储罐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对危废暂存库 VOCs 废气进行收集处理，有效减少了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到《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特别排放限值以及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
废水	（1）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生产废水主要包括中心实验室产生的分析化验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循环冷却系统排	（1）生产废水：分析化验废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废气处理系统排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石油类等，经收集后送至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循环冷却系统排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为含盐废水，经收集后

	污水等；（2）生活污水。	接入徐圩新区再生水厂工程处理； （2）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送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接入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80m3/d，与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本项目废水水量较小、水质较简单，厂区污水处理站选用工艺以 A/O 工艺为主，主要处理步骤为：废水调节、一级 A/O、二级 A/O、沉淀。
固废	募投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废催化剂、精馏废液、含有机溶剂冷凝液、废活性炭、生化污泥、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的生活垃圾送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其他各类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运营期内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各类泵体以及风机等设备的运行	经选取低噪声设备以及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治理，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募投项目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文件，本次募投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机关的环评批复文件，已针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相应配备了环保设施及设备；本次募投项目的环境保护设计遵循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合理开发和充分利用各种资源，严格控制环境污染。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示范区环审[2019]8 号），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环保投资约为 9,105.00 万元（包括一期和二期），二期环保投资资金来源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拟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发行人通过自筹资金解决缺口问题。

（4） 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日常排污监测达标。关于发行人及子公司日常污染物排放量及与排放标准的具体对比详见本题回复之“（1）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

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排放物均达标排放，发行人置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各主要处理设施具有技术先进性，运行状况良好，处理能力均满足实际排放量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均得到了合理、有效的控制，符合监管要求;除一般固废、危险废弃物属委外处理不对外排放因而不涉及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及相关检测报告均得到了妥善保存；发行人相关环保投入、费用成本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募投项目已针对环境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实际排放污染物浓度均未超过排放标准，不存在超越排污许可范围排放污染物的情形，日常排污监测达标；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0.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 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3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徐环责改字[2021]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现场检查发现，思派新能源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构成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思派新能源立即改正；2021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调查发现，思派新能源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的情形，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撤销通知书》，撤销该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徐环责改字[2021]1 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思派新能源总经理、安全环保部负责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检查时发现的雨水超标外溢情况是思派新能源厂区雨排外排口施工、地质沉降导致污水管道连接处破损及疏通雨排管道导致的，思派新能源不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的情形。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 1 款、第 2 款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就思派新能源上述事项，经召开听证会及集体讨论决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撤销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购销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销售	对外销售	主要销售产品	营业收入（合	占营业收

	主体	收入		并口径）	入比例
2018	海科新源	1,095.97	碳酸二甲酯、环氧乙烷、异丙醇、异丙醚	103,168.56	1.06%
2019	海科新源	2,190.91	丙烯、异丙醇、碳酸二乙酯、异丙醚、碳酸二甲酯、环氧乙烷、甲醇	104,657.91	2.09%
2020	海科新源	6,224.05	甲醇、异丙醚、异丙醇、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	166,048.19	3.75%
2021 年 1-6 月	海科新源	3,918.41	异丙醇、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	138,112.82	2.84%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外销售上述相关材料的主要目的为临时满足客户采购需求或者动态调节生产备货，属于偶发性交易且每年度实际发生交易笔数较少，不存在经常性销售的情况，且每年度交易额及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并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不存在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

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报告期内存在经销危险化学品的情形，但对外销售的数量不大，且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该行为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此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经营危险化学品而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其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受到应急管理部门处以罚款、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的，将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从事危险化学品销售的收入金额较少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并取得相关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不存在违规销售危险化学品的情形；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对发行人上述行为出具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不予处罚的证明。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 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1）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三废”处理管理规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018 年 12 月 3 日，发行人取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认定发行人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2）安全生产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设施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安全管理部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以各生产部门为具体责任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官网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隐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执行，不存在重大环保及安全生产隐患。

12. 进一步说明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原因背景，对应建设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拆除或禁止使用等法律风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保验收批复文件，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部分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86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7 号批复，通过验收
2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188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8 号批复，通过验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回执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项目 1“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的具体作用为对现有生产装置进行工艺技术改造，实现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电子级碳酸丙烯酯等产品品质升级，通过优化工艺流程，淘汰落后装置，实现装置节能 2,441.01 吨标煤/年；项目 2“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的具体作用为在原有 4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装置基础上通过提高产品质量，延伸产业链条，将工业级产品升级至电池级产品，实现提质增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前述两个项目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向东营市环境保护局提交了环保验收申请文件，但据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公告》，“10 月 1 日起，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主体已由环保部门转为建设单位，建设单位需自行验收。2017 年 9 月 18 日起，我局将不再受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行政许可事项。”发行人的环保验收申请因此未被环保部门受理，后续发行人于 2017 年 12 月 30 日分别就上述两个建设项目自行组织了验收。

根据环境保护部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生效的《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生效实施前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完成前，应依法由环境保护部门对建设项目水、噪声或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验收。”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已对发行人上述两个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出具了东环审（2019）27 号及东环审（2019）28 号环保竣工验收合格批复。

据此，因环境保护验收相关法规过渡等原因，发行人上述两个建设项目未能及时办理环保验收手续，但后续已依法自行组织验收，并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环保验收批复，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2021 年 3 月 29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已就上述情况进行整改，并已补办了相关手续，不影响重大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符合规划相关技术标准，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本单位兹确认海科新源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了承诺函，“如发行人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等事宜而导致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补办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取得了东营市生态环境局的验收批复，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补办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部分建设

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拆除或禁止使用等法律风险。

13. 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违规事项对后续经营资质申领、现有经营业务开展、相关补贴申请、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题上述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前述环保违规事项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后续经营资质申领、现有经营业务开展、相关补贴申请、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九、《审核问询函》“22.关于土地不动产”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尚未办理相关产权证书，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同时存在占用油田土地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审阅发行人就相关不动产及租赁房租权利瑕疵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山东司南地理信息有限公司出具的发行人《厂区用地情况测绘报告》，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不动产及租赁房租权利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并对发行人厂区不动产的相关情况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取得的不动产的情况及瑕疵土地对应的土

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分析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2. 审阅发行人就相关不动产及租赁房租权利瑕疵等情况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编号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租赁房屋出具的确认函，租赁房屋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不动产及租赁房租权利瑕疵情况出具的承诺，了解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3. 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关于“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4. 审阅发行人及子公司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出具的证明，向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连云港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查询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动产权权利状态，登录裁判文书网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官网查询发行人涉诉及违法情况，了解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1） 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
1	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	1,092.00	占用油井用地 52.8 ㎡

2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16.24	占用油井用地 16.24 ㎡
3		地磅室	14.00	占用油井用地 14.00 ㎡
面积合计			**1,122.24**	—

根据发行人说明，上述房屋属于自建的生产辅助用房，未办理相关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且存在占用油井土地的情形，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面积合计为 1,122.24 ㎡，占发行人总建筑面积的比例为 9.06%，占比较小。同时，发行人上述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建筑主要为职工宿舍、仓库，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搬迁成本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东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为上述房产瑕疵情况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损失，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履行项目备案审批、建设规划、环保审批和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律手续而受到发改委、建设、环保、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拆除自建房产等处罚的，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该等房产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占用油田土地情况

根据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测量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的厂区存在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油井土地情况	占用油井土地面积（㎡）
1	河 166 井	529.01
2	河 166-1 井	1,207.35
面积合计		1,736.36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油井用地位于发行人土地中间位置，发行人未拥有产权，占用油井土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面积合计 1,736.36 ㎡，占发行人拥有产权的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52%，占比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系基于一定历史原因形成的；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期间，产权所有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未向发行人主张侵权或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产或设施。

2021 年 7 月 7 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土地管理和建设规划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占用油井用地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设施或受到损失，将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承租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权利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土地权利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海科新源	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22号实验楼2层	1,507.5	研发、办公	办理中	2021.01.01-2030.08.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为 1,507.5 ㎡，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5.78%，占比较小；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主要用途为研发、办公，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其拥有该出租房屋对应编号为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划、施工、验收等审批手续齐备，后续该出租房屋办理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拆除、收回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将无条件为发行人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被拆除或收回的风险较小，房屋中存在的租赁房产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情形，主要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土地占用油田土地及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合计为 1,122.24 ㎡，占用油井土地面积为 1,736.36 ㎡，其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

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租赁面积为 1,507.50 ㎡，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如果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被拆除、占用油田土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及设施被拆除或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不能继续租赁，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占用油井土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存在被拆除的风险，被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发行人租赁的上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屋被拆除或收回的风险较小；发行人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面积占比较小，且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提示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2. 说明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1） 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的取得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金（元）	土地面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1	海科新源	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东土合字[2005]10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12,960,536	78,548.7	编号鲁 17-06201、编号鲁 17-06145	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不动产权”部分所述
2		200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东营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东土合字[2005]11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9,351,821	56,677.7		
3	思派新能源	2019 年 6 月 24 日，思派新能源与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 3207012019CRO030	42,300,000	195,827	地字第 320701201900014XW 号	

序号	主体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土地出让金（元）	土地面积（㎡）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021 年 7 月 7 日，东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土地管理和建设规划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2021 年 7 月 13 日，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徐圩新区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土地的使用符合规定的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的取得、转让、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过处罚的记录。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

（2） 是否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向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连云港市不动产交易登记中心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均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使用划拨用地、农业用地或集体用地等特定性质土地的情形。

第二部分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和 2020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6,722.238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

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234.90 万元、15,284.4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未发生更新。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将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的新增或更新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或类别	核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资质经营范围或类别	核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海科新源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	370501-2021-1123	—	2021.06.15	—
2	思派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苏）WH 安许证字[G00194]	危险化学品生产	2021.07.09	2021.07.09-2024.07.08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8,109.82	166,023.01	104,596.33	103,097.71
其他业务收入	3.00	25.19	61.58	70.85
合计	**138,112.82**	**166,048.19**	**104,657.91**	**103,168.56**

（三）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四）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等网站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3773883M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注册资本	95,525.16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金富；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斌；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董事：赵经纬；独立董事：章明秋、李志娟、南俊民、陈丽梅；监事会主席：郭守彬；监事：卢小翠、何桂兰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徐金富持股 36.54%、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4.16%、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持股 2.68%、林飞持股 1.69%、李兴华持股 1.69%、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42%、徐金林持股 1.32%、吴镇南持股 0.70%、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3%、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62%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52714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渤；监事：周亚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8542773P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明
注册资本	18,589.816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一明；董事：赵世勇、张子燕、马晓天、郭军；监事：舒亚飞、肖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14%、郭军持股 1.37%、蒋德生持股 1.20%、王一明持股 1.00%、赵世勇持股 0.82%、袁翔云持股 0.50%、李建中持股 0.47%、李霞持股 0.42%、李红明、朱晓新、朱慧各持股 0.40%、舒亚飞持股 0.34%、高悟儿持股 0.26%、林晓文持股 0.23%、艾玉玲持股 0.22%、甘朝伦、骆宏钧各持股 0.13%、杨升持股 0.12%、肖艳、任齐都、张振华、钱亚明、刘文升各持股 0.05%、岳立、陶荣辉各持股 0.04%、顾春艳、杨宝军、刘萧萧各持股 0.03%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4） Enchem Co., Ltd

Enchem Co., Lt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Enchem Co., Ltd
注册地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公司编号	27159
现地址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6 日
营业范围	Electrolyte Solution for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EDLC's, Electronics Materials, Chemicals, Additives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OH JUNG-KANG 持股 17.15%，其他股东（26）持股 82.85%

（5）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齐翔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700595232467W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开发区海河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吕国华
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5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吕国华；总经理汪青海；董事钱润琦、杨国栋、陈新建、王冬青；监事长庄洁；监事张海卫、李孟立
主要股东情况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21.82%，陈新建持股 15.75%，山东蓝星智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5%，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鲁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29%，淄博新旧动能转换中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3.13%。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补充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21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172,763.7236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3.07.24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五路北侧	1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肥料生产；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肥销售；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0.11.02	无棣县埕口镇政府驻地、大济路以东	100,000	环氧丙烷 16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1.29 万吨/年（或交替生产环氧氯丙烷 16 万吨/年）；环氧丙烷 8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0.645 万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330000 吨/年（折百）、氯 292875 吨/年、氢 8250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0000 吨/年、盐酸 49500 吨/年、硫酸 7172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6.06.09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1,000	乙醇[无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用酒精、医用酒精（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10.12.24	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港前四路东、陬山二路北	558,800	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补充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补充报告期内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补充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沃德投资	企业管理	杨晓宏直接持股 68.99%，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威臣投资	企业管理	沃德投资持有 80.96%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博鼎信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0.50%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谛达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43.78%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盛特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33.20%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派克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5.12%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新润投资	企业管理	威臣投资持股 9.62%，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8	海源投资	企业管理	新润投资持股 97.27%，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9	海科亚太	企业管理	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10	源川化工	无实际经营业务，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执行董事
11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海源投资持股 100%
12	赫邦化工	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3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针状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14	海科瑞林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5	普安商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6.14%，海科瑞林持股 43.86%
16	新泽投资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7	新源商务	企业管理	新泽投资持股 100%
18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等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新泽投资持股 65%
19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20	润晶科技	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新泽投资持股 91.13%；杨晓宏持股 2.22%，担任董事
21	合肥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润晶科技持股 100%
22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3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4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5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贸易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6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7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8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9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消杀产品的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0	海科化工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与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91.02%
31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海科化工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2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传播、策划	海科化工持股 50.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3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化工持股 65%
34	东营海昂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杨晓宏持股 21.79%，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5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活性炭、软炭、净化用的造粒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6	山东小海豚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7	陕西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管理等服务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8	山东小海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艺活动策划、管理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9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服务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40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1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2	山东油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系统的开发及软件销售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43	Main Nova（BVI）	企业管理	海科亚太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4	庞泽（香港）	企业管理	Main Nova（BVI）持股 100%
45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
46	山东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
47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庞泽（香港）持股 100%
48	Paragon Lead（BVI）	企业管理	Main Nova（BVI）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9	海科国际（香港）	企业管理	Paragon Lead（BVI）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0	海科控股（香港）	企业管理	海科国际（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1	海源贸易（新加坡）	原油贸易	海科控股（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2	HaiKe	企业管理	海源贸易（新加坡）持股 100%
53	Cheer Light（BVI ）	企业管理	HaiKe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4	海科贸易（香港）	企业管理	Cheer Light （BVI）持股 100%
55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56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东制药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担任董事
2	东营市瑞耀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20%，担任董事
4	格林生物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生安担任董事
5	海科气分	发行人的海科控股的董事缪初晓担任执行董事
6	东营诺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东营信诺瑞和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营秣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玲的近亲属贾文英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先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80%
10	河北化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
11	河北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80%
1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外部董事
13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 89%，担任董事长、经理
14	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中永智信普惠金融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公司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淳安中永潇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淳安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舟山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长沙蓝月谷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长沙宁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21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滨州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0%
25	菏泽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 95%
26	东营区养溪商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张向荣持股 100%，担任经理

3.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2	刘东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3	刘清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4	邱素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5	雒庆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6	殷庆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
7	海科投资（BVI）	报告期内杨晓宏持股 28.82%，曾任董事会主席，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8	艾德诺	报告期内新润投资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新润投资不再控制
9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0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1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持股 9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科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13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4	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15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6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7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
18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春梅持股 40%
19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娥曾持股 59.26%，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0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曾担任董事，已于 2018 年 10 月卸任
21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2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3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4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5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6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市场价	142.45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市场价	3.24
合计			**145.69**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 1-6 月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5%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18%

（2）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邦化工建有一套二元醇装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丁二醇，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妆品保湿剂，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作为保湿剂也广泛运用于化妆品领域，因此二元醇装置生产的丁二醇产品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的客户会形成重合，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需向关联方赫邦化工购买或者租赁该二元醇装置。同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 4.1.10）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的安全间距最低要求为 60 米，而二元醇装置跟赫邦化工其他生产装置的罐区间距小于 60 米，因此发行人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该装置的方式。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将赫邦化工二元醇装置相关的机器设备、地上建筑附着物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为每年 1,182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发行人未确认租赁费，按融资租赁的方式确认固定资产 9,256.86 万元并以折旧形式摊销，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的摊销金额为 154.06 万元和 462.17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该项融资租赁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113.40 万元和 222.33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11.01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补充报告期内，未新增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科瑞林	东营银行西城支行	6,000.00	2020.08.25	2024.08.25	是【注】
海科化工	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0.09.30	2023.09.29	否
海科瑞林	东营银行东营区支行	6,000.00	2021.09.06	2025.09.01	否

注：发行人向东营银行西城支行借入的6,000万元贷款已于2021年8月偿还完毕。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6/30
应付账款	赫邦化工	0.77
租赁负债【注】	赫邦化工	11,229.00

注：均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2021年1月1日起，发行人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将原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项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

册证、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向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 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补充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科新源	44107752	2021.06.07-2031.06.06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2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44107750	2021.06.14-2031.06.13	第 1 类	原始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补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202010954028 4	基于硫酸乙烯酯的含硫添加剂、包含其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海科新源	2020.09.11	2021.06.22	原始取得	无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37,227.91 万元的机器设备、141.92 万元的运输工具、301.65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2.26	EMC	2,000.00	是
2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5.06	EMC	2,280.00	是
3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6.01	EMC	2,745.00	是
4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6.25	EMC	3,843.00	否
5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30	EMC	3,016.00	否
6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02	EMC	4,029.00	否
7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1.07	EMC、EC、DEC、DMC	3,270.46	是
8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4.14	EMC、EC、DEC、DMC	2,320.41	是
9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1	EMC、EC、DEC、DMC	3,046.57	是
10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6	EMC、EC、DEC、DMC	2,451.33	是
11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7	EMC、EC、DEC、DMC	2,582.77	否
12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30	EMC、EC、DEC、DMC	2,548.09	否
13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30	EMC、EC、DEC、DMC	2,527.58	否
14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8	EMC、EC、DEC	3,420.94	否
15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9	EC、DEC、DMC	2,009.37	否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25	2021.01.01-2021.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2	海科新源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20.12.31	2020.12.31-2021.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3	思派	江苏斯尔邦石	2020.12.31	2020.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新能源	化有限公司				准	
4	海科新源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20.12.29	2021.01.01-2021.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5	海科新源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2021.01.04	2021.01.04-2021.12.31	丙烯	以订单为准	否
6	思派新能源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0.12.08	2020.12.31-2021.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7	海科新源	泰安鑫泰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1.03.28-2022.04.05	煤粉	7,203.00	否
8	海科新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20.12.26	2021.01.01-2021.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9	海科新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09.03	-	熔融结晶器	2,861.60	否

2. 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1.09.28-2022.09.22	否
2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东营银行西城支行	6,000.00	2021.09.02-2022.09.01	否
3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授信合同	2021.09.23-2022.09.22	10,000.00	否
4	授信合同	思派新能源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3,000.00	2020.12.21-2023.12.20	否
5	借款合同	思派新能源	江苏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	3,000.00	2021.02.18-2021.12.20-	否
6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授信合同	2021.10.13-2022.10.12	5,000.00	否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物	担保主债权期限	主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未来部分应收账款	2021.09.23-2022.09.22	海科新源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1029552）	否
2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最高额担保	2021.10.13-2022.10.12	思派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授字第 210903318 号）	否
3	思派新能源	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反担保合同【注】	不动产权	2020.12.21-2023.12.20	思派新能源与江苏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签订的最高额度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否

注：思派新能源与连云港市格斯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斯达”）签订《委托保证合同》（合同编号：连格委保字（2020）第 310 号），约定思派新能源委托格斯达为其向江苏银行连云港新浦支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思派新能源按格斯达要求提供反担保。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思派新能源	江苏溧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9.05.21	桩基工程施工合同	3,000.00	否
2	思派新能源	江苏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7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500.00	否

4. 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签订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了解补充报告期内主要的合同履行情况，协同保荐人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

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凭证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114.72 万元，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备用金、代扣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915.66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欠付款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及提供应税劳务	内销	17%、16%、13%
		外销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商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商品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出口货物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出口货物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和出口货物免抵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和10%，自2018年5月1日起执行。

（3）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年第39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税率的，税率调整为13%，原适用10%税率的，税率调整为9%，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1年1-6月
海科新源	15%
思派新能源	25%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年8月17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

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030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2.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所得税优惠	1,757.95
税收优惠合计	1,757.95
利润总额	27,827.22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32%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32.9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2.25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14.75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4.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1.25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3.5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75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5.0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19.8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48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0.70	与收益相关

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22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3.85	与收益相关
线上安全生产补贴	5.2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2.97**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2,688.6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 1-6 月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231.08	-	14.75	216.33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50.00	-	5.00	45.00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4.00	-	1.00	13.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12.92	-	1.25	11.67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48.00	-	4.00	44.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50	-	3.75	48.75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35.63	-	2.25	33.38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58.33	-	3.50	54.83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1,961.51	-	19.80	1,941.71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150.00	-	-	150.0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化学品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64.00	-	-	64.0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异丙醇升级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66.00	-	-	66.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43.97**	-	**55.30**	**2,688.67**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

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及新增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2	海科新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7050200000074	尚未建设完毕

（2）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

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3）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4）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补充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在册员工为 593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6 月	593	587	98.99%	591	99.6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6 人，其中 3 人系新入职员工，已在其原单位缴存；3 人系新入职员工，入职时发行人及子公司当月社保缴纳已缴纳完成，已于次月补缴。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2 人，1 人系新入职员工，已在其原单位缴存；1 人因系新入职员工，由于原单位系统操作失误导致当月缴存失败，已于次月补缴。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区医疗保障局、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

年未出现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cqic.org）、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55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间接股东股份代持” 5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8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 91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能耗双控及环保事项” 94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同业竞争”.....101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土地及不动产”.....130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137
一、 《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137
二、 《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140
三、 《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142
四、 《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146
五、 《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50
六、 《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16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14 号《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6,722.238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84.41 万元、59,622.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辰通创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辰通创投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辰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2RK5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5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根据辰通创投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辰通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61.29
3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36.00
4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5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林新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7	黄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8	胡冬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9	钟春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合计			**35,000.00**	**100.00**

2. 金浦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浦投资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根据金浦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4.18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21.76
5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34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7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7.25
9	薛玉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
10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	0.99
合计			**51,710.00**	**100.00**

3. 璟侑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璟侑贰期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璟侑贰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璟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E1FR7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920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0日至203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璟侑贰期的合伙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璟侑贰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尹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0
3	彭银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4	尹维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5	唐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6	李若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7	杨柳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曹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9	徐洪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10	夏锡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合计			**1,005.00**	**100.00**

4. 达晨创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鸿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达晨创鸿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6.0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19.74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7.32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6.23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5.96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5.84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0	5.72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5.53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2.52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4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7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97
2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7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9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1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合计			**491,500.00**	**100.00**

5. 财智创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智创赢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财智创赢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智创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6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8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4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海源投资部分股权未完成清理的情况更新

2021 年 8 月，新润投资与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杨中伟、刘秀云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润投资收购杨中伟、刘秀云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 3.96 万元出资额、1.98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杨中伟、刘秀云不再持有海科化工、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艾德诺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德诺的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杰	普通合伙人	0.99	1.23
2	曹晓东	有限合伙人	67.96	84.09
3	新润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87	14.68
合计		—	**80.82**	**100.00**

其中，曹晓东持有的艾德诺 67.96 万元出资额系 2017 年起新润投资职工股收购中未完成清理的股权，由曹晓东作为名义股东暂时登记持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德诺的实际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杰	高长杰	普通合伙人	9,900.00	1.23%
2	新润投资	新润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8,660.30	14.68%
3	曹晓东	孙振林	有限合伙人	83,400.00	10.32%
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65,400.00	8.09%
5		刘金兰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6		邵明刚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7		尹建芳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8		谢玉清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9		刘俭芹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0		曹明锋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1		张维忠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4		李继亮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5		卜景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6		王玉秀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7		张玲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8		吴勤来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9		白庆红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20		范华平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1		朱玉兰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2		闫爱军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3		王迎春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23%
24		许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99%
2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99%
合计				**808,160.30**	**100.00%**

根据曹晓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曹晓东确认，经新润投资、曹晓东与前述未完成清理的实际股东多次沟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清理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2）未来其他愿意显名的实际出资人，可以联系公证处，通过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海源投资相应权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思派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思派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核准/备案情况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50005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12.02	2020.01.25-2023.01.24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东区）危化经[2021]000040 号	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01	2021.05.13-2024.05.12
3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050200506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1.09	2021.11.09-2023.06.14
4	思派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G00194）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07.09	2021.07.09-2024.07.08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7,140.91	166,023.01	104,596.33
其他业务收入	105.14	25.19	61.58
合计	**307,246.05**	**166,048.19**	**104,657.91**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相关资料，海科新源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在荷兰设立 Hi-tech Spring Europe B.V.（以下简称“海科新源（荷兰）”），拟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在欧洲市场

的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科新源（荷兰）尚未开展业务运营。

就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境内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202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10013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海科新源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折合 125 万美元）设立海科新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品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

2021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鲁发改外资备[2021]12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海科新源在荷兰设立海科新源欧洲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70000-04-05-175048。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和相关企业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3773883M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注册资本	95,525.16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金富；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斌；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董事：赵经纬；独立董事：章明秋、李志娟、南俊民、陈丽梅；监事会主席：郭守彬；监事：卢小翠、何桂兰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徐金富持股 36.5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15%、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持股 2.30%、林飞持股 1.66%、李兴华持股 1.6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7%、徐金林持股 1.2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8%、吴镇南持股 0.69%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52714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渤；监事：周亚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8542773P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明
注册资本	18,589.816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一明；董事：赵世勇、张子燕、马晓天、郭军；监事：舒亚飞、肖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14%、郭军持股 1.37%、蒋德生持股 1.20%、王一明持股 1.00%、赵世勇持股 0.82%、袁翔云持股 0.50%、李建中持股 0.47%、李霞持股 0.42%、李红明、朱晓新、朱慧各持股 0.40%、舒亚飞持股 0.34%、高悟儿持股 0.26%、林晓文持股 0.23%、艾玉玲持股 0.22%、甘朝伦、骆宏钧各持股 0.13%、杨升持股 0.12%、肖艳、任齐都、张振华、钱亚明、刘文升各持股 0.05%、岳立、陶荣辉各持股 0.04%、顾春艳、杨宝军、刘萧萧各持股 0.03%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4） Enchem Co., Ltd

根据上海倍通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信用报告，Enchem Co., Lt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Enchem Co., Ltd
注册地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公司编号	27159
现地址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6 日
营业范围	Electrolyte Solution for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EDLC's, Electronics Materials, Chemicals, Additives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OH JUNG-KANG 持股 17.15%，其他股东（26）持股 82.85%

（5） CENTRAL GLASS CO., LTD

根据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商业信用报告并经登录该公司官网（https://www.cgc-jp.com/）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CENTRAL GLASS CO., 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CENTRAL GLASS CO.,LTD
住址	KOWA-HITOTSUBASHI BLDG.7-1， KANDA-NISHIKICHO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0054 JAPAN
公司编号	2500-01-003329
实收资本	181.68 亿日元

成立日期	193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范围	制造、制造、销售和购买下列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平板玻璃、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苏打、氯、有机和无机氟化合物、化肥、高纯气体、溶剂、水处理剂、医药产品、农药和其他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制品；氟化树脂和其他合成树脂；土木工程材料；电子元件及其他材料；医疗器械及其材料；土壤改良材料和农业设备。
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City Index Eleventh Co., Ltd.持股 9.4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 7.09%、S-GRANT. CO., LTD.持股 5.68%、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 5.0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 2021 年度主要客户，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1 年度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21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172,763.7236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	2003.07.24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	1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五路北侧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0.11.02	无棣县埕口镇政府驻地、大济路以东	100,000	环氧丙烷 16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1.29 万吨/年（或交替生产环氧氯丙烷 16 万吨/年）；环氧丙烷 8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0.645 万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330000 吨/年（折百）、氯 292875 吨/年、氢 8250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0000 吨/年、盐酸 49500 吨/年、硫酸 7172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6.06.09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1,120	乙醇[无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用酒精、医用酒精（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26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211,191.4669	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煤灰渣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1 年度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沃德投资	企业管理	杨晓宏直接持股 68.99%，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威臣投资	企业管理	沃德投资持有 80.96%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博鼎信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0.50%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谛达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43.78%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盛特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33.20%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派克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5.12%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新润投资	企业管理	威臣投资持股 9.62%，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8	海源投资	企业管理	新润投资持股 97.27%，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9	海科亚太	企业管理	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10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海源投资持股 100%
11	赫邦化工	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12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针状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67%，杨晓宏担任董事
13	海科瑞林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4	普安商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6.14%，海科瑞林持股 43.86%
15	新泽投资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6	新源商务	企业管理	新泽投资持股 100%
17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等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新泽投资持股 65%
18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9	润晶科技	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新泽投资持股 91.13%；杨晓宏持股 2.22%，担任董事
20	合肥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润晶科技持股 100%
21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2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3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4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贸易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海科控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6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8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消杀产品的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9	海科化工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与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91.02%
30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海科化工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1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传播、策划	海科化工持股 50.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2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化工持股 65%
33	东营海昂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杨晓宏持股 21.79%，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活性炭、软炭、净化用的造粒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5	山东小海豚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6	陕西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管理等服务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7	山东小海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艺活动策划、管理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8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服务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9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0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山东油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系统的开发及软件销售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42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海科控股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59.00%但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3	Main Nova（BVI）	企业管理	海科亚太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4	庞泽（香港）	企业管理	Main Nova（BVI）持股 100%
45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46	山东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
47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庞泽（香港）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8	Paragon Lead（BVI）	企业管理	Main Nova（BVI）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9	海科国际（香港）	企业管理	Paragon Lead（BVI）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0	海科控股（香港）	企业管理	海科国际（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1	海源贸易（新加坡）	原油贸易	海科控股（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2	HaiKe	企业管理	海源贸易（新加坡）持股 100%
53	Cheer Light（BVI ）	企业管理	HaiKe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4	海科贸易（香港）	企业管理	Cheer Light （BVI）持股 100%
55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56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东制药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担任董事
2	东营市瑞耀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20%，担任董事
4	格林生物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生安担任董事
5	海科气分	发行人的海科控股的董事缪初晓担任执行董事
6	东营诺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东营信诺瑞和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营秣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玲的近亲属贾文英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先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9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河北化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95%，担任执行董事
11	河北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80%
1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外部董事
13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99%，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中永智信普惠金融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公司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淳安中永潇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淳安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舟山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长沙蓝月谷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长沙宁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滨州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0%
25	菏泽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5%
26	东营区养溪商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张向荣持股 100%，系个体工商户

3.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2	刘东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3	刘清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卸任
4	邱素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5	雒庆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6	殷庆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截至报告期末，殷庆元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7	海科投资（BVI）	报告期内杨晓宏持股 28.82%，曾任董事会主席，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8	源川化工	报告期内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9	艾德诺	报告期内新润投资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新润投资不再控制
10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1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2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持股 9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3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科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14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15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16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7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8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
19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在忠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20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春梅持股 40%
21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娥曾持股 59.26%，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2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3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4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5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6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市场价	323.60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市场价	3.24
合计			**326.8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5%**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21%**

（2）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邦化工建有一套二元醇装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丁二醇，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妆品保湿剂，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作为保湿剂也广泛运用于化妆品领域，因此二元醇装置生产的丁二醇产品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的客户会形成重合，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需向关联方赫邦化工购买或者租赁该二元醇装置。同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 4.1.10）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的安全间距最低要求为 60 米，而二元醇装置跟赫邦化工其他生产装置的罐区间距小于 60 米，因此发行人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该装置的方式。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将赫邦化工二元醇装置相关的机器设备、地上建筑附着物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为每年 1,182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根据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发行人按融资租赁的方式确认固定资产 9,256.86 万元并以折旧形式摊销，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确认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并以折旧的形式摊销。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摊销金额为 154.06 万元和 924.3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项融资租赁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113.40 万元和 435.63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6.9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1 年度，未新增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科瑞林	东营银行东营区支行	6,000.00	2021.09.06	2025.09.01	否
海科化工	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1.09.28	2025.09.28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赫邦化工	57.71
租赁负债【注】	赫邦化工	7,84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赫邦化工	783.39

注：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原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项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向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 思派新能源

思派新能源现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的住所变更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十路2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赛美森

补充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系苏州赛美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赛美森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赛美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DPQ9732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10#101
法定代表人	张生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赛美森的公司章程，苏州赛美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思派新能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海科新源（荷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海科新源于2022年1月3日在荷兰设立海科新源（荷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英文名称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商会编号	85048860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地址	Boompjes 40, 3011XB Rotterdam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海科新源持股 100%
董事会成员	张生安

（二）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权利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海科新源	东营市中开院蓝马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营华凌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区北一路 722 号华凌国际大厦 2 幢第 2 层 203 室	119.00	办公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045 号	2021.11.20-2022.10.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该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

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补充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512	2015.02.07-2025.02.06	第37类	受让取得	无
2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446	2015.02.07-2025.02.06	第43类	受让取得	无
3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405	2015.02.07-2025.02.06	第41类	受让取得	无
4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366	2015.02.07-2025.02.06	第36类	受让取得	无
5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302	2015.02.07-2025.02.06	第35类	受让取得	无
6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246	2015.02.14-2025.02.13	第42类	受让取得	无
7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818	2015.04.14-2025.04.13	第17类	受让取得	无
8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562	2015.02.14-2025.02.13	第9类	受让取得	无
9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415	2015.02.14-2025.02.13	第7类	受让取得	无
10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347	2015.04.21-2025.04.20	第2类	受让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补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	2021216061	一种电子级丙酸酯的	海科新源	2021.07.15	2021.12.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	123	纯化装置				取得	
2	发明专利	202011194910X	含硫添加剂及其应用	海科新源	2020.10.3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1207553576	一种连续化生产一缩二丙二醇的装置	海科新源	2021.04.13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2010954027X	含硅氧链段的环状硫酸酯类添加剂、包含其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海科新源	2020.09.1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21107983827	电子级丙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和应用	海科新源	2021.07.15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8106987778	一种采用降膜结晶耦合精馏提纯电池级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和系统	海科新源	2018.06.2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7107919839	一种 1,3-丁二醇的制备方法	海科新源	2017.09.05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拥有的域名 chinadmc.com 已失效，发行人已不再使用。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41,049.22 万元的机械设备、29.77 万元的运输设备、585.52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9	EMC	2,664.00	否
2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EMC	2,960.00	否
3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28	EMC	2,850.00	否
4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30	EMC	3,016.00	是
5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02	EMC	4,029.00	是
6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9	DMC	2,004.00	否
7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DMC	2,520.00	否
8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28	DMC	2,160.00	否
9	思派新能源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EMC	2,960.00	否
10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1	EMC、EC、DEC、DMC	3,046.57	是
11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6	EMC、EC、DEC、DMC	2,451.33	是
12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7	EMC、EC、DEC、DMC	2,582.77	是
13	海科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	2021.08.30	EMC、EC、	2,548.09	是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源	链管理有限公司		DEC、DMC		
14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30	EMC、EC、DEC、DMC	2,527.58	否
15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8	EMC、EC、DEC	3,420.94	否
16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9	EC、DEC、DMC	2,009.37	否
17	海科新源	台塑三井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2021.10.18【注】	DMC	以订单为准	否

注：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2	海科新源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0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3	海科新源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4	思派新能源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1.12.31-2022.12.30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5	海科新源	泰安鑫泰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1.03.28-2022.04.05	煤粉	7,203.00	否
6	海科新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7	思派新能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8	思派新能源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9	思派新能源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15	-	塔内件	3,850.68	否
10	海科新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09.03	-	熔融结晶器	2,861.60	否
11	思派新能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4	-	塔器	2,670.54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2	思派新能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9	-	塔器	2,450.07	否
13	海科新源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14	思派新能源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15	海科新源	营口恒洋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23	2022.01.01-2024.12.31	EMC	以订单为准	否
16	思派新能源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2. 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1.09.28-2022.09.22	否
2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2,000.00	2021.11.10-2022.11.09	否
3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东营银行西城支行	6,000.00	2021.09.02-2022.09.01	否
4	授信合同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21.09.23-2022.09.22	否
5	授信合同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5,000.00	2021.10.13-2022.10.12	否
6	借款合同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80,000.00	2021.12.23-2026.12.24	否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物	担保主债权期限	主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未来部分应收账款	2021.09.23-2022.09.22	海科新源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1029552）	否

2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最高额担保	2021.10.13-2022.10.12	思派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授字第 210903318 号）	否
3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权	2021.09.23-2026.09.23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与海科新源于前述期间签订的最高余额 5,406.49 万元内的系列合同	否
4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抵押合同	不动产权	2021.12.23-2026.12.24	思派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 固贷字第 111102818 号）	否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思派新能源	江苏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7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500.00	否
2	思派新能源	东营展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08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720.00	否
3	思派新能源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8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8,280.00	否

4. 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签订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了解补充报告期内主要的合同履行情况，协同保荐人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凭证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173.0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待扣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415.2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欠付款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内销	13%
		外销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商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商品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030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子公司江苏思派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376。

2.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得税优惠	4,608.94
税收优惠合计	4,608.94
利润总额	69,707.9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1%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4.50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29.50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2.50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7.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50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10.0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39.61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2.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0.68	与资产相关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1.6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48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97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55	与收益相关
线上安全生产补贴	5.21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24	与收益相关
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区人社局暖心以工带训补贴	3.50	与收益相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22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260.00	与收益相关
纳限奖励资金	3.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46**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2,64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231.08	-	29.50	201.58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50.00	-	1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4.00	-	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12.92	-	2.50	10.42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48.00	-	8.00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50	-	7.50	45.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35.63	-	4.50	31.13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58.33	-	7.00	51.33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1,961.51	-	39.61	1,921.9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150.00	-	2.50	147.5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化学品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64.00	-	1.60	62.4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66.00	16.00	0.68	8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43.97**	**16.00**	**115.39**	**2,644.58**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70500744517854 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2021.11.25-2026.11.24
2	思派新能源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1.11.01-2026.10.31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其取得的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根据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碳酸酯类，包含工业用碳酸二甲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丙烯酯（超纯级、电池级）、工业用碳酸乙烯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甲乙酯（电池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二乙酯（电池级、电子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醇类，包含工业用 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药用辅料丙二醇、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及新增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同意	建设项目终止
2	海科新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3	海科新源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2021 年 8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21]4 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4	海科新源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21]25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5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2021 年 7 月 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2070002000000 22	尚未建设完毕

（4）超核定产能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t/a）	2021 年度实际产量（t/a）
海科新源	碳酸二甲酯	39,989.46	45,303.85
	丙二醇	33,720.689	36,135.1735
	异丙醇	45,000	13,571.4505
	工业级碳酸乙烯脂	43,754	7,089.7997
	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15,495.9192
	工业级碳酸甲乙酯		0
	电池级碳酸甲乙酯		14,707.8594
	电池级碳酸丙烯酯		3,549.1205
	电池级碳酸二乙酯		5,019.4606

	小计		45,862.1594
思派新能源	电子级碳酸甲乙酯	45,000	27,306.74
	电子级碳酸二乙酯	15,000	6,799.74
	电子级碳酸乙烯酯	40,000	23,820.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经核查海科新源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现有两套生产装置（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装置，碳酸二甲酯升级改造装置）的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2021 年产能最大增加量未超过 15%、6%，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要求，"生产、处置能力增加 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海科新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违反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较少，且海科新源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海科新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建设项目超产能等事宜而导致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6）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思派新能源有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7）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补充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其取得的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根据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FM758634），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碳酸酯类，包含工业用碳酸二甲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丙烯酯（超纯级、电池级）、工业用碳酸乙烯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甲乙酯（电池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二乙酯（电池级、电子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醇类，包含工业用 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药用辅料丙二醇、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册员工为 72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722	721	99.86%	721	99.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1 人，系新入职员工，已在其原单位缴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1 人，其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放弃缴纳公积金。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区医疗保障局、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间接股东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前身公司改制至今，曾发生多次股权变动。2011 年至今，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控股股东分别为海科化工、新源商务及目前的海科控股。

（2）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存在被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间接股东曾就股权纠纷事项提起相关诉讼。

（3）2021 年 5 月，剩余 27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高长杰根据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的出资，与新润投资、曹晓东按比例共同新设持股平台艾德诺，实际出资人高长杰通过艾德诺进行显名；剩余 26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转至艾德诺，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

（4）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全体合伙人（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 9 月 9 日，艾德诺办理完成普通合伙人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前期艾德诺曾对相关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托管。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上述 23 名间接股东对应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确认自该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

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结合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说明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 23 名实际出资人意思表示等情况，说明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5）进一步说明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就股权变动情况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访谈杨晓宏、商宝光，访谈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原因；

3. 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和新润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海科化工保存的实际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包括未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查阅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权益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确认函、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对出资转让

协议的签署过程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部分实际出资人确认，了解 23 名出资人所持海科化工权益的历史演变过程；

4. 查阅海科化工提供的相关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了解 23 名实际出资人前期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核实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查阅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东营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核查前述 23 名出资人是否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7. 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 23 名实际出资人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及其原始出资凭证，查阅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润投资出具的说明，查阅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曹晓东、高长杰，了解艾德诺的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分析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了解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和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并分析前述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查阅黄河公证处对艾德诺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向 23 名实际出资人寄送《关于办理出资份额显名登记有关事宜的函》的过程出具的《公证书》，结合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的程序、内部决策机制以及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约定，分析艾德诺变更合伙人的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分析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了解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其认定的规则依据；

9. 查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出资额托管情况证明和解除出资额托管的证明、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了解目前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

10. 查阅艾德诺及曹晓东提供的提存公证申请材料，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访谈曹晓东，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对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了解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分析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二）核查结果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和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1	2002 年 10 月设立	新源有限系由杨晓宏、商宝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商宝光以货币认缴 722.8 万元，杨晓宏以货币认缴 277.2 万元。	—	—	否
2	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杨晓宏、商宝光将其分别持有新源有限 24.12%的股权（241.20 万元出资额）、71.48%的股权（71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化工。同时，新源有限新增 1,228.881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科化工、张在忠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3 年 4 月 10 日，杨晓宏、商宝光分别与海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受让杨晓宏、商宝光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股权代持还原时，杨晓宏、商宝光分别保留了新源有限 3.60%的股权（36.00 万元出资额）、0.80%的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系参与本次职工入股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3	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晓宏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1.62%的股权（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在忠。	2004 年 10 月 12 日，杨晓宏与张在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6 万元，由张在忠以现金支付。	经杨晓宏和张在忠协商一致，双方取消了本次股权转让，张在忠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1]。	否
4	200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海科化工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25%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盈合投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海科化工与盈合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为 1.33 元/	盈合投资已向海科化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1]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新源有限人事变动，杨晓宏卸任新源有限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张在忠接任，杨晓宏因此拟将所持新源有限 1.62%股权（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在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次股权转让，张在忠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因工作人员疏忽，新源有限本次股权转回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新源有限向工商部门提交的股东名册等材料中直接将杨晓宏记载为持有新源有限 1.62%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的股东。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注册资本，合计 740.10 万元。		
5	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42.423%的股权（94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化工；李松检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化岚。	2011 年 6 月 20 日，杨晓宏等 47 名名义股东与海科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3,025.792 万元。同日，杨晓宏等 47 名名义股东与海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给合同补充协议》，记载了 47 名名义股东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明细，名义股东保证股权转让取得了相关实际持有人的充分授权。 2011 年 6 月 20 日，李松检与张化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海科化工已向 443 名实际股东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的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系任海芳，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6	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海科化工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4.87%的股权（1,668.7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源商务；海科控股（香港）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25.00%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贸易（香港）。	2014 年 5 月 16 日，海科化工与新源商务签署《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注册资本，合计 2,472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海科控股（香港）与海科贸易（香港）签署《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注册资本，合计 825 万元。	新源商务已向海科化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海科贸易（香港）已向海科控股（香港）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7	2017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张化岚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源商务。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际股东任海芳与新源商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张化岚所持股权为代实际股东任海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任海芳自愿退出，新源商务未向名义股东张化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已向实际股东任海芳支付完毕股	否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7 年 6 月 2 日，名义股东张化岚与新源商务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8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新源商务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5.00%的股权（1,671.6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控股；海科贸易（香港）将其持有 25.00%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控股。同时，海科新源新增 4,263.429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科控股、杨晓宏等 14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 年 5 月 22 日，海科控股与新源商务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合计 81,995,824.94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海科控股与海科贸易（香港）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合计 27,331,941.65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源有限与海科控股、杨晓宏等 14 个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增资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	海科控股已向新源商务、海科贸易（香港）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9	2020 年 7 月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53,391,068.83 元按 3.5339: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海科控股和杨晓宏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 353,391,068.83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	—	否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0年8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38,658,927.00元注册资本，由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100.00%股权认购。	2020年8月24日，发行人与海科控股签署《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4.66元，本次认购增资的对价为180,150,600元，其中38,658,927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否
11	2020年9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23,571,776.00元注册资本，由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9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发行人与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分别签署《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8.03元/股。	—	否
12	2020年12月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新增4,991,680.00元注册资本，由达晨创鸿、华实致远、财智创赢3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年11月13日，发行人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分别签署《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18.03元/股。	—	否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晓宏和商宝光访谈确认，2002 年 10 月，新源有限设立时，杨晓宏和商宝光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代海科化工持有，海科化工系新源有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5 月，海科化工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74.87%的股权转让给新源商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科化工变更为新源商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上市主体 HaiKe 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确认，2014 年上半年，考虑到主要从事的炼油业务存在结构性困难，并导致 HaiKe 持续亏损，HaiKe 决定进行重组：剥离波动较大、利润率低的炼油业务，并将公司战略转向利润率较高的特种化学品业务；具体而言主要是将海科化工、胜利电化等境内主体剥离出 HaiKe 上市体系，并保留新源有限作为唯一境内运营实体；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源商务系 HaiKe 间接控制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2020 年 5 月，新源商务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海科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新源商务变更为海科控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HaiKe 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确认，2014 年上半年，HaiKe 考虑到炼油业务存在经营困难，并导致公司持续亏损，因此 HaiKe 决定进行重组：通过剥离波动较大、利润率低的炼油业务，并将公司战略转向利润率较高的特种化学品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业绩；具体而言主要是将海科化工、胜利电化等境内主体剥离出 HaiKe 上市体系，并保留新源有限作为唯一境内运营实体；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源商务系 HaiKe 间接控制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系因境外上市主体 HaiKe 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以及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股权架构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

根据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权益时与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相关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调查笔录》、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实际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部分实际出资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诺层面权益未完成清理的出资人有 23 名，该等情形系发行人关联企业海科化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调整及职工股收购过程中形成的，23 名出资人所持权益的形成及演变情况主要如下：

1)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情况

海科化工系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于 2001 年 1 月改制设立，根据改制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入股员工共计 485 人，由杨晓宏等 44 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此后随着海科化工增资及部分实际出资人转让退出等，海科化工的职工股东数量相应增加至 663 人。相关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最初均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权益。

该等23名实际出资人于2017年填写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确认了其对海科化工的历史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科化工的出资额（元）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83,400.00	0.2821
2	张　峰	65,400.00	0.2212
3	刘金兰	29,700.00	0.1005
4	邵明刚	29,700.00	0.1005
5	尹建芳	29,700.00	0.1005
6	谢玉清	29,700.00	0.1005
7	刘俭芹	29,700.00	0.1005
8	曹明锋	29,700.00	0.1005
9	张维忠	29,700.00	0.1005
10	李　强	29,700.00	0.1005
11	张　敏	29,700.00	0.1005
12	李继亮	29,700.00	0.1005
13	卜　景	29,700.00	0.1005
14	王玉秀	29,700.00	0.1005
15	张　玲	29,700.00	0.1005
16	吴勤来	29,700.00	0.1005
17	白庆红	29,700.00	0.1005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科化工的出资额（元）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比例（%）
18	范华平	19,800.00	0.0670
19	朱玉兰	19,800.00	0.0670
20	闫爱军	19,800.00	0.0670
21	王迎春	9,900.00	0.0335
22	许　伟	8,000.00	0.0271
23	李　勇	8,000.00	0.0271
合计		**679,600.00**	**2.2990**

2) 持有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权益期间

2006 年以后，为搭建红筹架构、实现海科化工间接在境外上市，海科化工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盈合投资于 2006 年 3 月收购杨晓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杨晓宏等自然人仅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包括目前 23 名未完成清理的出资人对海科化工实际享有的权益。根据海科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盈合投资收购杨晓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2,755.23 万元出资额）；2006 年 4 月 18 日，海科化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以杨晓宏等自然人为名义股东，原职工股东于 2006 年 4 月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海科投资（BVI），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于 2007 年 7 月在境内设立海源投资，作为境内持股平台。

经前述股权架构调整后，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转为对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由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名义股东暂时登记持有，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与其原持有海科化工的权益比例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源投资的出资额（元）	对于海科投资（BVI）的出资额（美元）	持有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2,539.22	141.07	0.2821
2	张　峰	1,991.18	110.62	0.2212
3	刘金兰	904.25	50.24	0.1005
4	邵明刚	904.25	50.24	0.1005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源投资的出资额（元）	对于海科投资（BVI）的出资额（美元）	持有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
5	尹建芳	904.25	50.24	0.1005
6	谢玉清	904.25	50.24	0.1005
7	刘俭芹	904.25	50.24	0.1005
8	曹明锋	904.25	50.24	0.1005
9	张维忠	904.25	50.24	0.1005
10	李　强	904.25	50.24	0.1005
11	张　敏	904.25	50.24	0.1005
12	李继亮	904.25	50.24	0.1005
13	卜　景	904.25	50.24	0.1005
14	王玉秀	904.25	50.24	0.1005
15	张　玲	904.25	50.24	0.1005
16	吴勤来	904.25	50.24	0.1005
17	白庆红	904.25	50.24	0.1005
18	范华平	602.84	33.49	0.0670
19	朱玉兰	602.84	33.49	0.0670
20	闫爱军	602.84	33.49	0.0670
21	王迎春	301.42	16.75	0.0335
22	许　伟	243.57	13.53	0.0271
23	李　勇	243.57	13.53	0.0271
合计		**20,691.26**	**1,149.51**	**2.2990**

为规范海科化工历史沿革中的职工股问题，自 2017 年起新润投资启动收购实际出资人对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的权益，共涉及 663 名实际出资人。2017 年，新润投资集中收购 624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后，除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外，其余未完成清理的职工股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新润投资又陆续收购了包括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在内的 12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股权均已经海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海源投资已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拆除红筹架构，2021 年 3 月，海源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科亚太收购海科投资（BVI）的相关权益。截至 2021 年 4 月，尚有 27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未完成清理。

3) 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期间

2021 年 5 月，剩余 27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高长杰根据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的股权，与新润投资、曹晓东按比例共同新设持股平台艾德诺，实际出资人高长杰通过艾德诺进行显名，剩余海源投资未完成清理的权益（包括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享有的权益）转至艾德诺，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曹晓东及新润投资向艾德诺转让相应海源投资股权已经海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海源投资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此后至 2021 年 8 月，新润投资又陆续收购了 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艾德诺的合伙份额）。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相应艾德诺合伙份额已经艾德诺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且艾德诺已就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剩余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共 2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额（元）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对应海源投资的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83,400.00	10.32	0.2821
2	张　峰	65,400.00	8.09	0.2212
3	刘金兰	29,700.00	3.68	0.1005
4	邵明刚	29,700.00	3.68	0.1005
5	尹建芳	29,700.00	3.68	0.1005
6	谢玉清	29,700.00	3.68	0.1005
7	刘俭芹	29,700.00	3.68	0.1005
8	曹明锋	29,700.00	3.68	0.1005
9	张维忠	29,700.00	3.68	0.1005
10	李　强	29,700.00	3.68	0.1005
11	张　敏	29,700.00	3.68	0.1005
12	李继亮	29,700.00	3.68	0.1005
13	卜　景	29,700.00	3.68	0.1005
14	王玉秀	29,700.00	3.68	0.1005
15	张　玲	29,700.00	3.68	0.1005
16	吴勤来	29,700.00	3.68	0.1005
17	白庆红	29,700.00	3.68	0.1005
18	范华平	19,800.00	2.45	0.0670
19	朱玉兰	19,800.00	2.45	0.0670
20	闫爱军	19,800.00	2.45	0.0670
21	王迎春	9,900.00	1.23	0.0335
22	许　伟	8,000.00	0.99	0.0271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额（元）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对应海源投资的权益比例（%）
23	李　勇	8,000.00	0.99	0.0271
合计		**679,600.00**	**84.09**	**2.2990**

（2） 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有关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剩余 23 名实际出资人中有 8 人曾与海科化工存在股东资格确认诉讼纠纷，其中孙振林、王玉秀、张玲在一审受理后撤诉，吴勤来、白庆红、卜景、李勇和朱玉兰相关案件二审终审，李勇提起了再审请求。相关股东前期分别提起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如下（以李勇为例）：

1)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2019）鲁 0502 民初 342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审原告	李勇
原审被告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李勇系海科化工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将李勇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2.本案诉讼费由海科化工承担。
一审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李勇原为海科化工前身东营石油化工厂职工，2000 年，东营石油化工厂改制为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又更名为海科化工。根据当时相关改制文件，李勇作为内部员工入股，因当时入股职工人数超过 50 人，所以由部分股东代表代出资的职工进行工商登记，故海科化工工商登记材料中记载的股东未显示李勇的名字，股东与股东代表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李勇先后多次向公司缴纳股金，李勇现持有海科化工股权 12,000 元。自出资以来，李勇虽为海科化工的股东，但却一直未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法院认定的事实	李勇原系海科化工职工，海科化工收取李勇股金 12,000 元，合 8,000 股。 2001 年 1 月 15 日，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东营石油化工厂改制成立，注册资本 1,935 万，股东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 2 个法人股东和杨晓宏、张在忠、于涛、韩明光、刘文臣、刘国防、刘清毅、王守平、刘东广、刘家宝、张东升、杨光敏、邱素芹、薛建叶、刘占庆、孙振林、战迎春、刘庆辉、王春梅、陈乐义、刘新云、印玉堂、张利、谢盈锴、孙业顺、孙爱兰、赵云生、王春刚、陈宝强、万德松、姜希宝、张海、郑联合、李建林、张秀梅、李松检、钟建伟、刘章良、马维建、商宝光、刘立国、温培山、丁连营、张立波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 2002 年 2 月 13 日，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在保持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降低持股比例，自然人股东股份比例提高，经此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比例为 19.979%，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占比 19.251%，44 名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0.77%。 2004 年 10 月，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加注册资本 1,408.55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比例为 19.078%，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占比 12.252%，4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8.67%。 2004 年 11 月，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海科化工。2005 年 4 月，海科化工增加注册资本，以 200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12.266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5 年 10 月，海科化工股权结构变更，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郑联合、薛建叶、于涛、王守平的股份转让给杨晓宏，孙业顺、刘庆辉的股份转让给牛荣海，杨光敏的股份转让给贾志民、雒庆钦，赵云生的股份转让给张化岚，陈乐义的股份转让给益小厂，经此变更，海科化工股东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 2 个法人股东和杨晓宏、张在忠、贾志民、韩明光、刘文臣、刘国防、刘清毅、雒庆钦、刘东广、刘家宝、张东升、邱素芹、刘占庆、孙振林、战迎春、王春梅、益小厂、刘新云、印玉堂、张利、谢盈锴、牛荣海、孙爱兰、张化岚、王春刚、陈宝强、万德松、姜希宝、张海、李建林、张秀梅、李松检、钟建伟、刘章良、马维建、商宝光、刘立国、温培山、丁连营、张立波 40 名自然人股东。 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海科化工于 2006 年 3 月 4 日在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公司住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公司 100%的股东表决权。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 68.67%的本公司股权。2、本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之外的所有股东均放弃对拟出让股权的优先受偿权。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应由本公司办理的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手续。股东签字页 40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字确认。同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授权委托书载明：兹授权杨晓宏先生代表海科化工 40 名自然人股东在海科化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所有法律文件上签字。 2006 年 3 月 8 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甲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自甲方受让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海科化工拥有的相应比例的出资额，即 2,755.23 万元；2、甲方因上述相应比例的出资额而按照海科化工章程享有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海科化工享有的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投票权等，但不包括已分配而尚未支付的股利）一并转让。甲方授权代表杨晓宏签字，40 名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签名。通过该次股权转让，海科化工的股东变更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和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海科化工的股东多次变更，截止 2019 年 10 月，海科化工的股东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国有企业改制作为特殊时期的产物，在职工出资入股后，因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限制，由部分股东代表代出资的职工进行工商登记，故海科化工工商登记材料中记载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当时出资入股的职工实质上是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内部契约，只对其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不能对外发生效力，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对于股权转让的外部关系，应当遵循公示主义和外观主义原则，才能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故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李勇与股东代表没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40 名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没有一一对应关系，但是 40 名自然人持有了海科化工处除两名法人股东之外其他所有的股权，40 名自然人均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将所有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转让的股权当中必然包含李勇对应的部分权益。依据《股权转让合同》，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成为海科化工股东之时，40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和与之有代持股关系的隐名股东已不再是海科化工的股东。综上，李勇所持有的股权已经转让，要求确认其系海科化工股东身份，并要求海科化工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李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李勇负担。

2)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发（2020）鲁 05 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	李勇
被上诉人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李勇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海科化工承担。
二审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结果错误。 一、一审判决认定“转让的股权当中必然包含李勇对应的部分权益”，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该转让的股权中不包含李勇所持有的 8,000 股的份额。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集团股东会决议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 68.67%的股权份额；2006 年 3 月 8 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甲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而李勇是 2006 年 3 月 10 日才投资入股，其入股的份额不可能包括在已转让的 68.67%的股权中，即涉案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可能包括签订合同后投资入股的股份，李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此次转让无关，李勇至今仍然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 二、一审判决认定“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错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履行的行为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该股权转让行为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严重损害了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是出于恶意，该民事行为无效。同时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生效条件是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很明显此次股权转让并不符合该条件。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且未支付对价即没有实际履行，68.67%职工股权的隐名股东大多数于 2017 年将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三、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取得 68.67%的职工股权。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公司登记证书，公司注册股东是刘文臣，刘文臣是海科化工集团的工会主席，也是 2006 年 3 月 4 日股权转让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刘文臣现仍是海科化工集团的监事、工会主席。且据了解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以上足以确认 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集团协调 40 名自然人股东将 68.67%职工股权转让给香港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明显的恶意串通情形，受让人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明确知道该份额的股权由显名股东代持，显名股东后有近 370 余名的隐名股东存在，而该股权转让 370 余名的隐名股东均不知情。2011 年 9 月 3 日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即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杨晓宏；2019 年 3 月 3 日海科控股香港公司股东变更为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仍为杨晓宏；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是海科化工集团目前登记的股东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案股权转让有明显的恶意串通情形，该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即使认定转让的股权份额中包含李勇股权份额也不能产生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李勇依然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 四、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海科化工集团 68.67%的职工股权，并未支付对价，未发生实质交易，股权转让不能认定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股东是刘文臣，公司类别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转让方不认可转让事实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不发生转让效力。真实的股权转让，出让方会以最好的价格予以转让，并签署严格细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时也会书面争取所有隐名股东的同意和授权。受让方也会尽量谈判压低价格以最优惠的方式取得股权。而该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所有显名股东、隐名股东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金，所谓的 68.67%职工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没有真实的转让行为，不能认定为有效。 五、2006 年 3 月 4 日 68.67%的职工股权转让及海科化工集团历次股东变更情况有众多不合理的情形，能够推定股权的整合是为了海科化工集团高层（杨晓宏、张在忠）实际控股企业。1.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公司登记证书，第二天就受让了海科化工集团 68.67%的职工股权，占有了绝大多数的股份成为海科化工集团控股股东，成为了实际控制人。2.68.67%的职工股权转让，出席股东会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无一对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不合常理。会议决议一致通过，没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也没有人提出转让价格高低、股权转让的优先受偿权问题，足以让人产生合理怀疑。68.67%的职工股权转让是为了海科化工集团高层人员掌握和控制股权而做的形式上的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规定，所以显名股东代表的股权转让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应认定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应属无效，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3.涉及该 68.67%职工股权的真实转让是在 2017 年，由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大多数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份额，并支付了转让金，李勇曾被海科化工集团工作人员多次催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李勇已离职，工作中不再存在隶属和利害关系，故一直未予办理。4.根据一审中李勇提交的海科化工集团股权变更路径及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登记情况的说明，足以清楚表明职工股权的变动事实，实质为海科化工集团的人为操控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收回和控制分散在职工手中的股份，以达到高层人员完全控股、独立控制公司经营、占有公司资产。海科化工集团的股东多次变更，截至 2019 年 10 月，海科化工集团的股东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整个股权转让结果来看，海科化工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在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而该两公司的股权份额主要是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化而来，整个股权变更流程均是为了让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海科化工集团，而该两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海科化工集团的主要领导。 综上所述，李勇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是不争的事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清，严重影响了李勇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或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维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法院认定的事实	二审查明，2006 年 3 月 10 日，海科化工集团向李勇出具收款收据，收据记载，收款金额为 12,000 元，收款说明为股金，合 8,000 股。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李勇的上诉主张不成立，理由如下：其一，股权的取得方式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投资人直接向公司出资而取得股权，其又分为公司设立时原始取得股权、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股权；继受取得是指通过转让、赠与、继承、合并等方式从原股东处取得股权。李勇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海科化工集团交纳 12,000 元，此时海科化工集团早已成立，显然李勇不属于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取得。李勇交纳款项时，海科集团公司并未增资扩股，而李勇亦未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权，故李勇交纳的 12,000 元不是海科化工集团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其二，尽管海科化工集团为李勇出具的收据上记载为股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李勇成为公司股东，必须经过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履行相应的程序，否则，并不当然地成为公司股东。综上，李勇主张确认其为海科化工集团股东并进行登记，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李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李勇负担。

3) 再审裁定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2020）鲁民申 10255 号《李勇、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再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	李勇
被申请人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撤销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5 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海科化工承担。
再审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1.原审法院未根据李勇及海科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对李勇股权作出正确认定。因公司性质原因，李勇所持股份未在工商机关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但海科公司内部已经将李勇作为股东，持有股份已记载于内部股东名册。一审庭审已查明李勇缴纳股金并出资入股海科公司，由显名股东代持李勇股权份额。但一审判决确认涉案股权转让给了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并确认转让的股权份额中必然对应李勇的部分权益，认定事实错误。李勇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投资入股，时间在股份转让之后，《股权转让合同》不包括签订合同后投资入股的份额。李勇至今仍是海科公司的股东。 2.海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自始无效，该股权转让行为存

事项	再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在恶意串通情形，严重损害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海科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合同》实际支付对价并履行，股权受让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此次股权转让除签名的显名股东外，众多隐名股东并不知情，也未收到股权转让金。一审法院调取的材料证实涉案68.67%职工股权的隐名股东大多数于 2017 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并支付了转让金。该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 68.67%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相矛盾。 3.二审判决确认李勇缴纳的 12,000 元不是海科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已查明李勇为隐名股东，虽李勇缴纳股款时海科公司未增资扩股，但海科公司于 2006 年、2007 年连续接纳数百名职工股金，并于2008 年增资扩股，李勇股权的取得是海科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的股权。海科公司虽置备股东名册，但无故拒不提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作出对海科公司不利的认定。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要股权份额在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就证实出资人是股东，并非一定要载于工商登记机关。公司增资系公司内部事务，与出资人是否为股东不具有必然联系。 5.二审法院未对海科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实收资本构成、入股款去向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审理，从而认定李勇不具备股东资格，适用法律错误。海科公司拒不提供内部股权登记资料，对众多职工股东未进行否认，二审法院不能因海科公司内部增资扩股问题将隐名股东的权利不予认可，也不能因李勇入股时海科公司未增资入股就否定李勇股权是在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海科公司成立后李勇投入的12,000 元入股款已经过增资扩股的法定程序转化为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符合股东出资的实质要件，李勇是海科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法院观点	本院经审查认为，2006 年 3 月 8 日，杨晓宏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经过了海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侵犯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该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2006 年 3 月 10 日，海科公司收取李勇 12,000 元，收款说明为股金，合 8,000 股。海科公司收取李勇款项在股权转让款在后，杨晓宏等 40 名自然人必然不是李勇的股权代持人。海科公司虽收取李勇“股金”，但未有股东退出或转让股权给李勇，海科公司也未增资扩股，因此，李勇不存在继受股权或原始取得股权的情形，原审判决认定李勇交纳的 12,000 元并非海科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便李勇为实际出资人，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程序，李勇要求确认其为股东并进行登记不应得到支持。
裁定结果	驳回再审申请人李勇的再审申请。

（3） 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和相关《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系由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按其权益比例转化而来。根据 23 名实际出资人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及有关原始出资凭证，23 名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实际出资情况清晰、明确。艾德诺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曹晓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明细，艾德诺的全体合伙人均确认无异议。同时，艾德诺、曹晓东已经将曹晓东所持艾德诺的合伙份额提存于黄河公证处。因此，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 2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未损害 23 名实际出资人的实际权益。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权益事宜的诉讼纠纷。鉴于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尚未在艾德诺进行显名，不排除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查阅东营区人民法院及东营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述 23 名出资人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完成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系由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按其权益比例转化而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权益事宜的诉讼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前述 23 名出资人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3.结合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说明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艾德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新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高长杰确认，相关方设立艾德诺是作为未清理股权的持股平台，高长杰在该平台显名，同时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合伙份额的实际权益人也可以直接在合伙企业中显名或退出。

根据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出资的缴纳方式为股权出资，曹晓东以其登记持有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高长杰以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0335%股权，新润投资以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1%股权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5 月，曹晓东、新润投资分别将其登记持有的海源投资 2.6339%的股权（包括高长杰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0335%的权益）和 0.1%的股权转让给海源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诺全体合伙人即完成了对艾德诺的实缴出资义务。

（2） 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根据艾德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由新润投资、曹晓东和高长杰三名合伙人共同设立，设立时提交了工商登记需要的基本资料，设立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因艾德诺系海科化工原职工股部分权益未清理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曹晓东所持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由 26 名实际权益人享有，实际合伙人人数共计 28 名，未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

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5 月 6 日，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2021 年 5 月 7 日，艾德诺取得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艾德诺成立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的基本要求，其设立程序合

法合规。

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艾德诺“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艾德诺出资的缴纳方式为股权出资，海源投资 2.7339%股权办理至艾德诺名下，各方即完成了对艾德诺 808,160.30 元出资的认缴义务；曹晓东用于出资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系他人权益，该部分实际权益人持有的海源投资的股权系按照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比例转化而来，实际权益人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用以出资的海源投资股权比例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份额（元）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1	新润投资	新润投资	0.1%	29,560.30	3.66%
2	高长杰	高长杰	0.0335%	9,900.00	1.23%
3	曹晓东	孙振林	0.2821%	83,400.00	10.32%
4		张　峰	0.2212%	65,400.00	8.09%
5		杨中伟	0.1340%	39,600.00	4.90%
6		刘金兰	0.1005%	29,700.00	3.68%
7		邵明刚	0.1005%	29,700.00	3.68%
8		尹建芳	0.1005%	29,700.00	3.68%
9		谢玉清	0.1005%	29,700.00	3.68%
10		刘俭芹	0.1005%	29,700.00	3.68%
11		曹明锋	0.1005%	29,700.00	3.68%
12		张维忠	0.1005%	29,700.00	3.68%
13		李　强	0.1005%	29,700.00	3.68%
14		张　敏	0.1005%	29,700.00	3.68%
15		李继亮	0.1005%	29,700.00	3.68%
16		卜　景	0.1005%	29,700.00	3.68%
17		王玉秀	0.1005%	29,700.00	3.68%
18		张　玲	0.1005%	29,700.00	3.68%
19		吴勤来	0.1005%	29,700.00	3.68%
20		白庆红	0.1005%	29,700.00	3.68%
21		许俊成	0.1005%	29,700.00	3.68%
22		范华平	0.0670%	19,800.00	2.45%
23		朱玉兰	0.0670%	19,800.00	2.45%
24		闫爱军	0.0670%	19,800.00	2.45%
25		刘秀云	0.0670%	19,800.00	2.45%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用以出资的海源投资股权比例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份额（元）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26		王迎春	0.0335%	9,900.00	1.23%
27		许　伟	0.0271%	8,000.00	0.99%
28		李　勇	0.0271%	8,000.00	0.99%
合计			**2.7339%**	**808,160.30**	**100.00%**

（3） 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部分所述，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转化而来，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转化而来，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系由其最初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盈合投资系为实现海科化工红筹结构境外上市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于 2006 年 7 月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

如前所述，上述 23 名实际出资人原为海科化工的职工股东，该等未完成清理的股权是在海科化工国有企业改制及其后续历史沿革中红筹架构搭建、股权架构调整及原职工股收购、搭设艾德诺持股平台过程中形成的；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系为解决海科化工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与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一致，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23 名实际出资人在艾德诺的权益均由其最初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的权益演变而来，不存在低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2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德诺的成立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艾德诺的合伙人均以其所持海源投资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完成实缴；未退出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艾德诺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转化而来，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转化而来；盈合投资系为实现海科化工境外上市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海

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于 2006 年 7 月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未清理股权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 23 名实际出资人意思表示等情况，说明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1） 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并委派高长杰为艾德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且 23 名实际权益人拒绝在艾德诺显名登记，曹晓东作为登记合伙人参与本次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前所述，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全体登记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因此，艾德诺本次变更普通合伙人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2） 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艾德诺合伙人签署的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合伙人权益	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企业合伙期限为不定期，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合同并退伙，但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 因为曹晓东用于出资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并非其实际持有，各方一致同意，后续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有限合伙人，则全体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由曹晓东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表决权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高长杰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上述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执行、合伙人权益、表决权事项的相关约定可知：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普通合伙人无法单独作出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曹晓东所持艾德诺 84.09%的合伙份额并非其实际持有，该等暂时登记在其名下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有权选择在艾德诺显名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权益。

3、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协议并退伙。

综上，虽然高长杰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无法控制合伙企业出资结构的变化、相关决策的形成，因此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5.进一步说明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1） 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

2021 年 6 月，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托管。

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

鉴于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已经进行提存公证，经艾德诺申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解除该等托管。

（2） 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艾德诺及曹晓东提供的提存公证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确认，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提存公证的申请

2021 年 9 月 10 日，曹晓东、艾德诺向黄河公证处提交《公证申请表》。根

据《提存公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提存公证由债务履行地的公证处管辖”。经访谈黄河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公证处是办理提存公证的法定单位；曹晓东系住所地在东营市的自然人，艾德诺为注册在东营市的企业，曹晓东、艾德诺提起的提存公证属于黄河公证处可以管辖和受理的范围。

② 提存公证的受理

2021 年 9 月 10 日，曹晓东、艾德诺应黄河公证处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供黄河公证处查验，包括：曹晓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艾德诺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合伙协议及相关修正案；高长杰的身份证复印件；高长杰签署的授权委托蔡婷婷办理提存公证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蔡婷婷的身份证复印件；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决定书》；曹晓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杨晓宏出具的《承诺函》；23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确认表》等。经访谈黄河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黄河公证处经过初步审核，认定曹晓东、艾德诺提出的提存公证申请符合受理条件，黄河公证处依法进行受理。2021 年 9 月 10 日，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曹晓东、艾德诺的提存公证申请。

③ 访谈当事人

2021 年 9 月 10 日，黄河公证处就提存公证事项向曹晓东、艾德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1 年 9 月 10 日，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内容如下：

“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办理公司股东曹晓东所持艾德诺 84.09%的合伙份额（对应 67.96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 23 名隐名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元）、出资比例分别为：孙振林，认缴出资额（元）：83,400.00，出资比例：10.32%；张峰，认缴出资额（元）：65,400.00，出资比例：8.09%；刘金兰，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邵明刚，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尹建芳，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谢玉清，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刘俭芹，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曹明锋，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维忠，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李强，认缴出资额（元）：

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敏，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李继亮，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卜景，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王玉秀，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玲，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吴勤来，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白庆红，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范华平，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朱玉兰，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闫爱军，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王迎春，认缴出资额（元）：9,900.00，出资比例：1.23%；许伟，认缴出资额（元）：8,000.00，出资比例：0.99%；李勇，认缴出资额（元）：8,000.00，出资比例：0.99%；合计：认缴出资额（元）：679,600，出资比例：84.09%。为了以上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后续上述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则将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照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艾德诺合伙份额，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如上述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将无条件同意由曹晓东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艾德诺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市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上述曹晓东代上述实际出资人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有关事实情况准确且属实，均无任何异议；同意将在艾德诺后续运营中依法行使合伙人权利，保证不稀释、侵害上述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现将以上二十三名隐名股东股权提存于公证处。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向本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兹证明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将上述股权提存于我处。”

（3） 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

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

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确认，本次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程序或相关要求；相关公证结果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已经解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同时存在多次股权变动。

（2）2011 年 7 月，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42.4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56 万元）以 3,025.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思派新能源 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39.41 万元、80,056.01 万元，2019 年末思派新能源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49.05%。

（4）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未聘任财务总监。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李兴香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20 年 3 月，李兴香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新源有限财务经理，公司聘请谢军担任财务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税务征管适用的具体规则及税务机关出具

相关证明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税务合规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思派新能源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经过审计，思派新能源被收购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4）进一步说明李兴香离职的具体原因，李兴香、谢军对担任财务经理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相关财务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其税款缴纳情况，结合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分析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当时有效的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3. 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计算错误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测算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金额；查阅相应税款补缴凭证和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分析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税务征管适用的具体规则及税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税务合规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源有限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 7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1	2003 年 4 月	杨晓宏	海科化工	241.20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转让价格根据注册资本确定，无溢价，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商宝光		714.80		
2	2004 年 10 月	杨晓宏	张在忠	36.00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股权转让未实际完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6 年 9 月	海科化工	盈合投资	557.22	1.33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记账凭证，海科化工已经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扣除投资成本后计入投资收益；根据海科化工出具的说明，海科化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汇算清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4	2011 年 7 月	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	海科化工	945.56	3.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李松检	张化岚	2.90	/	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股权系名义股东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亦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 年 5 月	海科化工	新源商务	1,668.761	1.48 元/注册资	海科化工 2014 年 5 月转让新源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无应纳税所得。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海科控股（香港）	海科贸易（香港）	557.22	本	海科控股（香港）为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海科控股（香港）就转让新源有限股权所得 84.90 万元应按照10%的税率缴纳 8.49 万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但当时未实际缴纳。 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补缴。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海科控股（香港）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或由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17年6月	张化岚	新源商务	2.90	3.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新源商务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12,760 元。新源商务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3,190 元。 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	2020年5月	新源商务	海科控股	1,671.661	4.91 元/注册资本	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新源商务已就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海科贸易（香港）	海科控股	55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海科控股已代扣代缴海科贸易（香港）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海科控股按照税收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金税系统查询，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涉税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2014 年 5 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71,686,977.56 元现金。由于新源有限资金利用规划安排，新源有限于 2020 年实际支付原股东相应分红及利息，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有限为张化岚（实际股东系任海芳）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控股（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3 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新源商务和海科贸易（香港）分红 1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贸易（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税收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金税系统查询，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曾存在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方已经补缴了相应少缴、未缴税款；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

2011 年 6 月 19 日，新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42.423%股权（945.56 万元出资额）以 3,025.7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其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人员姓名	股权转让价格（税后）	股权转让价格（税前）	取得成本	应纳税款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
1	杨晓宏	115.20	135.00	36.00	19.80	15.84	3.96
2	张在忠	96.00	112.50	30.00	16.50	13.20	3.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科化工补缴税款的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科化工已就上述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整改，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补缴了相应税款。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5 年，相关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海科化工在本次转让时办理了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税款，相关自然人股东、海科化工作为纳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科化工已就上述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整改，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补缴税款 1,040,116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董事张在忠前述涉及未足额缴纳的税款已经全额补缴，相关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9-12 月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2 名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上述融资系发行人筹备上市过程中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

新项目建设，需要增加运营资金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入股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交易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同期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市盈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2）结合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资金用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新增股东如何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通过同花顺查询首次增资协议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250 个交易日的市值，分析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判断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估值是否合理，分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2. 查阅思派新能源的工商资料、思派新能源和发行人的交易凭证、外部投资者入股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增资决议，了解资金后续用途，抽查思派新能源原材料采购相关凭证和思派新能源二期工程部分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分析申报前一年新增大量股东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入股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交易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同期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市盈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 18.03 元/股，系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本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及与同期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海科新源	石大胜华	新化股份
2018年净利润（亿元）	**0.59**	2.05	1.75

2019年净利润（亿元）	**1.30**	3.08	1.23
市值/估值（亿元）	**25.00**	68.07	36.08
市盈率①（PE）	**19.26**	22.07	29.22
市盈率②（PE）	**26.42**	26.54	24.21

注：1、上述发行人的净利润指标摘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上述同行业公司为本次增资时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净利润指标摘自经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市值/净利润，其中公司市值为首次增资协议签署日（2020年9月14日）前25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股本，市值数据来自同花顺；4、海科新源市盈率=本次交易估值/净利润；5、市盈率①中净利润取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盈率②中净利润取2018年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根据外部投资者入股前一年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外部投资者入股前两年净利润的平均值测算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合理区间内。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根据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的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入股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资金用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新增股东如何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的合理性。

2020年，发行人筹备上市事宜的过程中，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思派新能源，鉴于思派新能源为新建企业，后续需投入大量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时考虑了该等因素。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138,658,927.00元增加至167,222,383.00元，新增注册资本28,563,456.00元，均为外部投资者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18.03元，增资款项合计为514,999,111.68元。发行人该等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增资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8月前，思派新能源与发行人同为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同时，发行人供货紧张时存在向思派新能源采购电解液溶剂的情形。为了实现规

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20 年 8 月，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00%股权（20,000.00 万元出资额）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思派新能源一期工程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其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装置尚未建设完成，需要选择外部单位采购；同时，思派新能源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因此，思派新能源需要补充大量营运资金，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子公司思派新能源以现金增资 3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收购思派新能源后，发行人对思派新能源增资以补充其对大量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具有合理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能耗双控及环保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煤粉、蒸汽等能源费用。

（2）2021 年 5 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发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认为后续经召开听证会及集体讨论决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撤销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

（3）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2）说明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

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3）说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思派新能源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登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yfgw.dongying.gov.cn/）、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sdb.nea.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jsdrc.jiangsu.gov.cn/）、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yg.gov.cn/）、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jsb.nea.gov.cn/）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查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核实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3、查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撤销通知书》，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相关规定，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思派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走访确认思派新能源厂区，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1）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红色预警区域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因此，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2） 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1)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6	2400×10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10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区发改能审字[2017]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8	3600×10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已终止	不需要节能审查。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4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0]第 5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未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正式投产前须获得能耗总量指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最终落实能耗指标，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5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6	水合法 PG 技术升	已建	不需要节能审查。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级改造项目	项目	
17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所在地的限电限产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yfgw.dongying.gov.cn/）、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sdb.nea.gov.cn/），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及东营市暂未制定限电限产相关政策，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限电限产的通知，发行人仍然维持正常的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jsdrc.jiangsu.gov.cn/）、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yg.gov.cn/）、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jsb.nea.gov.cn/），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暂未制定限电限产相关政策及限电措施，思派新能源仍然维持正常的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海科新源所在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单位目前尚未收到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企业实行限电及其他用能限制性政策的通知。”

根据思派新能源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思派新能源所在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单位目前尚未收到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企业实行限电及其他用能限制性政策的通知。”

3)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①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分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电解液溶剂、丙二醇及异丙醇细分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② 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 号），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派新能源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③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派新能源不属于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受“能源双控”政策限制继而被限电限产的风险相对较小。

2. 说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1）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3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徐环责改字[2021]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现场检查发现，思派新能源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构成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思派新能源立即改正；2021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撤销通知书》，撤销该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徐环责改字[2021]1 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就思派新能源上述事项，经召开听证会及集体讨论决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思派新能源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撤销已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思派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思派新能源厂区，思派新能源的主要经营地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日常管理、行政审批、固废管理等，系思派新能源的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因此，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思派新能源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

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晶科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少量的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源川化工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有少量的碳酸二乙酯和工业级丙二醇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2）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访谈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相关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叠，查阅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了解润晶科技、源川化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的原因，了解其经营状态，重叠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4.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 查阅润晶科技、源川化工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源川化工注销登记的相关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1	海科新源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丙二醇和异丙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2	思派新能源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	源川化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化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煤炭、油墨、润滑油、橡胶、轮胎、矿产品（除专控）、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紧固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纺织品、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品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川化工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的化学品贸易业务中少量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4	赫邦化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海科瑞林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6	普安商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否
7	润晶科技	电子化学品、有机电解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的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但是其存在少量的异丙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醇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8	芯科电子	电子化学品、有机电解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否
9	山东小海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否
10	海科进出口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腐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清洁能源技术服务；网上销售及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阀门、计算机硬件、食品、服装、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煤炭销售（不含散煤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	尚未开展经营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海蓝宝宝	日用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设备、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妆品研发、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消杀产品的销售	否
12	海科化工	汽油 31.11 万吨/年、柴油【闭杯闪点≤60℃】95.49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 17.315 万吨/年、硫磺 1.5 万吨/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0.25 万吨/年、石脑油 24.63 万吨/年、氢气 6000 标方/小时、丙烯 2.5 万吨/年、丙烷 0.7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 2 万吨/年、氨溶液【浓度>10%】1.1 万吨/年(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61℃)、沥青（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3	海科石化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否
14	亿科化学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尚未开展经营	否
15	海源贸易	商品批发交易	原油贸易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新加坡）			

注：截至 2021 年末，源川化工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丙二醇和异丙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相关公司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重叠的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润晶科技	异丙醇	50.66	5.49	195.00	8.01	-	-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	-	76.23	6.96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是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2) 相关公司重叠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润晶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采购的内容	2021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客户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45.30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异丙醇	50.44	23.45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8.32
	上海蔚云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4.91
	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异丙醇	0.22	3.02
销售金额小计			**50.66**	**195.00**
供应商	发行人	异丙醇	-	147.54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44.06	25.58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1.89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0.56

采购金额小计	**44.06**	**185.58**

注：以上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仅为重叠业务的销售或采购金额，并非润晶科技对该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总额。

②源川化工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采购的内容	2019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客户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34.37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35.40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6.46
销售金额小计			**76.23**
供应商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63.56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5.72
采购金额小计			**69.27**

注：以上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仅为重叠业务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并非源川化工对该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无水乙醇、甲醇、二氧化碳、丙烯及工业级碳酸二甲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通用原

材料的情况。

①甲醇

甲醇为用途广泛的重要化工原料，除了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科瑞林和海科化工存在采购金额较大的甲醇用于汽柴油生产等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甲醇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5,390.00	3,221.65	4,630.84
采购单价	2,338.28	1,579.69	1,994.82
市场单价	2,373.93	1,705.72	2,010.22
差异率	-1.50%	-7.39%	-0.77%

注：市场单价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甲醇的平均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上述市场价格为综合全国多个市场后的均价，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的甲醇供应商位于河北省，卓创资讯显示河北市场 2020 年甲醇的市场价格为 1,534.27 元/吨，发行人同期甲醇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的差异率为 2.96%，高于河北市场价格但差异较小。

②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为其重要的原材料之一。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思派新能源投产，其使用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生产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原材料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36,427.66	14,174.58	-
采购单价	7,384.10	8,272.50	-
市场单价	7,507.51	8,152.68	-
差异率	-1.64%	1.47%	-

注：市场单价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润晶科技和源川化工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的情况，且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A、 重叠客户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异丙醇	-	145.30	-
	发行人	异丙醇	-	384.37	-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34.37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32.77	-	112.12
		碳酸甲乙酯	-	-	129.82
		碳酸二乙酯	-	65.84	113.83
		碳酸乙烯酯	-	20.32	154.87
		碳酸丙烯酯	22.30	-	13.64
		小计	**55.07**	**86.16**	**524.27**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35.40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140.14	20.67	-
		碳酸甲乙酯	136.52	-	33.05
		碳酸二乙酯	200.80	228.40	326.74
		碳酸乙烯酯	89.70	65.10	77.10
		碳酸丙烯酯	42.91	-	-
		小计	**610.06**	**314.16**	**436.89**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6.46
	发行人	异丙醇	-	33.25	8.50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润晶科技和源川化工的重叠业务不存在重叠客户。

a、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为润晶科技的客户之一，2020 年 4-5 月其通过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了 145.30 万元异丙醇，2020 年 5-6 月改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384.37 万元异丙醇。

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价格与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向润

晶科技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润晶科技	发行人	异丙醇	206.14	147.54	0.72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异丙醇	198.46	145.30	0.73

由上表可知，润晶科技向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价格差异较小。

b、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源川化工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并不从事化学品生产业务。2019 年度，源川化工销售的产品碳酸二乙酯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并且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其中源川化工向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对比 2019 年源川化工和发行人向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碳酸二乙酯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29.42	34.37	1.17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88.65	113.83	1.28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30.08	35.40	1.18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266.89	326.74	1.22

由上表可知，源川化工向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碳酸二乙酯的价格略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碳酸二乙酯为电子级的产品，而源川化工向其销售的碳酸二乙酯为工业级产品，品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 重叠供应商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异丙醇	-	11.89	-
	发行人	异丙醇	-	-	53.14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63.56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35.31	394.37	80.41

		碳酸丙烯酯	-	20.34	-
		碳酸二乙酯	605.54	31.56	26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润晶科技均向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金额较小，且属于不同年度，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发行人和源川化工在 2019 年度均向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乙酯，对比分析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59.50	63.56	1.07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237.48	266.79	1.12

2019 年，发行人向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乙酯的价格略高于源川化工，主要系发行人和源川化工采购月份存在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②除重叠业务外，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除上述重叠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A、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除外）的重叠购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及异丙醚	442.11	966.05	2,139.64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50.58	18.62	174.32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961.21	4,737.05	503.85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异丙醚及碳酸丙烯酯	143.99	475.43	59.56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17.00	1,862.43	6,385.86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异丙醇及碳酸二甲酯	261.19	141.61	104.88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2,043.17	-	-

注：上表列示的重叠单位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

a.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了部分碳酸二甲酯及异丙醚，赫邦化工向其销售了部分工业级烧碱，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金额较大的丙烯。

发行人、赫邦化工和海科瑞林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292.10	0.69	0.75
			销售异丙醚	150.01	1.06	1.01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50.58	0.046	0.086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961.21	0.70	0.70
2020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732.29	0.54	0.67
			销售异丙醚	233.76	1.35	1.27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8.62	0.051	0.059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4,737.05	0.64	0.60
2019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2,139.64	0.51	0.55
			销售异丙醚	-	-	-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74.32	0.077	0.09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503.85	0.66	0.65

注：1、上表内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2、碳酸二甲酯、丙烯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剔除增值税）比对，异丙醚、工业级烧碱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比对；3、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或者关联方与除上述单位之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或者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同。

2020 年，发行人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集中于 1-8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均价为 0.5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至 2021 年，赫邦化工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工业级烧碱的价格低于第三方价格，一方面系赫邦化工的工业级烧碱主要包含 32%和 50%两种浓度，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烧碱浓度为 32%，价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21 年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工业级烧碱上半年高于下半年，工业级烧

碱销售价格下半年较上半年上涨较多，所以 2021 年赫邦化工向其的销售价格低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

2020 年，海科瑞林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丙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海科瑞林对其的销售集中于 6-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丙烯的市场均价为 0.63 万元/吨，与海科瑞林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赫邦化工、海科瑞林均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产品的情形，但是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氰化钠、黄血盐钠、三聚氯氰、苯乙腈、苯乙酸（钠、钾）、丙二酸酯系列产品、氰乙酸酯系列产品、EDTA 螯合剂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从赫邦化工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烧碱，从发行人采购了部分异丙醇、异丙醚及少量碳酸丙烯酯。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异丙醇、异丙醚及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工业级烧碱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118.66	0.79	0.70
			销售异丙醚	25.33	1.11	1.01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17.00	0.077	0.086
2020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434.31	0.69	0.80
			销售异丙醚	41.12	0.94	1.28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862.43	0.080	0.057
2019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异丙醚	59.40	1.69	1.40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6,385.86	0.107	0.087

注：异丙醇采用卓创资讯的市场价格对比，异丙醚和工业级烧碱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销售集中于 2020 年 8-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

醇市场价格为 0.75 万元/吨，与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醚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受议价能力、销售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向其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和 2020 年，赫邦化工销售给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烧碱的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的工业级烧碱主要包含 32%和 50%两种浓度，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烧碱浓度为 50%，价格相对较高。2021 年，赫邦化工销售给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烧碱的价格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向其销售集中于上半年，下半年工业级烧碱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多，所以赫邦化工向其的销售价格低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赫邦化工均与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但是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了部分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异丙醇和碳酸二甲酯，关联方赫邦化工 2021 年向其销售了部分环氧氯丙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142.27	1.58	1.53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118.91	2.00	2.15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碳酸二甲酯	-	-	-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2,043.17	1.56	1.25
2020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30.29	1.01	0.72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37.62	0.63	0.94
			销售异丙醇	73.70	0.82	0.80
			销售碳酸二甲酯	-	-	-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	-	-
2019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	-	-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76.71	0.86	1.15
			销售异丙醇	15.04	0.51	0.52
			销售碳酸二甲酯	13.12	0.44	0.55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	-	-

注：丙二醇、异丙醇和碳酸二甲酯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对比，一缩二丙二醇和环氧氯丙烷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丙二醇与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集中于 12 月份，而卓创资讯显示的12月丙二醇市场价格为0.97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销售一缩二丙二醇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受销售时间、溢价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021 年，赫邦化工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环氧氯丙烷的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的销售集中于 9-12 月份，该期间内赫邦化工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为 1.54 万元/吨，与赫邦化工销售给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方除外）的重叠购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及烧碱	29,867.29	20,718.92	18,414.68
		销售丙烯、丙二醇和异丙醇	9.45	46.54	108.27
	赫邦化工	采购双氧水	11.81	12.45	-
		销售环氧氯丙烷和甘油	-	98.99	106.61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6,134.70	3,311.25	-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	125.81	27.10
		销售异丙醇和丙二醇	53.41	95.11	2.91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711.36	149.28	-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1,181.70	136.41
	赫邦化工	采购盐	316.76	428.67	54.05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和煤粉	503.20	513.60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73.59	529.64	1,074.7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和甲醇	9,092.76	1,845.90	37.58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63.80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	879.05	-	-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	1,468.80	211.57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319.90	-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	565.82	358.92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517.64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78.78	1,186.15	-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855.83	-	-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4,393.36	-	-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25,783.03	3,984.16	-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2,384.59	-
	海科化工	销售液化气	1,972.74	273.55	-
	海科瑞林	采购原油	-	25,760.38	116,684.34
		销售液化气	1,681.31	617.18	-
	普安商贸	销售甲醇	2,109.80	1,295.99	1,517.91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	5,979.84	11,618.40
	海科石化	销售液化气	650.06	-	-
	海源贸易（新加坡）	销售原油	-	-	$6,611.97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20.83	2,646.42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	94.63	137.3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151.86	99.36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二氧化碳及液氧	929.49	836.26	476.31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145.07	244.92	25.2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7,055.68	2,918.91	246.0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63.95	1,047.55	1,853.17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57.39	2,986.11	-
		PC 催化剂更换技术服务	-	66.04	100.8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986.23	2,335.38	43.74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803.91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7,259.55	5,593.83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2,770.08	4,403.23	10,994.16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3,893.58	-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3,839.47	7,503.50	3,300.29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442.30	-	-

注：1、上表列示的重叠单位为 2018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2、海源贸易（新加坡）2019 年向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油 6,611.97 万美元，其余数据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

额包含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a.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盐酸、双氧水和三氯乙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氧丙烷及少量烧碱，同时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丙烯、丙二醇及异丙醇，关联方赫邦化工向其采购了少量的双氧水及销售了部分环氧氯丙烷和甘油，关联方海科化工向其销售了金额较大的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及海科化工向其销售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29,809.98	1.49	1.4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6,134.70	0.69	0.70
2020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20,703.87	1.06	1.0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3,311.25	0.64	0.60
2019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8,414.68	0.88	0.89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海科化工均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但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异丙醇和丙二醇的贸易业务，2020年和2021年，赫邦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丁酮，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	-	-
			销售异丙醇	53.41	0.80	0.70

	易有限公司		销售丙二醇	-	-	-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711.36	0.79	0.80
2020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125.81	0.66	0.80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丙二醇	95.11	0.71	0.72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49.28	0.54	0.62
2019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27.10	0.45	0.52
			销售异丙醇	2.91	0.68	0.52
			销售丙二醇	-	-	-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	-	-

注：1、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2、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的采购发生于 2019 年 7 月和 8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均价为 0.49 万元/吨，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的采购发生于 2020 年 2 月和 10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均价为 0.6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集中于 4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价格为 0.81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赫邦化工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丁酮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赫邦化工的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丁酮市场均价为 0.55 万元/吨，与赫邦化工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c.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燃煤，关联方赫邦化工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了盐，对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赫邦化工	采购盐	316.76	0.020	0.025
2020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1,181.70	0.054	0.058
		赫邦化工	采购盐	428.67	0.012	0.012
2019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136.41	0.056	0.070
		赫邦化工	采购盐	54.05	0.015	0.015

注：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和相关关联方与除上述重叠单位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同。

2020 年，发行人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燃煤的价格低于第三方单价，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燃煤集中于 10-12 月，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其他单位采购燃煤的均价为 0.058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赫邦化工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盐的价格与第三方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d.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燃煤和煤粉，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水煤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煤粉	503.20	0.108	0.118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73.59	0.075	0.076
2020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200.20	0.076	0.054
			煤粉	313.41	0.073	0.080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529.64	0.064	0.054
2019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煤粉	-	-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074.78	0.073	0.075

2020 年，发行人向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和海科化工向其采购水煤浆均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受采购月份的影响，月度之间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所致。

e.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肥料、DMF 及有机胺、醋酸

及有机物、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学品、工业气体和环保建材等为主营业务的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及少量甲醇，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甲醇，润晶科技向其采购了部分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9,092.76	0.88	0.75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190.87	1.74	0.87
			采购碳酸二甲酯	688.18	0.69	0.75
2020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845.90	0.95	0.67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	-	-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2019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采购甲醇	37.58	0.17	0.20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63.80	0.18	0.20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	-	-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注：碳酸二甲酯、甲醇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对比，三甲胺采用第三方价格对比。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采购价格月度之间波动的原因。2020 年，发行人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集中于 10-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为 0.92 万元/吨，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其的采购主要发生于 6 月和 10-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为 0.8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甲胺的价格高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主要系 2021 年润晶科技采购三甲胺的采购价格月度之间波动较大，润晶科技向其采购主要发生于 10-11 月，该期间内润晶科技向其他单位采购三甲胺的平均价格为 1.53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

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f.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煤浆、煤粉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煤粉，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水煤浆，交易价格和第三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	-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	-
2020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1,468.80	0.076	0.082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319.90	0.047	0.058
2019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211.57	0.096	0.102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	-

2020 年度，海科化工向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水煤浆的价格略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该部分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3-5 月，该期间内海科化工向其他单位采购水煤浆的均价为 0.049 万元/吨，与海科化工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g.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甲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海科化工均向其采购了部分甲醇，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2020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565.82	0.12	0.17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2019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358.92	0.18	0.20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517.64	0.19	0.20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甲醇集中于 4-5 月，卓创资讯显示的河北市场 2020

年 4-5 月甲醇采购均价为 0.1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海科化工向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h.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部分液化气，海科石化向其采购了部分汽油，普安商贸向其采购了部分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78.78	0.71	0.71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855.83	0.50	0.50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4,393.36	0.68	0.66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	4,713.74	0.47	0.47
			采购甲基叔丁基醚	21,069.29	0.51	0.48
2020 年度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186.15	0.65	0.61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	-	-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	-	-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	2,314.68	0.32	0.34
			采购甲基叔丁基醚	1,669.49	0.33	0.33

发行人和关联方海科瑞林、海科石化、普安商贸与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i.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处于山东省东营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存在较多购销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山东神驰控股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2,384.59	-

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海科化工	销售液化气	1,972.74	273.55	-
	海科瑞林	采购原油	-	25,760.38	116,684.34
		销售液化气	1,681.31	617.18	-
	普安商贸	销售甲醇	2,109.80	1,295.99	1,517.91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	5,979.84	11,618.40
	海科石化	销售液化气	650.06	-	-
	海源贸易（新加坡）	销售原油	-	-	$6,611.97

注：1、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与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2、海源贸易（新加坡）2020 年度向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油 6,611.97 万美元，其余数据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向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	采购金额	-	2,384.59	-
	采购单价	-	0.57	-
	市场单价	-	0.60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j.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丙烯，同时海科化工和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丙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20.83	0.70	0.7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59.64	0.67	0.70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151.86	0.68	0.70
2020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2,646.42	0.65	0.6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4.63	0.58	0.60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99.36	0.57	0.60
2019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137.38	0.67	0.65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卓创资讯显示的 2020 年下半年丙烯的市场价格为 0.635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 0.65 万元/吨不存在明显差异。

k.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碳等气体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二氧化碳及少量液氧，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二氧化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26.80	0.094	0.054
			采购二氧化碳	902.70	0.048	0.047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145.07	0.026	0.028
2020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	-	-
			采购二氧化碳	836.26	0.056	0.055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244.92	0.047	0.040
2019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	-	-
			采购二氧化碳	476.31	0.049	0.042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25.29	0.035	0.0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二氧化碳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海科瑞林向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二氧化碳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也不存在明显差异。

l.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为碳酸二甲酯生产商，发行人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和关联方润晶科技均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对比双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7,055.68	0.68	0.7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63.95	0.84	0.75
2020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918.91	0.98	0.6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47.55	0.71	0.67
2019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46.07	0.56	0.5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853.17	0.54	0.55

注注：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均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碳酸二甲酯的月度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购的碳酸二甲酯主要集中于 9-12 月，而该期间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均价为 0.9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二甲酯 1-8 月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均价为 0.6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其采购集中于下半年，而卓创资讯显示的 2021 年下半年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市场价格为 0.88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m.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碳酸二甲酯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润晶科技均向其采购了部分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同时发行人还向其提供了部分 PC 催化剂更换技术服务，对比双方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57.39	0.65	0.7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986.23	0.64	0.75
2020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986.11	0.75	0.6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2,335.38	0.63	0.67
2019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43.74	0.49	0.55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6-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的市场价格为 0.7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润晶科技的采购中 1-8 月和 11-12 月的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市场均价为 0.69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n.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部分环氧丙烷，海科化工、海科瑞林和海科石化向其销售了部分丙烯，对比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803.91	1.25	1.4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7,259.55	0.70	0.7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2,770.08	0.73	0.70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3,893.58	0.70	0.70
2020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5,593.83	0.62	0.6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4,403.23	0.59	0.60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	-	-
2019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10,994.16	0.65	0.69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中 11-12 月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为 1.2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o.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氧丙烷，赫邦化工向其销售了部分液氯，对比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3,839.47	1.50	1.48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442.30	0.14	0.13
2020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7,503.50	1.20	1.08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	-	-
2019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3,300.29	0.89	0.89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	-	-

注：环氧丙烷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比对，液氯采用第三方价格比对。

2020 年，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中 2020 年下半年占比较高，而下半年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较上半年上涨较多，所以 2020 年整年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业务，但是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部分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相关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1）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润晶科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少量的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源川化工在 2019 年有少量的碳酸二乙酯销售外，上述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根据润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对外销售金额为 19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占润晶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主要系从发行人等外部单位采购异丙醇后用于贸易以及进一

步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其客户作为干燥剂使用。2021 年，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对外销售金额为 50.66 万元，主要系从外部单位采购异丙醇进一步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其客户作为干燥剂使用。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其主营业务，且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源川化工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2019 年，源川化工对外贸易销售碳酸二乙酯 76.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源川化工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及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存在被拆迁风险。

（2）发行人部分厂区存在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进一步提示如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

（2）说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不动产及租赁房屋权利瑕疵等情况出具的说明，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发行人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租赁房屋出具的确认函，并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瑕疵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等方面，分析瑕疵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关于“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说明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厂区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的具体用途，分析占用油井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进一步提示如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

（1） 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面积（㎡）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	1,092.00	需要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该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可以合并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16.24	锅炉运行必须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如拆除后在线监测不能运行，锅炉不能投产使用。公司需要在厂区内自有土地另行建设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3		地磅室	14.00	公司需要在厂区内另找自有土地建设地磅室，否则产品、原料出入厂无法计量。
面积合计			**1,122.24**	—

（2） 占用油田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测量报告》，发行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的厂区存在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油井土地情况	占用土地面积（㎡）	具体用途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河 166 井	529.01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地磅室、停车场	1、需要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该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可以合并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需要在厂区内另找自有土地建设地磅室，否则产品、原料出入厂无法计量。
2	河 166-1 井	1,207.35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部分土地硬化作为道路使用	锅炉运行必须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如拆除后在线监测不能运行，锅炉不能投产使用。
面积合计		**1,736.36**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占用油田土地”及“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情况，发行人提出的解决措施和整改计划如下：“就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及占用油田土地情况，公司已协调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进行磋商，拟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对占用油井土地进行收储。就该等瑕疵不动产情况，公司拟定的解决措施和整改计划如下：

首先，协调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收储后，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等合法程序购买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次，若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进一步协商，探讨租赁占用土地的方案，并就租赁事宜向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支付土地租赁费用。

最后，若前两种计划无法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合并使用；(2)拆除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现有装置并在自有土地重建，建设周期短，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地磅，新建完成后搬迁地磅室，可实现无缝衔接，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停止使用占用土地上的停车场，公司在南门自有土地已有停车场，可以满足使用；（5）厂区内自有土地区域可满足道路通行的功能。”

（3） 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具体用途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22 号实验楼 2 层	1,507.5	研发实验室（锂电材料项目、精细化学品研究）、研发部门办公	将导致研发实验室搬迁，存在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的可能；鉴于租赁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其拥有该出租房屋对应编号为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划、施工、验收等审批手续齐备，上述租赁房产被拆除、收回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即使对方未按时取得房产或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收回，该地区可租赁房源充足，搬迁成本较低，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也可以将研发实验室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的生产厂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

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情形，主要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土地占用油田土地及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合计为 1,122.24 ㎡，占用油井土地面积为 1,736.36 ㎡，其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租赁面积为 1,507.50 ㎡，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如果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被拆除、占用油田土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及设施被拆除或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不能继续租赁，需要发行人进行搬迁和建设新的辅助生产设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解决措施或制定了整改计划。

2. 说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 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系基于一定历史原因形成的，该等占用情况未影响油田正常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正在组织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及海科新源就被占用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拟将相关占用土地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进行收储；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期间，产权所有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未向发行人主张侵权或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产或设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海科新源占用油井土地的情形，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与海科新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面积合计 1,736.36

㎡，占发行人拥有产权的土地面积的比例为0.52%，占比较小；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占用油井用地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设施或受到损失，将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产生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较小；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权属争议及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土地上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占用油田土地面积（㎡）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	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23号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	1,092.00	52.80	储运部、保卫部门办公室及办公用品、日用品物资仓库，职工宿舍用于夜间值班人员临时休息室。
2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16.24	16.24	环保烟气在线监测站房使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环保部门需要实时监测外排污染物数据，通过自动传输系统传送到环保局，确保公司实时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		地磅室	14.00	14.00	用于产品、原料出入厂计量。
面积合计			**1,122.24**	**83.0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占用土地上建筑主要为职工宿舍、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搬迁成本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损失，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履行项目备案审批、建设规划、

环保审批和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律手续而受到发改委、建设、环保、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拆除自建房产等处罚的，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产生权属争议及诉讼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上述占用土地上建筑主要为职工宿舍、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

申报文件显示：

（1）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源投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100%股权，新润投资、艾德诺分别持有海源投资 97.27%、2.73%股份；曹晓东持有的 91.44%艾德诺财产份额系代其他 25 人持有。未来其他愿意显名的实际出资人，将通过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显名间接股东。

（3）发行人 200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48 名，实际股东共 445 名。

（4）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显示，“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部分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以及“新源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3）说明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后续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定价依据及交易方式，及其合规性，充分提示因股份代持可能存在的争议纠

纷等法律风险。

（4）结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相关违规事项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5）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等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根据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提起针对发行人股权的诉讼。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解除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海科化工及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及补缴税款的缴纳凭证；2）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更新情况如下：

1) 2011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更新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2017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更新

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新源商务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12,760 元。新源商务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3,190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二) 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1. 未清理股份涉及诉讼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海科化工、海源投资的涉诉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海科化工、海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 8 名实际出资人与海科化工存在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外，海科化工、海源投资与其他未退出实际出

资人不存在已提起的诉讼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红筹架构及海外上市的情形。

（2）杨晓宏等人未按规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重大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3）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

（4）发行人前身海科化工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东营石化）改制而来，海科化工设立时东营石化剥离历史坏账、职工住房差价后的净资产为 1,376 万元，海科化工改制时设置的总股本为 1,935 万元。

（5）2020 年 8 月，控股股东海科控股以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18,015.06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价与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存在差异。同时，思派新能源 2019、2020 年度业绩均为亏损。

（6）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同时，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未聘请人员担任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2）说明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人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说明发行人前身在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说明相关主体改制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流失，相关出资或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5）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6）说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何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结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7）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1. 思派新能源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更新

思派新能源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4,639.41	80,056.01	130,426.16
净资产	19,253.09	54,139.56	75,818.32
营业收入	-	29,552.49	106,912.48
利润总额	-998.01	-638.64	25,358.93
净利润	-746.91	-358.08	21,895.13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投资者。

（2）除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未穿透计算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共有 113 名股东。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已说明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而未继续穿透的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2）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

相关意见。

（一）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 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前员工、前股东、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名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 “三类股东”的情形更新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访谈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类股东管理人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
1	达晨创鸿	1.824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601%	SQC975、SJD295、SJG834、SJM678、SJR322、SJW444、SLF100、SLS006、SNA224、SNN173
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60%	SNZ279、SQD144
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360%	SQH158、SQL887、SQR701
合计		**1.8242%**	-	**0.4421%**	-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可从事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权益人明细表及身份证明，其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达晨创鸿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除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鸿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存在目前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3） 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1	海科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穿透计算并删除重复项，为85人[2]	85
2	璟侑贰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3	合银湘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4	辰通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5	赵洪修	自然人	不适用	—	1
6	达晨创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7	睿晟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8	潍坊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9	金浦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0	华实致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1	珠海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2	杨晓宏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3	张在忠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4	崔志强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5	璟侑叁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6	财智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7	张生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8	吴雷雷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9	李永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0	刘猛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1	滕文彬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2	潘毅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3	李玲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4	燕增伟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5	杨献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艾德诺中已办理提存公证的份额，目前登记在曹晓东名下，涉及实际出资人合计23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26	张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7	张金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合计			—	—	**11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审慎从严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人数分别为 52 人、9 人和 13 人，合计 74 人，结合上表即发行人穿透股东人数为 182 人，仍满足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下游主要为动力电池行业，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现有工艺以环氧丙烷酯交换法为主，鉴于环保因素等影响，环氧丙烷的供给一直较为紧张，扩产工艺采用了环氧乙烷酯交换法。

（2）发行人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电解液溶剂主要竞争对手为沪市上市公司石大胜华，同时石大胜华主要经营地也位于山东。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可比公司为沪市上市公司新化股份。上述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高于发行人。

（3）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诸多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认为，根据高工锂电统计，在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市场，2020 年发行人全球的销售市场份额为 30%，排名第一。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研究开发成

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3）说明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权威依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4）进一步说明合作研发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目前申请专利进展情况，上述合作方是否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保荐代表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更新如下：

1.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更新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350 万

辆，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50%。

2. 发行人产能产量及业务收入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电解液溶剂产能分别为 8.37 万吨、13.37 万吨和 15.97 万吨，产量为 8.77 万吨、11.04 万吨和 16.55 万吨，产能和产量保持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产能；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96.33 万元、166,023.01 万元和 307,140.9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8.73%和 85.00%，增幅较大。其中，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03.05 万元、97,651.17 万元和 216,556.7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9.54%和 121.77%，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	4,760.96	6,699.58	728.33
主营业务成本	210,956.25	130,293.24	74,178.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80.53 万元、130,293.24 万元和 210,956.25 万元，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煤粉、蒸汽等能源费用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环保投入所形成的费用属于生产成本费用中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的一部分，在相关产品生产成本中比例较小。

4.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酸酯系列	14,036.95	9,902.26	8,830.38

丙二醇	17,012.86	8,208.30	8,255.20
异丙醇	7,403.99	7,935.01	5,576.06

如上表所示，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发行人产品价格保持稳步提升。

(二)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 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产能规模差异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化股份及石大胜华的公开数据，其产能规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要项目	新化股份	石大胜华	发行人
1	产能规模	异丙醇方面：11 万吨/年。	碳酸酯类产品：碳酸二甲酯装置：12.5 万吨/年[注]；碳酸甲乙酯：5.00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4.00 万吨/年。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①电解液溶剂产能：碳酸二甲酯：4.0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4.5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3.85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1.00 万吨/年；碳酸酯总产能达 13.37 万吨/年，为 2020 年度国内电子级溶剂产能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②丙二醇产能：3.37 万吨/年；③异丙醇产能：4.50 万吨/年。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思派新能源装置技术改造，①公司电解液溶剂产能规模：碳酸二甲酯：5.6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5.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4.25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1.00 万吨/年；碳酸酯总产能达 15.97 万吨/年，产能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②丙二醇产能：3.37 万吨/年；③异丙醇产能：公司异丙醇装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拆除。【注】

注 1：以上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所以此处未披露 2021 年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注 2：石大胜华 5 万吨碳酸二甲酯装置为租赁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租赁终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碳酸二甲酯主要以工业级为主。

2.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更新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57.91 万元、166,048.19 万元和 307,246.05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8.66%和 85.03%，呈稳定快速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90.72 万元、20,300.23 万元和 59,622.2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6.27%和 193.7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03.05 万元、97,651.17 万元和 216,556.7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9.54%和 121.77%，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增长态势良好。

五、《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至申报前，发行人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相关规定，说明已披露关联关系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1） 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主体转化为非关联方主体，其转化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1	王春梅	2020 年 5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王春梅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离职
2	刘东广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东广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3	刘清毅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清毅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4	邱素芹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邱素芹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5	雒庆钦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雒庆钦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6	殷庆元	2020 年 12 月前曾为海科控股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殷庆元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7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二元醇装置最早由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建于赫邦化工厂区内，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距离需不低于 60 米。为满足前述规定，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8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码头为向部分自然人租赁，该部分自然人要求终止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海科控股将子公司转让给对方
10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天东制药的子公司，海科控股 2020 年 12 月将天东制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控制天东制药
11	海科投资（BVI）	杨晓宏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了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将此公司转让
12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为了更好的实现子公司发展，海科控股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将持有的子公司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台企业）和马
13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有限公司		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公司）转让给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获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
14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5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春梅持股 40%的企业	王春梅离职
17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前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的企业	邱素芹离职
18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在忠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张在忠近亲属离职
19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调整经营战略，决定不再经营该企业
20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1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2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3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4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5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6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主要从事五金建材等商品的销售，由于家庭原因决定不再经营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27	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润投资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9月9日变更为非关联自然人	经友好协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源川化工	海源投资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贸易平台公司，决定注销

（2） 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流向和人员安排
1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转入赫邦化工
2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3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4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5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6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7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8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9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10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28日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11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12	源川化工	海源投资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注销前已停止经营，无运营人员

（3） 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上述关联公司转让之后或者关联自然人离职之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发行人未通过相关人员离职或者关联方转让等手段隐藏关联关系。

（二）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323.60	429.95	159.83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3.24	20.85	459.68
	海科瑞林	丙烯、柴油、二氧化碳、配件	-	-	314.42
	海科气分	丙烯	-	205.65	236.85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	24.37	6.86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	-	0.52
	天东制药	球阀	-	-	2.32
	小计		**326.83**	**680.82**	**1,180.4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5%**	**0.52%**	**1.5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	-	4.10	-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醇	-	3.19	-
	海科化工	甲醇	-	-	6.09
	天东制药	截止阀	-	-	1.54
	润晶科技	碳酸二甲酯、异丙醇	-	208.82	520.75
	小计		-	**216.11**	**528.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3%**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等，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向海科瑞林和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等，向润晶科技出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且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赫邦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烧碱和碱液	-	108.59	159.81
1,2-己二醇	-	114.93	-
1,2-戊二醇	-	129.16	-
动力	323.60	57.32	-
其他备件等	-	19.94	0.02
小计	**323.60**	**429.95**	**15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烧碱和碱液、1,2-己二醇、1,2-戊二醇和动力等。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赫邦化工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3 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等生产装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烧碱、碱液，分别为 159.81 万元、108.59 万元和 0.00 元。烧碱和碱液为发行人生产所耗用的辅料之一，耗用的数量较小，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由赫邦化工供应，公司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有利于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赫邦化工租赁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库存剩余的己二醇、戊二醇，并根据电和蒸汽等能源动力的消耗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赫邦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烧碱和碱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108.59	159.81
采购单价（元/吨）	-	690.45	914.56
市场单价（元/吨）	-	420.40	634.22
第三方价格（元/吨）	584.96	430.17	-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咨询山东市场液碱（32%离）自提价格数据，已剔除增值税。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向关联方赫邦化工采购，从2020年8月开始，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开始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烧碱和碱液。赫邦化工使用罐车将烧碱和碱液运输至发行人厂区，由于发行人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且赫邦化工距离发行人较远，单位运费较高，故发行人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和第三方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是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实质。

②己二醇、戊二醇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从赫邦化工租入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剩余的库存己二醇、戊二醇，其采购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年采购		2020年销售		2021年销售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己二醇	114.93	12.36	104.62	16.35	94.07	13.38
戊二醇	129.16	8.39	80.76	14.67	96.89	14.19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己二醇和戊二醇后对外销售仍有 28.41%的毛利率，毛利率不存在异常，采购定价较为公允。

③动力

发行人租入赫邦化工的二元醇装置后，每个月耗用电和蒸汽等，该部分根据耗用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电和蒸汽的价格与赫邦结算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元/千瓦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蒸汽	189.96	213.12	200.45	36.20	165.13	174.31
电	68.75	0.56	0.56	14.76	0.55	0.55
其他	64.89	-	-	6.36	-	-
小计	**323.60**	-	-	**57.32**	-	-

注：第三方价格为赫邦化工同时期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结算的电和蒸汽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结算的电和蒸汽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海科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甲醇及部分柴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甲醇	-	-	448.63
柴油	3.24	20.58	8.82
其他	-	0.27	2.23
小计	**3.24**	**20.85**	**459.68**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甲醇为发行人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海科化工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2019 年发行人通过海科化工对外采购了 448.63 万元甲醇，主要系当时海科化工亦有甲醇需求，由海科化工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海科化工为一家以石油炼制为主的石油化工企业，柴油是其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生产车间的叉车等需要使用柴油作为动力，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柴油，总体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甲醇及柴油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甲醇	-	-	-	-	-	-	448.63	0.21	0.20
柴油	3.24	0.47	0.61	20.58	0.44	-【注】	8.82	0.56	0.54

注：2020 年发行人柴油仅向海科化工采购，故无第三方价格。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的金额较大，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海科化工采购了部分柴油，金额不大，由于采购时间和采购型号的不同，与第三方价格有所差异。

（3）海科瑞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丙烯和二氧化碳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	-	-	45.55
二氧化碳	-	-	260.54
其他	-	-	8.33
小计	-	-	**314.42**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瑞林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产品之一。丙烯为发行人生产异丙醇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主要系发行人生产异丙醇对原材料丙烯有采购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为丙烯和二氧化碳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45.55	0.69	0.69
二氧化碳	260.54	0.03	0.05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丙烯的价格与第三方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2019 年，海科瑞林二氧化碳生产装置投产，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了部分二氧化碳试用，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二氧化碳较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低，主要系其二氧化碳品质不稳定，2019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二氧化碳。

（4）海科气分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气分主要从事液化气深加工业务，低压气、丙烯、MTBE 的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主要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均为丙烯，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85 万元、205.65 万元和 0.00 万元。丙烯为发行

人生产异丙醇的主要原料之一。海科气分距离公司较近，生产的丙烯品质较好，供应较为稳定，采购较为便利，故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

综上，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为丙烯，具体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	-	-	205.65	0.51	0.62	236.85	0.70	0.69

根据上表所述，2019 年，发行人向关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集中于 3 月，当月发行人从非关联方采购丙烯平均单价为 0.50 万元/吨，与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价格 0.51 万元/吨相差不大。

（5）润晶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润晶科技的关联交易为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酸二甲酯	-	61.28	520.75
异丙醇	-	147.54	-
小计	-	**208.82**	**520.75**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碳酸二甲酯系其主要产品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原料之一，发行人生产的碳酸二甲酯品质较好，满足润晶科技的各项指标要求，故报告期内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碳酸二甲酯。2020 年度，润晶科技的部分客户存在异丙醇需求，故其向发行人采购了 147.54 万元异丙醇后对外销售。综上，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碳酸二甲酯	-	-	-	61.28	0.52	0.54	520.75	0.53	0.53
异丙醇	-	-	-	147.54	0.72	0.76	-	-	-

注：为剔除外销价格的影响，第三方价格为内销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晶科技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2021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调查发现，思派新能源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的情形，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

（3）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

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12）进一步说明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原因背景，对应建设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拆除或禁止使用等法律风险。

（13）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违规事项对后续经营资质申领、现有经营业务开展、相关补贴申请、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锂离子电池材料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系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均为重点用能单位。

2022 年 1 月 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6	2400×10^4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10^4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区发改能审字[2017]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8	3600×10^4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已终止	不需要节能审查。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4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0]第 5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未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正式投产前须获得能耗总量指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最终落实能耗指标，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5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6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7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采购额（万元）	351.65	390.12	257.7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7%	0.30%	0.35%
电	采购额（万元）	4,111.01	3,788.76	2,376.3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95%	2.91%	3.20%
煤、煤粉	采购额（万元）	8,497.03	5,393.75	5,215.0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03%	4.14%	7.03%
蒸汽	采购额（万元）	5,641.51	2,206.28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67%	1.69%	-
合计采购额（万元）		18,601.20	11,778.91	7,849.1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0,956.25	130,293.24	74,178.99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82%	9.04%	10.5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58%、9.04%及 8.82%，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2022 年 1 月 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

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向第三方采购的水、电力及蒸汽，不存在新建或使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四)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

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工程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2004 年 8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4）003 号批复，通过验收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2005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5]094 号），同意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6）021 号批复，通过验收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2009 年 5 月 1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9]0014 号），同意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10）0022 号批复，通过验收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86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7 号批复，通过验收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188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8 号批复，通过验收
6	2400×10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同意	2018 年 5 月 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东环东分验（2018）1 号批复，通过验收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2014 年 5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同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⁴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 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19]3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2021 年 2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同意	建设项目终止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环保验收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14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9]8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5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16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2021 年 8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21]4 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17	水合法PG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21]25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8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思派新能源已就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70002000000022）	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已自行组织验收，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因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贸发[2002]216 号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东环验（2004）003 号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505300037）	东环建审[2005]094 号	东环验（2006）021 号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05300070）	东环建审[2009]0014 号	东环验（2010）0022 号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4]010 号	东环审[2016]86 号	东环审（2019）27 号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6]001 号	东环审[2016]188 号	东环审（2019）28 号
6		2400×10^4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发改立字[2017]73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	东环东分验（2018）1 号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经信改备[2017]002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4 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审批立字[2019]34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审[2019]3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0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终止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	建设项目终止
11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47-03-078684）	不适用	不适用
12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65-03-012565）	不适用	不适用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0502-07-02-3792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14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103030）	东环东分审[2021]4 号	尚未建设完毕
15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127595）	东环审[2021]25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6	思派新能源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第一期已建成	示范区经备[2019]55 号	示范区环审[2019]8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7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完毕
18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1]38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70002 00000022）	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

(五)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本所律师查阅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 年 10 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14 个城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根据以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耗煤项目为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项目。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在建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耗煤。

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耗煤项目为全厂生产装置配套供热的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建设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严格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履行煤炭替代，并经主管部门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通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徐圩新区。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6 年 12 月）通知，海科新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9 年 8 月）通知，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厂区位于连云港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因此，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了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发行人	东临排污证第 B18003 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	2018.01.31-2020.12.31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2		91370500744517854 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03.01-2022.02.28	废气、废水
3		91370500744517854 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5-2026.11.24	废气、废水
4	思派新能源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2023.03.19	废气、废水
5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1-2026.10.31	废气、废水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

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效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解液溶剂、丙二醇和异丙醇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

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催化剂、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及废油等，一般固废（如生活垃圾等）通过环卫清运的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如废催化剂、废油、废活性炭、过滤废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时，发行人排放的废气、废水均符合排放许可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海科新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91370500744517854500 1P	废气	SO2	41.602t/a	2.681t/a	达标排放
				VOCs	84.556625t/a	50.68t/a	
				颗粒物	9.887t/a	1.482t/a	
				NOx	74.205t/a	54.0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364000t/a	10.262t/a	达标排放
				氨氮	3.633000t/a	0.3022t/a	
				总氮	5.651000t/a	0.507t/a	
			2020 年度				
			废气	SO_2	28.768000t/a	1.491t/a	达标排放
				VOCs	116.670000t/a	107.436t/a	
				颗粒物	10.262999t/a	0.843t/a	
				NOx	46.724999t/a	25.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09932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54966t/a	
				总氮	3.230000t/a	-	
			2019 年度				
			废气	SO_2	34.760000t/a	3.097t/a	达标排放
				VOCs	117.02t/a	109.87t/a	
				颗粒物	11.064071t/a	1.886t/a	

				NOx	63.210000t/a	22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13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6t/a	
				总氮	3.230000t/a	0.051t/a	

（2） 思派新能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0MA1XU9JX87001P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5.9861t/a	2.426t/a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0t/a	-	
				硫化氢	0.0072t/a	0.003t/a	
				氨	0.1120t/a	0.0036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2.498t/a	10.05t/a	达标排放
				氨氮	2.609t/a	0.773t/a	
				总氮	3.037t/a	0.753t/a	
				总磷	0.087t/a	0.081t/a	
			2020 年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295t/a	0.367t/a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t/a	-	
				硫化氢	0.0072t/a	-	
				氨	0.112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393000t/a	5.35t/a	达标排放
				氨氮	1.959000t/a	0.12t/a	
				总氮	2.329000t/a	0.26t/a	
				总磷	0.065000t/a	0.02t/a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	2,086.71	5,512.84	145.62
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2,674.25	1,186.74	582.71
合计	**4,760.96**	**6,699.58**	**728.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的采购方面保持了较大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分别为 145.62 万元、5,512.84 万元和 2,086.71 万元。2019 年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较 2020 年 2021 年度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海科新源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RTO）项目投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为 582.71 万元、1,186.74 万元及 2,674.2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运行和海科新源已建项目运行支出较多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3. 公司的日常排污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就上述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保制度，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三废”处理管理规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2年 2月 16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9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9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44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44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4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4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5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 55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7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间接股东股份代持” 57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86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 92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能耗双控及环保事项” 95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同业竞争”.....102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土地及不动产”.....131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137
一、 《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137
二、 《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140
三、 《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142
四、 《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146
五、 《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150
六、 《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16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14 号《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是指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期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变化情况的更新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的内部授权和批准未发生变化且仍然有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统称“补充报告期”），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审核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深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经审查发行人 202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国金证券签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聘请国金证券担任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机构分工明确，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访谈，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和 2021 年度连续盈利，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法院、公安机关派出所等主管部门/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自发行人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3）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文件，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立信已就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立信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相关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签署的调查表和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检索公众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数为 16,722.2383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5,574.08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15,284.41 万元、59,622.23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之规定。

2．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设立的合法性、有效性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企业股东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信息。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1. 辰通创投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辰通创投持有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8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辰通创投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嘉兴辰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JE2RK5F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55 室-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7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50 年 8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根据辰通创投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辰通创投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辰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50.00	1.0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宝通辰韬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450.00	61.29
3	平潭乾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600.00	36.00
4	刘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5	陈冬梅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6	林新正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7	黄碧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8	胡冬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9	钟春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29
合计			**35,000.00**	**100.00**

2. 金浦投资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浦投资持有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金浦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金浦新潮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200DDQ12
主要经营场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 398 号（信息申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28 日
合伙期限	2019 年 8 月 28 日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对非上市公司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服务）

根据金浦投资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浦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金浦新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2	金浦新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9
3	江苏新潮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500.00	24.18
4	上海国方母基金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250.00	21.76
5	南京扬子江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19.34
6	上海瀚娱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500.00	14.5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郑玉英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67
8	上海国方母基金二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750.00	7.25
9	薛玉敏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93
10	上海烁焜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10.00	0.99
合计			**51,710.00**	**100.00**

3. 璟侑贰期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璟侑贰期持有杭州市富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璟侑贰期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璟侑贰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CE1FR77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公望路3号920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8年8月30日
合伙期限	2018年8月30日至2030年8月29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璟侑贰期的合伙协议，截至2021年12月31日，璟侑贰期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璟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5.00	0.50
2	尹刚	有限合伙人	200.00	19.90
3	彭银利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4	尹维宇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5	唐卫东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6	李若冰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7	杨柳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曹明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9	徐洪武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10	夏锡强	有限合伙人	100.00	9.95
合计			**1,005.00**	**100.00**

4. 达晨创鸿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鸿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达晨创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鸿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BU8C1Y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根据达晨创鸿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鸿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9,500.00	6.00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0	19.74
3	芜湖歌斐皓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6,000.00	7.32
4	芜湖歌斐皓仁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600.00	6.23
5	芜湖歌斐琼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9,300.00	5.96
6	芜湖谨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700.00	5.84
7	长沙歌赞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100.00	5.72

8	芜湖歌斐天舒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7,200.00	5.53
9	湖南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4.07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1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3.05
1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2,400.00	2.52
13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4	碧信泽天（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5	东营市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6	嘉善县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7	珠海恒岩锦轩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8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2.03
19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700.00	1.97
2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1	湖南湘江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3	湖南湘江智谷产业母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4	亳州市康安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5	金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6	湖南兴湘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02
27	深圳哈匹十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宁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29	中科院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0	青岛正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1	宁波华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32	深圳市壹资时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61
合计			**491,500.00**	**100.00**

5. 财智创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智创赢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于 2021 年 8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财智创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财智创赢私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8TE53H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23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40 年 6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

根据财智创赢的合伙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智创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27
2	肖冰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3	胡德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4	邵红霞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5	刘昼	有限合伙人	2,000.00	5.46
6	熊维云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7	刘武克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8	齐慎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9	窦勇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0	傅忠红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1	梁国智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2	张树雅	有限合伙人	1,500.00	4.10
13	李小岛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4	刘红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5	赵鹰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6	肖琪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7	白咏松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8	路颖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19	赵淑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0	张玥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1	邓勇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2	张睿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3	刘卉宁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4	罗罡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5	张瀚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6	付乐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7	高菲菲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8	舒保华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29	桂佳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30	刘旭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73
合计			**36,600.00**	**100.00**

（二）发行人间接股东海源投资部分股权未完成清理的情况更新

2021 年 8 月，新润投资与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杨中伟、刘秀云分别签署《出资转让协议》，约定新润投资收购杨中伟、刘秀云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 3.96 万元出资额、1.98 万元出资份额，收购完成后杨中伟、刘秀云不再持有海科化工、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艾德诺及其关联方的任何股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德诺的出资结构更新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杰	普通合伙人	0.99	1.23
2	曹晓东	有限合伙人	67.96	84.09
3	新润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87	14.68
合计		—	**80.82**	**100.00**

其中，曹晓东持有的艾德诺 67.96 万元出资额系 2017 年起新润投资职工股收购中未完成清理的股权，由曹晓东作为名义股东暂时登记持有。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艾德诺的实际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高长杰	高长杰	普通合伙人	9,900.00	1.23%
2	新润投资	新润投资	有限合伙人	118,660.30	14.68%
3	曹晓东	孙振林	有限合伙人	83,400.00	10.32%
4		张峰	有限合伙人	65,400.00	8.09%
5		刘金兰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6		邵明刚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7		尹建芳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8		谢玉清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9		刘俭芹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0		曹明锋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1		张维忠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2		李强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3		张敏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4		李继亮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5		卜景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6		王玉秀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7		张玲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8		吴勤来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19		白庆红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3.68%
20		范华平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1		朱玉兰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2		闫爱军	有限合伙人	19,800.00	2.45%
23		王迎春	有限合伙人	9,900.00	1.23%
24		许伟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99%
25		李勇	有限合伙人	8,000.00	0.99%
合计				**808,160.30**	**100.00%**

根据曹晓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曹晓东确认，经新润投资、曹晓东与前述未完成清理的实际股东多次沟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持续清理情况如下：

1）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2）未来其他愿意显名的实际出资人，可以联系公证处，通过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间接享有海源投资相应权益。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及股东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杨晓宏，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及发行人的股份结构均未发生变化。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受托、信托持股的情形，也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新增的重大业务合同、《审计报告》，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发行人 2021 年度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并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信息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进行了比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业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根据思派新能源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思派新能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或换发的主要业务资质/许可如下：

序号	主体	核准/备案情况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注册登记/备案日期	有效期
1	发行人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WH 安许证字[2020]050005 号	山东省应急管理厅	2021.12.02	2020.01.25-2023.01.24
2	发行人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鲁东（东区）危化经[2021]000040 号	东营市东营区应急管理局	2021.12.01	2021.05.13-2024.05.12
3	发行人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37050200506	东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1.11.09	2021.11.09-2023.06.14
4	思派新能源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G00194）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21.07.09	2021.07.09-2024.07.08

（三）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等业务未超出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或其《公司章程》所载的经营范围，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7,140.91	166,023.01	104,596.33
其他业务收入	105.14	25.19	61.58
合计	**307,246.05**	**166,048.19**	**104,657.91**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也未直接从事任何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相关资料，海科新源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在荷兰设立 Hi-tech Spring Europe B.V.（以下简称“海科新源（荷兰）”），拟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在欧洲市场

的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科新源（荷兰）尚未开展业务运营。

就上述对外投资情况，发行人履行的境内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2021 年 6 月 28 日，山东省商务厅下发境外投资证第 N3700202100131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核准海科新源以自有资金 800 万元（折合 125 万美元）设立海科新源欧洲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锂离子电池原材料（含化学品和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化工品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

2021 年 10 月 29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鲁发改外资备[2021]124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海科新源在荷兰设立海科新源欧洲有限公司项目予以备案，项目代码：2109-370000-04-05-175048。

除上述变化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未发生变化。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记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六）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

1.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和相关企业官方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23773883M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徐金富
注册资本	95,525.162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6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肥皂及合成洗涤剂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化妆品制造；其他电池制造（光伏电池除外）；无机碱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染料制造；其他合成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有机化学原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非食用植物油加工；无机酸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信息化学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水资源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专项化学用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林产化学产品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企业总部管理；贸易代理；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锂离子电池制造；合成橡胶制造（监控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日用化工专用设备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口腔清洁用品制造；普通货物运输（搬家运输服务）；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徐金富；董事、董事会秘书：韩恒；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顾斌；董事、副总经理：徐三善；董事：赵经纬；独立董事：章明秋、李志娟、南俊民、陈丽梅；监事会主席：郭守彬；监事：卢小翠、何桂兰
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其前十大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徐金富持股 36.55%、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持股 5.15%、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持股 2.30%、林飞持股 1.66%、李兴华持股 1.6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农银汇理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37%、徐金林持股 1.29%、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8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0.78%、吴镇南持股 0.69%
登记机关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8527144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渤
注册资本	3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15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供应链管理及其配套相关业务；供应链渠道管理与设计；物流方案设计；贸易经纪、代理与服务；市场营销；科技研发服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物流配送信息系统、计算机及网络系统技术开发；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许可经营项目是：成品油销售。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总经理、执行董事：王渤；监事：周亚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2718542773P
住所	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南海路 35 号
法定代表人	王一明
注册资本	18,589.8165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有机硅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加工、制造，销售自产产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

	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工商登记主要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一明；董事：赵世勇、张子燕、马晓天、郭军；监事：舒亚飞、肖艳
工商登记股权结构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1.14%、郭军持股 1.37%、蒋德生持股 1.20%、王一明持股 1.00%、赵世勇持股 0.82%、袁翔云持股 0.50%、李建中持股 0.47%、李霞持股 0.42%、李红明、朱晓新、朱慧各持股 0.40%、舒亚飞持股 0.34%、高悟儿持股 0.26%、林晓文持股 0.23%、艾玉玲持股 0.22%、甘朝伦、骆宏钧各持股 0.13%、杨升持股 0.12%、肖艳、任齐都、张振华、钱亚明、刘文升各持股 0.05%、岳立、陶荣辉各持股 0.04%、顾春艳、杨宝军、刘萧萧各持股 0.03%
登记机关	江苏省张家港保税区市场监管局

（4） Enchem Co., Ltd

根据上海倍通企业信用征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7 月出具的信用报告，Enchem Co., Ltd 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Enchem Co., Ltd
注册地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公司编号	27159
现地址	107, Bio valley-ro, Jecheon-si, Chungcheongbuk-do, Korea
成立日期	2012 年 1 月 26 日
营业范围	Electrolyte Solution for Rechargeable Batteries and EDLC's, Electronics Materials, Chemicals, Additives
股东情况	主要股东：OH JUNG-KANG 持股 17.15%，其他股东（26）持股 82.85%

（5） CENTRAL GLASS CO., LTD

根据青岛格兰德信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出具的商业信用报告并经登录该公司官网（https://www.cgc-jp.com/）查询，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CENTRAL GLASS CO., LTD.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CENTRAL GLASS CO.,LTD
住址	KOWA-HITOTSUBASHI BLDG.7-1， KANDA-NISHIKICHO 3-CHOME, CHIYODA-KU, TOKYO 101-0054 JAPAN
公司编号	2500-01-003329
实收资本	181.68 亿日元

成立日期	1936 年 10 月 10 日
营业范围	制造、制造、销售和购买下列产品及其相关产品：平板玻璃、加工玻璃及其他玻璃制品；苏打、氯、有机和无机氟化合物、化肥、高纯气体、溶剂、水处理剂、医药产品、农药和其他化工产品；玻璃纤维制品；氟化树脂和其他合成树脂；土木工程材料；电子元件及其他材料；医疗器械及其材料；土壤改良材料和农业设备。
股东情况	持股 5%以上的股东：City Index Eleventh Co., Ltd.持股 9.42%、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 7.09%、S-GRANT. CO., LTD.持股 5.68%、Custody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持股 5.09%。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 2021 年度主要客户，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1 年度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查询、查阅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1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8.05.21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五路 888 号	172,763.7236	环氧丙烷、二氯丙烷溶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食品添加剂氢氧化钠（液体、固体）、二氯异丙醚、氯丙烯、顺式二氯丙烯、反式二氯丙烯、DD 混剂、低沸溶剂、高沸溶剂、四氯乙烯、氢氟酸、环氧氯丙烷、盐酸、次氯酸钠溶液、氢气、氯气、液氯、氮气、氧气、硫酸的生产销售；破乳剂系列、乳化剂系列（含农药乳化剂系列、印染纺织助剂、泥浆助剂等）、缓蚀剂系列、聚醚、六氟磷酸锂、甘油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监控化学危险品，不含易制毒化学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塑料编织袋的生产销售；机械设备安装制造；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进口；本企业生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	2003.07.24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经六路东、纬	1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农药生产；农药零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有限公司		五路北侧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生物农药技术研发；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特种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3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10.11.02	无棣县埕口镇政府驻地、大济路以东	100,000	环氧丙烷 16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1.29 万吨/年（或交替生产环氧氯丙烷 16 万吨/年）；环氧丙烷 8 万吨/年、1,2-二氯丙烷 0.645 万吨/年、氢氧化钠溶液【含量≥30%】330000 吨/年（折百）、氯 292875 吨/年、氢 8250 吨/年、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20000 吨/年、盐酸 49500 吨/年、硫酸 7172 吨/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热力供应；电力物资供应；售电及运行维护；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淄博丹阳化工有限公司	2006.06.09	临淄区皇城镇北羊村	1,120	乙醇[无水]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食用酒精、医用酒精（以上两项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00-04-26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西路 24 号	211,191.4669	安全生产许可证批准范围内的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蒸压粉煤灰砖生产销售；煤灰渣生产销售；许可证范围发电业务，供热；（以上项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化学肥料（不含前置审批项目）生产销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协议并网供电业务，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协同保荐人访谈了 2021 年度的主要供应商，经核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 2021 年度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 2021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形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取得的行政许可或业务资质、主营业务、持续经营情况等未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4. 发行人的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均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新增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属于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关联方的企业信用信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更新如下：

1.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沃德投资	企业管理	杨晓宏直接持股 68.99%，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2	威臣投资	企业管理	沃德投资持有 80.96%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3	博鼎信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0.50%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4	谛达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43.78%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5	盛特威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33.20%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6	派克斯	持股平台	威臣投资持有 55.12%合伙份额，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新润投资	企业管理	威臣投资持股 9.62%，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8	海源投资	企业管理	新润投资持股 97.27%，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9	海科亚太	企业管理	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10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海源投资持股 100%
11	赫邦化工	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12	山东亿维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针状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67%，杨晓宏担任董事
13	海科瑞林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4	普安商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56.14%，海科瑞林持股 43.86%
15	新泽投资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16	新源商务	企业管理	新泽投资持股 100%
17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石油等化工产品检测服务	新泽投资持股 65%
18	江苏铂森检测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山东柏森化工技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0%
19	润晶科技	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新泽投资持股 91.13%；杨晓宏持股 2.22%，担任董事
20	合肥芯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润晶科技持股 100%
21	上海新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2	山东安耐吉售电有限公司	电力供应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3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4	欧铂新材料（东营）有限公司	石墨烯相关新材料产品的贸易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 100%
25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	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	海科控股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26	海科技术创新服务（江苏）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	山东海科创新研究院有限公司持股 100%
27	山东海科进出口有限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8	山东海蓝宝宝日化有限公司	消杀产品的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29	海科化工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与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91.02%
30	山东海科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海科化工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1	东营合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传播、策划	海科化工持股 50.00%，杨晓宏担任董事
32	山东亿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尚未开展经营	海科化工持股 65%
33	东营海昂项目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	杨晓宏持股 21.79%，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34	Power Carbon Technology Co., Ltd.	活性炭、软炭、净化用的造粒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5	山东小海豚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6	陕西小海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管理等服务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7	山东小海豚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文艺活动策划、管理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38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信息咨询等服务	海科控股持股 100%
39	山东海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运业务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0	汇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网络货运	汇链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41	山东油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加油站系统的开发及软件销售	山东小海豚持股 100%
42	东营海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海科控股及其子公司合计持股 59.00%但不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43	Main Nova（BVI）	企业管理	海科亚太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4	庞泽（香港）	企业管理	Main Nova（BVI）持股 100%
45	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长
46	山东华元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庞泽（香港）持股 100%
47	东营恒益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咨询	庞泽（香港）持股 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48	Paragon Lead（BVI）	企业管理	Main Nova（BVI）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49	海科国际（香港）	企业管理	Paragon Lead（BVI）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0	海科控股（香港）	企业管理	海科国际（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1	海源贸易（新加坡）	原油贸易	海科控股（香港）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2	HaiKe	企业管理	海源贸易（新加坡）持股 100%
53	Cheer Light（BVI ）	企业管理	HaiKe 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董事
54	海科贸易（香港）	企业管理	Cheer Light （BVI）持股 100%
55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56	山东羽繁化工有限公司	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的生产销售	杨晓宏担任董事

2. 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除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东制药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担任董事
2	东营市瑞耀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75%，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3	山东颐工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在忠的近亲属王红持股 20%，担任董事
4	格林生物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张生安担任董事
5	海科气分	发行人的海科控股的董事缪初晓担任执行董事
6	东营诺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1%，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7	东营信诺瑞和税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永的近亲属程志福持股 50%，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营秣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李玲的近亲属贾文英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9	北京先锋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 92%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河北化大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95%，担任执行董事
11	河北嘉和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群生的近亲属王宝华持股80%
1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担任外部董事
13	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99%，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4	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持股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5	中永智信普惠金融科技（长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北京中永智信数据科技公司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淳安中永潇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7	淳安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舟山中永智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长沙蓝月谷创新发展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长沙宁京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控制的中永智信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河北海力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的近亲属朱永扬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持股 70%，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4	滨州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0%
25	菏泽凌上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国控制的山东凌上置业有限公司持股95%
26	东营区养溪商行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张向荣持股 100%，系个体工商户

3. 其他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除上述关联方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王春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20 年 5 月卸任
2	刘东广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3	刘清毅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已于 2019 年 8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月卸任
4	邱素芹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5	雒庆钦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监事，已于 2019 年 8 月卸任
6	殷庆元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已于 2020 年 12 月卸任。截至报告期末，殷庆元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7	海科投资（BVI）	报告期内杨晓宏持股 28.82%，曾任董事会主席，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8	源川化工	报告期内海源投资持股 100%，杨晓宏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注销
9	艾德诺	报告期内新润投资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9 月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后，新润投资不再控制
10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1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12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持股 90%，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3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曾用名山东海科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持股 100%，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14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15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16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7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8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
19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在忠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20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王春梅持股 40%
21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的董事张向辉的近亲属边盛娥曾持股 59.26%，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22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23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24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5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26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7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28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朱永杨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1 年度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与接受劳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定价政策	2021 年度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市场价	323.60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市场价	3.24
合计			**326.84**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15%**
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			**0.21%**

（2） 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

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与提供劳务的情况。

（3） 关联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赫邦化工建有一套二元醇装置，其生产的主要产品为丁二醇，该产品主要用于化妆品保湿剂，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作为保湿剂也广泛运用于化妆品领域，因此二元醇装置生产的丁二醇产品和发行人丙二醇产品的客户会形成重合，为了避免出现上述潜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需向关联方赫邦化工购买或者租赁该二元醇装置。同时根据《石油化工企业防火设计标准》《GB50160-2008》（2018 年版 4.1.10）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的安全间距最低要求为 60 米，而二元醇装置跟赫邦化工其他生产装置的罐区间距小于 60 米，因此发行人采用租赁而非直接购买该装置的方式。

2020 年 7 月，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签订资产租赁协议，将赫邦化工二元醇装置相关的机器设备、地上建筑附着物等固定资产出租给发行人使用，期限为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30 日，租赁费为每年 1,182 万元，在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终止本协议。根据当时的《企业会计准则-租赁》的规定，发行人按融资租赁的方式确认固定资产 9,256.86 万元并以折旧形式摊销，2021 年 1 月 1 日，公司开始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确认的融资租赁固定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列报并以折旧的形式摊销。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摊销金额为 154.06 万元和 924.34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该项融资租赁摊销计入财务费用的金额为 113.40 万元和 435.63 万元。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6.9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1）发行人作为担保方：

2021 年度，未新增发行人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2）发行人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海科瑞林	东营银行东营区支行	6,000.00	2021.09.06	2025.09.01	否
海科化工	工商银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1.09.28	2025.09.28	否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2021 年度，发行人未新增应收关联方款项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1/12/31
应付账款	赫邦化工	57.71
租赁负债【注】	赫邦化工	7,84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赫邦化工	783.39

注：含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金额，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8 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将原列报于长期应付款的应付融资租赁款项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房屋租赁合同、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专利转让合同，并向东营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就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属状况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检索。本所律师还抽查了部分重要经营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的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更新如下：

1. 思派新能源

思派新能源现持有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2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补充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的住所变更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石化十路2号”，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

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赛美森

补充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新增 1 家全资子公司，系苏州赛美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赛美森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该执照记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苏州赛美森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赛美森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7DPQ9732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兴浦路 200 号 10#101
法定代表人	张生安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苏州赛美森的公司章程，苏州赛美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思派新能源	1,000	100.00
合计		**1,000**	**100.00**

3. 海科新源（荷兰）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文件，海科新源于2022年1月3日在荷兰设立海科新源（荷兰），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英文名称	Hi-tech Spring Europe B.V.
商会编号	85048860

注册资本	100 万欧元
地址	Boompjes 40, 3011XB Rotterdam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3 日
股权结构	海科新源持股 100%
董事会成员	张生安

（二） 不动产权

1.不动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新增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产权利人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租赁用途	房产证号/权属证明	租赁期限
1	海科新源	东营市中开院蓝马孵化器有限公司	东营华凌置业有限公司	东营区北一路 722 号华凌国际大厦 2 幢第 2 层 203 室	119.00	办公	鲁（2018）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3045 号	2021.11.20-2022.10.31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屋未在房屋管理部门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上述租赁房屋虽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但该等合同仍为有效合同，其内容不违反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因此，该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关系的法律效力，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租赁房产权属瑕疵或租赁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被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无条件为发行人

承担因前述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中存在的未进行租赁备案登记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无形资产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注册商标、专利权、域名，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无形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商标补充如下：

序号	商标内容	注册人	注册证号	专用权期限	核定范围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512	2015.02.07-2025.02.06	第37类	受让取得	无
2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446	2015.02.07-2025.02.06	第43类	受让取得	无
3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405	2015.02.07-2025.02.06	第41类	受让取得	无
4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366	2015.02.07-2025.02.06	第36类	受让取得	无
5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302	2015.02.07-2025.02.06	第35类	受让取得	无
6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8246	2015.02.14-2025.02.13	第42类	受让取得	无
7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818	2015.04.14-2025.04.13	第17类	受让取得	无
8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562	2015.02.14-2025.02.13	第9类	受让取得	无
9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415	2015.02.14-2025.02.13	第7类	受让取得	无
10	海科新源 Hi-tech Spring	海科新源	13437347	2015.04.21-2025.04.20	第2类	受让取得	无

2.专利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相较于《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补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实用新	2021216061	一种电子级丙酸酯的	海科新源	2021.07.15	2021.12.21	原始	无

序号	专利类别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公告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型	123	纯化装置				取得	
2	发明专利	202011194910X	含硫添加剂及其应用	海科新源	2020.10.30	2021.12.14	原始取得	无
3	实用新型	2021207553576	一种连续化生产一缩二丙二醇的装置	海科新源	2021.04.13	2021.12.03	原始取得	无
4	发明专利	202010954027X	含硅氧链段的环状硫酸酯类添加剂、包含其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海科新源	2020.09.11	2021.10.22	原始取得	无
5	发明专利	2021107983827	电子级丙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所得产品和应用	海科新源	2021.07.15	2021.10.01	原始取得	无
6	发明专利	2018106987778	一种采用降膜结晶耦合精馏提纯电池级碳酸亚乙烯酯的方法和系统	海科新源	2018.06.29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7	发明专利	2017107919839	一种 1,3-丁二醇的制备方法	海科新源	2017.09.05	2021.08.24	原始取得	无

3.域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拥有的域名 chinadmc.com 已失效，发行人已不再使用。

（四）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41,049.22 万元的机械设备、29.77 万元的运输设备、585.52 万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上述生产经营设备。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外，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或使用上述主要财产，其主要财产权属清晰，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限制，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受到限制的情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新增的已经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重大合同

1. 业务合同

（1）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9	EMC	2,664.00	否
2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EMC	2,960.00	否
3	海科新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28	EMC	2,850.00	否
4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7.30	EMC	3,016.00	是
5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09.02	EMC	4,029.00	是
6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0.29	DMC	2,004.00	否
7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DMC	2,520.00	否
8	思派新能源	江西天赐中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28	DMC	2,160.00	否
9	思派新能源	宁德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2021.11.29	EMC	2,960.00	否
10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1	EMC、EC、DEC、DMC	3,046.57	是
11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6	EMC、EC、DEC、DMC	2,451.33	是
12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8.27	EMC、EC、DEC、DMC	2,582.77	是
13	海科新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	2021.08.30	EMC、EC、	2,548.09	是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含税）	是否履行完毕
	源	链管理有限公司		DEC、DMC		
14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9.30	EMC、EC、DEC、DMC	2,527.58	否
15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8	EMC、EC、DEC	3,420.94	否
16	海科新源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10.09	EC、DEC、DMC	2,009.37	否
17	海科新源	台塑三井精密化学有限公司	2021.10.18【注】	DMC	以订单为准	否

注：该协议为框架协议，有效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补充报告期内新增的已履行完毕的金额 2,000.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及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17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2	海科新源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0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3	海科新源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22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4	思派新能源	泰兴金燕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1.12.31-2022.12.30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5	海科新源	泰安鑫泰物资有限公司	2021.03.26	2021.03.28-2022.04.05	煤粉	7,203.00	否
6	海科新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7	思派新能源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8	思派新能源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1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9	思派新能源	北洋国家精馏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21.09.15	-	塔内件	3,850.68	否
10	海科新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09.03	-	熔融结晶器	2,861.60	否
11	思派新能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4	-	塔器	2,670.54	否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有效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2	思派新能源	山东豪迈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1.10.09	-	塔器	2,450.07	否
13	海科新源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14	思派新能源	连云港石化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15	海科新源	营口恒洋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021.12.23	2022.01.01-2024.12.31	EMC	以订单为准	否
16	思派新能源	江苏德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2.01.01-2022.12.31	环氧乙烷	以订单为准	否

2. 授信合同、融资合同及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如下：

（1）授信、贷款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9,678.00	2021.09.28-2022.09.22	否
2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2,000.00	2021.11.10-2022.11.09	否
3	借款合同	海科新源	东营银行西城支行	6,000.00	2021.09.02-2022.09.01	否
4	授信合同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10,000.00	2021.09.23-2022.09.22	否
5	授信合同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5,000.00	2021.10.13-2022.10.12	否
6	借款合同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80,000.00	2021.12.23-2026.12.24	否

（2）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担保权人	担保合同名称	担保物	担保主债权期限	主合同	是否履行完毕
1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济南分行	最高额质押合同	未来部分应收账款	2021.09.23-2022.09.22	海科新源与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签订的最高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531XY2021029552）	否

2	海科新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最高额担保	2021.10.13-2022.10.12	思派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授信协议》（编号：2021 年授字第 210903318 号）	否
3	海科新源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不动产权	2021.09.23-2026.09.23	工行东营胜利支行与海科新源于前述期间签订的最高余额 5,406.49 万元内的系列合同	否
4	思派新能源	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	抵押合同	不动产权	2021.12.23-2026.12.24	思派新能源与招商银行连云港分行签订的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2021 固贷字第 111102818 号）	否

3.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 3,000.00 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签订时间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1	思派新能源	江苏金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05.27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500.00	否
2	思派新能源	东营展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1.08.08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3,720.00	否
3	思派新能源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2021.08.08	土建工程施工合同	8,280.00	否

4. 合同履行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和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签订合同的内部审批流程，了解补充报告期内主要的合同履行情况，协同保荐人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与发行人相关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是否存在纠纷等。

经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相关主管机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函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及提供的相关合同或凭证资料，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共计 173.02 万元，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和待扣款。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共计 1,415.28 万元，主要为保证金押金、欠付款项。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合法，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较小。

2.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交通事故、安全生产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的情况。

4. 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外，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增加注册资本、减少注册资本、合并、分立、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也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及资产收购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度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且该等议事规则的制定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且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且该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审阅了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

文件，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政补贴的政策文件及价款支付回单等凭证。2021 年度，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享受的税收优惠、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	内销	13%
		外销	执行免、抵、退税政策，出口商品增值税税率为零，商品出口后按有关规定，配齐单证向税务机关申报出口商品退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缴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公司属于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自产货物，增值税适用“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20 年 8 月 17 日，发行人取得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7000309，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相关规定，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在有效认定期内（2020 年-2022 年）享受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减按 15%征收。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1 年 11 月公布的《关于江苏省 2021 年第一批备案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告》，子公司江苏思派新能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132002376。

2. 发行人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和影响

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所得税优惠	4,608.94
税收优惠合计	4,608.94
利润总额	69,707.93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6.61%

（三）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情况如下：

1.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及子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492.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1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4.50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2.00	与资产相关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29.50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8.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2.50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7.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7.50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10.00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39.61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2.5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0.68	与资产相关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1.60	与资产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2.48	与收益相关
公共就业人才服务中心稳岗补贴	1.97	与收益相关
领军人才津贴	20.00	与收益相关
以工代训补贴	5.55	与收益相关
线上安全生产补贴	5.21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24	与收益相关
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专利资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东营区人社局暖心以工带训补贴	3.50	与收益相关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补助资金	0.20	与收益相关
市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55.22	与收益相关
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资助经费	260.00	与收益相关
纳限奖励资金	3.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92.46**	-

2.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2021 年度，发行人递延收益-政府补助金额为 2,644.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21 年度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231.08	-	29.50	201.58	与资产相关
100T/h 锅炉烟气脱硫除尘清洁生产项目	50.00	-	10.00	40.00	与资产相关
热煤锅炉综合节能改造项目	14.00	-	2.00	12.00	与资产相关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12.92	-	2.50	10.42	与资产相关
挥发性 VOC 回收清洁生产项目	48.00	-	8.00	40.00	与资产相关
2016 年国家补助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52.50	-	7.50	45.00	与资产相关
2017 年节能降耗专项资金	35.63	-	4.50	31.13	与资产相关
一企一技术	58.33	-	7.00	51.33	与资产相关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开发补偿金	1,961.51	-	39.61	1,921.90	与资产相关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项目扶持资金	150.00	-	2.50	147.50	与资产相关
特种化学品智能工厂改造项目	64.00	-	1.60	62.40	与资产相关
工业和信息化局提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扶持资金	66.00	16.00	0.68	81.3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43.97**	**16.00**	**115.39**	**2,644.58**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上述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2021 年度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4.2021 年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名单及缴纳凭证、社保主管机关及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等文件。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保护

（1）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换发取得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行业类别	有效期限
1	发行人	91370500744517854 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锅炉	2021.11.25-2026.11.24
2	思派新能源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021.11.01-2026.10.31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其取得的新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根据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 14001:2015 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碳酸酯类，包含工业用碳酸二甲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丙烯酯（超纯级、电池级）、工业用碳酸乙烯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甲乙酯（电池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二乙酯（电池级、电子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醇类，包含工业用 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药用辅料丙二醇、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验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建项目及新增建设项目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补充及更新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2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同意	建设项目终止
2	海科新源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3	海科新源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2021 年 8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21]4 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4	海科新源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21]25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5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2021 年 7 月 5 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为 202132070002000000 22	尚未建设完毕

（4）超核定产能生产问题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环评批复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和实际产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核定产能（t/a）	2021 年度实际产量（t/a）
海科新源	碳酸二甲酯	39,989.46	45,303.85
	丙二醇	33,720.689	36,135.1735
	异丙醇	45,000	13,571.4505
	工业级碳酸乙烯脂	43,754	7,089.7997
	电池级碳酸乙烯酯		15,495.9192
	工业级碳酸甲乙酯		0
	电池级碳酸甲乙酯		14,707.8594
	电池级碳酸丙烯酯		3,549.1205
	电池级碳酸二乙酯		5,019.4606

	小计		45,862.1594
思派新能源	电子级碳酸甲乙酯	45,000	27,306.74
	电子级碳酸二乙酯	15,000	6,799.74
	电子级碳酸乙烯酯	40,000	23,820.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产品存在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况。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第 2 条，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属于重大变更。经核查海科新源相关产品的实际产能未超出环评批复产能规模的 30%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现有两套生产装置（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装置，碳酸二甲酯升级改造装置）的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2021 年产能最大增加量未超过 15%、6%，按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有关要求，"生产、处置能力增加 30%以上，属于重大变动"，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海科新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该企业违反国家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东营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海科新源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较少，且海科新源已严格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措施，未造成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海科新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我局处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我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争议。"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发行人因建设项目超产能等事宜而导致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或因此受到处罚的，将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罚款或其他经济损失。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相关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实际产量超出核定产能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核定产能生产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5）排污达标检测情况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6）环保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 2022 年 1 月 11 日，未发现思派新能源有环境污染事件或者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报告期初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7） 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补充报告期内，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地方性规定的要求，没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持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到期失效，其取得的新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如下：

根据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FM758634），发行人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ISO 9001:2015 的标准要求，认证范围为：“碳酸酯类，包含工业用碳酸二甲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丙烯酯（超纯级、电池级）、工业用碳酸乙烯酯（超纯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甲乙酯（电池级、电子级）、工业用碳酸二乙酯（电池级、电子级）的设计、开发和生产。醇类，包含工业用 1,2-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药用辅料丙二醇、食品添加剂丙二醇的生产”，有效期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 日。

根据发行人主管工商部门及质量和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或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1. 发行人的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

司在册员工为 722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2. 发行人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员工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缴费人数	缴纳比例
2021 年 12 月	722	721	99.86%	721	99.86%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有 1 人，系新入职员工，已在其原单位缴存。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有 1 人，其因个人原因主动申请放弃缴纳公积金。

东营市东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营区医疗保障局、东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连云港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已出具证明，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社会保险管理部门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等行政处罚，本企业/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支付该部分需补缴的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等行政处罚，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因此，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未出现环保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

被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劳动保障、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发行人补充报告期内存在的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属于重大违法情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记载，以及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不存在发生变化的情况，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登录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证监会网站、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dzswj/zdsswfsxajgbl.jsp）、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网站（www.chinacqic.org）、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查询。此外，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发行人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等各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

的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承诺。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追溯至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保荐人共同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部分章节的讨论。本所及本所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于招股说明书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保荐人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除上述已披露的补充及更新情况外，发行人的其他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创业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第二部分 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关于间接股东股份代持”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自 2001 年 1 月前身公司改制至今，曾发生多次股权变动。2011 年至今，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控股股东分别为海科化工、新源商务及目前的海科控股。

（2）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存在被代持的情形，报告期内上述间接股东曾就股权纠纷事项提起相关诉讼。

（3）2021 年 5 月，剩余 27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高长杰根据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的出资，与新润投资、曹晓东按比例共同新设持股平台艾德诺，实际出资人高长杰通过艾德诺进行显名；剩余 26 名实际出资人的出资转至艾德诺，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

（4）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全体合伙人（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变更决定书》，一致同意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2021 年 9 月 9 日，艾德诺办理完成普通合伙人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5）前期艾德诺曾对相关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托管。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上述 23 名间接股东对应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书》，确认自该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

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3）结合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说明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 23 名实际出资人意思表示等情况，说明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5）进一步说明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就股权变动情况访谈相关股东，了解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相关协议约定情况、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以及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2.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发行人前身新源有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访谈杨晓宏、商宝光，访谈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了解发行人控股股东发生变动的原因；

3. 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和新润投资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查阅海科化工保存的实际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包括未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查阅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权益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确认函、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对出资转让

协议的签署过程出具的《公证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部分实际出资人确认，了解 23 名出资人所持海科化工权益的历史演变过程；

4. 查阅海科化工提供的相关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了解 23 名实际出资人前期提起诉讼的基本情况；

5.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核实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之间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查阅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及东营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核查前述 23 名出资人是否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7. 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和 23 名实际出资人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及其原始出资凭证，查阅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新润投资出具的说明，查阅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访谈曹晓东、高长杰，了解艾德诺的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分析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了解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和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并分析前述过程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8. 查阅黄河公证处对艾德诺以特快专递方式分别向 23 名实际出资人寄送《关于办理出资份额显名登记有关事宜的函》的过程出具的《公证书》，结合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的程序、内部决策机制以及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约定，分析艾德诺变更合伙人的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查阅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分析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了解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其认定的规则依据；

9. 查阅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出资额托管情况证明和解除出资额托管的证明、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了解目前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

10. 查阅艾德诺及曹晓东提供的提存公证申请材料，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访谈曹晓东，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提存公证规则》的相关规定，了解对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了解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分析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二）核查结果

1.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符合相关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股权价款支付凭证和出资款项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1	2002 年 10 月设立	新源有限系由杨晓宏、商宝光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商宝光以货币认缴 722.8 万元，杨晓宏以货币认缴 277.2 万元。	—	—	否
2	2003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	杨晓宏、商宝光将其分别持有新源有限 24.12%的股权（241.20 万元出资额）、71.48%的股权（714.8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化工。同时，新源有限新增 1,228.881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科化工、张在忠等 45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2003 年 4 月 10 日，杨晓宏、商宝光分别与海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受让杨晓宏、商宝光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股权代持还原时，杨晓宏、商宝光分别保留了新源有限 3.60%的股权（36.00 万元出资额）、0.80%的股权（8.00 万元出资额），系参与本次职工入股取得。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3	2004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杨晓宏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1.62%的股权（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在忠。	2004 年 10 月 12 日，杨晓宏与张在忠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6 万元，由张在忠以现金支付。	经杨晓宏和张在忠协商一致，双方取消了本次股权转让，张在忠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双方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争议纠纷[1]。	否
4	2006 年 9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海科化工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25%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盈合投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海科化工与盈合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确定为 1.33 元/	盈合投资已向海科化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1] 注：本次股权转让系因新源有限人事变动，杨晓宏卸任新源有限董事长职务并不再担任法定代表人，由张在忠接任，杨晓宏因此拟将所持新源有限 1.62%股权（3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在忠；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取消本次股权转让，张在忠未支付相应股权转让价款。因工作人员疏忽，新源有限本次股权转回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续新源有限向工商部门提交的股东名册等材料中直接将杨晓宏记载为持有新源有限 1.62%股权（出资额 36 万元）的股东。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注册资本，合计 740.10 万元。		
5	2011 年 7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42.423%的股权（945.5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化工；李松检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化岚。	2011 年 6 月 20 日，杨晓宏等 47 名名义股东与海科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3,025.792 万元。同日，杨晓宏等 47 名名义股东与海科化工签署了《股权转让给合同补充协议》，记载了 47 名名义股东所持股权的实际持有人明细，名义股东保证股权转让取得了相关实际持有人的充分授权。 2011 年 6 月 20 日，李松检与张化岚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海科化工已向 443 名实际股东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的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系任海芳，本次股权转让系名义股东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6	2014 年 5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海科化工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4.87%的股权（1,668.7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源商务；海科控股（香港）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25.00%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贸易（香港）。	2014 年 5 月 16 日，海科化工与新源商务签署《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注册资本，合计 2,472 万元。 2014 年 5 月 16 日，海科控股（香港）与海科贸易（香港）签署《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1.48 元/注册资本，合计 825 万元。	新源商务已向海科化工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海科贸易（香港）已向海科控股（香港）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7	2017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张化岚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0.13%的股权（2.9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新源商务。	2017 年 5 月 18 日，实际股东任海芳与新源商务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张化岚所持股权为代实际股东任海芳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任海芳自愿退出，新源商务未向名义股东张化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已向实际股东任海芳支付完毕股	否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2017 年 6 月 2 日，名义股东张化岚与新源商务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2 元/注册资本，合计 9.28 万元。	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8	2020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新源商务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5.00%的股权（1,671.661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控股；海科贸易（香港）将其持有 25.00%的股权（557.22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海科控股。同时，海科新源新增 4,263.429 万元注册资本，由海科控股、杨晓宏等 14 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 年 5 月 22 日，海科控股与新源商务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合计 81,995,824.94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海科控股与海科贸易（香港）签署了《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书》，约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合计 27,331,941.65 元。 2020 年 5 月 22 日，新源有限与海科控股、杨晓宏等 14 个自然人共同签署了《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增资协议书》，约定增资价格为 4.91 元/注册资本。	海科控股已向新源商务、海科贸易（香港）全额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否
9	2020 年 7 月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公司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 353,391,068.83 元按 3.5339:1 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0 年 7 月 23 日，全体发起人海科控股和杨晓宏等 14 名自然人股东签署《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将新源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新源有限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经立信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值 353,391,068.83 元折合股份总数 1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	—	否

序号	股权变动方式	股权变动情况	相关协议约定情况	股权转让协议执行情况	是否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
			分计入资本公积。		
10	2020年8月股改后第一次增资	公司新增 38,658,927.00 元注册资本，由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00%股权认购。	2020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与海科控股签署《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66 元，本次认购增资的对价为 180,150,600 元，其中 38,658,927 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否
11	2020年9月股改后第二次增资	公司新增 23,571,776.00 元注册资本，由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 9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发行人与辰通创投、金浦投资、潍坊北汽、珠海北汽、睿晟投资、璟侑贰期、璟侑叁期、赵洪修、合银湘德分别签署《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8.03 元/股。	—	否
12	2020年12月股改后第三次增资	公司新增 4,991,680.00 元注册资本，由达晨创鸿、华实致远、财智创赢 3 名股东以货币资金认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发行人与达晨创鸿、财智创赢、华实致远分别签署《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增资价格为 18.03 元/股。	—	否

根据上表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杨晓宏和商宝光访谈确认，2002 年 10 月，新源有限设立时，杨晓宏和商宝光持有的新源有限股权系代海科化工持有，海科化工系新源有限设立时的控股股东。

2014 年 5 月，海科化工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74.87%的股权转让给新源商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海科化工变更为新源商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境外上市主体 HaiKe 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确认，2014 年上半年，考虑到主要从事的炼油业务存在结构性困难，并导致 HaiKe 持续亏损，HaiKe 决定进行重组：剥离波动较大、利润率低的炼油业务，并将公司战略转向利润率较高的特种化学品业务；具体而言主要是将海科化工、胜利电化等境内主体剥离出 HaiKe 上市体系，并保留新源有限作为唯一境内运营实体；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源商务系 HaiKe 间接控制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2020 年 5 月，新源商务将其持有新源有限 75%的股权转让给海科控股，发行人控股股东由新源商务变更为海科控股。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HaiKe 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杨晓宏确认，2014 年上半年，HaiKe 考虑到炼油业务存在经营困难，并导致公司持续亏损，因此 HaiKe 决定进行重组：通过剥离波动较大、利润率低的炼油业务，并将公司战略转向利润率较高的特种化学品业务，从而提升公司的业绩；具体而言主要是将海科化工、胜利电化等境内主体剥离出 HaiKe 上市体系，并保留新源有限作为唯一境内运营实体；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新源商务系 HaiKe 间接控制的境内特殊目的公司。

因此，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系因境外上市主体 HaiKe 调整业务和资产结构以及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股权架构安排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协议约定，不存在违约或潜在争议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多次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1） 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

根据海科化工、海源投资、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权益时与其实际出资人签署的《出资转让协议》、相关实际出资人签署的《确认函》及《访谈调查笔录》、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和实际出资人的原始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部分实际出资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诺层面权益未完成清理的出资人有 23 名，该等情形系发行人关联企业海科化工在历史沿革、股权结构调整及职工股收购过程中形成的，23 名出资人所持权益的形成及演变情况主要如下：

1)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情况

海科化工系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于 2001 年 1 月改制设立，根据改制方案中的股权设置方案，入股员工共计 485 人，由杨晓宏等 44 名工商登记的自然人股东代为持有。此后随着海科化工增资及部分实际出资人转让退出等，海科化工的职工股东数量相应增加至 663 人。相关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最初均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权益。

该等23名实际出资人于2017年填写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确认了其对海科化工的历史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科化工的出资额（元）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83,400.00	0.2821
2	张　峰	65,400.00	0.2212
3	刘金兰	29,700.00	0.1005
4	邵明刚	29,700.00	0.1005
5	尹建芳	29,700.00	0.1005
6	谢玉清	29,700.00	0.1005
7	刘俭芹	29,700.00	0.1005
8	曹明锋	29,700.00	0.1005
9	张维忠	29,700.00	0.1005
10	李　强	29,700.00	0.1005
11	张　敏	29,700.00	0.1005
12	李继亮	29,700.00	0.1005
13	卜　景	29,700.00	0.1005
14	王玉秀	29,700.00	0.1005
15	张　玲	29,700.00	0.1005
16	吴勤来	29,700.00	0.1005
17	白庆红	29,700.00	0.1005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科化工的出资额（元）	持有海科化工权益比例（%）
18	范华平	19,800.00	0.0670
19	朱玉兰	19,800.00	0.0670
20	闫爱军	19,800.00	0.0670
21	王迎春	9,900.00	0.0335
22	许　伟	8,000.00	0.0271
23	李　勇	8,000.00	0.0271
合计		**679,600.00**	**2.2990**

2) 持有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权益期间

2006 年以后，为搭建红筹架构、实现海科化工间接在境外上市，海科化工进行了股权架构调整，盈合投资于 2006 年 3 月收购杨晓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杨晓宏等自然人仅为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时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包括目前 23 名未完成清理的出资人对海科化工实际享有的权益。根据海科化工的工商登记资料，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盈合投资收购杨晓宏等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海科化工 68.67%的股权（2,755.23 万元出资额）；2006 年 4 月 18 日，海科化工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东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营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同时，以杨晓宏等自然人为名义股东，原职工股东于 2006 年 4 月在境外设立持股平台海科投资（BVI），并于 2006 年 7 月通过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于 2007 年 7 月在境内设立海源投资，作为境内持股平台。

经前述股权架构调整后，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转为对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由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名义股东暂时登记持有，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海源投资及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与其原持有海科化工的权益比例一致，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源投资的出资额（元）	对于海科投资（BVI）的出资额（美元）	持有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2,539.22	141.07	0.2821
2	张　峰	1,991.18	110.62	0.2212
3	刘金兰	904.25	50.24	0.1005
4	邵明刚	904.25	50.24	0.1005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海源投资的出资额（元）	对于海科投资（BVI）的出资额（美元）	持有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比例（%）
5	尹建芳	904.25	50.24	0.1005
6	谢玉清	904.25	50.24	0.1005
7	刘俭芹	904.25	50.24	0.1005
8	曹明锋	904.25	50.24	0.1005
9	张维忠	904.25	50.24	0.1005
10	李　强	904.25	50.24	0.1005
11	张　敏	904.25	50.24	0.1005
12	李继亮	904.25	50.24	0.1005
13	卜　景	904.25	50.24	0.1005
14	王玉秀	904.25	50.24	0.1005
15	张　玲	904.25	50.24	0.1005
16	吴勤来	904.25	50.24	0.1005
17	白庆红	904.25	50.24	0.1005
18	范华平	602.84	33.49	0.0670
19	朱玉兰	602.84	33.49	0.0670
20	闫爱军	602.84	33.49	0.0670
21	王迎春	301.42	16.75	0.0335
22	许　伟	243.57	13.53	0.0271
23	李　勇	243.57	13.53	0.0271
合计		**20,691.26**	**1,149.51**	**2.2990**

为规范海科化工历史沿革中的职工股问题，自 2017 年起新润投资启动收购实际出资人对海源投资和海科投资（BVI）的权益，共涉及 663 名实际出资人。2017 年，新润投资集中收购 624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后，除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外，其余未完成清理的职工股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2018 年至 2021 年 3 月期间，新润投资又陆续收购了包括杨晓宏、张在忠、韩明光在内的 12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海源投资股权均已经海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海源投资已就相关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为拆除红筹架构，2021 年 3 月，海源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海科亚太收购海科投资（BVI）的相关权益。截至 2021 年 4 月，尚有 27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未完成清理。

3) 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期间

2021 年 5 月，剩余 27 名实际出资人中的高长杰根据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的股权，与新润投资、曹晓东按比例共同新设持股平台艾德诺，实际出资人高长杰通过艾德诺进行显名，剩余海源投资未完成清理的权益（包括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享有的权益）转至艾德诺，继续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曹晓东及新润投资向艾德诺转让相应海源投资股权已经海源投资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海源投资已就该等股权转让事项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此后至 2021 年 8 月，新润投资又陆续收购了 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艾德诺的合伙份额）。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新润投资收购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相应艾德诺合伙份额已经艾德诺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且艾德诺已就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相应程序符合《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该等合伙份额转让完成后，剩余未完成清理的实际出资人共 23 名，具体如下：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额（元）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对应海源投资的权益比例（%）
1	孙振林	83,400.00	10.32	0.2821
2	张　峰	65,400.00	8.09	0.2212
3	刘金兰	29,700.00	3.68	0.1005
4	邵明刚	29,700.00	3.68	0.1005
5	尹建芳	29,700.00	3.68	0.1005
6	谢玉清	29,700.00	3.68	0.1005
7	刘俭芹	29,700.00	3.68	0.1005
8	曹明锋	29,700.00	3.68	0.1005
9	张维忠	29,700.00	3.68	0.1005
10	李　强	29,700.00	3.68	0.1005
11	张　敏	29,700.00	3.68	0.1005
12	李继亮	29,700.00	3.68	0.1005
13	卜　景	29,700.00	3.68	0.1005
14	王玉秀	29,700.00	3.68	0.1005
15	张　玲	29,700.00	3.68	0.1005
16	吴勤来	29,700.00	3.68	0.1005
17	白庆红	29,700.00	3.68	0.1005
18	范华平	19,800.00	2.45	0.0670
19	朱玉兰	19,800.00	2.45	0.0670
20	闫爱军	19,800.00	2.45	0.0670
21	王迎春	9,900.00	1.23	0.0335
22	许　伟	8,000.00	0.99	0.0271

序号	实际权益人姓名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额（元）	对应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对应海源投资的权益比例（%）
23	李　勇	8,000.00	0.99	0.0271
合计		**679,600.00**	**84.09**	**2.2990**

（2） 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有关起诉书、判决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前述剩余 23 名实际出资人中有 8 人曾与海科化工存在股东资格确认诉讼纠纷，其中孙振林、王玉秀、张玲在一审受理后撤诉，吴勤来、白庆红、卜景、李勇和朱玉兰相关案件二审终审，李勇提起了再审请求。相关股东前期分别提起相关诉讼的主要内容如下（以李勇为例）：

1)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下发（2019）鲁 0502 民初 3424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原审原告	李勇
原审被告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1.依法确认李勇系海科化工股东身份，并判令海科化工将李勇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 2.本案诉讼费由海科化工承担。
一审起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李勇原为海科化工前身东营石油化工厂职工，2000 年，东营石油化工厂改制为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后又更名为海科化工。根据当时相关改制文件，李勇作为内部员工入股，因当时入股职工人数超过 50 人，所以由部分股东代表代出资的职工进行工商登记，故海科化工工商登记材料中记载的股东未显示李勇的名字，股东与股东代表之间没有一一对应关系。李勇先后多次向公司缴纳股金，李勇现持有海科化工股权 12,000 元。自出资以来，李勇虽为海科化工的股东，但却一直未能正常行使股东权利。
法院认定的事实	李勇原系海科化工职工，海科化工收取李勇股金 12,000 元，合 8,000 股。 2001 年 1 月 15 日，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由东营石油化工厂改制成立，注册资本 1,935 万，股东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 2 个法人股东和杨晓宏、张在忠、于涛、韩明光、刘文臣、刘国防、刘清毅、王守平、刘东广、刘家宝、张东升、杨光敏、邱素芹、薛建叶、刘占庆、孙振林、战迎春、刘庆辉、王春梅、陈乐义、刘新云、印玉堂、张利、谢盈锴、孙业顺、孙爱兰、赵云生、王春刚、陈宝强、万德松、姜希宝、张海、郑联合、李建林、张秀梅、李松检、钟建伟、刘章良、马维建、商宝光、刘立国、温培山、丁连营、张立波等 44 名自然人股东。 2002 年 2 月 13 日，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在保持注册资本不变的前提下，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降低持股比例，自然人股东股份比例提高，经此变更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比例为 19.979%，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占比 19.251%，44 名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0.77%。 2004 年 10 月，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新增加注册资本 1,408.555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占比例为 19.078%，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占比 12.252%，44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为 68.67%。 2004 年 11 月，东营市海科化学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海科化工。2005 年 4 月，海科化工增加注册资本，以 2004 年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4,012.266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05 年 10 月，海科化工股权结构变更，部分自然人股东之间股份转让，郑联合、薛建叶、于涛、王守平的股份转让给杨晓宏，孙业顺、刘庆辉的股份转让给牛荣海，杨光敏的股份转让给贾志民、雒庆钦，赵云生的股份转让给张化岚，陈乐义的股份转让给益小厂，经此变更，海科化工股东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 2 个法人股东和杨晓宏、张在忠、贾志民、韩明光、刘文臣、刘国防、刘清毅、雒庆钦、刘东广、刘家宝、张东升、邱素芹、刘占庆、孙振林、战迎春、王春梅、益小厂、刘新云、印玉堂、张利、谢盈锴、牛荣海、孙爱兰、张化岚、王春刚、陈宝强、万德松、姜希宝、张海、李建林、张秀梅、李松检、钟建伟、刘章良、马维建、商宝光、刘立国、温培山、丁连营、张立波 40 名自然人股东。 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公司股东会决议载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海科化工于 2006 年 3 月 4 日在东营市东营区郝纯路公司住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42 人，代表公司 100%的股东表决权。与会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本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 68.67%的本公司股权。2、本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之外的所有股东均放弃对拟出让股权的优先受偿权。3、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办理应由本公司办理的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的相关手续。股东签字页 40 名自然人股东均签字确认。同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授权委托书载明：兹授权杨晓宏先生代表海科化工 40 名自然人股东在海科化工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所需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等所有法律文件上签字。 2006 年 3 月 8 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甲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甲方向乙方转让、乙方自甲方受让的股权为甲方持有的海科化工拥有的相应比例的出资额，即 2,755.23 万元；2、甲方因上述相应比例的出资额而按照海科化工章程享有的全部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海科化工享有的股东权益、未分配利润、投票权等，但不包括已分配而尚未支付的股利）一并转让。甲方授权代表杨晓宏签字，40 名自然人股东在《股权转让协议》签署页签名。通过该次股权转让，海科化工的股东变更为：东营市东营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山东省石油集团东营总公司和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后海科化工的股东多次变更，截止 2019 年 10 月，海科化工的股东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国有企业改制作为特殊时期的产物，在职工出资入股后，因公司法对股东人数的限制，由部分股东代表代出资的职工进行工商登记，故海科化工工商登记材料中记载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当时出资入股的职工实质上是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因此，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之间的内部契约，只对其双方具有约束力，并不能对外发生效力，不能对抗第三人，而对于股权转让的外部关系，应当遵循公示主义和外观主义原则，才能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交易安全，故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

事项	一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李勇与股东代表没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40 名显名股东与隐名股东没有一一对应关系，但是 40 名自然人持有了海科化工处除两名法人股东之外其他所有的股权，40 名自然人均同意并签署相关文件，将所有对应的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转让的股权当中必然包含李勇对应的部分权益。依据《股权转让合同》，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成为海科化工股东之时，40 名显名自然人股东和与之有代持股关系的隐名股东已不再是海科化工的股东。综上，李勇所持有的股权已经转让，要求确认其系海科化工股东身份，并要求海科化工将其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协助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股权登记手续，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故其诉讼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依法不予支持。
判决结果	驳回原告李勇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原告李勇负担。

2)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下发（2020）鲁 05 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上诉人	李勇
被上诉人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1.撤销一审判决，依法改判支持李勇的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海科化工承担。
二审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一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判决结果错误。 一、一审判决认定“转让的股权当中必然包含李勇对应的部分权益”，属于认定事实错误。该转让的股权中不包含李勇所持有的 8,000 股的份额。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集团股东会决议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收购该公司 40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全部 68.67%的股权份额；2006 年 3 月 8 日，40 名自然人股东（甲方）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乙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而李勇是 2006 年 3 月 10 日才投资入股，其入股的份额不可能包括在已转让的 68.67%的股权中，即涉案的《股权转让合同》不可能包括签订合同后投资入股的股份，李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此次转让无关，李勇至今仍然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 二、一审判决认定“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错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合同》签订及履行的行为无效，不具有法律效力。该股权转让行为存在恶意串通的情形，严重损害了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股权是出于恶意，该民事行为无效。同时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的生效条件是应当经过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很明显此次股权转让并不符合该条件。该《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且未支付对价即没有实际履行，68.67%职工股权的隐名股东大多数于 2017 年将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 三、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不能取得 68.67%的职工股权。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公司登记证书，公司注册股东是刘文臣，刘文臣是海科化工集团的工会主席，也是 2006 年 3 月 4 日股权转让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之一，刘文臣现仍是海科化工集团的监事、工会主席。且据了解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并未开展实质性的经营活动。以上足以确认 2006 年 3 月 4 日海科化工集团协调 40 名自然人股东将 68.67%职工股权转让给香港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具有明显的恶意串通情形，受让人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明确知道该份额的股权由显名股东代持，显名股东后有近 370 余名的隐名股东存在，而该股权转让 370 余名的隐名股东均不知情。2011 年 9 月 3 日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股东变更为 Haike Chemical Group Ltd 即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为杨晓宏；2019 年 3 月 3 日海科控股香港公司股东变更为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仍为杨晓宏；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也是海科化工集团目前登记的股东之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一百五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涉案股权转让有明显的恶意串通情形，该股权转让行为无效。即使认定转让的股权份额中包含李勇股权份额也不能产生股权转让的法律效力，李勇依然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 四、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受让海科化工集团 68.67%的职工股权，并未支付对价，未发生实质交易，股权转让不能认定是转让方与受让方的真实意思表示。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股东是刘文臣，公司类别是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在股权转让受让方未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转让方不认可转让事实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始不发生转让效力。真实的股权转让，出让方会以最好的价格予以转让，并签署严格细致的股权转让合同，同时也会书面争取所有隐名股东的同意和授权。受让方也会尽量谈判压低价格以最优惠的方式取得股权。而该股权转让未支付对价，所有显名股东、隐名股东未收取任何股权转让金，所谓的 68.67%职工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没有真实的转让行为，不能认定为有效。 五、2006 年 3 月 4 日 68.67%的职工股权转让及海科化工集团历次股东变更情况有众多不合理的情形，能够推定股权的整合是为了海科化工集团高层（杨晓宏、张在忠）实际控股企业。1.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在 2006 年 3 月 3 日取得公司登记证书，第二天就受让了海科化工集团 68.67%的职工股权，占有了绝大多数的股份成为海科化工集团控股股东，成为了实际控制人。2.68.67%的职工股权转让，出席股东会的 40 名自然人股东无一对股东会决议提出异议，不合常理。会议决议一致通过，没有人提出不同意见，也没有人提出转让价格高低、股权转让的优先受偿权问题，足以让人产生合理怀疑。68.67%的职工股权转让是为了海科化工集团高层人员掌握和控制股权而做的形式上的变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款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规定，所以显名股东代表的股权转让存在合同无效的法定情形，应认定 40 名自然人股东与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无效。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的行为应属无效，不发生任何法律效力。3.涉及该 68.67%职工股权的真实转让是在 2017 年，由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受让了大多数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份额，并支付了转让金，李勇曾被海科化工集团工作人员多次催促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因李勇已离职，工作中不再存在隶属和利害关系，故一直未予办理。4.根据一审中李勇提交的海科化工集团股权变更路径及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海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登记情况的说明，足以清楚表明职工股权的变动事实，实质为海科化工集团的人为操控行为，主要目的是为了收回和控制分散在职工手中的股份，以达到高层人员完全控股、独立控制公司经营、占有公司资产。海科化工集团的股东多次变更，截至 2019 年 10 月，海科化工集团的股东为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从整个股权转让结果来看，海科化工集团的实际控制权在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而该两公司的股权份额主要是自然人股东的股权转化而来，整个股权变更流程均是为了让山东海科控股有限公司和海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控股海科化工集团，而该两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海科化工集团的主要领导。 综上所述，李勇是海科化工集团股东是不争的事实，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

事项	二审判决书的主要内容
	清，严重影响了李勇的合法权益，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改判或者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维护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法院认定的事实	二审查明，2006 年 3 月 10 日，海科化工集团向李勇出具收款收据，收据记载，收款金额为 12,000 元，收款说明为股金，合 8,000 股。 二审查明的其他事实与一审认定的事实一致。
法院观点	本院认为，李勇的上诉主张不成立，理由如下：其一，股权的取得方式分为原始取得与继受取得。原始取得是指投资人直接向公司出资而取得股权，其又分为公司设立时原始取得股权、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股权；继受取得是指通过转让、赠与、继承、合并等方式从原股东处取得股权。李勇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向海科化工集团交纳 12,000 元，此时海科化工集团早已成立，显然李勇不属于公司设立时的原始取得。李勇交纳款项时，海科集团公司并未增资扩股，而李勇亦未从其他股东处受让股权，故李勇交纳的 12,000 元不是海科化工集团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其二，尽管海科化工集团为李勇出具的收据上记载为股金，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李勇成为公司股东，必须经过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履行相应的程序，否则，并不当然地成为公司股东。综上，李勇主张确认其为海科化工集团股东并进行登记，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上诉人李勇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本院依法予以维持。
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00 元，由上诉人李勇负担。

3) 再审裁定书主要内容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下发（2020）鲁民申 10255 号《李勇、山东海科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再审审查与审判监督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摘录如下：

事项	再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再审申请人	李勇
被申请人	海科化工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诉讼请求	撤销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鲁 05 民终 382 号民事判决，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海科化工承担。
再审申请书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1.原审法院未根据李勇及海科公司提交的证据材料和案件事实对李勇股权作出正确认定。因公司性质原因，李勇所持股份未在工商机关登记并记载于公司章程，但海科公司内部已经将李勇作为股东，持有股份已记载于内部股东名册。一审庭审已查明李勇缴纳股金并出资入股海科公司，由显名股东代持李勇股权份额。但一审判决确认涉案股权转让给了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并确认转让的股权份额中必然对应李勇的部分权益，认定事实错误。李勇于 2006 年 3 月 10 日投资入股，时间在股份转让之后，《股权转让合同》不包括签订合同后投资入股的份额。李勇至今仍是海科公司的股东。 2.海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合同》自始无效，该股权转让行为存

事项	再审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在恶意串通情形，严重损害了作为实际出资人的第三人的合法权益。海科公司未能提供证据证明《股权转让合同》实际支付对价并履行，股权受让方未提供证据证明实际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且此次股权转让除签名的显名股东外，众多隐名股东并不知情，也未收到股权转让金。一审法院调取的材料证实涉案68.67%职工股权的隐名股东大多数于 2017 年将所持股份转让给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并支付了转让金。该事实与一审法院认定的68.67%的自然人股东股权转让给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相矛盾。 3.二审判决确认李勇缴纳的 12,000 元不是海科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认定事实错误。一审法院已查明李勇为隐名股东，虽李勇缴纳股款时海科公司未增资扩股，但海科公司于 2006 年、2007 年连续接纳数百名职工股金，并于2008 年增资扩股，李勇股权的取得是海科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的股权。海科公司虽置备股东名册，但无故拒不提供，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可作出对海科公司不利的认定。 4.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只要股权份额在公司记载于股东名册，就证实出资人是股东，并非一定要载于工商登记机关。公司增资系公司内部事务，与出资人是否为股东不具有必然联系。 5.二审法院未对海科公司的实际出资人、实收资本构成、入股款去向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进行审理，从而认定李勇不具备股东资格，适用法律错误。海科公司拒不提供内部股权登记资料，对众多职工股东未进行否认，二审法院不能因海科公司内部增资扩股问题将隐名股东的权利不予认可，也不能因李勇入股时海科公司未增资入股就否定李勇股权是在公司设立后原始取得。海科公司成立后李勇投入的12,000 元入股款已经过增资扩股的法定程序转化为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符合股东出资的实质要件，李勇是海科公司的实际出资人。
法院观点	本院经审查认为，2006 年 3 月 8 日，杨晓宏等 40 名自然人股东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香港盈合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该股权转让经过了海科公司股东会决议，双方签订合同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侵犯国家、集体、第三人的合法权益，该股权转让合同合法有效。2006 年 3 月 10 日，海科公司收取李勇 12,000 元，收款说明为股金，合 8,000 股。海科公司收取李勇款项在股权转让款在后，杨晓宏等 40 名自然人必然不是李勇的股权代持人。海科公司虽收取李勇“股金”，但未有股东退出或转让股权给李勇，海科公司也未增资扩股，因此，李勇不存在继受股权或原始取得股权的情形，原审判决认定李勇交纳的 12,000 元并非海科公司注册资本的组成部分，并无不当。《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即便李勇为实际出资人，未经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程序，李勇要求确认其为股东并进行登记不应得到支持。
裁定结果	驳回再审申请人李勇的再审申请。

（3） 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中相关股东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出资凭证和相关《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

纷或潜在纠纷。

如前所述，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系由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按其权益比例转化而来。根据 23 名实际出资人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登记表》及有关原始出资凭证，23 名实际出资人对海科化工的实际出资情况清晰、明确。艾德诺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了曹晓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实际出资人明细，艾德诺的全体合伙人均确认无异议。同时，艾德诺、曹晓东已经将曹晓东所持艾德诺的合伙份额提存于黄河公证处。因此，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 2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未损害 23 名实际出资人的实际权益。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权益事宜的诉讼纠纷。鉴于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尚未在艾德诺进行显名，不排除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进行查询，实地走访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法院，查阅东营区人民法院及东营仲裁委出具的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前述 23 名出资人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未完成清理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系由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按其权益比例转化而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等 23 名实际出资人与曹晓东、艾德诺、新润投资、海源投资、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之间不存在关于该等权益事宜的诉讼纠纷，但不排除未来发生诉讼纠纷或其他争议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前述 23 名出资人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提起诉讼、仲裁的情形。

3.结合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说明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1） 艾德诺成立背景及出资情况

2021 年 5 月 6 日，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艾德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取得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根据新润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曹晓东、高长杰确认，相关方设立艾德诺是作为未清理股权的持股平台，高长杰在该平台显名，同时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合伙份额的实际权益人也可以直接在合伙企业中显名或退出。

根据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出资的缴纳方式为股权出资，曹晓东以其登记持有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高长杰以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0335%股权，新润投资以其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1%股权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根据海源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5 月，曹晓东、新润投资分别将其登记持有的海源投资 2.6339%的股权（包括高长杰实际持有的海源投资 0.0335%的权益）和 0.1%的股权转让给海源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艾德诺全体合伙人即完成了对艾德诺的实缴出资义务。

（2） 艾德诺成立过程是否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如未实际出资情况下如何确定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合伙份额

根据艾德诺设立时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由新润投资、曹晓东和高长杰三名合伙人共同设立，设立时提交了工商登记需要的基本资料，设立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因艾德诺系海科化工原职工股部分权益未清理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曹晓东所持艾德诺的合伙份额由 26 名实际权益人享有，实际合伙人人数共计 28 名，未违反《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一条关于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人数的规定。

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2021 年 5 月 6 日，新润投资、曹晓东、高长杰签署《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出资确认书》，

共同出资设立艾德诺；2021 年 5 月 7 日，艾德诺取得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艾德诺成立符合合伙企业设立的基本要求，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根据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艾德诺“自成立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均未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艾德诺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艾德诺出资的缴纳方式为股权出资，海源投资 2.7339%股权办理至艾德诺名下，各方即完成了对艾德诺 808,160.30 元出资的认缴义务；曹晓东用于出资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系他人权益，该部分实际权益人持有的海源投资的股权系按照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比例转化而来，实际权益人明细如下：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用以出资的海源投资股权比例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份额（元）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1	新润投资	新润投资	0.1%	29,560.30	3.66%
2	高长杰	高长杰	0.0335%	9,900.00	1.23%
3	曹晓东	孙振林	0.2821%	83,400.00	10.32%
4		张　峰	0.2212%	65,400.00	8.09%
5		杨中伟	0.1340%	39,600.00	4.90%
6		刘金兰	0.1005%	29,700.00	3.68%
7		邵明刚	0.1005%	29,700.00	3.68%
8		尹建芳	0.1005%	29,700.00	3.68%
9		谢玉清	0.1005%	29,700.00	3.68%
10		刘俭芹	0.1005%	29,700.00	3.68%
11		曹明锋	0.1005%	29,700.00	3.68%
12		张维忠	0.1005%	29,700.00	3.68%
13		李　强	0.1005%	29,700.00	3.68%
14		张　敏	0.1005%	29,700.00	3.68%
15		李继亮	0.1005%	29,700.00	3.68%
16		卜　景	0.1005%	29,700.00	3.68%
17		王玉秀	0.1005%	29,700.00	3.68%
18		张　玲	0.1005%	29,700.00	3.68%
19		吴勤来	0.1005%	29,700.00	3.68%
20		白庆红	0.1005%	29,700.00	3.68%
21		许俊成	0.1005%	29,700.00	3.68%
22		范华平	0.0670%	19,800.00	2.45%

序号	登记合伙人	实际权益人姓名/名称	用以出资的海源投资股权比例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份额（元）	对应的艾德诺的出资比例
23		朱玉兰	0.0670%	19,800.00	2.45%
24		闫爱军	0.0670%	19,800.00	2.45%
25		刘秀云	0.0670%	19,800.00	2.45%
26		王迎春	0.0335%	9,900.00	1.23%
27		许　伟	0.0271%	8,000.00	0.99%
28		李　勇	0.0271%	8,000.00	0.99%
合计			**2.7339%**	**808,160.30**	**100.00%**

（3） 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与历史沿革中所持海科化工、盈合投资、海源投资股份的具体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目前 23 名间接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历史沿革过程及前期提起相关诉讼主要内容，相关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因股权争议等事项对发行人提起诉讼、仲裁”部分所述，上述股东所持艾德诺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转化而来，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转化而来，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系由其最初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盈合投资系为实现海科化工红筹结构境外上市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于 2006 年 7 月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

如前所述，上述 23 名实际出资人原为海科化工的职工股东，该等未完成清理的股权是在海科化工国有企业改制及其后续历史沿革中红筹架构搭建、股权架构调整及原职工股收购、搭设艾德诺持股平台过程中形成的；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系为解决海科化工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23 名实际出资人持有的艾德诺的合伙份额与其对海科化工的原始出资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一致，不存在发生变动的情况；23 名实际出资人在艾德诺的权益均由其最初向海科化工出资或通过受让方式取得海科化工的权益演变而来，不存在低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因此，23 名实际出资人的权益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德诺的成立过程符合《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艾德诺的合伙人均以其所持海源投资的股权出资，并已经完成实缴；未退出的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艾德诺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

的权益转化而来，所持海源投资、海科投资（BVI）的权益系由其所持海科化工的权益转化而来；盈合投资系为实现海科化工境外上市搭建的境外持股主体，海科投资（BVI）全资子公司 HaiKe 于 2006 年 7 月收购了盈合投资 100%的股权；由曹晓东暂时登记未清理股权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结合 23 名实际出资人意思表示等情况，说明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1） 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是否履行相关决议程序，是否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并委派高长杰为艾德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且 23 名实际权益人拒绝在艾德诺显名登记，曹晓东作为登记合伙人参与本次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前所述，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全体登记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4 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其设立和历次变

更依法在本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相关方向本局申请撤销其工商登记的情形。”

因此，艾德诺本次变更普通合伙人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2） 目前艾德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规则依据

根据艾德诺合伙人签署的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合伙人权益	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企业合伙期限为不定期，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合同并退伙，但应当提前 5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 因为曹晓东用于出资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并非其实际持有，各方一致同意，后续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有限合伙人，则全体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由曹晓东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表决权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高长杰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上述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执行、合伙人权益、表决权事项的相关约定可知：

1、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

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普通合伙人无法单独作出决定；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曹晓东所持艾德诺 84.09%的合伙份额并非其实际持有，该等暂时登记在其名下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有权选择在艾德诺显名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权益。

3、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协议并退伙。

综上，虽然高长杰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但无法控制合伙企业出资结构的变化、相关决策的形成，因此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履行相关决议程序，符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5.进一步说明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1） 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 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目前是否有效

2021 年 6 月，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托管。

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

鉴于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已经进行提存公证，经艾德诺申请，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解除该等托管。

（2） 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

根据艾德诺及曹晓东提供的提存公证申请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确认，对相关间接股东所持艾德诺合伙份额进行提存公证的具体过程以及公证机关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① 提存公证的申请

2021 年 9 月 10 日，曹晓东、艾德诺向黄河公证处提交《公证申请表》。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提存公证由债务履行地的公证处管辖"。经访谈黄河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公证处是办理提存公证的法定单位；曹晓东系住所地在东营市的自然人，艾德诺为注册在东营市的企业，曹晓东、艾德诺提起的提存公证属于黄河公证处可以管辖和受理的范围。

② 提存公证的受理

2021 年 9 月 10 日，曹晓东、艾德诺应黄河公证处的要求，提供了相关资料供黄河公证处查验，包括：曹晓东的身份证复印件；艾德诺的营业执照及复印件、合伙协议及相关修正案；高长杰的身份证复印件；高长杰签署的授权委托蔡婷婷办理提存公证相关事宜的《授权委托书》、蔡婷婷的身份证复印件；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决定书》；曹晓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函》、杨晓宏出具的《承诺函》；23 名实际出资人于 2017 年签署的《股东出资情况确认表》等。经访谈黄河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黄河公证处经过初步审核，认定曹晓东、艾德诺提出的提存公证申请符合受理条件，黄河公证处依法进行受理。2021 年 9 月 10 日，黄河公证处出具《公证受理通知书》，受理了曹晓东、艾德诺的提存公证申请。

③ 访谈当事人

2021 年 9 月 10 日，黄河公证处就提存公证事项向曹晓东、艾德诺进行询问，并制作了询问笔录。

2021 年 9 月 10 日，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内容如下：

"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办理公司股东曹晓东所持艾德诺 84.09%的合伙份额（对

应 67.96 万元出资份额）其中 23 名隐名股东姓名、认缴出资额（元）、出资比例分别为：孙振林，认缴出资额（元）：83,400.00，出资比例：10.32%；张峰，认缴出资额（元）：65,400.00，出资比例：8.09%；刘金兰，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邵明刚，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尹建芳，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谢玉清，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刘俭芹，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曹明锋，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维忠，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李强，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敏，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李继亮，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卜景，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王玉秀，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张玲，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吴勤来，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白庆红，认缴出资额（元）：29,700.00，出资比例：3.68%；范华平，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朱玉兰，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闫爱军，认缴出资额（元）：19,800.00，出资比例：2.45%；王迎春，认缴出资额（元）：9,900.00，出资比例：1.23%；许伟，认缴出资额（元）：8,000.00，出资比例：0.99%；李勇，认缴出资额（元）：8,000.00，出资比例：0.99%；合计：认缴出资额（元）：679,600，出资比例：84.09%。为了以上隐名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如后续上述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则将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照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艾德诺合伙份额，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如上述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将无条件同意由曹晓东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艾德诺合伙份额转让给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市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并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配合签署相关文件；全体合伙人一致确认，上述曹晓东代上述实际出资人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有关事实情况准确且属实，均无任何异议；同意将在艾德诺后续运营中依法行使合伙人权利，保证不稀释、侵害上述实际出资人的合法权益，现将以上二十三名隐名股东股权提存于公证处。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向本处申请

办理提存公证。兹证明曹晓东、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高长杰的委托代理人蔡婷婷，于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将上述股权提存于我处。”

（3） 上述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第六十三条规定“公证机构进行复查，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错误及其理由进行审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五）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2021 年 12 月 9 日，本所律师与保荐人在黄河公证处现场对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访谈记录，确认本次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程序或相关要求；相关公证结果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的前述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有提出复查的权利，但公证机构仅在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无法补办必要手续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撤销公证书，公证书被撤销后自始无效；结合本所律师对公证书内容的核查及对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员的访谈记录，黄河公证处已根据《提存公证规则》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以

及请求提存的原因和事实是否属实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程序或相关要求，因此未来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前期委托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托管艾德诺23 名实际出资人所持合伙份额行为已经解除；本次提存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复查的权利，但相关提存公证结果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书》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情形。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2.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曾涉及红筹架构搭建及拆除，同时存在多次股权变动。

（2）2011 年 7 月，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42.4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945.56 万元）以 3,025.79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3）思派新能源 2019 年末、2020 年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4,639.41 万元、80,056.01 万元，2019 年末思派新能源资产总额占发行人资产总额比例为 49.05%。

（4）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未聘任财务总监。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3 月，李兴香担任发行人财务经理。2020 年 3 月，李兴香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新源有限财务经理，公司聘请谢军担任财务经理。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税务征管适用的具体规则及税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税务合规性。

（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

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说明思派新能源 2020 年末资产总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数据是否经过审计，思派新能源被收购重组后的整体运营情况。

（4）进一步说明李兴香离职的具体原因，李兴香、谢军对担任财务经理期间发行人财务数据及财务内控意见，是否存在公司会计基础薄弱导致其无法履职的情形，相关财务人员离职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历次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及相关税款缴纳凭证，查阅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等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确认，了解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权转让、利润分配及其税款缴纳情况，结合税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内容，分析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税务合规性；

2.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时点当时有效的税收征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3. 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中相关股东在股权转让过程中因计算错误未足额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测算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金额；查阅相应税款补缴凭证和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分析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核查结果

1.结合发行人历史沿革过程中税务征管适用的具体规则及税务机关出具相关证明内容，进一步说明相关股权转让及利润分配过程中税务合规性。

（1） 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其前身新源有

限于 2002 年 10 月设立以来，共发生 7 次股权转让，该等股权转让中股东的纳税情况如下：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1	2003 年 4 月	杨晓宏	海科化工	241.20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股权的还原，转让价格根据注册资本确定，无溢价，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商宝光		714.80		
2	2004 年 10 月	杨晓宏	张在忠	36.00	1 元/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股权转让未实际完成，实际股东未发生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3	2006 年 9 月	海科化工	盈合投资	557.22	1.33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记账凭证，海科化工已经将本次股权转让所得扣除投资成本后计入投资收益；根据海科化工出具的说明，海科化工已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进行汇算清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4	2011 年 7 月	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	海科化工	945.56	3.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李松检	张化岚	2.90	/	李松检转让给张化岚股权系名义股东调整，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相关方亦未就此缴纳个人所得税。
5	2014 年 5 月	海科化工	新源商务	1,668.761	1.48 元/注册资本	海科化工 2014 年 5 月转让新源有限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低于取得成本，无应纳税所得。
		海科控股（香港）	海科贸易（香港）	557.22		海科控股（香港）为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海科控股（香港）就转让新源有限股权所得 84.90 万元应按照 10%的税率缴纳 8.49 万元非居民企业所得税，但当时未实际缴纳。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完成补缴。 本次股权转让发行人不是纳税人，亦不是扣缴义务人，发行人不存在被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风险。同时，海科控股（香港）已出具承诺：“如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上述股权转让应缴纳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或由此产生任何税务负担，本公司将依法履行补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及由此产生的任何税务负担的缴纳义务。”因此，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	2017 年 6 月	张化岚	新源商务	2.90	3.2 元/注册资本	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新源商务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12,760 元。新源商务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3,190 元。 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7	2020 年 5 月	新源商务	海科控股	1,671.661	4.91 元/注册资本	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其应汇总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收完税凭证，新源商务已就本次转让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海科贸易（香港）	海科控股	55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权转让，海科控股已代扣代缴海科贸易（香港）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6 日，海科控股按照税收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金税系统查询，未有因

序号	股权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注册资本（万元）	转让价格	具体缴纳情形
						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的涉税情况

发行人设立以来共进行两次利润分配，具体如下：

2014 年 5 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股东分红 71,686,977.56 元现金。由于新源有限资金利用规划安排，新源有限于 2020 年实际支付原股东相应分红及利息，其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有限为张化岚（实际股东系任海芳）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海科化工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控股（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

2020 年 3 月，新源有限董事会决议向新源商务和海科贸易（香港）分红 15,000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有关问题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就向海科贸易（香港）支付股利代扣代缴了 10%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新源商务为境内居民企业，其自新源有限取得的分红为免税收入。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1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已“按照税收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享受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经金税系统查询，未有因违反税收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我局处罚的情形。”

因此，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曾存在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方已经补缴了相应少缴、未缴税款；发行人历次利润分配过程中的纳税情况合法合规。

2.说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具体金额、解决进展等情况

2011 年 6 月 19 日，新源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杨晓宏等 47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新源有限 42.423%股权（945.56 万元出资额）以 3,025.792 万元价格转让给海科化工。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其中，涉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涉及人员姓名	股权转让价格（税后）	股权转让价格（税前）	取得成本	应纳税款金额	实际缴纳金额	未足额缴纳的金额
1	杨晓宏	115.20	135.00	36.00	19.80	15.84	3.96
2	张在忠	96.00	112.50	30.00	16.50	13.20	3.3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海科化工补缴税款的凭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科化工已就上述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整改，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补缴了相应税款。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是否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八十六条规定，“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根据上述规定，上述股权转让距今已超过 5 年，相关方不会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修订）》第五十二条规定，“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根据上述规定，海科化工在本次转让时办理了代缴个人所得税相关手续并缴纳了税款，相关自然人股东、海科化工作为纳税人、代扣代缴义务人不存在偷税、抗税、骗税的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海科化工已就上述未足额缴纳税款的情况进行整改，向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补缴税款 1,040,116 元。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杨晓宏、董事张在忠前述涉及未足额缴纳的税款已经全额补缴，相关情形不存在因未足额缴纳税款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风险，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20 年 9-12 月期间，发行人共新增 12 名机构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 18.03 元/股，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

（2）上述融资系发行人筹备上市过程中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新项目建设，需要增加运营资金所致。

请发行人：

（1）结合入股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交易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市

盈率、同期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市盈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2）结合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资金用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新增股东如何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的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入股协议、增资价款支付凭证、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并通过同花顺查询首次增资协议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前 250 个交易日的市值，分析同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判断外部投资者入股时发行人估值是否合理，分析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2. 查阅思派新能源的工商资料、思派新能源和发行人的交易凭证、外部投资者入股后发行人的银行流水、发行人对子公司的增资决议，了解资金后续用途，抽查思派新能源原材料采购相关凭证和思派新能源二期工程部分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分析申报前一年新增大量股东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入股前后其他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交易前一年度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同期同行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及市盈率等因素，进一步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入股价格的合理性。

申报前一年内新增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均为 18.03 元/股，系按照投前总体估值 25 亿元协商定价。本次外部投资者入股时间为 2020 年，发行人净利润对应市盈率及与同期同行业公司的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海科新源	石大胜华	新化股份
2018年净利润（亿元）	**0.59**	2.05	1.75
2019年净利润（亿元）	**1.30**	3.08	1.23
市值/估值（亿元）	**25.00**	68.07	36.08
市盈率①（PE）	**19.26**	22.07	29.22
市盈率②（PE）	**26.42**	26.54	24.21

注：1、上述发行人的净利润指标摘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报表；2、上述同行业公司为本次增资时已上市的同行业公司，净利润指标摘自经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3、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公司市值/净利润，其中公司市值为首次增资协议签署日（2020 年 9 月 14 日）前 250 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股本，市值数据来自同花顺；4、海科新源市盈率=本次交易估值/净利润；5、市盈率①中净利润取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市盈率②中净利润取 2018 年和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知，根据外部投资者入股前一年的净利润测算的市盈率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根据外部投资者入股前两年净利润的平均值测算的市盈率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的合理区间内。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系根据行业估值水平并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前两年的经营情况、未来成长性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入股价格合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2. 结合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资金用途等情况，进一步说明新增股东如何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的合理性。

2020 年，发行人筹备上市事宜的过程中，为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思派新能源，鉴于思派新能源为新建企业，后续需投入大量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发行人引进外部投资者时考虑了该等因素。申报前一年，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 138,658,927.00 元增加至 167,222,383.00 元，新增注册资本 28,563,456.00 元，均为外部投资者增资，增资价格为每注册资本 18.03 元，增资款项合计为 514,999,111.68 元。发行人该等融资资金主要用于对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增资及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20 年 8 月前，思派新能源与发行人同为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同时，发行人供货紧张时存在向思派新能源采购电解液溶剂的情形。为了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增强资产和业务的独立性，2020 年 8 月，海科控股以其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00%股权（20,000.00 万元出资额）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完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由于思派新能源一期工程于 2020 年下半年正式投产，其产品的原材料生产装置尚未建设完成，需要选择外部单位采购；同时，思派新能源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10 月开始建设；因此，思派新能源需要补充大量营运资金，2020 年 10 月，发行人对子公司思派新能源以现金增资 35,000 万元（其中 5,000 万元计入其实收资本，3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实现规范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收购思派新能源后，发行人对思派新能源增资以补充其对大量项目建设及营运资金的需求，因此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大量股东具有合理性。

四、《第二轮审核问询函》“5.关于能耗双控及环保事项”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煤粉、蒸汽等能源费用。

（2）2021 年 5 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发送《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发行人认为后续经召开听证会及集体讨论决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撤销已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

（3）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2）说明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如是，是否已落实压减产能和能耗指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及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的要求，产品设计能效水平是否已对标能耗限额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

（3）说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

则依据或相关文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核实发行人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2、查阅发行人的说明及发行人所在地、思派新能源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出具说明，登录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yfgw.dongying.gov.cn/）、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sdb.nea.gov.cn/）、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jsdrc.jiangsu.gov.cn/）、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yg.gov.cn/）、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jsb.nea.gov.cn/）查询，查阅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文件，查阅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查阅《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核实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3、查阅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7 月 8 日下发的《撤销通知书》，查阅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相关规定，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确认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

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

4、访谈发行人总经理及查阅同行业公司年度报告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在行业产能是否已饱和；

5、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思派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实地走访确认思派新能源厂区，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确认。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1） 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是否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发布的《2021 年上半年各地区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晴雨表》，红色预警区域包括青海、宁夏、广西、广东、福建、新疆、云南、陕西、江苏、湖北。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江苏省连云港市。因此，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

（2） 后续生产经营是否存在被限电限产风险

1) 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及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6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区发改能审字[2017]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8	36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已终止	不需要节能审查。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4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0]第 5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未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正式投产前须获得能耗总量指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最终落实能耗指标，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5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6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7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及在建项目均已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2) 发行人所在地的限电限产政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shandong.gov.cn/）、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dyfgw.dongying.gov.cn/）、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sdb.nea.gov.cn/），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及东营市暂未制定限电限产相关政策，发行人尚未收到强制限电限产的通知，发行人仍然维持正常的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jsdrc.jiangsu.gov.cn/）、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fgw.lyg.gov.cn/）、国家能源局江苏监管办公室网站（http://jsb.nea.gov.cn/），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及连云港市暂未制定限电限产相关政策及限电措施，思派新能源仍然维持正常的用电及生产经营状态。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海科新源所在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单位目前尚未收到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企业实行限电及其他用能限制性政策的通知。”

根据思派新能源所在地能耗主管部门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说明，“思派新能源所在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本单位目前尚未收到上级部门对本辖区内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企业实行限电及其他用能限制性政策的通知。”

3) 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① 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公布的《2017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8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2019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及《2020 年工业节能监察重点工作计划》，被纳入监察重点工作计划的行业包括炼油、对二甲苯、纯碱、聚氯乙烯、硫酸、轮胎、甲醇等石化化工行业，金冶炼、稀土冶炼加工、铝合金、铜及铜合金加工等有色金属行业，建筑石膏、烧结墙体材料、沥青基防水卷材、岩棉、矿渣棉及其制品等建材行业，糖、啤酒等轻工行业等细

分行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电解液溶剂、丙二醇及异丙醇细分行业未被列入重点高耗能行业监察范围。

② 发行人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1 年 7 月 2 日下发的《关于下达 2021 年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任务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1〕171 号），经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派新能源未被列入《国家工业专项节能监察企业名单》。

③ 发行人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根据《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令第 38 号）第八条规定，超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构成高耗能的，应当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山东省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五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六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省第十七批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思派新能源不属于需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最近三年未被列入超能耗限额清洁生产企业名单。

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的已建、在建或拟建项目位于能耗双控目标完成情况为红色预警的地区；发行人后续生产经营受“能源双控”政策限制继而被限电限产的风险相对较小。

2. 说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1）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决定“不对思派新能源进行行政处罚”的规则依据或相关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1 年 3 月 30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徐环责改字[2021]1 号”《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现场检查发现，思派新能源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构成环境违法行为，责令思派新能源立即改正；2021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021 年 7 月 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撤销通知书》，撤销该局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连徐环责改字[2021]1 号）。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听证结束后，行政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已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根据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相关工作人员，就思派新能源上述事项，经召开听证会及集体讨论决定，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思派新能源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撤销已作出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2）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是否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思派新能源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思派新能源厂区，思派新能源的主要经营地位于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第十条规定“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保护和污染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访谈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负责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内的环境保护工作，具体职责包括日常管理、行政审批、固废管理等，系思派新能源的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因此，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认为思派新能源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 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为思派新能源主要经营地的环保主管机关。

五、《第二轮审核问询函》“6.关于同业竞争”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

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2）报告期初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润晶科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少量的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源川化工在 2018 年和 2019 年有少量的碳酸二乙酯和工业级丙二醇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2）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查阅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访谈涉及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的企业的相关人员，确认其与发行人业务是否存在重叠，查阅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了解润晶科技、源川化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的原因，了解其经营状态，重叠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客户及供应商等情况；

4. 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客户、供应商清单，对比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5. 查阅润晶科技、源川化工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查阅源川化工注销登记的相关资料，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6. 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披露情况。

（二）核查结果

1. 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供应商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1	海科新源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丙二醇和异丙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	思派新能源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	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源川化工	化工原料及产品（详见危化品许可证）、石油制品（除专控）、燃料油（除危险品）、煤炭、油墨、润滑油、橡胶、轮胎、矿产品（除专控）、水性涂料、防水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工具、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及配件、紧固件、制冷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纺织品、实验室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国际贸易；国内货运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化学品贸易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源川化工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的化学品贸易业务中少量产品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4	赫邦化工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海科瑞林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6	普安商贸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炼焦。（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否
7	润晶科技	电子化学品、有机电解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危险化学品及其它许可经营项目的限许可证核定的范围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但是其存在少量的异丙醇销售，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8	芯科电子	电子化学品、有机电解产品、精细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销售（以上范围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否
9	山东小海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洗车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住房租赁；润滑油销售；通讯设备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文具用品零售；肥料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礼品花卉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汽车零配件批发；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品牌管理；金属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产品销售；电子过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代理；烟草制品零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品油零售等业务	否
10	海科进出口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腐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清洁能源技术服务；网上销售及销售；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针纺织品、五金产品、劳保用品、办公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日用百货、电线电缆、阀门、计算机硬件、食品、服装、机械设备、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煤炭销售（不含散煤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广告设计、制作、代理；贸易经纪与代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经营	否
11	海蓝宝宝	日用品、消毒液（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厨房设备、洗涤用品生产、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化妆品研发、	消杀产品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叠
		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进出口商品除外）；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海科化工	汽油 31.11 万吨/年、柴油【闭杯闪点≤60℃】95.49 万吨/年、液化石油气 17.315 万吨/年、硫磺 1.5 万吨/年、二氧化碳【压缩的或液化的】0.25 万吨/年、石脑油 24.63 万吨/年、氢气 6000 标方/小时、丙烯 2.5 万吨/年、丙烷 0.78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 2 万吨/年、氨溶液【浓度>10%】1.1 万吨/年(以上经营事项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燃料油(闪点≥61℃)、沥青（不含危险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原油、燃料油加工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13	海科石化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限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贸易	否
14	亿科化学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化学物质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尚未开展经营	否
15	海源贸易（新加坡）	商品批发交易	原油贸易	否

注：截至 2021 年末，源川化工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碳酸酯系列溶剂产品、丙二醇和异丙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如下：

1) 相关公司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重叠的业务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收入	净利润
润晶科技	异丙醇	50.66	5.49	195.00	8.01	-	-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	-	76.23	6.96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部分重叠，但是相关业务收入、净利润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2) 相关公司重叠业务的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①润晶科技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采购的内容	2021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2020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客户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45.30
	上海三福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异丙醇	50.44	23.45
	苏州东南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8.32
	上海蔚云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4.91
	无锡渤林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异丙醇	0.22	3.02
销售金额小计			**50.66**	**195.00**
供应商	发行人	异丙醇	-	147.54
	昆山市诚鑫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44.06	25.58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异丙醇	-	11.89
	江苏新化化工有限公司	异丙醇	-	0.56
采购金额小计			**44.06**	**185.58**

注：以上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仅为重叠业务的销售或采购金额，并非润晶科技对该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总额。

②源川化工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供应商名称	销售/采购的内容	2019 年度销售/采购金额
客户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34.37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35.40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6.46
销售金额小计			**76.23**
供应商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63.56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碳酸二乙酯	5.72
采购金额小计			**69.27**

注：以上销售和采购的金额仅为重叠业务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并非源川化工对该客户/供应商销售或采购的总额。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系，相关业务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共用销售渠道以及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用于生产的主要原材料为环氧丙烷、环氧乙烷、无水乙醇、甲醇、二氧化碳、丙烯及工业级碳酸二甲酯。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的情况。

①甲醇

甲醇为用途广泛的重要化工原料，除了发行人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海科瑞林和海科化工存在采购金额较大的甲醇用于汽柴油生产

等用途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甲醇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5,390.00	3,221.65	4,630.84
采购单价	2,338.28	1,579.69	1,994.82
市场单价	2,373.93	1,705.72	2,010.22
差异率	-1.50%	-7.39%	-0.77%

注：市场单价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采购甲醇的平均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上述市场价格为综合全国多个市场后的均价，而 2020 年发行人主要的甲醇供应商位于河北省，卓创资讯显示河北市场 2020 年甲醇的市场价格为 1,534.27 元/吨，发行人同期甲醇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其的差异率为 2.96%，高于河北市场价格但差异较小。

②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的生产和销售，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为其重要的原材料之一。2020 年下半年，发行人子公司思派新能源投产，其使用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生产电子级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报告期内，发行人用于原材料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采购情况及采购价格公允性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	36,427.66	14,174.58	-
采购单价	7,384.10	8,272.50	-
市场单价	7,507.51	8,152.68	-
差异率	-1.64%	1.47%	-

注：市场单价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 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是否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等情形

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重叠的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

业中，润晶科技和源川化工生产或经营的产品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重叠的情况，且其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重叠的情况，具体如下：

A、 重叠客户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方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异丙醇	-	145.30	-
	发行人	异丙醇	-	384.37	-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34.37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32.77	-	112.12
		碳酸甲乙酯	-	-	129.82
		碳酸二乙酯	-	65.84	113.83
		碳酸乙烯酯	-	20.32	154.87
		碳酸丙烯酯	22.30	-	13.64
		小计	**55.07**	**86.16**	**524.27**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35.40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140.14	20.67	-
		碳酸甲乙酯	136.52	-	33.05
		碳酸二乙酯	200.80	228.40	326.74
		碳酸乙烯酯	89.70	65.10	77.10
		碳酸丙烯酯	42.91	-	-
		小计	**610.06**	**314.16**	**436.89**
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6.46
	发行人	异丙醇	-	33.25	8.50

2021 年度，发行人与润晶科技和源川化工的重叠业务不存在重叠客户。

a、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

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为润晶科技的客户之一，2020 年 4-5 月其通过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了 145.30 万元异丙醇，2020 年 5-6 月改为直接向发行人采购 384.37 万元异丙醇。

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价格与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向润晶科技采购的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单价
润晶科技	发行人	异丙醇	206.14	147.54	0.72
无锡汉德森化工	润晶科技	异丙醇	198.46	145.30	0.73

制品有限公司					

由上表可知，润晶科技向无锡汉德森化工制品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采购异丙醇的价格差异较小。

b、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源川化工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并不从事化学品生产业务。2019 年度，源川化工销售的产品碳酸二乙酯同时为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并且与发行人存在部分客户重叠的情形，其中源川化工向沭阳鑫达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金额较小。对比 2019 年源川化工和发行人向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碳酸二乙酯价格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采购方	销售方	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价格
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29.42	34.37	1.17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88.65	113.83	1.28
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30.08	35.40	1.18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266.89	326.74	1.22

由上表可知，源川化工向湖北九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贵州兴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的碳酸二乙酯的价格略低于发行人，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碳酸二乙酯为电子级的产品，而源川化工向其销售的碳酸二乙酯为工业级产品，品质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B、 重叠供应商及其合理性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	润晶科技	异丙醇	-	11.89	-
	发行人	异丙醇	-	-	53.14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	-	63.56
	发行人	碳酸二甲酯	35.31	394.37	80.41
		碳酸丙烯酯	-	20.34	-
		碳酸二乙酯	605.54	31.56	266.79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润晶科技均向凯凌化工（张家港）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金额较小，且属于不同年度，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况。

发行人和源川化工在 2019 年度均向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乙酯，对比分析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供应商名称	采购方	产品名称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采购价格
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源川化工	碳酸二乙酯	59.50	63.56	1.07
	发行人	碳酸二乙酯	237.48	266.79	1.12

2019 年，发行人向山东驰润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乙酯的价格略高于源川化工，主要系发行人和源川化工采购月份存在差异，不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况。

②除重叠业务外，其他业务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除上述重叠业务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业务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重叠的情形。

A、与发行人的客户重叠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关联方除外）的重叠购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及异丙醚	442.11	966.05	2,139.64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50.58	18.62	174.32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961.21	4,737.05	503.85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异丙醚及碳酸丙烯酯	143.99	475.43	59.56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17.00	1,862.43	6,385.86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异丙醇及碳酸二甲酯	261.19	141.61	104.88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2,043.17	-	-

注：上表列示的重叠单位为 2019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

a.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苯酚、丙酮—双酚 A—聚碳酸酯”产业链有机化学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酚、丙酮、

双酚 A、聚碳酸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了部分碳酸二甲酯及异丙醚，赫邦化工向其销售了部分工业级烧碱，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金额较大的丙烯。

发行人、赫邦化工和海科瑞林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相关产品的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292.10	0.69	0.75
			销售异丙醚	150.01	1.06	1.01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50.58	0.046	0.086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961.21	0.70	0.70
2020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732.29	0.54	0.67
			销售异丙醚	233.76	1.35	1.27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8.62	0.051	0.059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4,737.05	0.64	0.60
2019 年度	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销售碳酸二甲酯	2,139.64	0.51	0.55
			销售异丙醚	-	-	-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74.32	0.077	0.09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503.85	0.66	0.65

注：1、上表内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包含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维远（东营）贸易有限公司；2、碳酸二甲酯、丙烯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剔除增值税）比对，异丙醚、工业级烧碱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比对；3、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或者关联方与除上述单位之外的其他客户/供应商销售或者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同。

2020 年，发行人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销售集中于 1-8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均价为 0.5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至 2021 年，赫邦化工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工业级烧碱的价格低于第三方价格，一方面系赫邦化工的工业级烧碱主要包含 32%和 50%两种浓度，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烧碱浓度为 32%，价格相对较低；另一方面，2021 年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工业级烧碱上半年高于下半年，工业级烧碱销售价格下半年较上半年上涨较多，所以 2021 年赫邦化工向其的销售价格低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

2020 年，海科瑞林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丙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海科瑞林对其的销售集中于 6-12 月，该期间内卓

创资讯显示的丙烯的市场均价为 0.63 万元/吨，与海科瑞林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赫邦化工、海科瑞林均向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销售产品的情形，但是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b.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氰化钠、黄血盐钠、三聚氯氰、苯乙腈、苯乙酸（钠、钾）、丙二酸酯系列产品、氰乙酸酯系列产品、EDTA 螯合剂系列产品等。报告期内，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从赫邦化工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烧碱，从发行人采购了部分异丙醇、异丙醚及少量碳酸丙烯酯。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的异丙醇、异丙醚及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工业级烧碱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118.66	0.79	0.70
			销售异丙醚	25.33	1.11	1.01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17.00	0.077	0.086
2020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434.31	0.69	0.80
			销售异丙醚	41.12	0.94	1.28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1,862.43	0.080	0.057
2019 年度	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异丙醚	59.40	1.69	1.40
		赫邦化工	销售工业级烧碱	6,385.86	0.107	0.087

注：异丙醇采用卓创资讯的市场价格对比，异丙醚和工业级烧碱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的销售集中于 2020 年 8-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价格为 0.75 万元/吨，与发行人销售价格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醚的数量和金额较小，受议价能力、销售时间等诸多因素影响，发行人向其的销售价格与其他客户存在一定差异。

2019 年和 2020 年，赫邦化工销售给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烧碱的价格高于

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的工业级烧碱主要包含 32%和 50%两种浓度，赫邦化工向其销售的烧碱浓度为 50%，价格相对较高。2021 年，赫邦化工销售给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烧碱的价格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向其销售集中于上半年，下半年工业级烧碱的销售价格上涨较多，所以赫邦化工向其的销售价格低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赫邦化工均与河北诚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销售业务，但是销售的产品并不相同，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c.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三聚氰胺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了部分丙二醇、一缩二丙二醇、异丙醇和碳酸二甲酯，关联方赫邦化工 2021 年向其销售了部分环氧氯丙烷，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142.27	1.58	1.53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118.91	2.00	2.15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碳酸二甲酯	-	-	-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2,043.17	1.56	1.25
2020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30.29	1.01	0.72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37.62	0.63	0.94
			销售异丙醇	73.70	0.82	0.80
			销售碳酸二甲酯	-	-	-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	-	-
2019 年度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销售丙二醇	-	-	-
			销售一缩二丙二醇	76.71	0.86	1.15
			销售异丙醇	15.04	0.51	0.52
			销售碳酸二甲酯	13.12	0.44	0.55
		赫邦化工	销售环氧氯丙烷	-	-	-

注：丙二醇、异丙醇和碳酸二甲酯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对比，一缩二丙二醇和环氧氯丙烷采用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对比。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丙二醇与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发行人销售集中于 12 月份，而卓创资讯显示的 12 月丙二醇市场价格为 0.9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的销售一缩二丙二醇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受销售时间、溢价能力等综合因素的影响。

2021 年，赫邦化工向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环氧氯丙烷的价格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赫邦化工的销售集中于 9-12 月份，该期间内赫邦化工销售给第三方的平均价格为 1.54 万元/吨，与赫邦化工销售给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与发行人的供应商重叠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联方除外）的重叠购销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及烧碱	29,867.29	20,718.92	18,414.68
		销售丙烯、丙二醇和异丙醇	9.45	46.54	108.27
	赫邦化工	采购双氧水	11.81	12.45	-
		销售环氧氯丙烷和甘油	-	98.99	106.61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6,134.70	3,311.25	-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	125.81	27.10
		销售异丙醇和丙二醇	53.41	95.11	2.91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711.36	149.28	-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1,181.70	136.41
	赫邦化工	采购盐	316.76	428.67	54.05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和煤粉	503.20	513.60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73.59	529.64	1,074.78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和甲醇	9,092.76	1,845.90	37.58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63.80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和三甲胺	879.05	-	-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	1,468.80	211.57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319.90	-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	565.82	358.92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517.64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78.78	1,186.15	-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855.83	-	-

公司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4,393.36	-	-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25,783.03	3,984.16	-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2,384.59	-
	海科化工	销售液化气	1,972.74	273.55	-
	海科瑞林	采购原油	-	25,760.38	116,684.34
		销售液化气	1,681.31	617.18	-
	普安商贸	销售甲醇	2,109.80	1,295.99	1,517.91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	5,979.84	11,618.40
	海科石化	销售液化气	650.06	-	-
	海源贸易（新加坡）	销售原油	-	-	$6,611.97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20.83	2,646.42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	94.63	137.3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151.86	99.36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二氧化碳及液氧	929.49	836.26	476.31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145.07	244.92	25.29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7,055.68	2,918.91	246.0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63.95	1,047.55	1,853.17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57.39	2,986.11	-
		PC 催化剂更换技术服务	-	66.04	100.8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986.23	2,335.38	43.74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803.91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7,259.55	5,593.83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2,770.08	4,403.23	10,994.16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3,893.58	-	-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3,839.47	7,503.50	3,300.29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442.30	-	-

注：1、上表列示的重叠单位为 2018 年至 2021 年与发行人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500 万元，且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累计购销交易金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企业；2、海源贸易（新加坡）2019 年向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油 6,611.97 万美元，其余数据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3、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

a.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加工与销

售，主要产品为烧碱、环氧丙烷、盐酸、双氧水和三氯乙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山东滨化东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氧丙烷及少量烧碱，同时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丙烯、丙二醇及异丙醇，关联方赫邦化工向其采购了少量的双氧水及销售了部分环氧氯丙烷和甘油，关联方海科化工向其销售了金额较大的丙烯。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及海科化工向其销售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29,809.98	1.49	1.4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6,134.70	0.69	0.70
2020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20,703.87	1.06	1.0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3,311.25	0.64	0.60
2019年度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8,414.68	0.88	0.89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和海科化工均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但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b.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与发行人存在异丙醇和丙二醇的贸易业务，2020年和2021年，赫邦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丁酮，其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	-	-
			销售异丙醇	53.41	0.80	0.70
			销售丙二醇	-	-	-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711.36	0.79	0.80
2020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125.81	0.66	0.80
			销售异丙醇	-	-	-
			销售丙二醇	95.11	0.71	0.72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149.28	0.54	0.62

2019年度	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异丙醇	27.10	0.45	0.52
			销售异丙醇	2.91	0.68	0.52
			销售丙二醇	-	-	-
		赫邦化工	采购丁酮	-	-	-

注：1、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2、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包含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及受相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津市宇博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9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的采购发生于 2019 年 7 月和 8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均价为 0.49 万元/吨，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异丙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由于发行人的采购发生于 2020 年 2 月和 10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均价为 0.6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异丙醇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的销售集中于 4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异丙醇市场价格为 0.81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销售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2020 年，赫邦化工向天津市宇博丰盛化工贸易有限公司采购丁酮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赫邦化工的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8 月和 9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丁酮市场均价为 0.55 万元/吨，与赫邦化工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c.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发行人 2019 年和 2020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燃煤，关联方赫邦化工报告期内向其采购了盐，对比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赫邦化工	采购盐	316.76	0.020	0.025
2020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1,181.70	0.054	0.058
		赫邦化工	采购盐	428.67	0.012	0.012
2019年度	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136.41	0.056	0.070
		赫邦化工	采购盐	54.05	0.015	0.015

注：第三方价格为发行人和相关关联方与除上述重叠单位之外的其他企业的交易同类产品的价格，下同。

2020 年，发行人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燃煤的价格低于第三方单价，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燃煤集中于 10-12 月，2019 年 10-12 月发行人向其他单位采购燃煤的均价为 0.058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赫邦化工向潍坊利驰经贸有限公司采购盐的价格与第三方单价不存在明显差异。

d.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为贸易型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燃煤和煤粉，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水煤浆，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煤粉	503.20	0.108	0.118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73.59	0.075	0.076
2020 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200.20	0.076	0.054
			煤粉	313.41	0.073	0.080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529.64	0.064	0.054
2019 年度	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燃煤	-	-	-
			煤粉	-	-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1,074.78	0.073	0.075

2020 年，发行人向东营泉达商贸有限公司采购燃煤的价格和海科化工向其采购水煤浆均高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受采购月份的影响，月度之间采购价格存在波动所致。

e.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以化学肥料、DMF 及有机胺、醋酸及有机物、化工新材料、基础化学品、工业气体和环保建材等为主营业务的化工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及少量甲醇，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甲醇，润晶科技向其采购了部分三甲胺和碳酸二甲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9,092.76	0.88	0.75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190.87	1.74	0.87
			采购碳酸二甲酯	688.18	0.69	0.75
2020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845.90	0.95	0.67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	-	-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2019 年度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采购甲醇	37.58	0.17	0.20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63.80	0.18	0.20
		润晶科技	采购三甲胺	-	-	-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注：碳酸二甲酯、甲醇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对比，三甲胺采用第三方价格对比。

2020 年和 2021 年，发行人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采购价格月度之间波动的原因。2020 年，发行人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集中于 10-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为 0.92 万元/吨，与发行人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其的采购主要发生于 6 月和 10-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价格为 0.8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三甲胺的价格高于全年的第三方价格，主要系 2021 年润晶科技采购三甲胺的采购价格月度之间波动较大，润晶科技向其采购主要发生于 10-11 月，该期间内润晶科技向其他单位采购三甲胺的平均价格为 1.53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向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f.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煤浆、煤粉等产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煤粉，海科化工向其采购了部分水煤浆，

交易价格和第三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	-	-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	-
2020 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1,468.80	0.076	0.082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319.90	0.047	0.058
2019 年度	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煤粉	211.57	0.096	0.102
		海科化工	采购水煤浆	-	-	-

2020 年度，海科化工向山东新环能能源有限公司采购水煤浆的价格略低于第三方价格，主要系该部分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3-5 月，该期间内海科化工向其他单位采购水煤浆的均价为 0.049 万元/吨，与海科化工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g.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甲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海科化工均向其采购了部分甲醇，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	-	-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2020 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565.82	0.12	0.17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	-	-
2019 年度	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甲醇	358.92	0.18	0.20
		海科化工	采购甲醇	517.64	0.19	0.20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甲醇集中于 4-5 月，卓创资讯显示的河北市场 2020 年 4-5 月甲醇采购均价为 0.1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海科化工向河北富越化工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甲醇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h.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部分液化气，海科石化向其采购了部分汽油，普安商贸向其采购了部分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交易价格与第三方单价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年度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78.78	0.71	0.71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855.83	0.50	0.50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4,393.36	0.68	0.66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	4,713.74	0.47	0.47
			采购甲基叔丁基醚	21,069.29	0.51	0.48
2020年度	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186.15	0.65	0.61
		海科瑞林	销售液化气	-	-	-
		海科石化	采购汽油	-	-	-
		普安商贸	采购异辛烷	2,314.68	0.32	0.34
			采购甲基叔丁基醚	1,669.49	0.33	0.33

发行人和关联方海科瑞林、海科石化、普安商贸与东营神驰石油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的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i.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丙烯、甲基叔丁基醚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与发行人同处于山东省东营市，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其控股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存在较多购销交易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2,384.59	-
	海科化工	销售液化气	1,972.74	273.55	-
	海科瑞林	采购原油	-	25,760.38	116,684.34
		销售液化气	1,681.31	617.18	-
	普安商贸	销售甲醇	2,109.80	1,295.99	1,517.91
		采购异辛烷和甲基叔丁基醚	-	5,979.84	11,618.40
	海科石化	销售液化气	650.06	-	-

	海源贸易（新加坡）	销售原油	-	-	$6,611.97

注：1、发行人及上述关联方与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神驰石化有限公司存在购销交易；2、海源贸易（新加坡）2020 年度向山东神驰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油 6,611.97 万美元，其余数据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发行人向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采购内容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	采购金额	-	2,384.59	-
	采购单价	-	0.57	-
	市场单价	-	0.60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向山东神驰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j.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化工产品的贸易业务，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丙烯，同时海科化工和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丙烯，交易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1,920.83	0.70	0.7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59.64	0.67	0.70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151.86	0.68	0.70
2020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2,646.42	0.65	0.6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94.63	0.58	0.60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99.36	0.57	0.60
2019 年度	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丙烯	-	-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137.38	0.67	0.65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度，发行人向上海煜驰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主要集中于 2020 年下半年，卓创资讯显示的 2020 年下半年丙烯的市场价格为 0.635 万元/吨，与发行人向上海煜驰进出口有

限公司采购丙烯的价格 0.65 万元/吨不存在明显差异。

k.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二氧化碳等气体的贸易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金额较大的二氧化碳及少量液氧，海科瑞林向其销售了少量的二氧化碳，交易价格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26.80	0.094	0.054
			采购二氧化碳	902.70	0.048	0.047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145.07	0.026	0.028
2020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	-	-
			采购二氧化碳	836.26	0.056	0.055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244.92	0.047	0.040
2019 年度	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液氧	-	-	-
			采购二氧化碳	476.31	0.049	0.042
		海科瑞林	销售二氧化碳	25.29	0.035	0.03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采购二氧化碳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海科瑞林向淄博星汉气体销售有限公司销售二氧化碳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也不存在明显差异。

l.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为碳酸二甲酯生产商，发行人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和关联方润晶科技均向其采购金额较大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作为原材料，对比双方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17,055.68	0.68	0.7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63.95	0.84	0.75
2020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918.91	0.98	0.6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047.55	0.71	0.67
2019 年度	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46.07	0.56	0.5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853.17	0.54	0.55

注注：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均高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为 2020 年碳酸二甲酯的月度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发行人采购的碳酸二甲酯主要集中于 9-12 月，而该期间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均价为 0.94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2021 年，发行人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碳酸二甲酯 1-8 月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市场均价为 0.66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其采购集中于下半年，而卓创资讯显示的 2021 年下半年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市场价格为 0.88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的销售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m.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碳酸二甲酯生产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和润晶科技均向其采购了部分工业级碳酸二甲酯，同时发行人还向其提供了部分 PC 催化剂更换技术服务，对比双方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57.39	0.65	0.75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1,986.23	0.64	0.75
2020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2,986.11	0.75	0.67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2,335.38	0.63	0.67
2019 年度	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碳酸二甲酯	-	-	-
		润晶科技	采购碳酸二甲酯	43.74	0.49	0.55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价格，已剔除增值税。

2020 年，发行人向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碳酸二甲酯的价格略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采购集中于 2020 年 6-12 月，该期间内卓创资讯的市场价格为 0.7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1 年，润晶科技向铜陵金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采购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润晶科技的采购中 1-8 月和 11-12 月的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工业级碳酸二甲酯的市场均价为 0.69 万元/吨，与润晶科技的采购价格差异较小。

n.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了部分环氧丙烷，海科化工、海科瑞林和海科石化向其销售了部分丙烯，对比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
2021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803.91	1.25	1.48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7,259.55	0.70	0.7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2,770.08	0.73	0.70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3,893.58	0.70	0.70
2020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5,593.83	0.62	0.60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4,403.23	0.59	0.60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	-	-
2019 年度	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	-	-
		海科化工	销售丙烯	-	-	-
		海科瑞林	销售丙烯	10,994.16	0.65	0.69
		海科石化	销售丙烯	-	-	-

注：市场价格来源于卓创资讯，已剔除增值税。

2021 年发行人向东营华泰精细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中 11-12 月占比较高，该期间内卓创资讯显示的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为 1.27 万元/吨，与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o.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氧丙烷，赫邦化工向其销售了部分液氯，对比购销价格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叠单位名称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单价	市场价格/第三方价格
2021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13,839.47	1.50	1.48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442.30	0.14	0.13
2020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7,503.50	1.20	1.08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	-	-
2019 年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环氧丙烷	3,300.29	0.89	0.89
		赫邦化工	销售液氯	-	-	-

注：环氧丙烷采用卓创资讯显示的市场价格比对，液氯采用第三方价格比对。

2020 年，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主要系发行人向其采购中 2020 年下半年占比较高，而下半年环氧丙烷的市场价格较上半年上涨较多，所以 2020 年整年发行人向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采购环氧丙烷的价格高于市场价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经营范围重叠业务，但是重叠业务的收入、净利润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系，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部分企业虽然与发行人存在部分通用原材料的情形，但是发行人采购相关原材料价格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其他企业存在与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但是相关销售或采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

2. 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说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1）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

根据《审核问答》问题 5：申请在创业板上市的企业，如存在同业竞争情形认定同业竞争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时，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应结合竞争方与发

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竞争方的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达 30%以上的，如无充分相反证据，原则上应认定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报告期内曾经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源川化工、赫邦化工、海科瑞林、普安商贸、润晶科技、芯科电子、山东小海豚、海科进出口、海蓝宝宝、海科化工、海科石化、亿科化学和海源贸易（新加坡）从事的业务涉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润晶科技在 2020 年和 2021 年有少量的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源川化工在 2019 年有少量的碳酸二乙酯销售外，上述其他企业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不存在重合。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根据润晶科技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对外销售金额为 195.00 万元（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12%，占润晶科技 2020 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06%），主要系从发行人等外部单位采购异丙醇后用于贸易以及进一步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其客户作为干燥剂使用。2021 年，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对外销售金额为 50.66 万元，主要系从外部单位采购异丙醇进一步加工生产后销售给其客户作为干燥剂使用。润晶科技异丙醇相关业务的销售金额较小，占其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属于其主营业务，且定价公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源川化工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2019

年，源川化工对外贸易销售碳酸二乙酯 76.2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源川化工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同时，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的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函的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经营范围重叠业务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符合相关发行上市条件要求。

六、《第二轮审核问询函》“8.关于土地及不动产”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发行人部分不动产及土地未办理产权证书，相关不动产存在被拆迁风险。

（2）发行人部分厂区存在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情况。

请发行人：

（1）结合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进一步提示如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

（2）说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就相关不动产及租赁房屋权利瑕疵等情况出具的说明，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测量报告》，发行人与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

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就相关租赁房屋出具的确认函，并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瑕疵不动产的具体用途、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等方面，分析瑕疵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

2. 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了解关于“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补充信息披露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说明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分析相关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

4.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发行人厂区进行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的具体用途，分析占用油井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进一步提示如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不利影响，是否存在具体解决措施或整改计划。

（1） 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建筑未取得产权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具体用途	面积（㎡）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	1,092.00	需要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该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可以合并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16.24	锅炉运行必须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如拆除后在线监测不能运行，锅炉不能投产使用。公司需要在厂区内自有土地另行建设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3		地磅室	14.00	公司需要在厂区内另找自有土地建设地磅室，否则产品、原料出入厂无法计量。
面积合计			1,122.24	—

（2） 占用油田土地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和东营市鹏程测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出具的《测量报告》，发行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的厂区存在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用油井土地情况	占用土地面积（㎡）	具体用途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河 166 井	529.01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地磅室、停车场	1、需要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该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可以合并使用，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需要在厂区内另找自有土地建设地磅室，否则产品、原料出入厂无法计量。
2	河 166-1 井	1,207.35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部分土地硬化作为道路使用	锅炉运行必须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施，如拆除后在线监测不能运行，锅炉不能投产使用。
面积合计		**1,736.36**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就上述“占用油田土地”及“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情况，发行人提出的解决措施和整改计划如下：“就未取得房产证的瑕疵不动产及占用油田土地情况，公司已协调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进行磋商，拟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对占用油井土地进行收储。就该等瑕疵不动产情况，公司拟定的解决措施和整改计划如下：

首先，协调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将相关土地收储后，公司通过招拍挂程序等合法程序购买取得该项国有土地使用权。

其次，若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公司拟与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进一步协商，探讨租赁占用土地的方案，并就租赁事宜向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支付土地租赁费用。

最后，若前两种计划无法实现，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整改：（1）将宿舍、办公室搬迁至厂区办公楼闲置房间或在自有土地上重建，仓库与公司现有仓库合并使用；（2）拆除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现有装置并在自有土地重建，建设周期短，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在自有土地上新建地磅，新建完成后搬迁地磅室，可实现无缝衔接，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4）停止使用占用土地上的停车场，公司在南门自有土地已有停车场，可以满足使用；（5）厂

区内自有土地区域可满足道路通行的功能。”

（3） 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承租的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坐落	租赁面积（㎡）	具体用途	被要求拆除或收回的具体不利影响
1	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生态谷”22 号实验楼 2 层	1,507.5	研发实验室（锂电材料项目、精细化学品研究）、研发部门办公	将导致研发实验室搬迁，存在影响项目研发进度的可能；鉴于租赁房产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东营市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及其提供的相关建设审批文件，其拥有该出租房屋对应编号为鲁（2019）东营市不动产权第 0002957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相关规划、施工、验收等审批手续齐备，上述租赁房产被拆除、收回的风险较小。根据发行人说明，即使对方未按时取得房产或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收回，该地区可租赁房源充足，搬迁成本较低，承租房屋被拆除或收回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同时，发行人也可以将研发实验室搬迁至发行人位于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 23 号的生产厂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三、特别风险提示”之“（七）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部分进行补充披露如下：

“目前发行人存在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情形，主要为部分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部分土地占用油田土地及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其中，发行人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面积合计为 1,122.24 ㎡，占用油井土地面积为 1,736.36 ㎡，其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对应的租赁面积为 1,507.50 ㎡，主要用于研发和办公。如果发行人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被拆除、占用油田土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及设施被拆除或承租的部分房产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租赁不能继续租赁，需要发行人进行搬迁和建设新的辅助生产设

施，可能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的具体用途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上述不动产被要求拆除或收回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已采取了具体解决措施或制定了整改计划。

2. 说明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 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是否存在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出具的情况说明，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系基于一定历史原因形成的，该等占用情况未影响油田正常经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正在组织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及海科新源就被占用土地收储相关事项进行协商，拟将相关占用土地由东营市东营区人民政府进行收储；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期间，产权所有人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未向发行人主张侵权或要求发行人拆除相关房产或设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就海科新源占用油井土地的情形，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与海科新源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因此，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的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较小。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油井土地面积合计 1,736.36 ㎡，占发行人拥有产权的土地面积的比例为 0.52%，占比较小；发行人占用油井用地建设的相关房产和设施均为生产辅助用房或生产辅助设施，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或主要生产设施，搬迁成本较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占用油井用地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设施或受到损失，将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产生权属争议及诉讼风险较小；上述情形可能发生的权属争议及诉讼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占用土地上建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占用土地上建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坐落	用途	面积（㎡）	占用油田土地面积（㎡）	对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
1	东营市东营区邹城路23号	职工宿舍、办公、仓库	1,092.00	52.80	储运部、保卫部门办公室及办公用品、日用品物资仓库，职工宿舍用于夜间值班人员临时休息室。
2		烟气在线检测监测站	16.24	16.24	环保烟气在线监测站房使用，锅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烟气环保部门需要实时监测外排污染物数据，通过自动传输系统传送到环保局，确保公司实时实现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3		地磅室	14.00	14.00	用于产品、原料出入厂计量。
面积合计			**1,122.24**	**83.04**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占用土地上建筑主要为职工宿舍、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搬迁成本低，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和实际控制人杨晓宏已出具承诺：“如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瑕疵问题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产或受到损失，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如发行人因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未履行项目备案审批、建设规划、环保审批和验收、消防验收等法律手续而受到发改委、建设、环保、消防、住房和城乡建设等行政机关处以的罚款、拆除自建房产等处罚的，其自愿在发行人受到前述损失后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发行人受到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因该等事项承担任何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占用中国石化集团胜利石油管理局（现河采油厂）油井用地产生权属争议及诉讼的风险相对较小；发行人上述占用土地上建筑主要为职工宿舍、仓库等生产辅助用房，不属于主要生产用房，拆除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三部分 《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问询函》“1.关于股份代持及股东人数”

申报文件显示：

（1）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发行人直接股东曾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海源投资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 100%股权，新润投资、艾德诺分别持有海源投资 97.27%、2.73%股份；曹晓东持有的 91.44%艾德诺财产份额系代其他 25 人持有。未来其他愿意显名的实际出资人，将通过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方式成为发行人显名间接股东。

（3）发行人 2003 年增资及股权转让时，工商登记的显名股东共 48 名，实际股东共 445 名。

（4）招股说明书及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显示，“2002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公司部分股权曾存在代持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6 月，相关代持已全部解除”以及“新源有限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

请发行人：

（1）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3）说明艾德诺部分实际出资人后续受让曹晓东登记持有的艾德诺合伙份额的定价依据及交易方式，及其合规性，充分提示因股份代持可能存在的争议纠

纷等法律风险。

（4）结合《证券法》等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历史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是否属于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是否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相关违规事项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5）说明招股说明书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股东信息专项核查报告中关于“历史上形成的股权代持行为均全部清理完毕”等表述是否客观、准确，并根据股权结构实际情况修改完善相关表述。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税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现有股东入股资金是否存在来自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 结合股东访谈情况，说明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产生的具体原因及解决过程，是否存在规避或违反当时法律法规的情形，被代持股东人数的确定依据及准确性，是否已解除全部股份代持，是否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发行人的涉诉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已提起针对发行人股权的诉讼。

2.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股份代持解除税务处理是否合规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海科化工及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及补缴税款的缴纳凭证；2）查阅了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更新情况如下：

1) 2011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更新

根据海科化工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海科化工已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4,160,464 元。海科化工关于本次应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1,040,116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海科化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2) 2017 年股权转让的涉税情况更新

根据新源商务提供的税款缴纳凭证，新源商务按照 3.2 元/注册资本（税前）的股权转让价格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就本次股权转让代缴了个人所得税 12,760 元。新源商务关于本次应代扣代缴所得税的金额计算方式有误，存在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少缴金额为 3,190 元。该部分未缴税款已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完成补缴。

2021 年 12 月 15 日，国家税务总局东营市东营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出具《无欠税证明》，确认新源商务“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二) 说明与实际股东许俊成的法定继承人签署《出资转让协议》过程及法律效力，未完成清理的股份代持对应发行人持股比例，未解除股份代持的具体原因，是否存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一条等相关规定要求。

1. 未清理股份涉及诉讼情况更新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补充核查：1）查阅海科化工、海源投资出具的关于诉讼情况的证明；2）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海科化工、海源投资的涉诉情况。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海科化工、海源投资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 8 名实际出资人与海科化工存在的股东资格确认纠纷外，海科化工、海源投资与其他未退出实际出

资人不存在已提起的诉讼情况。

二、《审核问询函》“2.关于红筹架构及历史沿革”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红筹架构及海外上市的情形。

（2）杨晓宏等人未按规定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重大事项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

（3）2006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发行人前身性质为外商投资企业。

（4）发行人前身海科化工由东营石油化工厂（以下简称东营石化）改制而来，海科化工设立时东营石化剥离历史坏账、职工住房差价后的净资产为 1,376 万元，海科化工改制时设置的总股本为 1,935 万元。

（5）2020 年 8 月，控股股东海科控股以持有的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作价 18,015.06 万元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增资对价与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存在差异。同时，思派新能源 2019、2020 年度业绩均为亏损。

（6）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较大。同时，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期间，发行人未聘请人员担任财务总监。

请发行人：

（1）说明在红筹架构搭建、存续、拆除以及历次股权变动、增资分红等过程中所需的全部审批备案等手续的齐备性，是否符合外商投资、外汇管理以及税务征管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是否存在被追缴或被给予行政处罚风险，是否存在从事禁止外商投资企业经营的相关业务。

（2）说明未按规定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变更或备案手续具体人员，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是否存在被给予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说明发行人前身在境外上市及退市过程是否符合当地法律法规，是否存在纠纷或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说明相关主体改制及发行人增资过程中是否涉及国有资产或集体资产

流失，相关出资或增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等瑕疵。

（5）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6）说明报告期初至 2020 年 7 月前未设置财务总监的原因，如何保证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真实准确以及财务内控制度有效运行；结合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具体原因，根据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问题 8 要求，进一步说明上述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情况。

（7）结合股东大会、董事会、经营管理层权力分配和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是否发生变更。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5）、（6）发表明确意见，并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 结合思派新能源最近两年经营情况，说明思派新能源 100%股权增资作价与账面净资产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入股对价是否公允，收购思派新能源的必要性及其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具体作用，披露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要求。

1. 思派新能源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更新

思派新能源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资产总额	34,639.41	80,056.01	130,426.16
净资产	19,253.09	54,139.56	75,818.32
营业收入	-	29,552.49	106,912.48
利润总额	-998.01	-638.64	25,358.93
净利润	-746.91	-358.08	21,895.13

注：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三、《审核问询函》“3.关于股东适格性及股东核查”

申报文件显示：

（1）申报前一年内，发行人存在较多新增投资者。

（2）除控股股东海科控股外，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为私募基金。上述私募基金股东未穿透计算的情况下，发行人目前共有 113 名股东。

（3）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已说明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较少而未继续穿透的股东外，发行人不存在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的情形。

请发行人：

（1）结合《审核问答》问题 12 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及中介机构具体核查情况，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多名股东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同期可比数据及经营业绩进一步说明入股价格公允性，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情形，相关股东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规定。

（2）说明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是否为发行人上下游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采购销售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三方定制化交易的情形，新增股东是否会对公司现有客户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严格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一步核查，完善专项核查说明。

请中介机构的质控和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问题所执行的质控和内核程序及

相关意见。

（一） 说明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 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前员工、前股东、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名单，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不存在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前股东、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2. 是否存在“三类股东”、只投资发行人或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1） “三类股东”的情形更新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股东情况调查表、股权关系及股权穿透确认函、访谈问卷，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进行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三类股东”，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三类股东管理人情况	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比例	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编号
1	达晨创鸿	1.824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0.3601%	SQC975、SJD295、SJG834、SJM678、SJR322、SJW444、SLF100、SLS006、SNA224、SNN173
2			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0460%	SNZ279、SQD144
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0.0360%	SQH158、SQL887、SQR701
合计		**1.8242%**	-	**0.4421%**	-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其管理人取得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网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可从事特定客户的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相关“三类股东”提供的产品合同、权益人明细表及身份证明，其管理人出具的调查表和承诺函，达晨创鸿出具的承诺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除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瑞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及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外，发行人的股东达晨创鸿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涉及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穿透后的各级股东不存在目前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任职或兼职的情形，亦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2） 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查询，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3） 是否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投资者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1	海科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是	穿透计算并删除重复项，为85人[2]	85
2	璟侑贰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3	合银湘德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4	辰通创投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5	赵洪修	自然人	不适用	—	1
6	达晨创鸿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7	睿晟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8	潍坊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9	金浦投资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0	华实致远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1	珠海北汽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2	杨晓宏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3	张在忠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4	崔志强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5	璟侑叁期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6	财智创赢	已备案的私募基金	否	为已备案私募基金，合并计算为1人	1
17	张生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8	吴雷雷	自然人	不适用	—	1
19	李永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0	刘猛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1	滕文彬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2	潘毅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3	李玲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4	燕增伟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5	杨献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艾德诺中已办理提存公证的份额，目前登记在曹晓东名下，涉及实际出资人合计23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说明	股东最终穿透人数（人）
26	张辉	自然人	不适用	—	1
27	张金峰	自然人	不适用	—	1
合计			—	—	**111**

经核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中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审慎从严对该等股东进行穿透核查计算股东人数，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穿透核查合并计算人数分别为 52 人、9 人和 13 人，合计 74 人，结合上表即发行人穿透股东人数为 182 人，仍满足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相关私募基金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中存在“三类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间接股东中存在的“三类股东”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存在璟侑叁期、合银湘德、华实致远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但不存在通过私募基金形式规避 200 人股东监管规定的情形。

四、《审核问询函》“18.关于行业政策及市场竞争”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下游主要为动力电池行业，受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影响较大。公司现有工艺以环氧丙烷酯交换法为主，鉴于环保因素等影响，环氧丙烷的供给一直较为紧张，扩产工艺采用了环氧乙烷酯交换法。

（2）发行人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电解液溶剂主要竞争对手为沪市上市公司石大胜华，同时石大胜华主要经营地也位于山东。发行人精细化学品业务可比公司为沪市上市公司新化股份。上述竞争对手或可比公司经营业绩均高于发行人。

（3）发行人认为自身存在诸多竞争优势。同时发行人认为，根据高工锂电统计，在锂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市场，2020 年发行人全球的销售市场份额为 30%，排名第一。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天津科技大学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研究开发成

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双方所有，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请发行人：

（1）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3）说明相关竞争优势是否为独有优势或较竞争对手存在明显差异，关于市场份额及市场排名等表述是否具有客观、权威依据，请删除招股说明书竞争优势部分无客观证据支持表述及市场推广宣传用语。

（4）进一步说明合作研发专利技术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目前申请专利进展情况，上述合作方是否有权将上述专利许可第三方使用，如是，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等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情况，环保政策趋严及补贴降低是否会对发行人相关产品生产成本、销售价格、市场需求、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招股说明书，获取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访谈保荐机构项目组保荐代表人，基于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能够作出的判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环保政策及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等相关行业政策对发行人产能产量、技术工艺、下游市场需求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更新如下：

1. 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情况更新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1 年度，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双双超过 350 万

辆，分别达到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增长均超过 150%。

2. 发行人产能产量及业务收入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核心业务电解液溶剂产能分别为 8.37 万吨、13.37 万吨和 15.97 万吨，产量为 8.77 万吨、11.04 万吨和 16.55 万吨，产能和产量保持增长态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的产能；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和创新能力，提高技术水平，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596.33 万元、166,023.01 万元和 307,140.9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58.73%和 85.00%，增幅较大。其中，2019 年度-2021 年度，公司核心产品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03.05 万元、97,651.17 万元和 216,556.7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9.54%和 121.77%，保持快速稳定增长。

3. 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环保投入	4,760.96	6,699.58	728.33
主营业务成本	210,956.25	130,293.24	74,178.9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74,180.53 万元、130,293.24 万元和 210,956.25 万元，相关产品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产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和辅料；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部门相关人员的工资及职工福利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水、电、煤粉、蒸汽等能源费用和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环保投入所形成的费用属于生产成本费用中其他发生的各种间接费用的一部分，在相关产品生产成本中比例较小。

4. 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更新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酸酯系列	14,036.95	9,902.26	8,830.38

丙二醇	17,012.86	8,208.30	8,255.20
异丙醇	7,403.99	7,935.01	5,576.06

如上表所示，行业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发行人产品价格保持稳步提升。

(二) 结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从技术工艺、产能规模、市场区域、客户竞争、原材料采购、毛利率等方面，对比分析披露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差异情况及市场竞争格局，是否存在市场份额或销售收入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关核心产品主要竞品情况，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 发行人与石大胜华等主要竞争对手产能规模差异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新化股份及石大胜华的公开数据，其产能规模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主要项目	新化股份	石大胜华	发行人
1	产能规模	异丙醇方面：11 万吨/年。	碳酸酯类产品：碳酸二甲酯装置：12.5 万吨/年[注]；碳酸甲乙酯：5.00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4.00 万吨/年。	（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①电解液溶剂产能：碳酸二甲酯：4.0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4.5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3.85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1.00 万吨/年；碳酸酯总产能达 13.37 万吨/年，为 2020 年度国内电子级溶剂产能规模较大的生产企业。②丙二醇产能：3.37 万吨/年；③异丙醇产能：4.50 万吨/年。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思派新能源装置技术改造，①公司电解液溶剂产能规模：碳酸二甲酯：5.60 万吨/年；碳酸甲乙酯/碳酸二乙酯：5.12 万吨/年；碳酸乙烯酯：4.25 万吨/年；碳酸丙烯酯：1.00 万吨/年；碳酸酯总产能达 15.97 万吨/年，产能规模处于行业第一梯队；②丙二醇产能：3.37 万吨/年；③异丙醇产能：公司异丙醇装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始拆除。【注】

注 1：以上同行业公司主要业务数据来源于其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半年报、招股说明书等；因可比公司 2021 年年报数据尚未披露，所以此处未披露 2021 年发行人和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注 2：石大胜华 5 万吨碳酸二甲酯装置为租赁兖矿国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装置，租赁终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中碳酸二甲酯主要以工业级为主。

2.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更新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及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更新如下：

2019 年到 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4,657.91 万元、166,048.19 万元和 307,246.05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8.66%和 85.03%，呈稳定快速增长趋势，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990.72 万元、20,300.23 万元和 59,622.23 万元，变动率分别为 56.27%和 193.70%，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其中，2019 年至 2021 年，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5,303.05 万元、97,651.17 万元和 216,556.70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 49.54%和 121.77%，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增长态势良好。

五、《审核问询函》“19.关于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

（1）报告期至申报前，发行人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

请发行人：

（1）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2）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3）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和相关规定，说明已披露关联关系的准确性、完整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进一步说明大量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1） 关联方主体转变为非关联方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部分关联主体转化为非关联方主体，其转化的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1	王春梅	2020 年 5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王春梅已不是发行人关联方	离职
2	刘东广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东广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3	刘清毅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刘清毅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4	邱素芹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邱素芹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5	雒庆钦	2019 年 8 月前曾为公司监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雒庆钦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6	殷庆元	2020 年 12 月前曾为海科控股董事，现已离职。截至报告期末，殷庆元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离职
7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二元醇装置最早由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建于赫邦化工厂区内，根据《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的要求，两家化工企业的罐区距离需不低于 60 米。为满足前述规定，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8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8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9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山东顺鑫港务有限公司运营的码头为向部分自然人租赁，该部分自然人要求终止租赁协议。经双方协商，海科控股将子公司转让给对方
10	东营市恒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转让	天东制药的子公司，海科控股 2020 年 12 月将天东制药的部分股权转让给华润双鹤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控制天东制药
11	海科投资（BVI）	杨晓宏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3 月转让	平台公司，无实际经营业务。为了完成境外红筹架构拆除，将此公司转让
12	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4 月转让	为了更好的实现子公司发展，海科控股与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将持有的子公司安徽金力新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新衡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主体）、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平台企业）和马
13	马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有限公司		鞍山鞍能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公司）转让给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时获得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万股股份
14	马鞍山鞍能新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科控股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转让	
15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
16	东营鼎顺商贸有限公司	前董事王春梅持股 40%的企业	王春梅离职
17	东营市欣晓商贸有限公司	前监事邱素芹持股 100%的企业	邱素芹离职
18	上海岳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张在忠近亲属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10 月离职。截至报告期末，该企业已不是公司关联方	张在忠近亲属离职
19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	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调整经营战略，决定不再经营该企业
20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1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2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3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4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12 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决定注销
25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注销	持股平台公司，所持股份转让后进行注销
26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 月注销	主要从事五金建材等商品的销售，由于家庭原因决定不再经营该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具体原因
27	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润投资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已于2021年9月9日变更为非关联自然人	经友好协商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
28	源川化工	海源投资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贸易平台公司，决定注销

（2） 注销关联方相关资产流向、人员安排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注销后资产流向和人员安排
1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由赫邦化工吸收合并，相关资产负债人员等转入赫邦化工
2	上海瀚珅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8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3	东营宏远废油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海科化工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5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4	舟山中永智信建筑工程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2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5	长沙金智创新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6	淳安中永沅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7	淳安中永资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8	北京中永智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9	淳安中永澧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2月注销	无实际经营业务，无相关资产和运营人员
10	长沙精慧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朱大旗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6月28日注销	持股平台，无实物资产，无专职工作人员
11	东营华盛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张向辉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19年1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人员遣散
12	源川化工	海源投资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剩余资产分配给股东，注销前已停止经营，无运营人员

（3） 关联方转变为非关联方后是否仍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隐藏关联关系的情况

上述关联公司转让之后或者关联自然人离职之后与发行人不存在交易或者资金往来，发行人未通过相关人员离职或者关联方转让等手段隐藏关联关系。

（二） 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并通过综合对比交易条件、第三方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论证报告期内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商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者接受劳务	赫邦化工	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备件、动力	323.60	429.95	159.83
	海科化工	柴油、甲醇、备件	3.24	20.85	459.68
	海科瑞林	丙烯、柴油、二氧化碳、配件	-	-	314.42
	海科气分	丙烯	-	205.65	236.85
	东营市海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运费	-	24.37	6.86
	山东欧铂新材料有限公司	配件	-	-	0.52
	天东制药	球阀	-	-	2.32
	小计		**326.83**	**680.82**	**1,180.47**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0.15%**	**0.52%**	**1.59%**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山东科利雅化工有限公司	碳酸二甲酯	-	4.10	-
	德仕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异丙醇	-	3.19	-
	海科化工	甲醇	-	-	6.09
	天东制药	截止阀	-	-	1.54
	润晶科技	碳酸二甲酯、异丙醇	-	208.82	520.75
	小计		-	**216.11**	**528.38**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0.13%**	**0.5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主要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碱液、己二醇、戊二醇等，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向海科瑞林和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等，向润晶科技出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逐年下降，且关联采购、关联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下降。

（1）赫邦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烧碱和碱液	-	108.59	159.81
1,2-己二醇	-	114.93	-
1,2-戊二醇	-	129.16	-
动力	323.60	57.32	-
其他备件等	-	19.94	0.02
小计	**323.60**	**429.95**	**159.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烧碱和碱液、1,2-己二醇、1,2-戊二醇和动力等。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赫邦化工为控股股东海科控股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为烧碱、盐酸等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 20 万吨/年离子膜烧碱项目、3 万吨/年甘油法环氧氯丙烷项目等生产装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烧碱、碱液，分别为 159.81 万元、108.59 万元和 0.00 元。烧碱和碱液为发行人生产所耗用的辅料之一，耗用的数量较小，2019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由赫邦化工供应，公司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有利于保证采购的稳定性。

为了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向赫邦化工租赁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库存剩余的己二醇、戊二醇，并根据电和蒸汽等能源动力的消耗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

综上，发行人与关联方赫邦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①烧碱和碱液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	108.59	159.81
采购单价（元/吨）	-	690.45	914.56
市场单价（元/吨）	-	420.40	634.22
第三方价格（元/吨）	584.96	430.17	-

注：市场价格为卓创咨询山东市场液碱（32%离）自提价格数据，已剔除增值税。

2019年1月至2020年7月，发行人的烧碱和碱液均向关联方赫邦化工采购，从2020年8月开始，发行人为减少关联交易，开始向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烧碱和碱液。赫邦化工使用罐车将烧碱和碱液运输至发行人厂区，由于发行人单次采购量较小，采购频次较高，且赫邦化工距离发行人较远，单位运费较高，故发行人采购烧碱和碱液的价格高于市场价和第三方的采购价格。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烧碱和碱液是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商业实质。

②己二醇、戊二醇

为解决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发行人从赫邦化工租入了二元醇装置，并采购了其剩余的库存己二醇、戊二醇，其采购情况和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0年采购		2020年销售		2021年销售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金额	单价
己二醇	114.93	12.36	104.62	16.35	94.07	13.38
戊二醇	129.16	8.39	80.76	14.67	96.89	14.19

发行人向赫邦化工采购的己二醇和戊二醇后对外销售仍有 28.41%的毛利率，毛利率不存在异常，采购定价较为公允。

③动力

发行人租入赫邦化工的二元醇装置后，每个月耗用电和蒸汽等，该部分根据耗用量与赫邦化工进行结算，电和蒸汽的价格与赫邦结算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吨，元/千瓦时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蒸汽	189.96	213.12	200.45	36.20	165.13	174.31
电	68.75	0.56	0.56	14.76	0.55	0.55
其他	64.89	-	-	6.36	-	-
小计	**323.60**	-	-	**57.32**	-	-

注：第三方价格为赫邦化工同时期与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东营供电公司、东营市港城管网有限公司结算的电和蒸汽的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赫邦化工结算的电和蒸汽的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2）海科化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内容为甲醇及部分柴油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甲醇	-	-	448.63
柴油	3.24	20.58	8.82
其他	-	0.27	2.23
小计	**3.24**	**20.85**	**459.68**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甲醇为发行人的重要原材料之一，海科化工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2019 年发行人通过海科化工对外采购了 448.63 万元甲醇，主要系当时海科化工亦有甲醇需求，由海科化工采购后销售给发行人。海科化工为一家以石油炼制为主的石油化工企业，柴油是其主要产品之一，发行人生产车间的叉车等需要使用柴油作为动力，所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采购了部分柴油，总体金额较小。

综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海科化工采购甲醇、柴油等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甲醇及柴油与第三方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甲醇	-	-	-	-	-	-	448.63	0.21	0.20
柴油	3.24	0.47	0.61	20.58	0.44	-【注】	8.82	0.56	0.54

注：2020 年发行人柴油仅向海科化工采购，故无第三方价格。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甲醇的金额较大，采购价格与第三方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报告期内，发行人还向海科化工采购了部分柴油，金额不大，由于采购时间和采购型号的不同，与第三方价格有所差异。

（3）海科瑞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的主要内容为丙烯和二氧化碳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丙烯	-	-	45.55
二氧化碳	-	-	260.54
其他	-	-	8.33
小计	-	-	**314.42**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瑞林为海科控股的子公司之一，其主要业务为原油加工、汽柴油及其他化工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产品之一。丙烯为发行人生产异丙醇的重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在 2019 年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主要系发行人生产异丙醇对原材料丙烯有采购需求，发行人向其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化工采购的主要为丙烯和二氧化碳与第三方价格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45.55	0.69	0.69
二氧化碳	260.54	0.03	0.05

2019 年，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丙烯的价格与第三方非关联方采购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2019 年，海科瑞林二氧化碳生产装置投产，发行人向海科瑞林采购了部分二氧化碳试用，发行人向其采购的二氧化碳较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低，主要系其二氧化碳品质不稳定，2019 年 8 月后发行人未再向其采购二氧化碳。

（4）海科气分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海科气分主要从事液化气深加工业务，低压气、丙烯、MTBE 的生产和销售，丙烯为其主要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均为丙烯，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236.85 万元、205.65 万元和 0.00 万元。丙烯为发行

人生产异丙醇的主要原料之一。海科气分距离公司较近，生产的丙烯品质较好，供应较为稳定，采购较为便利，故公司向其采购了部分丙烯。

综上，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的产品为丙烯，具体金额和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丙烯	-	-	-	205.65	0.51	0.62	236.85	0.70	0.69

根据上表所述，2019 年，发行人向关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与非关联方不存在重大差异，2020 年，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的价格低于非关联方，主要系 2020 年发行人向海科气分采购丙烯集中于 3 月，当月发行人从非关联方采购丙烯平均单价为 0.50 万元/吨，与发行人从海科气分采购丙烯价格 0.51 万元/吨相差不大。

（5）润晶科技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润晶科技的关联交易为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内容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碳酸二甲酯	-	61.28	520.75
异丙醇	-	147.54	-
小计	-	**208.82**	**520.75**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润晶科技的主营业务为四甲基氢氧化铵、四乙基氢氧化铵、苄基三甲基氯化铵等化学品的生产和销售，碳酸二甲酯系其主要产品四甲基氢氧化铵的原料之一，发行人生产的碳酸二甲酯品质较好，满足润晶科技的各项指标要求，故报告期内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了部分碳酸二甲酯。2020 年度，润晶科技的部分客户存在异丙醇需求，故其向发行人采购了 147.54 万元异丙醇后对外销售。综上，润晶科技向发行人采购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单位：万元，万元/吨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金额	单价	第三方价格
碳酸二甲酯	-	-	-	61.28	0.52	0.54	520.75	0.53	0.53
异丙醇	-	-	-	147.54	0.72	0.76	-	-	-

注：为剔除外销价格的影响，第三方价格为内销价格。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润晶科技销售碳酸二甲酯和异丙醇与非关联客户不存在重大差异。

六、《审核问询函》“21.关于环保安全及违规事项”

申报文件显示：

（1）2021 年 5 月 18 日，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下发“连环行罚告字〔2021〕22 号”《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3 月 11 日经调查发现，思派新能源存在通过雨水排放口向厂区外排放污水的情形，拟对思派新能源作出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情形。

（3）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存在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

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

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11）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12）进一步说明建设项目未及时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的原因背景，对应建设项目的具体作用，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拆除或禁止使用等法律风险。

（13）进一步说明上述行政处罚及违规事项对后续经营资质申领、现有经营业务开展、相关补贴申请、募集资金使用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上述所指发行人包括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一) 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情况补充如下：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锂离子电池材料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 年 10 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量中的占比，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推广电力、氢燃料、液化天然气动力重型货运车辆。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	国务院	2021 年 3 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

序号	所属领域	主要政策	发布部门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二)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情况更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一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系重点用能单位，发行人及子公司思派新能源均为重点用能单位。

2022 年 1 月 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审查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国家发改委于 2010 年 9 月首次发布《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6 号），首次要求新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鲁发改办〔2010〕1691 号）明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具体实施方法。本项目依据当时法律法规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4〕6 号），同意项目建设。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人民政府节约能源办公室于 2016 年 8 月 3 日下发《关于对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节能审查的意见》（东节能审字[2016]3 号），同意项目建设。
6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下发《关于东营市海科新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区发改能审字[2017]66 号），同意项目建设。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8	36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已终止	不需要节能审查。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4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	在建项目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下发《关于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示范区经能审[2020]第 5 号），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思派新能源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未于 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出具《证明》：根据《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项目正式投产前须获得能耗总量指标，该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最终落实能耗指标，该等情形不属于违法违规行为。
15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6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17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不需要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 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的能源采购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水	采购额（万元）	351.65	390.12	257.76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0.17%	0.30%	0.35%
电	采购额（万元）	4,111.01	3,788.76	2,376.37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1.95%	2.91%	3.20%
煤、煤粉	采购额（万元）	8,497.03	5,393.75	5,215.04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4.03%	4.14%	7.03%
蒸汽	采购额（万元）	5,641.51	2,206.28	-
	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2.67%	1.69%	-
合计采购额（万元）		18,601.20	11,778.91	7,849.17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210,956.25	130,293.24	74,178.99
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8.82%	9.04%	10.58%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能源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 10.58%、9.04%及 8.82%，生产过程中并非主要依赖于消耗能源，耗能相对较低。

2022 年 1 月 6 日，东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证明》，“海科新源已经按照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的通知》要求接入在线监测系统，并按要求上传能源消耗数据，执行情况

良好。海科新源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

2022 年 1 月 6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出具了《证明》，“思派新能源已被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相关用能情况符合本单位的监管要求。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思派新能源设立至证明出具日，思派新能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本地区关于节能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在建项目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本单位处罚的情形，符合本地区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的相关要求，与本单位也不存在节能方面的争议。”

综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除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的项目外，发行人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取得了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 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为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正在建设中。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使用的能源主要为向第三方采购的水、电力及蒸汽，不存在新建或使用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

(四) 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

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此次募投项目对应的备案文件及环保批复文件对应的有效期，是否存在在此次发行审核期间失效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风险。

1. **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建设项目审批/备案资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现有工程所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环保验收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2004 年 8 月 5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4）003 号批复，通过验收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2005 年 7 月 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5]094 号），同意	2006 年 11 月 29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06）021 号批复，通过验收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2009 年 5 月 1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建审[2009]0014 号），同意	2010 年 12 月 2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东环验（2010）0022 号批复，通过验收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4 月 12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86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7 号批复，通过验收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16 年 11 月 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188 号），同意	2019 年 4 月 25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东环审（2019）28 号批复，通过验收
6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7 年 7 月 24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同意	2018 年 5 月 7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出具东环东分验（2018）1 号批复，通过验收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2014 年 5 月 2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同意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5 月 3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2019 年 11 月 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19]3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0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环保验收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1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	2021 年 2 月 24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同意	建设项目终止
12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无需环保验收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已就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14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已建项目	2019 年 7 月 8 日，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示范区环审[2019]8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5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毕
16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2021 年 8 月 23 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区分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东分审[2021]4 号），同意	尚未建设完毕
17	水合法PG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2021 年 7 月 20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东环审[2021]25 号），同意	已自行组织验收
18	思派新能源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思派新能源已就该项目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70002000000022）	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已建工程均已取得环评批复，并按照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取得了环保验收合格文件或已自行组织验收，为现有工程配备了有效的废气、废水处理装置，并委托拥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置企业处理固体废弃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不需要取得环评批复的项目外，发行人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环评批复，但因项目未建设完成，尚未进入组织环保验收的阶段。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批复文件要求。

2. 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相关建设项目取得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	海科新源	1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丙二醇联产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贸发[2002]216 号	2002 年 9 月 13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审批意见，同意	东环验（2004）003 号
2		3 万吨/年异丙醇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505300037）	东环建审[2005]094 号	东环验（2006）021 号
3		3 万吨/年碳酸二甲酯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登记备案证明（登记备案号：0905300070）	东环建审[2009]0014 号	东环验（2010）0022 号
4		产品升级节能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4]010 号	东环审[2016]86 号	东环审（2019）27 号
5		碳酸二甲酯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东经信改备[2016]001 号	东环审[2016]188 号	东环审（2019）28 号
6		24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发改立字[2017]73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7]131 号	东环东分验（2018）1 号
7		5×20t/h 锅炉烟气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工程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经信改备[2017]002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4]120 号	2015 年 9 月 11 日，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批复，通过验收
8		3600×10⁴Kcal/h 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项目	已建项目	东区审批立字[2019]34 号	东环东分建审[2019]51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9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审[2019]3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状态	立项审批/备案	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环保验收情况
10		异丙醇装置升级改造项目	已终止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067990）	东环东分建审[2020]6 号	建设项目终止
11		新源公司防爆控制室建设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47-03-078684）	不适用	不适用
12		特种化学品智能先进工厂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65-03-012565）	不适用	不适用
13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提升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104-370502-07-02-37925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7050200000074）	无需环保验收
14		环保节能综合利用技改提升项目	在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103030）	东环东分审[2021]4 号	尚未建设完毕
15		水合法 PG 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已建项目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20-370502-26-03-127595）	东环审[2021]25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6	思派新能源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一期）	第一期已建成	示范区经备[2019]55 号	示范区环审[2019]8 号	已自行组织验收
17		锂电池电解液溶剂及配套项目（二期）	募投项目			尚未建设完毕
18		RTO 废气治理技改项目	在建项目	备案证号：示范区经备[2021]38 号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32070002 00000022）	尚未建设完毕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的已建项目已经取得建设所需的核准、审批，并根据审批完成建设、验收。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在建项目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取得相应的审批手续，并按照审批内容建设中。

(五)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本所律师查阅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 年 10 月），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地区，以及辽宁中部、山东、武汉及其周边、长株潭、成渝、海峡西岸、山西中北部、陕西关中、甘宁、新疆乌鲁木齐城市群等 13 个区域被规划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其中，长三角地区重点控制区为上海、南京、无锡、常州、苏州、南通、扬州、镇江、泰州、杭州、宁波、嘉兴、湖州、绍兴 14 个城市。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有 2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市徐圩新区，根据以上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划分，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耗煤项目为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项目。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在建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耗煤。

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耗煤项目为全厂生产装置配套供热的导热油炉（有机热载体炉），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大气污染防治法》等要求，海科新源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产基地分别于 2017 年和 2019 年建设高效煤粉有机热载体炉，严格按照国家和山东省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履行煤炭替代，并经主管部门东营市东营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查通过。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六) 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2 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东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连云港徐圩新区。

根据《东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6 年 12 月）通知，海科新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已建、在建项目不在东营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调整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2019 年 8 月）通知，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厂区位于连云港市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力和蒸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因此，思派新能源连云港徐圩新区已建及募投项目不存在于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七) 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取得的排污许可证正副本，并登录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查询，查阅了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经济发展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更新如下：

1. 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办理的排污许可证如下：

序号	主体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有效期限	许可范围/登记品种/主要污染物种类
1	发行人	东临排污证第 B18003 号	东营市环境保护局东营分局	2018.01.31-2020.12.31	废水、废气、固废、噪声
2		91370500744517854 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19.03.01-2022.02.28	废气、废水
3		91370500744517854 5001P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25-2026.11.24	废气、废水
4	思派新能源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2023.03.19	废气、废水
5		91320700MA1XU9JX87001P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1.11.01-2026.10.31	废气、废水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

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2. 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国务院于 2021 年 1 月 24 日公布的《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七百三十六号，2021 年 3 月 1 日生效）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生效后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的环保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 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发行人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生产的锂离子电解液溶剂、丙二醇和异丙醇等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 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

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环保投入存在较大差异；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 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危险废物处理相关资料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污染物为废气、废水和固体废弃物；发行人排放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催化剂、污水站污泥、锅炉灰渣及废油等，一般固废（如生活垃圾等）通过环卫清运的方式处理，危险废物（如废催化剂、废油、废活性炭、过滤废渣等）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同时，发行人排放的废气、废水均符合排放许可控制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1） 海科新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91370500744517854500 1P	废气	SO2	41.602t/a	2.681t/a	达标排放
				VOCs	84.556625t/a	50.68t/a	
				颗粒物	9.887t/a	1.482t/a	
				NOx	74.205t/a	54.01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40.364000t/a	10.262t/a	达标排放
				氨氮	3.633000t/a	0.3022t/a	
				总氮	5.651000t/a	0.507t/a	
			2020 年度				
			废气	SO_2	28.768000t/a	1.491t/a	达标排放
				VOCs	116.670000t/a	107.436t/a	
				颗粒物	10.262999t/a	0.843t/a	
				NOx	46.724999t/a	25.8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09932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54966t/a	
				总氮	3.230000t/a	-	
			2019 年度				
			废气	SO_2	34.760000t/a	3.097t/a	达标排放
				VOCs	117.02t/a	109.87t/a	
				颗粒物	11.064071t/a	1.886t/a	

				NOx	63.210000t/a	22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23.069000t/a	3.13t/a	达标排放
				氨氮	2.076000t/a	0.16t/a	
				总氮	3.230000t/a	0.051t/a	

（2） 思派新能源

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量（控制指标）	实际排放量	执行情况
			2021 年度				
江苏思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91320700MA1XU9JX87001P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15.9861t/a	2.426t/a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0t/a	-	
				硫化氢	0.0072t/a	0.003t/a	
				氨	0.1120t/a	0.0036t/a	
			废水	化学需氧量	62.498t/a	10.05t/a	达标排放
				氨氮	2.609t/a	0.773t/a	
				总氮	3.037t/a	0.753t/a	
				总磷	0.087t/a	0.081t/a	
			2020 年度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2.295t/a	0.367t/a	达标排放
				环氧乙烷	0.0042t/a	-	
				甲醇	0.104t/a	-	
				硫化氢	0.0072t/a	-	
				氨	0.112t/a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32.393000t/a	5.35t/a	达标排放
				氨氮	1.959000t/a	0.12t/a	
				总氮	2.329000t/a	0.26t/a	
				总磷	0.065000t/a	0.02t/a	

2. 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财务经理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由环保相关固定资产投入、“三废”处置费用、环保设备运行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	2,086.71	5,512.84	145.62
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2,674.25	1,186.74	582.71
合计	**4,760.96**	**6,699.58**	**728.3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的采购方面保持了较大的投入。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环保设备购买合同及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总经理，报告期内，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分别为 145.62 万元、5,512.84 万元和 2,086.71 万元。2019 年环保设施固定资产投入较 2020 年 2021 年度金额较低，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采购了金额较大的环保设施固定资产及海科新源旋转式有机废气蓄热氧化炉（RTO）项目投入金额较大；报告期内，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为 582.71 万元、1,186.74 万元及 2,674.25 万元。2020 年和 2021 年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和 2021 年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运行和海科新源已建项目运行支出较多的环保设施运行及服务费用。

3. 公司的日常排污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更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环保部门现场检查过程中，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或要求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海科新源一直能够遵守国家和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或将被环境保护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也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争议。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思派新能源遵守国家及地方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 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就上述问题，经本所律师核查，更新如下：

根据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环境保护局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思派新能源因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及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思派新能源的各环保主管机关网站，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信用中国、百度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十一）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违规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具体原因和具体内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报告期内环保及安全生产制度执行情况。

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制度及执行情况，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环保制度，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更新如下：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三废”处理管理规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2年 3月 24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一、 《意见落实函》“1.关于间接股东持股”.....4

二、 《意见落实函》“3.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10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了《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关于为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2〕010292 号《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本所根据本次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意见落实函》“1.关于间接股东持股”

申请文件及审核期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 9 月 9 日，艾德诺办理完成普通合伙人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登记完成后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2）2021 年 9 月 10 日，艾德诺、曹晓东对暂时登记在曹晓东名下的 84.09%合伙份额（67.96 万元出资份额）进行提存公证，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出具（2021）鲁东营黄河证民字第 725 号《公证书》，确认自该提存公证书出具之日起，23 名实际出资人的相应权益已提存于公证处。

请发行人：

（1）结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工商变更前艾德诺控制权认定情况，变更后认为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的规则依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可能。

（2）结合《公证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提存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可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了解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的程序、内部决策机制以及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相关约定，查阅《合伙企业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查阅艾德诺合伙人出具的《对企业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意见》、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证明，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查询，分析变更普通合伙人行为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分析艾德诺普通合伙人变更前后实际控制人认定情况及其认定的规则依据；

2. 查阅艾德诺及曹晓东提供的提存公证申请材料，访谈山东省东营市黄河公证处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员，访谈曹晓东，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公证程序规则（2020年修订）》《提存公证规则》《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了解相关《公证书》的具体内容，分析提存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

（二）核查结果

1. 结合合伙协议及《合伙企业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工商变更前艾德诺控制权认定情况，变更后认为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的规则依据，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可能

（1）工商变更前艾德诺控制权认定情况

根据艾德诺的工商登记资料，艾德诺办理普通合伙人由新润投资变更为高长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前，艾德诺的出资结构为：新润投资出资5.92603万元，占比7.33%，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曹晓东出资73.90万元，占比91.44%；高长杰出资0.99万元，占比1.23%。

根据艾德诺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关于合伙人权益、表决权、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事项的相关约定如下：

事项	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具体内容
合伙人权益	合伙协议第二十八条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可以转变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二条 各方一致同意，本企业合伙期限为不定期，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合同并退伙，但应当提前5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第四条 因为曹晓东用于出资的海源投资 2.6004%股权并非其实际持有，各方一致同意，后续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成为艾德诺有限合伙人，则全体合伙人应无条件同意其入伙，由曹晓东按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向其转让有限合伙份额，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如该部分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要求转让其权益，则全体合伙人应一致同意由曹晓东将实际出资人的权益对应的有限合伙份额转让予实际出资人（或其财产继承人）指定的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其他合伙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表决权	合伙协议第十七条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 合伙协议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的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一）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 （二）改变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 （三）处分合伙企业的不动产； （四）转让或者处分合伙企业的知识产权和其他财产权利； （五）以合伙企业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 （六）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	合伙协议第十四条 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经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东营新润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其执行合伙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对外代表企业。 合伙协议第二十一条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合伙企业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根据上述艾德诺当时有效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于合伙企业日常事务管理的执行、合伙人权益、表决权事项的相关约定可知：

1、艾德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新润投资无法单独作出决定，且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2、曹晓东当时所持艾德诺91.44%的合伙份额并非其实际持有，该等暂时登记在其名下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有权选择在艾德诺显名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权益，艾德诺的实际权益结构比较分散；

3、在不给合伙企业事务执行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合伙人可以随时解除合伙协议并退伙。

综上，虽然新润投资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无法控制合伙企业出资结构的变化、相关决策的形成，前述工商变更前，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2）变更后认为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的规则依据

中国证监会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证监法律字〔2007〕15号）第二条规定“公司控制权是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权力，其渊源是对公司的直接或者间接的股

权投资关系。因此，认定公司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股权投资关系，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深证上〔2020〕511 号）“9. 发行条件规定‘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如何把握？”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主体。在确定公司控制权归属时，应当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尊重企业的实际情况，以发行人自身的认定为主，由发行人股东予以确认。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应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参照以上规定，本所律师认为，认定合伙企业控制权的归属，既需要审查相应的出资情况，也需要根据个案的实际情况，综合对合伙企业的内部决策及合伙事务执行的实质影响等因素进行分析判断。

根据以上分析，并结合艾德诺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艾德诺合伙协议第十七条、十八条的规定，艾德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且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高长杰虽然作为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其无权单独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

2）普通合伙人高长杰持有艾德诺 1.23%的合伙份额，出资比例较低；曹晓东所持艾德诺 84.09%的合伙份额并非其实际持有，该等暂时登记在其名下的权益的实际出资人有权选择在艾德诺显名或转让其持有的相关权益，艾德诺的实际权益结构比较分散。

2022 年 3 月 23 日，艾德诺合伙人高长杰、曹晓东、新润投资出具《对企业

实际控制人的确认意见》，确认：“根据艾德诺合伙协议的约定，艾德诺合伙人对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实行合伙人一人一票并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通过的表决办法，且改变合伙企业的名称、经营范围、主要经营场所的地点等重大事项需要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艾德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其无权单独决定艾德诺的重大事项。艾德诺无实际控制人。”

综上，艾德诺就合伙企业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要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且重大事项需要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高长杰虽然作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但其无权单独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艾德诺的实际权益结构比较分散。因此，前述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艾德诺仍无实际控制人。

（3）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可能

《合伙企业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根据艾德诺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可以相互转变。

2021 年 9 月 4 日，艾德诺召开合伙人会议，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高长杰变更为艾德诺的普通合伙人，新润投资变更为艾德诺的有限合伙人，并委派高长杰为艾德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于曹晓东暂时登记持有艾德诺合伙份额系为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出的过渡性安排，且 23 名实际权益人拒绝在艾德诺显名登记，曹晓东作为登记合伙人参与本次合伙人会议并行使相关合伙人权利。

《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如前所述，艾德诺变更普通合伙人已经全体登记合伙人一致同意，不存在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3 月 24 日，东营市东营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证明，确认“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东营艾德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就其设立和历次变更依法在本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相关方向本局申请撤销其工商登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东营市人民法院网站等进行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提起的相关行政诉讼。

因此，艾德诺本次变更普通合伙人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艾德诺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和《合伙企业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重大风险。

2. 结合《公证法》等相关规定，进一步分析说明相关提存公证结果是否存在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可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2021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提出复查的期限自公证书出具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二十年。”；第六十三条规定“公证机构进行复查，应当对申请人提出的公证书的错误及其理由进行审查、核实，区别不同情况，按照以下规定予以处理：……（三）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应当作出撤销公证书的处理决定；……（五）公证书的内容合法、正确，但在办理过程中有违反程序规定、缺乏必要手续的情形，应当补办缺漏的程序和手续；无法补办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应当撤销公证书。被撤销的公证书应当收回，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

2021 年 12 月 9 日，保荐人与本所律师在黄河公证处现场对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相应访谈记录，确认本次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程序或相关要求，相关公证结果不存在被撤销或被认定无效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 年修订）》《公证程序规则（2020 年修订）》的前述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有提出复查的权利，但公证机构仅在公证书的基本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无法补办必要手续或者严重违反公证程序的情形时，应当撤销公证书，公证书被撤销后自始无效；结合本所律师对公证书内容的核查及对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员的访谈记录，黄河公证处已根据《提存公证规则》对申请人提供的的材料是否齐全、内容是否属实以及请求提存的原因和事实是否属实等事项进行了审核，本次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程序或相关要求，因此未来被撤销或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提存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复查的权利，但相关提存公证结果被撤销或宣告无效的风险较小。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书不存在被有权机关撤销或认定无效的情形。

二、《意见落实函》“3.关于环保及生产安全”

申请文件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现有项目及募投项目中的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原材料可能涉及《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请发行人说明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如是，请进一步说明相关整改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相关规定，查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登录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询，查阅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中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环保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对发行人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3.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二）核查结果

1. 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环氧丙烷	49,379.58	31.45%	31,987.76	29.75%	29,669.12	49.92%
环氧乙烷	17,171.77	10.94%	10,294.04	9.57%	6,993.24	11.77%
无水乙醇	20,688.88	13.18%	10,493.78	9.76%	6,077.44	10.23%
丙烯	7,471.27	4.76%	19,561.58	18.19%	359.63	0.61%
二氧化碳	2,593.69	1.65%	2,444.06	2.27%	1,757.87	2.96%

甲醇	5,390.00	3.43%	3,221.65	3.00%	4,630.84	7.79%
工业级碳酸二甲酯	36,427.66	23.20%	14,174.58	13.18%	-	-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上述主要原材料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产品主要为：环氧丙烷（甲基环氧乙烷、PO）（直接氧化法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名录产品；环氧乙烷、丙烯属于“高环境风险”名录产品；甲醇（天然气制甲醇工艺、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联醇法工艺除外）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名录产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采购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甲醇的主要供应商为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登录该公司的母公司旭阳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询，定州天鹭新能源有限公司采用焦炉煤气制甲醇工艺生产甲醇，该产品生产工艺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规定的除外情形。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的环氧丙烷的主要供应商为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用氯醇法生产环氧丙烷，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名录产品。根据发行人说明，环氧丙烷属于化工大宗商品，环氧丙烷直接氧化法工艺已经产业化，该产品生产工艺属于国家政策鼓励的绿色环保技术，属于前述“高污染”名录规定的除外情形，发行人原材料环氧丙烷的供应能够得到保证。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丙烯用于异丙醇生产，2021 年 9 月，发行人开始拆除异丙醇生产装置并不再从事异丙醇生产，因此无需再采购丙烯。

除环氧丙烷、环氧乙烷、丙烯之外，发行人上述主要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1）环保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已制定了《环保责任制管理规定》《环保设施管理规定》《“三废”处理管理规定》《环境风险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等一系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英标管理体系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颁发《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218E33916R1M），认定发行人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ISO14001:2015 标准要求。

中环博宏（山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出具《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境保护技术报告》，认为“该公司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法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并按时缴纳环保税，无欠缴或拖缴处理费现象；核查时段内，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工业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和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该公司符合申请上市的要求。”

（2）发行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内控措施及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法规，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建立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管理规定》《安全生产设施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管理规定》《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同时，发行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及时修订和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时效性和可操作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其提供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了以总经理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以安全管理部为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以各生产部门为具体责任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确保能够严格按照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从

事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违法行为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相关环保、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环保及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针对上述原材料在环保、安全生产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不存在因使用上述原材料而导致环境污染或安全事故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程劲松

经办律师：

李得志

2022年 3月24日